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研究

Research on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aiwan Judicial

current situation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Judicial

Practice

沈 琬

Wan Shen

指導教授：吳從周 博士

Advisor: Chung-Jau Wu,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September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研究
Research on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aiwan's Judicial Practice

本論文係 沈琬 君 (P10E42005) 在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從周

吳從周教授 (指導教授)

邱琦

邱琦法官

向明恩

向明恩教授

所 長：

謝煜璋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誌謝文

110 級經歷新冠疫情衝擊，與教授、同學幾乎成為網友，雖為臺大人然進入校園的日子卻寥寥可數。是難得之體驗但也頗有遺憾之感。

2023 年在 AI 浪潮激勵下，科技文明又將會帶動新一波創新技術的發展。本論文就是在這般情境中引發研究者興趣。當著手搜集資料時感謝恩師吳從周老師所寫的文章、以及中研院法律研究所所長李建良教授和王紀軒教授的文章擴展了我的視野與思維。章忠信教授在著作權法課程中特別講授了 AI 的各種可能性與 ChatGpt 的使用，一篇期末作業確立了我研究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間合作與協作的議題。

一路走來需要感謝的人真的很多，首先謝謝天上的父母生我育我給我智慧和健康，感謝家人們對我的包容和支持，感謝我的先生從不過問我在做什麼？每當深夜看我還在寫論文時都會提醒我身體健康最重要。其次，本研究中最需要感謝是我的指導教授吳從周副院長，由於他全程給予協助和意見，陪伴我等待問卷結果的回收，讓我可以自由揮灑盡情創作才会有這本論文誕生。其次感謝應允本論文受訪的 9 位學者專家：李建良所長、鄭自隆教授、吳振吉醫師、章忠信教授、王紀軒教授、李素華教授、唐玥法官、鍾宜學書記官、郭慧蘭律師，他們紛紛願意無私提出寶貴意見與觀點，透過不同視角將臺灣司法實務向前推進，給予本論文在研究成果上極大的協助與支持。以及感謝參與問卷調查的 832 位無名英雄，本論文上之所有成果與榮耀應該全部歸於他們。

時光匆匆，人生迄今已完成幾個階段性任務，包括前半段讓我在傳媒界得到幾座金鐘獎、後半段讓我順利獲得一個博士兩個碩士學位。未來是現在進行式，一切交給老天決定！感謝好同學兼姐妹淘鴻海精密科技集團稽核長趙曉慧女士，在臺大兩年學習中無論課程學習或是各種生活中的經驗分享，都因為曉慧的聰慧豐富了我的人生。還有好同學金美孜女士，為了支持我的口試，美孜與曉慧一起特別請假調出時間成為後援會，深厚友誼令人感動。另外致謝我的姪兒小良，在我寫博士



論文時曾經給我很多意見，這次碩士論文也給與我許多協助；感謝一路上陪伴我的好閨蜜唐琪珮女士，從第一個碩士結緣至今永遠不離不棄，無論經歷什麼困難甚至家人相繼離世都共同度過二十幾個年頭；還有親妹妹和義妹送我新筆電，整本論文就是用最新的 MacBook 完成。上海復旦大學的臺灣學弟謝東昇博士與學妹許淑玉博士給與我許多建議和支持，讓時光倒流回到 2012 年三人一起挑燈夜戰寫博士論文的境況。感謝從 18 歲看我長大的學姐葉淑貞女士及學姐夫光泉集團汪林祥董事長，學姐夫替我寫推薦函讓我順利考上本次的碩士學程。謝謝在母校 PM 學程中所有合作過的師長與同學們，同窗點點滴滴、徹夜為 Capsim 七回合奮鬥等，令人難忘。感謝大家的包容和體諒才能夠讓我順利完成學業，每一段課堂中的合作過程都是有趣的體驗。

最後，要感謝母校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立了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學程，在這個學程裡我可以學到許多財務與管理相關知識，並非只有純粹法學理論而已，又因為是臺大碩士生身份可以用優惠價格進修法律學分班，真的是太美好的回憶。所以我也想藉由此一小小地方致謝一位已經退休的恩師刑法界大家熟悉的李茂生教授。李教授不斷鼓勵學生前進學習，謝謝他讓我進入這優秀的學習領域。如今論文完成也是離校的時刻，臨別依依，感恩相遇的一切美好，永誌懷念！

謹此

祝福每一位的朋友，人生不要自我設限，更不要留白，要讓自己人生中的每一分鐘都活的精彩，更要為自己喝彩。

沈琬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中華民國 112 年中秋



摘要

本研究主要是探索目前臺灣司法實務上與人工智慧之間合作與協作的現況，以及 2023 年台灣在司法體系上首次應用國民法官制度，讓一般民眾列席庭上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案件等，將學者專家和一般民眾對司法實務的觀點做出交叉分析，試圖找出共同點與不同點之間的差異，提供司法界與學術界，甚至一般民眾及有興趣追求真理和知識實務者等參考，未來攜手為臺灣司法實務推向新的里程。

在質化研究和量化實證研究中發現，問卷中受訪的台灣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抱持猶豫態度，只有一部分民眾年齡介於 29-48 歲之間的族群是期待與認同，不認同的族群中則以 18-28 歲為最年輕族群，這是值得後續研究和觀察之處。其次，對於我國司法界研擬未來將會導入 AI 人工智慧審判，雖然目前看法是兩極化。但經由本研究分析結果後發現，小額訴訟導入 AI 人工智慧審判獲得臺灣民眾支持，同時也獲得司法實務專業人員的支持。因為小額訴訟的特性適合作為導入 AI 人工智慧審判的試點和起點。本研究經過交叉分析的結果得到驗證，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之合作與協作確實不是未來式，是現在進行式。

本研究論文只是開端，相信日後應該會有更多莘莘學子和對此領域有興趣之研究者持續不斷深耕鑽研，深信未來將會有更大更多的後續研究，為臺灣司法實務做出偉大貢獻。

關鍵詞：AI 人工智慧 人工智能 國民法官 司法實務 ROSS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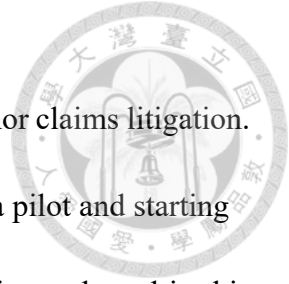
COMPAS 系統 協作 合作

Abstract



This study primarily explores the current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the judiciary in Taiwan. It also examines the first application of the lay judge system in Taiwan's judicial system in 2023, allowing ordinary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alongside professional judges in court proceedings. Through cross-analysis of perspectives from scholars, expert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ing judicial practices, the study aims to identify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providing a stepping stone for Taiwan's judiciary to progress into a new era,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legal and academic communities, as well as individuals interested in seeking truth and knowledg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empirical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lay judge system is met with mixed expectations among the Taiwanese public, with only a portion of people expressing anticipation and acceptance, particularly among age group of 29-48 shows their expectations . The Taiwanese people interviewed in the questionnaire held a hesitant attitude towards the lay judge system. Conversely, the age group of 18-28 shows the highest level of disagreement. This aspect deserves further research and observation. Furthermore, the introduction of AI-based judging in Taiwan's judicial realm has received polarized opinions. However, analysis from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re is public and professional support for AI-based judgment in minor claims li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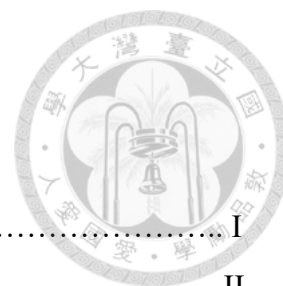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inor claims litigation make them suitable as a pilot and starting poi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I-based judging. The cross-analysis conducted in this research confirms that the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AI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re indeed not a future, but ongoing things.

This research paper serves as a starting point, and it is believed that in the future, more dedicated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interested in this field will continue to delve deeper, leading to even greater subsequent research contributions to Taiwan's judicial practices.

Keywords: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y Judge Judicial Practices

Ross Lawyer COMPAS System Collaboration Cooperation

目錄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致謝文.....	II
摘要.....	IV
Abstract.....	V
目錄.....	VII
表目錄.....	XI
圖目錄.....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7
第四節 研究限制.....	9
第二章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合作與協作之現況.....	11
第一節 AI 人工智慧之定義.....	11
一、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Narrow Intelligence).....	11
二、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12
三、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Artificial Super Intelligence).....	12
四、XAI 可解釋性 AI 人工智慧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13
第二節 人類與 AI 人工智慧既是合作也是協作.....	17
一、合作與協作兩個名詞簡要釋義.....	17
二、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中合作與協作小結.....	18
第三節 法律科技 (Legal Tech.) 和法律科技化 (Technology of Law)	20
第四節 他國使用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現況.....	22
一、美加地區.....	22
二、歐洲地區.....	26
三、其他地區.....	29



第五節	臺灣使用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現況.....	36
一、	臺灣司法實務運用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情況.....	36
二、	臺灣司法院也利用透過 AI 人工智慧科技在司法應用上協助 民眾之現況.....	37
三、	目前臺灣法律朝「法律科技化」的方向發展.....	3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深度訪談中之半結構式訪談.....	48
一、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	48
二、	半結構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s）.....	50
三、	遴選受訪專家學者.....	51
四、	深度訪談採訪時間設定.....	52
五、	刊載深度訪談內容覆核文稿規範.....	52
第二節	問卷調查（Questionnaire）.....	53
一、	信心水準與信心區間（抽樣誤差）.....	53
二、	問卷調查具有的特點和優勢.....	54
三、	進行問卷調查時之工作.....	55
四、	本研究問卷調查樣本數之數量選取.....	56
五、	問卷問題設計.....	59
六、	本研究擬定設計之問卷題目.....	60
七、	問卷調查時間.....	61
八、	所有問卷填寫者參與問卷之需求的條件.....	61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63
第一節	學者專家之深度訪談分析.....	63
一、	訪談問題一到十題內容覆核文稿及結論.....	65
二、	專業題內容覆核文稿及結論.....	123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30
一、	本研究問卷題目分八個類別分類.....	134
二、	針對問卷中八個類別之結果分析.....	136
三、	小結.....	152



第三節	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交叉分析.....	155
一、	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之問題歸納.....	155
二、	歸納六大類別交叉分析及結論.....	159
三、	小結.....	169
第四節	本研究假設之檢驗.....	170
一、	檢驗本研究提出之五個假設問題.....	170
二、	本研究所提出五個假設問題檢驗結論.....	176
第五章	結論和建議.....	177
第一節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合作和協作.....	178
一、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與 COMPAS 量刑預測.....	178
二、	我國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進行合作與協作.....	180
第二節	國民法官制度與 AI 人工智慧審判.....	182
一、	國民法官制度.....	182
二、	AI 人工智慧審判.....	184
第三節	AI 人工智慧審判與小額訴訟.....	186
一、	小額訴訟.....	186
二、	AI 人工智慧審判司法判決.....	187
第四節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合作與協作之建議.....	190
一、	建議我國司法機構大力推動宣傳工作.....	190
二、	提高大眾對國民法官的期待.....	192
三、	建議小額訴訟案件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194
四、	建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只適合給司法人員參考.....	194
五、	建議立法監管「AI 人工智慧倫理」等相關事務.....	195



參考文獻.....	201
附錄.....	214
附件一 3-1 深度訪談問題設計.....	214
附件二 3-2 問卷調查題目設計.....	216
附件三 彙整深度訪談覆核文稿範例.....	220
附件四 深度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221
附件五 戶籍人口數及戶數統計表.....	265
附件六 問卷調查資料統計表.....	266



表目錄

表 3-1	受訪專家學者名單列表.....	51
表 3-2	專家學者受訪時間列表.....	52
表 3-3	台北市人口數所做出之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	57
表 3-4	信心區間以 3.5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58
表 3-5	信心區間以 4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58
表 3-6	信心區間以 4.5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59
表 4-1	問題一訪談摘錄.....	65
表 4-2	問題二訪談摘錄.....	69
表 4-3	問題三訪談摘錄.....	73
表 4-4	問題四訪談摘錄.....	78
表 4-5	問題五 A 訪談摘錄.....	83
表 4-6	問題五 B 訪談摘錄.....	88
表 4-7	問題六 A 訪談摘錄.....	93
表 4-8	問題六 B 訪談摘錄.....	97
表 4-9	問題七訪談摘錄.....	102
表 4-10	問題八訪談摘錄.....	107
表 4-11	問題九訪談摘錄.....	112
表 4-12	問題十訪談摘錄.....	118
表 4-13	專業題一訪談摘錄.....	123
表 4-14	專業題二訪談摘錄.....	126
表 4-15	年齡分佈、生理性別和網路使用頻率分佈.....	132
表 4-16	問題 1-5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36
表 4-17	問題 6,8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38
表 4-18	問題 7,9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39
表 4-19	問題 10A,10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41
表 4-20	問題 10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42



表 4-21	問題 11,12,13,15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45
表 4-22	問題 14,15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47
表 4-23	問題 16,17,18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49
表 4-24	問題 19,20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51
表 4-25	交叉分析類別歸納表.....	158
表 4-26	問題 8, 15B, 19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175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	7
圖 2-1	一般 AI 人工智慧學習流程.....	15
圖 2-2	可解釋的 AI 人工智慧學習流程.....	15
圖 2-3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犯罪形態.....	40
圖 2-4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法條引用.....	41
圖 2-5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犯罪態樣與加重事由.....	42
圖 2-6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犯罪態度.....	42
圖 2-7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犯罪手段.....	43
圖 2-8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所生損害與犯罪人品行.....	43
圖 2-9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犯後態度.....	44
圖 2-10	量刑建議系統點選建議刑度與量刑區間.....	44
圖 3-1	信心區間以 3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56
圖 3-2	以所需要之樣本數計算出信心區間為 3.....	57
圖 4-1	參與問卷調查年齡分佈圖.....	133
圖 4-2	參與問卷調查生理性別分佈圖.....	133
圖 4-3	參與問卷調查上網頻率分析圖.....	134
圖 4-4	類型一（問題 1-5 題）之調查分析圖.....	137
圖 4-5	類別二（問題 6,8 題）之調查分析圖.....	139
圖 4-6	類別三（問題 7,9 題）之調查分析圖.....	140
圖 4-7	類別四（問題 10A,10B 題）之調查分析圖.....	144
圖 4-8	類別五（問題 11,12,13,15A 題）之調查分析圖.....	146
圖 4-9	類別六（問題 14,15B 題）之調查分析圖.....	148
圖 4-10	類別七（問題 16,17,18 題）之調查分析圖.....	149
圖 4-11	類別八（問題 19,20 題）之調查分析圖.....	15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AI 人工智慧¹（本研究論文會以此名稱定義之）在二十一世紀應用廣泛，但最受矚目者莫過於 2016 年那一場人類與 AlphaGo AI 人工智慧對決圍棋的戰事²，雖然韓國棋王李世乭最終以 1 勝 4 敗輸給了 AlphaGo AI 人工智慧；但隔年，AlphaGo AI 人工智慧卻獲得全面大勝利³，李世乭眼見這是一場永無翻身機會的決戰，於是毅然決然萌生退意向韓國棋院遞交了退役申請，結束自己 24 年的職業棋士生涯。

第二個震撼是 2022 年的 11 月出現的 ChatGpt 聊天生成預訓練轉換器（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⁴，讓世界驚訝 AI 人工智慧生成產品已經可以從弱 AI 人工智慧漸進到強 AI 人工智慧的階段。除了 ChatGPT 外，會生成圖案的 Midjourney⁵，或是成為律師小助理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⁶.....。它們都是 AI 人工智慧的生成工具，就如同古語說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挑選正確工具

¹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在本研究論文中會以此名稱表示。因為 AI 會有人工智慧和人工智能等不同譯名出現。本論文一律以 AI 人工智慧稱之。

²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5680/alphago-lee-se-dol-retire>（最後瀏覽日：06/23/2023）

³ <https://case.ntu.edu.tw/blog/?p=37048>（最後瀏覽日：06/23/2023）

⁴ <https://openai.com/blog/chatgpt>（最後瀏覽日：06/23/2023）

⁵ 人工智慧程式，可根據文字生成圖像

<https://www.midjourney.com/home/?callbackUrl=%2Fapp%2F>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⁶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是採用美國 IBM 公司旗下的沃森（Watson）人工智能程序，Ross 因為有相當強的語言能力，可以回答律師對於特定案件與法律相關問題的疑問。www.rossintelligence.com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對於工作會有很大幫助，如果找到所期待又符合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生成工具是否可以對人類帶來更大的助益？但反向思考，如果 AI 人工智慧生成工具的發展超越人類所能控制的範疇，而成為超前及超強的 AI 人工智慧時，人類目前的法律可以監管治理嗎？

基於這樣的背景下，研究者認為科技與新創發明會持續不斷向前推進。人類從第一次工業革命、第二次工業革命、第三次工業革命的資訊時代到現在已經進入到第四次工業革命時代。第四次工業革命的特點是將不同學科及發現成果之間的協同與整合變得更為普及。不同技術彼此相伴相生，以前人們只能在科幻小說中才能看到的有形新創技術成果，都可以透過這一次的革命而催生出來。像數位製造技術已經可以和生物學相互作用。這將會是一場 AI 人工智慧加機器學習和創造發明它們的人類展開合作、協作或是彼此競爭的革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一詞最早來自於 1956 年美國達特茅斯會議（Dartmouth workshop），由約翰·麥卡錫⁷（John McCarthy）、馬文·閔斯基（Marvin Minsky）、克勞德·夏農（Claude Shannon）幾位發起。在那次會議中第一次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研究者群集一起針對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在會後共同提出未來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四大目標，讓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生成工具可以具備：1.「懂得使用語言」，2.「解決只有人類可以處理的問題」、3.「擁有抽象化及概

⁷ John McCarthy et al. (1956). A Proposal for the Dartmouth Summer Research Projec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trieved from <http://jmc.stanford.edu/articles/dartmouth/dartmouth.pdf>.
<http://jmc.stanford.edu/articles/dartmouth.html>（最後瀏覽日：06/24/2023）



念化的能力」、4.「可以自我改良」這四大面向。**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又稱為「機器智能」(**Machine Intelligence**)，通常是指「擁有人類智慧的機器」或「能夠自主思考的電腦」。

目前，AI 人工智慧在「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使用率非常高，但自從「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和近日快要成型的「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⁸也逐漸進入市場後，必定會有更驚人的情況發生。雖然現階段還在發展中，例如還在設計中的機動車無人駕駛系統，使得各國交通規劃配套與立法都正在如火如荼進行整頓中。美國早在 2011 年就已經開始對於這種完全自動無人駕駛的機動車展開立法，2016 年 NHTSA⁹（美國交通安全管理局）在「聯邦智慧汽車政策」中提出美國各州在機動車許可與登記、保險和責任、交通法規等制度上都擁有各自獨立的立法權，因此美國許多州都紛紛頒布有關各州獨立的智慧型汽車的定義、也頒布測試許可的要求、如何申請測試許可…，以及隱私保護等等法案。雖然各州的立法獨立但也有其共同點，就是彼此都給與公路上的測試權，特別區分出無人駕駛的智慧型機動車在事故發生時的法律責任，也著手進行完全無人操控駕駛的許可和立法程序。

無人駕駛的智慧型機動車在美國 NHTSA（美國交通安全管理局）提出的 6 級分級標準下從第 5 級開始就是讓機動車自動駕駛，不需要人類操控且不受環境限定，機動車完全自動駕駛。這種情況已經是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極致呈現但還未達到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標準。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思考能力完全媲美人類。

⁸ <https://www.livelyimpact.com/blog/ai>（最後瀏覽日：06/24/2023）

⁹ <https://www.nhtsa.gov/>（最後瀏覽日：06/24/2023）



這種 AI 的能力和人類相仿，它們能夠以人類的方式處理及運用各類信息，達到能夠有「意識」主動地獲取新知識的狀態。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的出現是人類由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逐步進入到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前沿，但已經造成大家的衝擊。因為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已經被美國律師事務 BakerHostetler 聘用¹⁰，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會以協助其他律師處理現有的訴訟案件為優先。BakerHostetler 律師事務所的資訊總監克萊格（Bob Craig）相信 Ross 這樣的人工智慧能增強事務所可以提供給客戶的服務。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的出現，讓司法界掀起巨浪，AI 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都紛紛提出看法與觀點，到底 AI 人工智慧會造成法律的衝擊還是給予法律上更大的幫助？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是競爭還是「人機協力」？人類與 AI 人工智慧相互協力完成司法實務上的進程...等，這些都是身為法律研究者極想深入研究的背景和動機。

查詢 Scopus¹¹文獻資料中與 AI 人工智慧的學術文獻非常多，輸入 AI 關鍵字就會跳出 158,874 篇相關文獻資料，如果再篩選輸入「AI and Judicial」，就會發現有 186 篇與 AI 和司法實務相關的文獻資料。在這些文獻中發現有很多寶貴資料，雖然並非全部都和司法相關，但也有不少對於司法實務和 AI 人工智慧之間的研究。

¹⁰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695739>（最後瀏覽日：06/24/2023）

¹¹ <https://www.scopus.com>（最後瀏覽日：06/24/202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研究者觀察在 2022 年 11 月的 ChatGPT 聊天機器人出現，造成旋風式的驚人測試風潮，開創人們直接與 AI 人工智慧生成器對話，甚至要求 AI 人工智慧生成機器替人們工作，包括：寫詩、寫歌、做表格、甚至寫功課...，不勝枚舉。林林總總的各種現象層出不窮，甚至世界各國都開始對 AI 人工智慧生成器開始更加熱切關注。其中自動駕駛、智慧財產權和隱私權最為廣泛討論。2023 年 5 月有「AI 教父」之稱的人工智慧專家希恩頓 (Geoffrey Hinton) 從工作多年的谷歌 (Google) 離職¹²。離職原因是道德倫理已經不是科技巨頭在激烈的競爭下首要考量的目的，這讓希恩頓 (Geoffrey Hinton) 非常擔心。希恩頓 (Geoffrey Hinton) 認為：

*“My worry is that it will [make] the rich richer and the poor poorer. As you do that ... society gets more violent,” Hinton said. “This technology, which ought to be wonderful ... is being developed in a society that is not designed to use it for everybody’s good.”*¹³ 希恩頓的擔心是科技使得有錢的人更有錢，貧窮的人更加貧窮，最後社會之間形成許多的暴力。在他的理想中，科技技術的發展應該是讓世界更加美好，而不是目前發展這些科技技術的社會只為謀取個人利益而使用。Hinton 希恩頓在 1970 年代率先研究和人類腦部思考雷同的科技技術，他開發了 Neural networks “神經網絡”，這是一種試圖模仿人類

¹² <https://www.nytimes.com/2023/05/01/technology/ai-google-chatbot-engineer-quits-hinton.html>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¹³ <https://www.irishtimes.com/technology/2023/05/11/why-godfather-of-ai-geoffrey-hinton-quit-google-to-speak-out-about-risks/#:~:text=Hinton%20voiced%20concerns%20that%20the,his%20resignation%20was%20made%20public>.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大腦工作方式的技術。今天這樣的 Neural networks “神經網絡”技術支撐著我們今天使用的大多數人工智慧工具和產品，包括谷歌翻譯和 Bard、微軟 OpenAI 的 ChatGPT 和自動駕駛機動車。AI 人工智慧大力發展並非不好，但在科技業者激烈地競爭中需要有倫理規範和法律的約束，而現行法規和立法速度趕不上新創科技技術的前進速度，又無法以目前的倫理規範加以約束時，新創科技技術爆炸性的發展終究是否成為一場災難？台灣是世界晶片技術的佼佼者，但在軟體設計開發上還需要培養更多的人才，然而對於研究者本身是一位受法律教育的受教者而言，必定會思考台灣目前 AI 人工智慧的立法現況，司法實務上是否已經有所準備來迎接這樣的進展？誠如 Hinton 希恩頓所提出的擔心，倫理和法規能否對現代科技技術的進步做好監督與規範？AI 人工智慧在可以協助司法除了做好監督與規範外，還能夠協助司法實務成為一股助力？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想觀察 AI 人工智慧在世界與臺灣司法實務上的現況發展，同時也想透過實證分析要檢驗未來 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上會扮演什麼角色？以及臺灣法院實務上與 AI 人工智慧之間能夠協力處理司法實務的可能性。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架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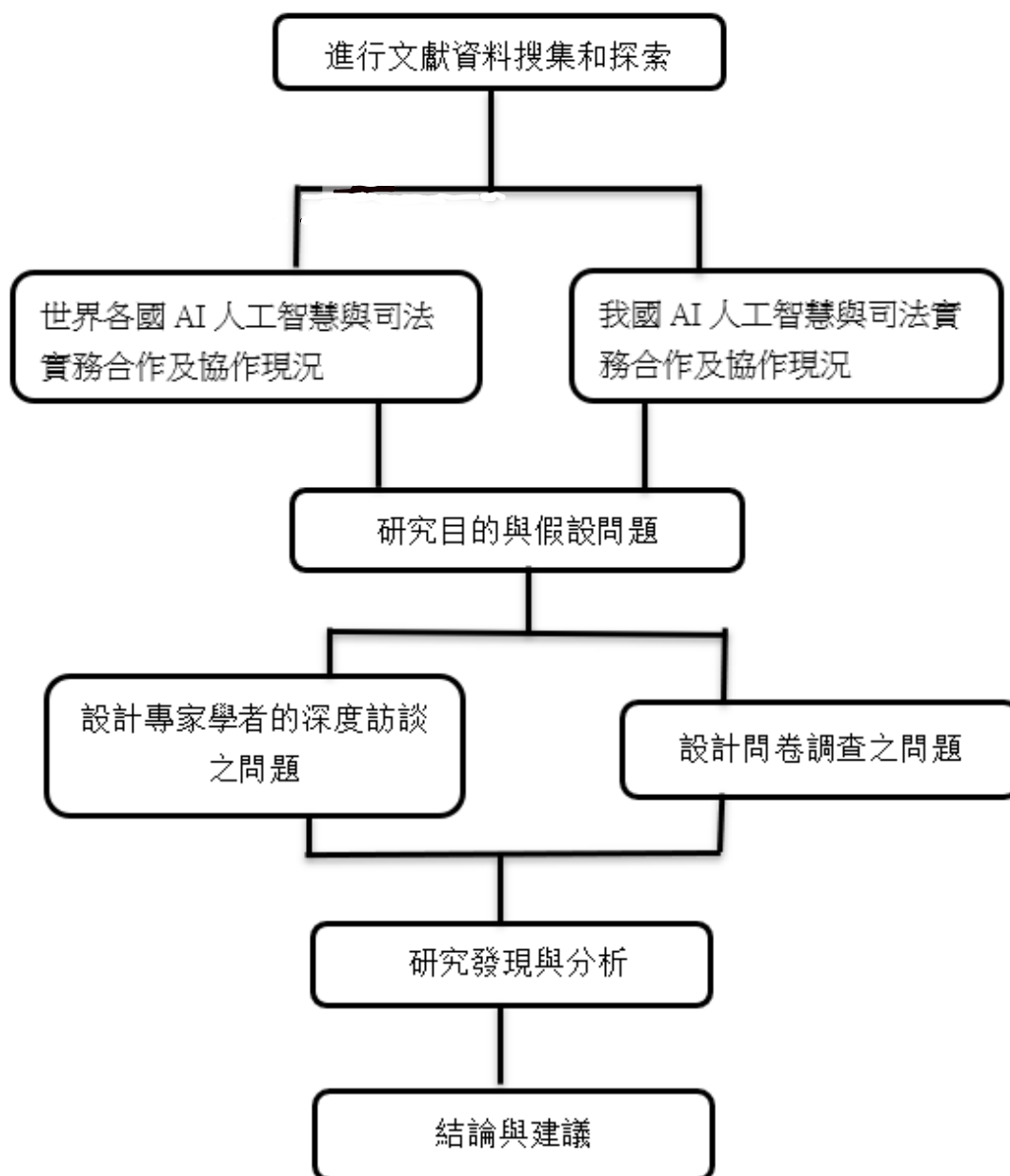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流程圖（資料來源：本研究者自行製作）



本研究總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為本研究之背景動機，研究目的、架構和所提出之研究假設問題。第二章是運用文獻資料探索現今在這個領域中或是相關性領域中有多少中外研究學者針對類似的問題提出見解，以及我國目前研究現況和學者見解，運用一級或是二級資料綜合分析了解與梳理比較，成為本研究重要的資料。第三章是提出本研究所運用適合之研究方法，來探索研究問題的結果和分析。第四章可被視為本研究之核心所在。研究者將深度訪談和問卷調查之結果合併後再做交叉分析，然後驗證結果與本研究提出之假設問題呈現相符或不相符之原因。本章節第五章為本研究之結論與提議。

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假設問題為：

假設一：我國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處理司法案件。

假設二：我國民眾大都期待成為人類國民法官參與陪審。

假設三：金額在 10 萬元新台幣以下之民事庭案件，或是交通事故民事賠償

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假設四：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適合給司法人員參考

假設五：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在於目前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並未進入到強 AI 甚至超級 AI 情況，國內外相關學術性碩博士論文、法律學術期刊、論壇都仍在初探階段，在資料搜集上也會面臨以網路資料、新聞資料為多。而且在資料搜集上以英語及華語為主要語言。其次，本研究之研究範圍限制是以我國司法實務現況為本次研究的範圍。

本研究是以探討我國司法實務上與 AI 人工智慧間「人機協作」彼此之間合作與協作之研究為主，以期探索未來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協作處理司法案件等，對於自動駕駛、民事歸責、侵權責任歸屬、法人格等或是刑事訴訟、金融犯罪，或涉及專利、著作權法等等並不在本研究範圍中，但特別聲明在本研究中之文獻資料分析或是一級，二級資料分析所使用之資料時，若有上述不在本研究範圍中之資料涉及時則不為限制。另外在問卷調查時，所有受訪者會受到 Google 表單的限制，必須是具備有 Google 帳號登入後才能夠填寫，同時一個帳號只能夠填寫一次問卷為限，增加本次問卷調查的之有效性，也增加問卷回收的可信賴度。

由於 AI 人工智慧及 AI 人工智慧生成器等等新創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更迭變化迅速，因此本研究搜集資料時間設定為本研究論文完成是在 2023 年 8 月底之前，未來後繼延伸本研究之發展，就留為對此發現與方向有興趣之後進持續開展後續研究。





第二章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合作與協作之現況

第一節 AI 人工智慧之定義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是以人類的思維作為基準，因此當一個 AI 人工智慧愈能夠像人類一般地思考，這個 AI 人工智慧就愈強大並可用此作為分類。首先來說明它們的分類標準：

一、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Narrow Intelligence)

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又被稱為弱 AI 是現今技術下能夠很輕易被創造出來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因為它只具備屬於低等程度的人類思考能力，而且也只能在比較窄的參數範圍和應用場景範圍裡執行特定的任務。這樣的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與重現人類智慧的目標有一定的距離。

通常這樣的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會被設計成像：人臉辨識系統專研辨認人臉、指紋辨識、或是像 Siri 助理。這些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無法處理在編程範圍之外的資訊，例如人面辨識系統無法辨識人類以外的臉部。還有它們對於新環境的適應力也有限制，只要你戴上眼鏡或是口罩就無法做出正確的人臉辨識。因此，雖然我們現在有接觸到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看似強大，但實際上他們仍然屬於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最常見和使用過的就是 iPhone Siri，還有 Apple Watch 的人臉辨識系統等等。



二、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¹⁴

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與弱 AI 人工智慧系統有區別。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比較能夠適應新環境。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已經具備了對未知環境及事物的應對能力，擁有和人類一樣的思考能力甚至可以完全媲美人類。這種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能力幾乎和人類相仿，它們能夠以人類的方式處理及運用各類信息，達到能夠有「意識」主動地學習和獲得新的知識。例如：callannie.ai¹⁵，就是同步口譯員，幾乎是不會延遲和錯誤的完美口譯，Annie 的出現的確會讓口譯員的工作受到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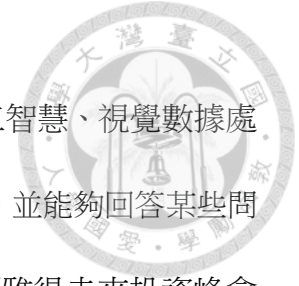
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 AI 研究者們一直以來的目標。自「人工智慧」概念提出以來，這些學者付出極大努力，並持續地奉獻新技術投入到這個研究領域中。有「AI 教父」之稱的人工智慧專家希恩頓（Geoffrey Hinton），Hinton 希恩頓在 1970 年代率先研究和人類腦部思考雷同的科技技術，他開發了 Neural networks “神經網絡”，這是一種試圖模仿人類大腦工作方式的技術。強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結構及機制就是以人腦作為依據。

三、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Artificial Super Intelligence)

目前還持續在研究創新發展中，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會擁有「自我」的概念，能夠像人類一樣辨識到自己的存在，並會產生想要生存的意向。基於這種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會存在有「自我」的意識，或許它們也會形成一些只會在高階生命體

¹⁴ <https://www.ibm.com/cn-zh/topics/strong-ai>（最後瀏覽日：06/24/2023）

¹⁵ <https://callannie.ai/>（最後瀏覽日：06/24/2023）



出現的特徵。2015 年 4 月 AI 機器人索菲亞¹⁶ (Sophia) 具有人工智慧、視覺數據處理和臉部辨識功能。索菲亞還可以模仿人類的手勢和面部表情，並能夠回答某些問題，Sophia 與聯合國副秘書長阿米納·J·穆罕默德的簡短對話。在利雅得未來投資峰會上，她被授予沙烏地阿拉伯公民身份，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擁有國籍的機器人。實際上未來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將來會以何種形式、何種面貌出現，當然還是取決於人類想要賦予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什麼樣的生命力和思考力。AI 研究者們對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技術是能夠製造出與人類相仿、甚至超越人類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在各個層面上，超級 AI 都可以被視為一種比人類更強大的新物種，未來 AI 技術上的發展及方向，依然掌控在人類的手中。至於目前超級 AI 人工智慧系統雖然還是一種想像，但來勢洶洶的 AI 人工智慧生成系統所發展出來的各項產品卻是超乎我們想像的迅速。

四、 XAI 可解釋性 AI 人工智慧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運用可解釋性 XAI 人工智慧來了解 AI 人工智慧系統對外輸出和產生很多特定的好處。人類也能透過可解釋性人工智慧的技術來監督人工智慧系統中所找到的規則，並且判斷這些規則在真實的世界裡是否適用¹⁷。可解釋性 XAI 人工智慧更可以幫助開發人員確保系統可以按預期工作。雖然可能會需要「有必要地」滿足監管標準，或者對於允許受決策影響的人員產生質疑或是改變結果都有可能變得更

¹⁶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6736/saudi-arabia-robot-citizen-sophia>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¹⁷ <https://www.science.org/content/article/how-ai-detectives-are-cracking-open-black-box-deep-learning>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重要。但隨著 AI 人工智慧變得更加先進，人類就必須去面臨著理解和追溯演算法如何得出結果的挑戰。這樣的整個演算過程就會變成了通俗所說的無法解釋的“黑匣子”，然而這些黑匣子模型卻是直接根據數據而創建的。即便是創建演算法的工程師或數據科學家也無法理解或者解釋它們內部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或者 AI 人工智慧演算法是如何得出特定的結果。可解釋人性工智慧（XAI）實際上是一組流程和方法，允許人類用戶理解和信任機器學習演算法所創建的結果和輸出。可解釋性人工智慧（XAI）用來描述 AI 人工智慧模型所能預期影響和潛在偏差。可解釋的人工智慧（XAI）有助於 AI 人工智慧決策模型中的準確性、公平性、透明度和精確結果。因此可解釋的人工智慧（XAI）對於一個組織在將 AI 人工智慧模型投入生產時所建立的信任和信心極其重要。AI 人工智慧對於組織採用負責任的方法進行 AI 人工智慧開發的可解釋性有相當助益，也可以說 AI 人工智慧與可解釋性人工智慧（XAI）之間彼此相互依存。

在 Dr. Matt Turek¹⁸ 博士所提出的流程圖中，會發現當人類剛剛開始在使用複雜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時，時常會產生一些疑問，無論在是否可以相信或是如何更正錯誤，或其他方面的問題等都需要有可解釋性的 AI 人工智慧（XAI）來協助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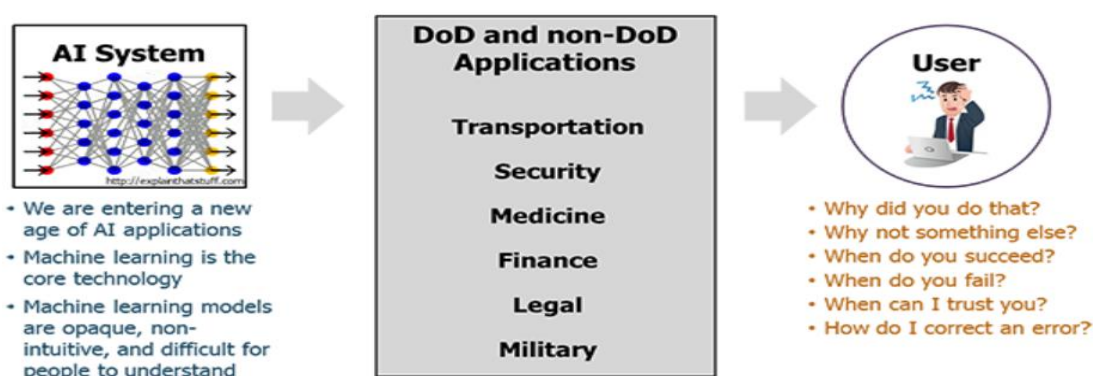
下圖所顯示的就是以前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機器學習是技術核心，機器學習模型是不透明、很直觀、還有讓使用者很難理解的，無論投入任何資料如運輸、證

¹⁸ <https://www.darpa.mil/program/explainable-artificial-intelligence>（最後瀏覽日：06/24/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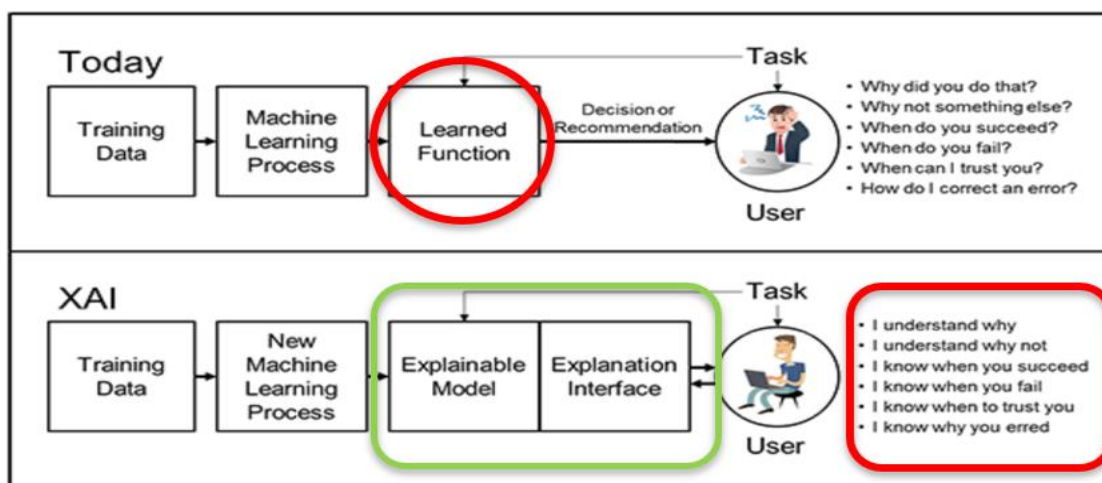
券、醫藥、金融、法律、軍事等，對於使用者還是有很多疑問，到底這些 AI 人工智慧的產品所生成的結果可以信賴嗎？於是 Dr. Matt Turek 博士就做出了一個流程圖讓研究者觀察以前的 AI 人工智慧和現在的 AI 人工智慧之間產生了什麼變化？後續研究者可以輕鬆了解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情況。(圖 2-1，圖 2-2)

圖 2-1 一般 AI 人工智慧學習流程



(資料來源：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AI) (Archived)Dr. Matt Turek¹⁹)

圖 2-2 可解釋的 AI 人工智慧學習流程



(資料來源：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AI) (Archived) Dr. Matt Turek)

¹⁹ 同註 16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上圖 2-2 就是今天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已經將演算法改變成為簡單地投入訓練資料，經過機器學習的過程，再透過學習功能還有建議的決策方向，就能夠單向投射回饋給使用者。使用者只是簡單地將工作投入到學習功能裡就可以獲得解決。可是最新的可解釋性 XAI 人工智慧可以做到將事情變得更準確與簡單，當人類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時，只要簡單投入訓練資料，經過機器學習的過程，再透過新的學習功能，新的可解釋性的模型，以及可解釋性的界面，還有建議的決策方向，就可以經由可解釋性的界面讓人類使用者和 AI 人工智慧系統達到雙向互動，然後再將建議的決策方向投射回饋給使用者。使用者只是簡單地將工作投入到新的可解釋性模型裡就可以讓問題獲得解決。在某些應用中，例如醫療診斷或金融預測，解釋性是合規性和法律要求的一部分，以確保決策的可解釋性和公平性。如果模型做出錯誤的預測，XAI 使人們能夠追蹤和理解錯誤的原因。這有助於改進模型並減少未來的錯誤。最重要就是：可解釋的 AI 能夠幫助用戶和相關人士理解模型的預測，從而建立對模型的信任。人們能夠看到模型的內部運作，知道模型是如何基於數據做出決策的。因此，使用可解釋的模型結構、生成解釋性的特徵、視覺化模型內部的運作、創建解釋性的說明文本等等，XAI 主要是使人們能夠更容易理解和信任人工智慧系統的運作，可以有效地應用這些技術。這對於促進 AI 的廣泛應用以及確保其公平性和信賴度極為重要。



第二節 人類與 AI 人工智慧既是合作也是協作

合作 (Cooperation) 與協作 (Collaboration) 雖然各為名詞，但詞義卻有些許差異。本研究是採用兩者，人類與 AI 人工智慧是合作 (Cooperation) 也是協作 (Collaboration)。Sullivan 以及 Skelcher 在其著作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Collaboration in Public Services²⁰) 「跨界工作：公共服務合作」書中，將協作視為 2 個 (包含以上) 的行為者……，參與者積極溝通、協調、整合努力，以實現共同的目標。

雖然合作 (Cooperation) 和協作 (Collaboration) 是兩個好像相關但卻是不同的概念，也涉及個人或團體為實現共同目標而共同努力。

一、合作與協作兩個名詞的簡要釋義

1. 合作 (Cooperation): 合作是指個人或團體通過貢獻個人努力和資源以實現共同目標所做的共同努力，它涉及個人或實體協調行動並彙集資源以實現互惠互利。在合作中，各方通常保留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並獨立工作，但他們的努力是協調一致的，以實現共同的目標。合作往往強調參與者之間的分工和資源或信息的交換。
2. 協作 (Collaboration): 協作是超越了合作，意味著更密集和互動的合作形式。它涉及個人或團體積極參與並貢獻其獨特的技能、知識和觀點，以實現共同的成果。協作強調共同決策、共同解決問題和集體創造力。在協作中，參與者

²⁰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Collaboration in Public Services By Helen Sullivan and Chris Skelcher. Palgrave Macmillan, Basingstoke (2002)



積極溝通、協調、整合努力，以實現共同的目標。它通常需要合作者之間高度的信任、開放的溝通和相互尊重。

總之，合作的重點是協調個人的努力和資源以實現共同的目標，而協作則涉及積極參與、共同解決問題和集體決策，以實現共同的目標。合作和協作都是有價值的聯手方式，兩者之間的選擇取決於任務的性質、期望的結果以及參與者之間所需的互動和整合水平。然而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應該可以被視為合作和協作的結合，因為一切具體取決於該應用的性質和方式。

二、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中的合作與協作小結

1. AI 人工智慧可以在司法實務中的合作：

在司法實務中 AI 人工智慧可以作為一種工具或輔助系統，與人類合作來提供更準確、高效的分析、搜索和處理大量資訊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I 人工智慧能夠協助人類律師、法官或其他司法專業人士完成特定任務，例如法律研究、案件分析、預測判決結果等。合作的重點在於 AI 人工智慧與人類的協同努力，以提供更好的結果。

2. AI 人工智慧可以在司法實務中的協作：

AI 人工智慧也可以在司法實務中與人類進行更深層次的協作。這種協作有可能涉及參與者和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參與之間的互動。例如，AI 人工智慧可以分析案件資料並提供初步的法律建議，而人類律師或法官則進一步評估和做出最終的決策。



在這種情況下，AI 人工智慧與人類共同參與問題的解決和決策過程，彼此交流和協作，以達到更好的結果。

因此，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中的應用是可以同時涉及合作和協作。AI 人工智慧它們可以作為工具和資源與人類合作，提供出更好的資訊和分析能力。同時，AI 人工智慧它們也可以與人類進行更深層次的協作，以共同解決複雜的法律問題。最終，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之間的合作和協作將有助於提升司法實務的效率和準確性。



第三節 法律科技 (Legal Tech.) 和法律科技化 (Technology of law)

表面上看起來法律科技和科技法律化差異性不大，實際上還是有不同的定義。

韋伯 Webb (2021)「將法律科技定義為利用數字信息和通信技術實現全部或部分法律工作流程自動化，為法律服務工作者提供決策支持，並直接向客戶或是最終用戶提供法律信息和建議²¹」。霍夫曼-雷姆 Hoffmann-Reim (2021) 提出了類似的定義，將法律科技描述為「使用數字科技來協助識別、解釋和適用法律，在某些情況下，法律科技還能幫助創建法律²²。」

結合法律科技的定義和分類，將法律科技影響可以分類為法律性、功能性以及一般性，只要有助於增加有關法律科技重要性以及它們如何可以更廣泛地改變法律使用方式、實踐法律方式或社會上所討論的細項差別等都包含在內。一般通用的法律科技使用於法律目的時不太可能會引起監管問題，但是科技與法律規則的關係越接近或是越直接，就越有可能引發規範性法律問題，例如引起對倫理、正義、平等，和民主的擔憂。

1. 法律科技 (Legal Tech) 是指科技應用於法律領域，以提供法律服務和解決法律問題的相關技術和解決方案。科技法律結合了法律與科技的領域，旨在改進法律業務的效率、可靠性和可訪問性。

法律科技涉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²¹ Julian Webb, 'Legal Technology: The Great Disruption?' in Richard L Abel and others (eds), *Lawyers in 21st Century Societies* (vol II, Hart Publishing 2021).

²² Wolfgang Hoffmann-Riem, 'Legal Technology/Computational Law' (2021) 1 *J Cross-disciplinary Res Computational L*.



- 法律資訊和研究：利用數據庫、檢索系統和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提供法律資訊的搜索、分析和研究工具，以幫助律師和法律專業人士更高效來獲得和利用法律資訊。
- 線上法律服務：通過網絡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編輯和簽署、線上訴訟等服務，以提高法律服務的便利性和可訪問性。
- 法律服務自動化：利用技術自動化法律文件的生成、文件管理、合同審閱和法律文件的搜索和組織等過程。
- 預測分析和大數據：利用大數據技術和預測分析模型，對法律案例、法律趨勢和判決結果進行分析和預測，以幫助律師和法官做出更好的決策。
- 區塊鏈和智能合約：應用區塊鏈技術和智能合約，提供安全、透明和可執行的交易和合約管理，減少第三方的介入和風險。

2. 法律科技化 (Technology of law) 是指將科技應用於法律行業，推動法律服務和法律程序的現代化和數字化轉型。法律科技化旨在提高法律行業的效率、可靠性及可訪問性，並改變法律服務的傳統模式。法律科技化的過程涉及到多個層面，包括技術基礎建設的建立、法律業務流程的改善、數據管理和隱私保護的考量，以及法律專業人士的超科技化培訓和轉型等。但是法律科技化還是需要訂立法律政策來管理與規範。



第四節 他國使用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現況

一、美加地區

1. 美國

在司法領域上，運用 AI 人工智慧來做司法判決量刑預測和預測犯罪再犯率等方面的應用是逐步發展和緩慢探索進行的，不同的機構和研究人員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開始進行法律相關研究和實驗。例如：1.在預測犯罪方面，早期的工作可以追溯到 20 世紀 80 年代和 90 年代。然而，具體的預測模型和演算法的發展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是在過去的幾十年中逐漸成熟。2.預測司法判決的應用就相對較新，目前仍在研究和討論階段。近年來，許多專業的研究人員開始探索使用機器學習模型來分析過去的案例，以及使用相關因素來預測特定案件的可能結果。這些工作都尚處於發展中，而且需要更多的研究和驗證。本研究覺得美國目前對於司法實務中運用 AI 人工智慧科技的空間和發展值得討論。研究中發現美國在司法實務上，他們會將 AI 人工智慧系統使用在以下範圍中，例如：

- (1) 數據分析和預測犯罪：在美國有一些執法部門都在使用機器學習和統計模型來預測犯罪發生的可能性。這些模型通常會使用過去的犯罪數據，以識別高風險地區或個人。然而，這種做法在開放的美國社會中也飽受到批評，因為美國社會擔心這類的模型可有能存在種族偏見和個人隱私



問題。但美國法院還是運用 COMPAS²³系統推估被告再犯率，成為法官處理案件的助理。

- (2) 法律研究和文書審查：AI 人工智慧可以幫助律師和法律專業人員進行法律研究和文書審查。對於大量文書檔案，AI 人工智慧工具可以自動化快速做出分析，方便尋找關鍵信息和相關案例，從而可以節省法院和律師的時間和以及提高解決法律案件的效率。
- (3) 虛擬助手和自動化程序：美國的一些司法機構也開始使用虛擬助手和自動化程序來處理簡單的法律事務，例如：交通違規罰單或低層次的法律諮詢。這樣可以減輕訴訟工作負擔，使法官和律師能夠專注於處理更複雜和重要的案件。
- (4) 預測司法判決：美國研究人員正在探索使用機器學習模型預測司法判決的可能性。這種做法的目的是提供有關案件結果的預測，從而幫助律師和當事人做出更好的策略和決策。然而，這種方法也引起了公平性和透明性等方面的關注。

²³ <https://highscope.ch.ntu.edu.tw/wordpress/?p=84163>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簡稱 COMPAS (替代製裁犯罪的矯正管理分析軟體))，是一款由 Northpointe 公司開發的法律案例管理和決策支持系統，美國法院系統藉助這一系統評估案件被告成為累犯的可能性。美國法院近年來陸續引入「COMPAS 系統」(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受刑人接受替代性懲罰的管理評估)來協助法官量刑。COMPAS 是根據法院過去的歷史資料進行訓練，透過受刑人年齡、犯罪行為等客觀事實預測該受刑人未來再犯的風險。



- (5) 自然語言處理²⁴ (NLP)：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技術用於法院文件的分析和處理，例如：自動化的文件審查、合同分析和法律文件生成。NLP 技術能夠幫助法官和律師更快速地處理大量的法律文件和文本。
- (6) 視覺辨識技術：視覺辨識技術可以用於法庭監控攝錄的鏡頭，對於拍攝和錄影下來的影像分析，以檢測和識別違規行為、犯罪活動或其他安全風險。這會有助於提高法庭的安全性和監管能力。
- (7)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被美國律師事務 BakerHostetler 聘用，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會以協助其他律師處理現有的訴訟案件為優先。BakerHostetler 律師事務所相信 Ross 這樣的人工智慧能增強事務所的效率，可以提供給客戶更滿意的服務。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的出現，讓司法界掀起巨浪，AI 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都紛紛提出許多看法與觀點。
- 我國中研院李建良教授表示：「將 AI 應用到法律訴訟其實並非未來式，而是行之有年的現在式²⁵」。

²⁴<https://blogs.nvidia.com.tw/2022/02/13/natural-language-processing-first-steps-how-algorithms-understand-text/>（最後瀏覽日：06/24/2023）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NLP）是將機器學習及其他技術應用至語言。但是，機器學習及其他技術通常是以稱為向量的數值陣列，代表資料集中的各種情況（有時候稱為觀察、實體、實例或列）。我們將所有陣列的集合稱為矩陣，而矩陣中的每一列是代表情況。矩陣中的每一行是代表特徵或屬性。

²⁵ <https://pansci.asia/archives/191633#>（最後瀏覽日：06/24/2023）



美國法院運用 COMPAS 系統推估被告再犯率²⁶，COMPAS 會進行大量問答調查，依據被告回答、年齡、過往犯罪紀錄與類型等各項資料，推估被告的再犯率，給出 1—10 的危險指數，最後由法官決定被告刑期的長短。一些研究中指出，只要 AI 判定為高風險者，有 63% 的機率犯罪人在交保期間繼續犯罪，其中也有 5% 的罪犯會繼續犯下性侵或謀殺罪。COMPAS 系統（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成為法官有效的助理，

在美國多個刑事法庭法官、假釋官將 COMPAS 系統給出的風險預測評估結果作為決定犯罪人後續處理之重要依據，AI 人工智慧系統確實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功能，可以預測再度犯罪的危險性。但不可否認 AI 人工智慧系統在司法領域的應用仍然面臨許多挑戰和倫理考量。如何平衡技術的利益和保護個人權利、公平性和透明度等價值觀之間的關係就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和討論。

²⁶ <https://humanityisland.nccu.edu.tw/ching-yi-liu/#:~:text=%E5%8A%89%E9%9D%9C%E6%80%A1%E8%AA%8D%E7%82%BA%EF%BC%8C%E4%BA%BA%E5%B7%A5%E6%99%BA%E6%85%A7%E5%BE%88,%E6%A6%82%E5%BF%B5%E5%8F%AF%E8%83%BD%E8%AE%8A%E6%88%90program%20citizen%E3%80%82>（最後瀏覽日：06/24/2023）



美國參議員在 2023 年 6 月初提出 2 項 AI 人工智慧法案以確保美國科技技術可以領先全球²⁷。其中一項法案是要求美國政府在使用人工智慧與公民互動時必須公開透明，並且確保人工智慧不會完全取代人類的決策權。另一項法案則要求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監測和評估美國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全球競爭力，包括半導體、量子計算和人工智慧等，並認為美國不能輸給其他國家等可能的競爭對手。由此可見，美國對於 AI 人工智慧的科技技術是如何視為國家級重要科技技術來加以保護。

2. 加拿大

加拿大：加拿大的一些法院已經開始使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來分析法律案件文檔和案例，以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見和支持。此外加拿大還在研究和試驗使用 AI 人工智慧進行預測判決結果和法庭紛爭解決。

二、歐洲地區

1. 歐盟

如何規範 AI 人工智慧科技的使用，歐洲議會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表決通過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²⁸。法案內容旨在保護消費者免於遭受人工智慧使用而衍生的潛藏危險。有鑑於人工智慧科技可能遭到

²⁷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06-09/874946>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²⁸ <https://www.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com/#:~:text=June%2014%2C%202023%20%2D%20The%20European,the%20proposed%20Artificial%20Intelligence%20Act.&text=%2D%20Indiscriminate%20scraping%20of%20biometric%20data,right%20and%20right%20to%20privacy>.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惡意使用，歐盟官員決定立法加以規範。法案中有許多 AI 人工智慧是不能夠使用的，例如：

- (1) 禁用 AI 人工智慧推測犯罪行為演算。因為歐洲議會議員認定「無法接受」的人工智慧工具將必須將其遭到禁用，所以允許執法機關透過數據分析推測犯罪行為的演算系統也是令人「無法接受」的。這一點與美國法院運用 COMPAS 系統推估被告再犯率、幫助法官預測再度犯罪的危險性等方面，在「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中是被禁止的。
- (2) 其次 ChatGPT 等新興人工智慧生成應用程式也是「歐盟人工智慧法案」限制的對象。法案規定科技公司必須公布訓練人工智慧技術時使用哪些具有版權的資料，因此推出 ChatGPT 的 OpenAI 說，在確認「歐盟人工智慧法案」最終版本後，他們有可能考慮全面退出歐洲。

3. 英國：

英國的一些法院正在利用 AI 技術來加速審理過程和提供更準確的判決。AI 人工智慧被用於自動化文書審查、預測案件結果和分析法律文件。在英國 Durham 地區的警方會透過 HART²⁹（Harm Assessment Risk Tool）危害評估風險工具

²⁹ [https://ai-watch.github.io/AI-watch-T6-X/service/90142.html#:~:text=](https://ai-watch.github.io/AI-watch-T6-X/service/90142.html#:~:text=The%20Harm%20Assessment%20Risk%20Tool,low%2C%20medium%20or%20high%20risk.)

[The%20Harm%20Assessment%20Risk%20Tool,low%2C%20medium%20or%20high%20risk.](https://ai-watch.github.io/AI-watch-T6-X/service/90142.html#:~:text=The%20Harm%20Assessment%20Risk%20Tool,low%2C%20medium%20or%20high%20risk.)（最後瀏覽日：06/24/2023）也可以參考以下文章：

[AI Watch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public services. Overview of the use and impact of AI in public](#)

[services in the EU](#)，<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13600834.2018.1458455>（最後瀏覽日：6/24/2023）



(HART) 通過演算法提供有關個人過去的犯罪歷史、年齡、郵政編碼和其他背景特徵的信息，然後將其分類為低、中或高風險。它由 Durham 地區警方使用，是最早報導的警察使用預測警務案例之一。

3. 愛沙尼亞

相對於歐洲提出的「歐盟人工智慧法案」的嚴厲，地處歐洲的愛沙尼亞則是司法部向該國的資料長提出請求，希望未來可以建立運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將處理小額民事訴訟案件（少於 7000 歐元，台幣約 24 萬），會由原告方自己輸入訴訟對象、金額、提告理由等。AI 人工智慧系統能從過往大量判例學習，解析法條做出判決。例如，小額訴訟原告只需要到法院輸入訴訟對象、金額、提告理由等，將會由 AI 人工智慧判定誰勝訴。如果任何一方對結果不服？可以上訴，屆時將會有人類法官繼續審理。依據李建良所長表示：「若要把國家審判權完全交給 AI 人工智慧，必定需要法源基礎，明確建立一套法規方案。由於目前愛沙尼亞並沒有出現相關法規」³⁰。事實上愛沙尼亞也透過新聞說明愛沙尼亞在數位化和科技應用方面非常關注，在司法領域中也使用了一些 AI 人工智慧技術。愛沙尼亞的法院系統採用了一種名為"e-法院"（e-Court）的數位化平台，其中包括一些自動化的程序和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愛沙尼亞的「e-法院」系統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幫助法官處理法律文件、分析證據和提供案件相關資訊。這些技術可以提供更高效和準確的法律服務，但法官仍然是最

³⁰ <https://research.sinica.edu.tw/ai-judge-justice-chien-liang-lee/>（最後瀏覽日：06/24/2023）



終做出判決的人。AI 人工智慧在這個系統中的角色是協助法官處理案件，而不是取代他們。因為愛沙尼亞的司法部向該國的資料長提出請求，希望能針對民事小額訴訟開發機器人法官。「愛沙尼亞的司法部在 2019 年 2 月曾經發布新聞稿表示，wired 的那篇文章具有誤導性，該國並未發展 AI 人工智慧法官，而是以資通技術來降低法官的工作量³¹」。

4. 法國

則是在 2019 年禁止任何基於人工智能的判決結果預測，原因之一是避免司法決策數據商業化，因為法院沒有能力自行開發人工智能³²。

三、其他地區：

1. 中國：

中國在 AI 人工智慧和司法實務的協作方面也取得了重要進展。中國的法院系統正在採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包括使用 AI 人工智慧預測判決結果、自動化法律文書審閱和處理、以及建立法律智能助手等。中國大陸在廣州仲裁委員會自 2014 年起受理網絡仲裁案件，2017 年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以下簡

³¹ <https://www.just.cc/en/news/estonia-does-not-develop-ai-judge>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³²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4%BA%BA%E5%B7%A5%E6%99%BA%E8%83%BD%E7%B5%A6%E4%B8%AD%E5%9C%8B%E5%8F%B8%E6%B3%95%E9%AB%94%E7%B3%BB%E5%B8%B6%E4%BE%86%E4%BD%95%E7%A8%AE%E6%94%B9%E8%AE%8A-092800518.html>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稱「廣州仲裁委」)通過網路仲裁全流程通過線上處理案件已達 70079 件³³。

案件類型主要包括 P2P 網路借貸糾紛、消費金融糾紛、供應鏈金融糾紛、融資租賃糾紛、債權轉讓合同糾紛、網路借貸仲介服務糾紛、互聯網銀行借貸糾紛等。其中互聯網金融案件占 85%。

2017 年 8 月，中國四川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召開的「智慧法院」打造「類型化案件智慧審判平台」（以下簡稱「智審平台」）在建設「智慧法院」方面進行了大膽的探索³⁴。中國四川省重慶渝中區法院和江北區法院受理的金融案件不斷增加，其中尤以信用卡糾紛案件數量為多。中國四川省重慶法院就以這兩家法院為試點單位，率先建構信用卡糾紛案件和金融借款糾紛案件「智審平台」，信用卡糾紛案件「智審平台」投入運行，儘管只有幾個月的時間，但已成為法官不可替代的幫手。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這段期間內，兩家法院委託「智審平台」受理之信用卡糾紛案件 4589 件，其中通過網上遠端申請立案 843 件，立案大廳批量自助立案 3746 件，案件平均立案時間縮短到 10 分鐘以內；審結 3524 件，案件平均審理週期 27.94 天，司法效率得到極大提升。從這個真實的「智審平台」受理之信用卡糾紛案件中，發現「智審平台」既可為信用卡糾紛的妥善快速化解提供便利、又能為重慶市全市法院構建類型化案件，「智審平台」提供了寶貴的經驗。

³³ <https://www.91heqian.com/article/wang-luo-zhong-cai-cheng-hu-jin-an-jian-shen-li-qu-shi-dian-zi-he-tong-wei-he-shi-guan-jian-yi-huan>（最後瀏覽日：06/25/2023）

³⁴ <http://gngj.gog.cn/system/2017/08/31/016054669.s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另外，中國法院也推出「12368 訴訟服務平台」，民眾可以透過撥打 12368 即可取得訴訟資訊。12368 是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的，中國通用的人民法院司法資訊公益服務號碼。當事人在本地的，直接撥打 12368；在外地的，需撥打本地區號+12368³⁵。（中國審判流程信息公開網）於 2018 年上海人民法院將該智能服務平台進行升級，不僅可以處理民眾語音問答訴訟問題，亦能透過手機或電腦應用程式和網路解決民眾問題。另外浙江省高院開始進行所謂「法院智能化建設」，於 2019 年推出「鳳凰金融智審」AI 法官助理「小智 3.0」來協助法院審理案件，同時法院建置 AI 人工智慧司法助理³⁶。2021 年杭州上城法院基金小鎮人民法庭正式使用鳳凰金融智審 AI 法官助理「小智 3.0」³⁷，協助杭州上城法院基金小鎮人民法庭審理案件。在 AI 法官助理「小智 3.0」處理下，平均一個案件只需要 3 分鐘就審理完畢並同步生成裁判文書。另外「小包公智能量刑預測系統³⁸」則是另一個法律人工智慧平台，也被法官和檢察官用於刑法領域。AI 人工智慧用科技模式處理案件，在發生糾紛後，交易平台可以將交易數據直接由區塊鏈連結存證產生仲裁裁決書。原本經由電腦，仲裁的程序，包括立案、受理、審理到裁決、送達等程序都因為 AI 人工智慧技術而省略。廣州仲裁委員會曾經推出了一段讓人難忘的廣告詞是「仲裁完

³⁵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sszn/details?id=ff80808162f1a544016342a6a55c0593>（最後瀏覽日：06/25/2023）

³⁶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331000467-260109?chdtv>（最後瀏覽日：06/25/2023）

³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1211.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³⁸ <https://www.xiaobaogong.com/forecast.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全不經人手」，標榜使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來做仲裁絕對客觀公正不會有人為干預。

2017 年杭州成立了中國甚至是全世界第一家專業互聯網法院³⁹，2018 年北京互聯網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相繼成立。法院主要處理互聯網案件、小額網上購物、服務等，例如：侵害他人人格權等民事訴訟、網上侵權、網域名糾紛、行政案件等。法院運用互聯網打破了時間、地域限制，將以前要在法庭審訊完成的環節移到開庭前完成，庭審集中處理雙方爭議焦點問題辯論，節省時間。互聯網法院建立了融合當事人在線起訴、應訴、舉證、質證、參加庭審，以及法官立案、分案、審理、評議、判決、執行等訴訟全流程功能模塊的平台，將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融合於審判執行全流程。

互聯網法院審理的案件幾乎都是轄區內基層人民法院有管轄權下所涉及之網際網路一審案件，例如：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簽訂或者履行網路購物合同而產生的糾紛；簽訂、履行行為都在網際網路上完成的網路服務合同糾紛；簽訂、履行行為在都網際網路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小額借款合同糾紛；在網際網路上首次發表作品的著作權或者鄰接權歸屬糾紛…等。因為中國國情特殊，中國互聯網法院可以掌握大量民眾的訊息，民眾各種戶口實名化，在網上買賣雙方都使用實名登記因此身份明確，所以當局容易核實網上證據，和確認當事人身份等而能夠成立此種類型的互聯網法院。

³⁹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19/1101/c429373-31433352.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2. 以色列：

2018 年美國名校史丹佛、杜克大學法學院與以色列特拉維夫的 LawGeex 法律人工智慧平台共同進行一項新研究，讓二十名非常有經驗的律師和受過訓練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比賽。在速度方面，AI 人工智慧律師只要 26 秒即完成五份協議，而人類律師平均要花費 92 分鐘；在準確度上，AI 律師高達 95%，人類律師僅 85%，AI 人工智慧律師獲得壓倒性勝利⁴⁰。AI 人工智慧律師的勝利讓各國大開眼界，同時引起歐美國家法界的熱烈討論，開始研究是否可讓 AI 做為律師助理，讓律師有時間處理具有更高價值的工作。

3. 印度：

印度學者努力希望使用 AI 實證研究可以改變目前印度複雜的司法系統。AI Enabled Blockchain solution for the Indian Judicial System (2023 Sameer Patil; Darshana Desai)⁴¹。此篇論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用於評估區塊鏈在印度司法中的使用系統。論文中提到印度司法系統的複雜性以及區塊鏈如何利用區塊鏈具備特有之「不變性」、信任度、及其可以改進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等特點，用以改變印度司法系統之繁雜和達到迅速審理之可行性。這篇論文主要是希望 AI 人工智慧在區塊鏈能夠分析檢查瓶頸和複雜性外，區塊鏈還可以幫助法官更準確、迅速地做出正確的判斷，這將有助於減輕上級法院的負擔。

⁴⁰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08617>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⁴¹ Sameer Patil; Darshana Desai(2023), AI Enabled Blockchain solution for the Indian Judicial System <https://ieeexplore.ieee.org/document/10100151> (最後瀏覽日：06/25/2025)



4.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致力於加速人工智慧在該國的發展，AI 人工智慧在法律和司法系統中的應用正在發展中。探索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系統中的應用研究發現，AI 人工智慧的發展提高了效率、準確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並且優於人類的努力。兩位研究學者(2023 Adel Ismail Al-Alawi, Albandri Mohammed A-Imansouri) 提出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Judiciary System of Saudi Arabia: A Literature Review*⁴²論文，針對沙烏地阿拉伯司法系統中人工智慧應用的研究，雖然極有限，但儘管研究有限，還是從其他背景的研究結果中得出了一些推論。研究證據表示，機器學習、文本挖掘、NLP 和機器解釋等適當的 AI 人工智慧科技技術的確能夠增強人類專業知識，可以提高司法過程的效率包括有效性、準確性、透明度和公平性。AI 人工智慧是一項很有前途的發展，可以改善沙特的司法系統。儘管這些發現的確提供了見解，但由於它們是推論性的，並不能準確解釋 AI 人工智慧對沙烏地阿拉伯司法系統的影響。這種認知的差距需要未來的研究來確定 AI 人工智慧對沙烏地阿拉伯司法系統的影響。

5. 菲律賓：

菲律賓除了以上整理分析的文獻資料外，還有許多其他國家也正在探索和嘗試 AI 人工智慧技術與司法實務上的合作和協作。這些國家包括德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菲律賓...等。由於在過去的幾十年裡，菲律賓法院一直面臨嚴重的法

⁴²Adel Ismail Al-Alawi, Albandri Mohammed A-Imansouri,(2023)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Judiciary System of Saudi Arabia: A Literature Review*

<https://ieeexplore.ieee.org/document/10050929> (最後瀏覽日：06/25/2025)



庭擁擠和案件積壓問題。希望可以透過各項研究能夠提供菲律賓最高法院解決方案來緩解這些問題。菲律賓研究學者 Michael Benedict L. Virtucio, Jeffrey A. Aborot, John Kevin C. Abonita, Roxanne S. Avinante, Rother Jay B. Copino, Michelle P. Neverida, Vanesa O. Osiana, Elmer C. Peramo, Joanna G. Syjuco and Glenn Brian A. Tan(2018) 在期刊 Predicting Decisions of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Us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⁴³中預測法庭案件結果裡使用 AI 人工智慧對判決做出預測，研究者們將菲律賓最高法院 1987 年到 2017 年的判決資料輸入，作為建立預測人工智慧的資料，再將這些判決納入機器學習然後建立系統資料庫，依據案件類型和特徵進行分組，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系統（NLP）分別將判決之內容特徵和標題進行特別標記外，把內文和標題再分別建構不同的特徵標記，最後將這些標記作為機器學習之訓練模組。研究者試圖將 AI 人工智慧建構在各類型預測和機器學習之訓練模組，最終該研究建構之 AI 人工智慧在各類型案件中真實地做出判決預測。文章中認為 AI 人工智慧技術在不斷發展和使用率不斷增加的情況下，預估未來將有更多國家開始採用 AI 與司法領域之間展開合作與協作。

⁴³ Michael Benedict L. 2018, Predicting Decisions of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Us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 2018 42nd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oftware & Applications <https://ieeexplore.ieee.org/document/8377844> (最後瀏覽日: 06/25/2025)



第五節 臺灣使用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合作及協作之現況

一、臺灣司法院運用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情況

臺灣司法院早期就已經陸續運用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包括：運用在民事線上起訴案件，及台北、新北、桃園和士林四個法院試辦中的「民事線上執行案件申請」，規劃中的語言轉譯系統等。2012 年我國法務部就推出「文字探堪自動產製檢察書類系統」，藉由 AI 人工智慧處理大量資料及分析功能來整理檢察官的實務案件，使用 AI 人工智慧協助檢察官迅速處理簡易的輕罪案件；2015 年時臺灣司法院積極推動「科技法庭」，希望運用科技，使司法更加「公開、透明、聚焦，有效提升審理效能⁴⁴」。AI 人工智慧最擅長就是處理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及視聽語言判斷...等，都具有 AI 人工智慧支援人類甚至超越或是取代人類。AI 人工智慧無論在收集、儲存、及對於這些巨量資料進行推論分析，然後提出人類難以做出的判斷或建議，從而節省許多司法工作者的時間耗費。王紀軒副教授在人工智慧法律思辨：台灣人工智慧的司法應用（下篇）文章中提出：「2018 年司法院推出數位政策，其中的『中文語音辨識應用實施計畫』，目標就是 2022 年後，法庭上所有人員的中文陳述，皆得直接轉譯成文字。」⁴⁵實際上，善加利用 AI 人工智慧科技，除了彙整分析資料、語音辨識應用、預測再犯率等

⁴⁴ 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4&id=840（最後瀏覽日：06/25/2023）

⁴⁵ 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4&id=828（最後瀏覽日：06/25/2023）



等，事實上 AI 人工智慧科技確實可以輔佐司法工作讓其更具效能。

「2019 年 9 月，媒體曾大幅報導，新竹清華大學開發 AI 預測系統，能夠準確預估法院判斷親權行使的結果，將可以有效降低濫訴。」⁴⁶

二、臺灣司法實務透過 AI 人工智慧科技在司法應用上協助民眾之現況

王紀軒副教授在人工智慧法律思辨：台灣人工智慧的司法應用（下篇）文章⁴⁷中還提出了 2018 年司法院積極建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給法官參考外同時也對外開放給檢辯及普通民眾查詢⁴⁸。2019 年法務部矯正署更推動了「智慧監獄建置（上位）計畫」，希望藉此可以提升監所管教效能、保障受刑人權利。另外，在臺灣司法院也利用透過 AI 人工智慧科技協助民眾使用司法院網站⁴⁹（<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協助調解民眾面臨司法上的困擾，民間私人企業設立 Law4TW⁵⁰（<https://law4tw.com>）自助法律文件平台來協助人民自行製作簡易的法律文件，也設立讓一般民眾可以更簡易查詢符合自身需求的律師平台「評律網」⁵¹（<https://www.pingluweb.com.tw>）等。雖然目前 AI 人工智慧一切科技在司法實務上都還在發展階段，我國司法院現行研究考慮導入 AI 人

⁴⁶ 同註 41

⁴⁷ 同註 42

⁴⁸ http://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⁴⁹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⁵⁰ <https://law4tw.com>（最後瀏覽日：06/25/2023）

⁵¹ <https://www.pingluweb.com.tw>（最後瀏覽日：06/25/2023）



工智慧法官的計劃，但各方看法不一致。但只要是能夠為人民從事法律服務的 AI 人工智慧，臺灣司法界必然不會落後於世界之外。

三、目前臺灣法律逐漸朝「法律科技化」的方向發展：

1. 臺灣將法律逐漸走向科技化，未來應該是朝向「法律科技化」方向發展。我國司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公佈「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i.0」為我國開創遠距視訊開庭定調。2021 年 7 月 23 日公佈「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4.0」。當時為了適應新冠疫情特殊情勢讓我國法院可以有所依據，按「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4.0」提供法院與當事人雙方在 Covid-19 期間可以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希望兼顧當時之防疫需求及法院行使司法權之正常運作。依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之規定：「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此「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4.0」為我國法院開庭使用遠距視訊開庭正式定調之外，也可以算是法院開庭法規之延伸。

我國司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佈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依此條例第 3 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法院在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及其他關於公開審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得實施下列處置或措施，不受其他法律有關規定之限制。必要時，得於法庭或前款之指定地方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可參照司法院函-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21350 號⁵²。

⁵² <https://tnnbar.org.tw/2021/08/2-6/>（最後瀏覽日：06/25/2023）



2. 我國司法院 2018 年司法院積極建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給法官參考外同時也對外開放給檢辯及普通民眾查詢。但實際系統上線時間是在 2023 年 2 月 6 號，司法院公告全面啟用 AI 量刑資訊系統，希望透過資訊力量的協助，整理大量裁判資料，並即時更新，提供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查詢類似案件的量刑趨勢，讓量刑更公正透明。司法院說明：司法院早自 2020 年 9 月開始進行量刑資訊系統改善，但目前國民法官制度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為使國民法官有更多量刑參考資料，讓量刑更公正透明，實在需要使用量刑資訊系統作為參考工具的必要。本次量刑資訊系統改善的重點在於利用數位科技建置 AI 人工智慧量刑資訊系統，藉由 AI 人工智慧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NLP），在判決原始文字中標註相關量刑事由，並以自動擷取關鍵字的方式，搜尋及判讀加重、減輕法條的適用，而且在標註過程中作為機器學習的訓練資料，取代人工標註的方式以期達到即時更新資料庫的效果。

本研究也進入司法院架構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網站，觀測使用方法與實用性。由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網站是屬於刑法的量刑範圍，所以網站中皆以刑法案件為主。



在進入網站後，研究者點選「電信詐欺案件」，會出現各類型案件的法條與可能涉及的刑期。由於詐欺案件屬於刑法類型，所以就可以針對所犯之案件來判斷。下圖就是進入網站後出現的畫面。

圖 2-3 犯罪類型



(資料來源：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網站)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點選後就會出現此圖案，告知當事人如果犯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既遂犯、第 2 項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未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罪（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犯（拘役）、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犯（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點選後，可以清楚看出所犯何罪？刑期多久？從這個標示圖還可以細選，研究者點選類別：刑法

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未遂犯。

圖 2-4：法條引用（資料來源：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網站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在旁邊的選單中，可以填選各種犯罪樣態為「提供帳戶者」：

共犯人數	5人以下
行為人擔任角色	提供帳戶者
加重事由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上圖 2-5 犯罪態樣及下圖 2-6 （資料來源：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網站）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下圖 2-6 可以按照犯案態度來選擇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相同或類似之詐欺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	無
犯後態度	警詢、偵查坦承且始終一致	未坦承
	審判中始坦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和解與否	未和解



犯罪手段	以偽稱親友安危為由詐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冒用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偵查、審判等司法機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跨境詐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所生損害	犯罪行為對被害人生活狀況所造成之實際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	---------------------------------------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相同或類似之詐欺前案紀錄 (不構成累犯)	<input type="text" value="無"/>	<input type="button" value="▼"/>
-----------------	------------------------	--------------------------------	----------------------------------

上圖 2-7 犯罪手段及下圖 2-8 所生損害與犯罪行為

(資料來源：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網站)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犯後態度	
警詢、偵查坦承且始終一致	未坦承
審判中始坦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和解與否	未和解

圖 2-9 犯後態度（資料來源：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網站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綜合以上填入的犯罪態樣，再按照犯罪態樣填寫選項最後就會得出結果。

下圖所顯示之建議刑度和建議量刑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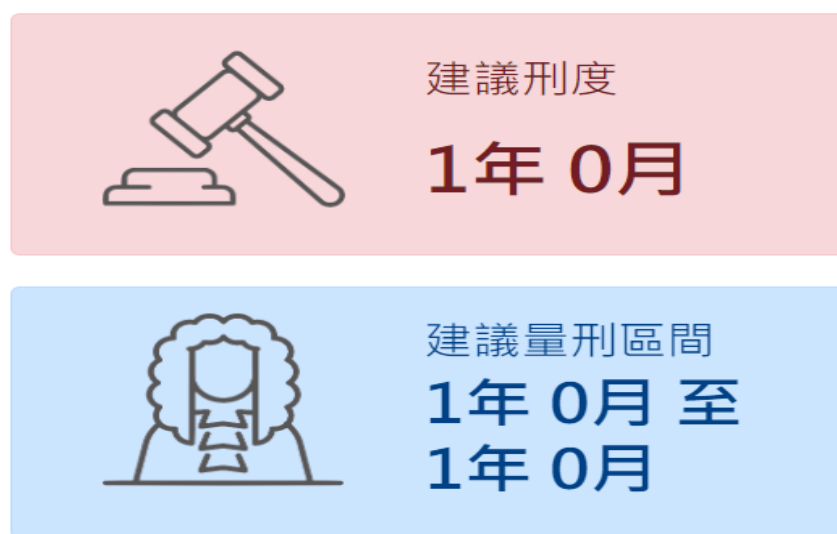


圖 2-10 建議刑度與建議量刑區間

（資料來源：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網站）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在上圖中可以看到建議刑度和建議量刑區間，主要就是希望透過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方法（Regression Analysis），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除此之外也邀集法、學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等組成研討團體，藉由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再加以適度修正和調整深度討論後作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據以建議法官應重視之量刑因子及相對應之刑度區間。

司法院此次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除力求建構公平、透明與信實之司法外，亦期藉此促使檢、辯雙方於科刑調查及範圍表示意見時，能透過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出相關科刑資料以供法院審酌，並針對研討團體建議之重要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具體陳述量刑意見以利充實法庭之訴訟活動，使量刑調查程序與結果愈趨公平與妥適。

另外，司法院也建置 AI 人工智慧生成判決書系統以減輕法官負擔，初期先以試辦較單純的酒駕和人頭帳戶案件為主。由 AI 寫判決只是輔助，法官需要做最後一步的覆核與確認。司法院資訊處賴處長說：「AI 這部分其實沒有百分之百正確，我們基本上是建立在輔助法官的立場，所以自動生成以後，法官基本上要再做檢核校對⁵³。」

⁵³ <https://tw.news.yahoo.com/%E6%B3%95%E5%AE%98%E6%96%B0%E5%8A%A9%E6%89%8B-%E9%85%92%E9%A7%95-%E8%A9%90%E6%AC%BA%E6%A1%88-ai%E8%BC%94%E5%8A%A9-%E5%AF%AB%E5%88%A4%E6%B1%BA-053435602.html>（最後瀏覽日：08/27/20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作為主要之研究方法。定性分析 (Qualitative Analysis) 使用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中之半結構式訪談 (Guided Interviews)，邀請司法界之專家學者接受訪談，在訪談中對於本研究提出之問題和專家學者本身的感知與觀點做出整理和分析，深度訪談於質化研究上不但扮演重要角色，也可以分析和檢驗出與本研究之假設是否有相符合之因素。而定量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則是採用抽樣問卷調查 (Questionnaire)，目的是透過問卷調查結果所得出之結論來檢驗與本研究之假設是否相符。最後研究者會將這兩種分析再做交叉分析，為求更確實地驗證本研究所提出之假設結果。



第一節 深度訪談中之半結構式訪談

一、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的特點是面對面對談，樣本數比較小。深度訪談的完成有時候會按照訪問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而定。可以觀察受訪者的分語言反應，訪談時間比較長，甚至只要受訪者願意是可以訪問一次以上。訪問者可以獲得受訪者比較真切的價值觀、個人意見對問題的詳細資訊。所有受訪者雖然是接受同樣問題，但也允許訪談是按照受訪者的情況提出問題⁵⁴。

但深度訪談的缺點在於非常依賴受訪者本身的素質和回答問題點能力。受訪者樣本數比較小。也由於樣本數量小，如果受訪者的回答讓研究者產生誤解，就會無法得出更好的結論。雖然一般受訪者的確會產生以上所提到的可能性缺點，但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受訪者被選定為與本研究領域和範圍符合之專家學者為採訪對象。由於受訪者為專家學者，他們對於本身的研究範圍和專業領域必然有相當的見地。所以以上提到的缺點影響有限。

深度訪談雖然是一種質化研究的方法之一，用於深入了解個人或群體的觀點、經驗和意見。深度訪談有很多不同的形式，在此提出幾種常見的深度訪談形式：

⁵⁴ Wimmer, R. D., Dominick, J. R. (1995)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1. 結構式訪談：結構式訪談通常以預先設計的問題清單為基礎進行。訪談者會按照固定的順序，依次對受訪者提出問題，以確保能夠涵蓋特定的主題。結構式訪談的形式通常用於比較研究或需要標準化的資料收集。也可以說結構式訪談是一種比較嚴格，需要按照預先設計擬定問題清單來進行的一種訪談形式。訪談者根據一個固定的問題順序來進行訪談，同時要確保每位受訪者都會被問到相同的問題。這種形式的訪談通常用於需要標準化數據收集和比較性分析研究的需求。結構性訪談的優點是可以確保一致性和可比性，但缺點是比較受到限制和拘謹，受訪者不能夠暢所欲言，訪談者也可能無法深入探索特定主題。
2. 半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結合了結構式和非結構式訪談的元素。訪談者有一個問題清單，但可以依據受訪者的回答進行靈活的追問和深入探索。這種形式通常用於對特定主題進行深入研究。非結構式訪談是一種沒有預先設計問題清單的訪談形式。在這種情況下，訪談者根據受訪者的回答即興提問。這種形式通常用於探索性研究或需要對主題進行全面理解的情況。非結構式訪談具有高度靈活性，可以深入探索受訪者的觀點和意見，但同時也可能缺乏一致性和可比對性。
3. 非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沒有預先設計的問題清單，訪談者根據受訪者彼此之間可以即興提問與回答，屬於比較自由性就訪談對象本身的學者專家身份對於受訪題材輕鬆地發表自己的意見和觀點。這種形式通常用於探索性研究或對主題的全面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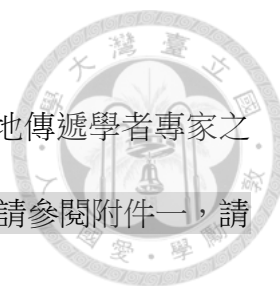
本研究則是依據研究上之需要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因此特別在此更深入探討此種形式的訪談。

二、半結構式訪談 (Guided Interviews)

使用此訪談方式時，受訪者的想法常扮演著決定影響研究結果之重要因素，因此最重要的就是於訪談過程中訪問者必須建立與受訪者之間的信任度。使受訪者可以盡量說出內心的感受與想法。在訪談前訪問者需要盡可能對受訪者之背景與相關教學或創作資料做好深入瞭解工作之外，並在訪談的過程中著重與受訪者之良好的互動關係，使整個訪談情境在輕鬆愉悅的狀態下進行。

本研究主要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以 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的合作及協作，目前發展現狀以及未來可發展性等進行事先會設計編撰訪談提綱作為參照，對 9 位專家及學者進行訪談，同時收集專家學者的看法及建議後再進行分析，得出之結果檢驗與本研究之假設是否有相同符合之因素。

本研究訪談前會先與專家學者進行聯繫，附上本研究之訪問題目並且會徵得受訪者同意後再約定受訪時間，關於受訪者之個人資料亦會預先徵詢受訪專家學者是否願意顯示才予以揭露。訪談採用方式為面對面訪談、電話訪問或是線上採訪等形式，會與受訪學者專家充分溝通後擇一進行。所有訪談問題提綱會事先寄送給受訪者參酌。在訪問進行時，訪問者會對受訪者進行提問並引導其進行深入表達與交流。採訪過程會採用錄音或是筆記進行側錄，便於訪談後進行內容彙整摘錄。摘錄後之訪稿研究者會將訪稿內容再讓學者專家自



行審閱修正後才刊載於本論文內，以求本研究論文中準確地傳遞學者專家之訪談內容並確保本研究之完整性。(有關深度訪談問題提綱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有關深度訪談內容覆核文稿附件四)

三、遴選受訪專家學者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所安排受訪之學者專家以具備法律背景為主，其他學科為輔。學者專家們皆是具有非常足夠的學術素養和工作經驗。遴選出之受訪學者專家有法律領域專長、傳播媒體專長，也有司法體系中的現任法官、書記官及律師等，皆能以自身的經驗與經歷提供出寶貴的意見觀與點。

擬定受訪專家學者名單：

表 3-1 受訪專家學者名單列表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專業領域
1	李素華教授	F	國立臺灣大學	專利法
2	章忠信教授	M	東吳大學	著作權法
3	鄭自隆教授	M	國立政治大學	廣告，傳播媒體
4	李建良所長	M	國立中央研究院	台灣人工智慧行動網
5	王紀軒教授	F	中國文化大學	刑法、AI 人工智慧議題研究
6	吳振吉博士	M	國立臺灣大學	醫師、律師
7	唐玥法官	F	臺北地院刑事庭	刑事案件、洗錢詐欺
8	鍾宜學書記官	F	臺北地檢書記官	書記官
9	郭蕙蘭律師	F	家和律師事務所所長	民訴、繼承、金融商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自行製作)



四、深度訪談採訪時間設定

本研究之質化研究深度訪談採訪時間預定為 2023 年 7 月 1 號到 8 月 1 號期間。期間內會先讓受訪學者專家自行選擇適合時間，再由本研究之研究者安排訪問時間進行訪問。

表 3-2 專家學者受訪時間列表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受訪時間
1	鄭自隆教授	M	國立政治大學	
2	吳振吉醫師	M	國立臺灣大學	
3	章忠信教授	M	東吳大學	
4	王紀軒教授	F	中國文化大學	
5	李素華教授	F	國立臺灣大學	
6	李建良教授	M	國立中央研究院	
7	唐玥法官	F	臺北地院刑事庭	
8	鍾宜學書記官	M	地檢署書記官	
9	郭蕙蘭律師	F	家和律師事務所所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五、刊載深度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本研究論文中之所有深度訪談內容於摘錄文稿後交付 9 位受邀訪問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親自覆核文稿定案，再經由 9 位受邀訪問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簽署同意書同意訪談內容覆核文稿刊載於本研究論文中，作為深度訪談分析與交叉分析之用。



第二節 問卷調查 (Questionnaire)

問卷調查是一種非常普遍的研究方法，具有簡易用於收集和分析數據，以瞭解人們對於特定主題、行為、觀點或經驗的看法、態度和行為的一種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通常會由一系列的問題組成，這些問題專門被設計成以結構化的方式來收集資料。同時問卷內設定的這些問題可以是多選題、單選題、評分題、或是開放性問題等形式來呈現。至於如何找出適合的樣本數？首先可以從母群 (population) 中先抽出一個比較小的樣本 (sample)，然後這個樣本的個案收集所需的資料，經由對樣本的研究與了解來推論母群的情況。這就是推論統計需要做的事，一件一件從樣本推論到母群。要如何知道所抽取的樣本真的能夠有效地反映母群？這就需要從母群中抽取樣本時，必需使樣本具代表性，推論母群情況時才不致有太大的誤差。要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也需要同時兼顧樣本的品質與樣本大小。樣本的品質取決於選取樣本的過程，關鍵是「不偏向」和「獨立」；不偏向是指樣本母群中的每一個個體被選中的機會都一樣；獨立則是意指每一個個體被選中，不影響其他個體被選中，所以抽樣方法愈顯重要。在決定樣本大小必須要先考慮兩個因素：信心水準和信心區間（抽樣誤差）。

一、信心水準與信心區間（抽樣誤差）

(1) 信心水準(confidence level)：信心水準是以百分比來表示，意思是有多大的信心可以樣本來推論母群，通常都是設定在 95% 或 99%。換言之，通常是在



95%的信心水準或是 99%的信心水準下，由樣本推論到母群；而大部分的研究人員都選用 95%的信心水準。

- (2) 信心區間（抽樣誤差）(confidence interval)：或稱為誤差容忍度，一般在媒體或是學術論文中都是以正負數值來表示，假設信心區間（抽樣誤差）在正負 3 個百分點以內。因為是由樣本推論到母群，勢必有誤差，研究者可以容忍多大的誤差，就是所謂的 confidence interval 信心區間（抽樣誤差）。

二、問卷調查具有的特點和優勢：

- (1) 匿名性：問卷調查通常允許參與者匿名回答問題，這樣可以更好地保護他們的隱私和保密性。
- (2) 樣本規模：問卷調查可以收集大量的數據，涵蓋廣泛的受訪者，從而提供較為全面和代表性的結果。樣本規模應視研究者需要和樣本抽樣誤差和信心水準。
- (3) 標準化：問卷調查使用結構化的問題，確保每位參與者都獲得相同的問題，從而使結果可以進行比較和分析。
- (4) 量化分析：問卷調查收集的數據通常是數字化的，可以進行統計分析，從而得出客觀的結果和結論。
- (5) 問題設計：問卷的問題應該清晰、明確且具體，以確保參與者理解問題的意思並能夠提供準確的回答。問題的順序應該有邏輯性，從簡單到複雜或從一般到特定。問卷調查的一些應用場景包括市場調查、社會科學研究、心理學研究、學術研究等。



- (6) 樣本選擇：研究者需要確定適當的參與者樣本，以代表目標人群或目標群體。樣本的大小和特徵應該根據研究目的和統計要求進行選擇。進行問卷調查時，研究者需要設計適當的問題、選擇合適的樣本和參與者、確保問卷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以及適當地分析和解釋收集到的數據。

三、進行問卷調查時之工作：

- (1) 問卷分發：問卷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分發，也可以利用在線調查、郵寄、電子郵件或面對面交付。選擇合適的分發方式應考慮到參與者的方便性、訪問成本和數據收集效率。本研究採用 Google 網路問卷調查方式，一個賬號只能夠填選一次。
- (2) 管理回應率：研究者應該採取措施鼓勵參與者回答問卷，例如發送提醒郵件、提供獎勵或確保問卷的易於填寫性。管理回應率有助於確保樣本的代表性和數據的可靠性。
- (3) 數據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可以使用統計分析方法進行處理和解读。常見的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相關分析、迴歸分析等以回答研究問題和檢驗假設。在文獻中，關於問卷調查的研究通常提供關於問卷設計、樣本選擇、問卷分發和數據分析等方面的詳細說明。此外研究者還會討論研究的限制、結果的解釋和建議未來研究的方向。透過問卷調查，研究者可以獲得大量的資料並從中瞭解參與者的觀點、意見和行為。這種方法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問卷調查通常會描述問卷設計的細節、參與者的特徵和數據分析方法，並提供結果和討論，以支持研究問題的回答和形成結論。



四、本研究問卷調查樣本數之數量選取

1. 本研究問卷調查的樣本選取範圍：

- (1) 樣本選取對象以台北市區 18 歲以上有上網經驗的一般民眾為主要調查對象。
- (2) 依據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⁵⁵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佈為準，台北市生理性別男的人口數為 11,85,819，生理性別為女的人口數為 1,318,868，台北市總人口數為 2,504,687 人。
- (3)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符合信心水準(confidence level)和信心區間（抽樣誤差）(confidence interval)需求之樣本數。樣本量計算器是作為問卷調查研究系統調查軟體 Surveysystem 的公共服務平台提供⁵⁶。

下圖計算顯示信心水準要求在 95%，樣本數則需要為 1067 個。

Determine Sample Size

Confidence Level: 95% 99%

Confidence Interval:

Population:

Sample size needed:

圖 3-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⁵⁵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CB&s=EE7D5719108F4026（最後瀏覽日：07/16/2023）

⁵⁶ <https://www.surveysystem.com/sscalc.htm>（最後瀏覽日：07/16/2023）



研究者可以使用計算器來確定需要採訪多少人，才能獲得根據需要準確反映目標人群的結果。除此之外，還可以找到現有樣本的信心水準水平及信心區間。

下圖計算顯示樣本數在 1067 樣本之下，信心區間是 3。

Find Confidence Interval

Confidence Level: 95% 99%

Sample Size:

Population:

Percentage:

Confidence Interval:

圖 3-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2. 以台北市人口數所做出之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預測模型表

表 3-3 台北市人口數所做出之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

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	信心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信心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2,504,687 人	95%	± 3
需求有效樣本數	1067	10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3. 以台北市人口數所做出之實際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本研究以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為 2,504,687 人為基數，在信心水準 95%



之下，信心區間分別以 3.5、4 及 4.5 左右所需要的樣本數各為 784、600、及 474 個樣本數。

4. 信心區間在統計推論和研究中非常有用，因為它提供了對估計結果的不確定性的度量，並允許我們進行比較和推斷。信心區間的寬窄度通常與抽樣大小和樣本統計量的變異度相關，較大的樣本和較小的變異度通常導致較窄的信心區間，這就表示研究者對估計結果的準確性更高。
5. 信心區間各項變數所需要之樣本數：

(1) 信心區間以 3.5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	信心水準 (confidence level) 95%	信心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3.5
2,504,687 人		
需求有效樣本數	784	784

表 3-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2) 信心區間以 4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	信心水準 (confidence level) 95%	信心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4
2,504,687 人		
需求有效樣本數	600	600

表 3-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3) 信心區間以 4.5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	信心水準 (confidence level) 95%	信心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4.5
2,504,687 人		
需求有效樣本數	474	474

表 3-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五、問卷問題設計

問卷的問題應該以清晰、明確，同時要具體，以確保參與者理解問題的意思並能夠提供準確的回答。問卷調查應該根據研究目的和問題的複雜性而定，並沒有固定的標準答案來確定應該設計多少題目。然而，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再設計問卷時的一些原則：

- (1) 保持問卷題目設計要簡潔：避免問卷過長，因為長度過長可能導致受訪者的疲倦和缺乏耐心。一般而言，研究者應該設計節制且精簡的問卷，僅包含必要的問題。
- (2) 重點關注研究問題：問卷設計應該聚焦於研究問題，並確保問題的內容直接與研究目的相關。避免設計冗餘或不必要的問題，並確保每個問題都有明確目的。
- (3) 考慮受訪者的時間和能力：考慮受訪者的時間和能力限制，尤其是在網上調查中。如果問卷需要大量時間來完成，可能會降低回應率或導致受訪者中途退出。



(4) 使用分組或模塊化：根據問題的相似性或主題的關聯性，將問題分組或模塊化。這樣可以幫助受訪者更好地組織思緒，並使問卷的結構更清晰。

最重要的是，在問卷設計過程中，研究者應該始終保持簡明、清晰和聚焦。設計問卷時，可以進行多次測試和修訂，以確保問題的可理解性和有效性。

(5) 一般而言，10 題到 20 題之間的問卷是相對合適的範圍。這個範圍可以提供足夠的問題數量來收集有關受訪者觀點和資訊的資料，同時也不會使問卷過於冗長。具體問卷的題數會依據本研究目的和問題的複雜性來確定。如果研究目的比較單一且問題相對簡單，則 10 題左右的問卷可能已經足夠。如果研究目的更為複雜，涉及多個面向或需要深入了解受訪者的觀點，則 20 題可能更適合。本研究採用問卷問題為 20 題和 2 個子題目。

在設計問卷時最重要的是問卷設計應該以受訪者為中心，確保問題的數量和內容在一定程度上適應他們的時間和能力限制。測試問卷並請反饋以瞭解受訪者的反應和理解程度，並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

總結而言，問卷的題目數量應該足夠回答研究問題，但同時要避免過多的問題，使受訪者能夠有效完成並提供有意義的回答。

六、本研究擬定設計之問卷題目

本研究擬定設計之題目共計有 20 個題目和 2 個子題目，但分為兩個層次：一個層次為被抽樣調查的受眾對於 AI 人工智慧在我國司法實務上的現況使用的認知。第二個層次則是以被抽樣調查的受眾對於 AI 人工智慧在未來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的可能性認知。(問卷題目在附件二)



七、問卷調查時間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設定期間預定為 2023 年 7 月 6 號到 7 月 14 號期間止。

八、所有問卷填寫者參與問卷需求之條件和限制

1. 年齡在 18 歲以上、無特別性別偏向，在網站瀏覽資料頻繁度夠高即符合條件。
2. 為達到本研究問卷調查之有效性目標，本問卷調查方式使用 Google 表單，限制每一個賬號只能夠填寫一次為限。
2. 為確保本研究之問卷有效性與中立性，因此投放問卷時盡量以「非法律人」之一般民眾為主，同時問卷題目也以「非導引方式」設計，維持每一項問題都能夠充分反映出民眾在自由意願下詳實填寫之結果。因此在投放群體時會考慮像篩選群體等方式，例如法律背景之群體會盡量予以排除、以期達到本研究所需求以觀察無法律經驗之民眾自由表達其意見之目的。
3. 為求達到非導引式提問之目標，問卷題目設計上會特別針對題目設計出斷點以維持受訪者不會被前一題或其他題目所導引。例如：問卷題目中第 6、第 8 題相關，第 7、第 9 題相關…等不連續性提問。又如第 11 題詢問「你有使用過 ChatGPT 嗎？」，從回答中可以了解受訪民眾對於新科技知識的認知程度，並非「聽說過而是使用過」的經驗可觀察出民眾認知程度上之差異。此題也可以對應第 1 至 5 題詢問民眾對司法實務網

站之認知度為何？同時藉由這些題目設計更能觀察到一般民眾對司法實務的態度、參與度和使用度等行為表現，作為未來如何提升民眾對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的認知。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章中會使用質化分析將學者專家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量化分析後分別討論，並且將所有研究發現成果呈現在本章中。

第一節 學者專家之深度訪談分析

在學者專家之深度訪談中，邀請到的學者專家曾經在第三章第一節第三項遴選受訪專家學者中列表，在此再次列出：

轉引自本研究 p. 51 表 3-1 受訪專家學者名單列表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專業領域
1	李素華教授	F	國立臺灣大學	專利法
2	章忠信教授	M	東吳大學	著作權法
3	鄭自隆教授	M	國立政治大學	廣告，傳播媒體
4	李建良所長	M	國立中央研究院	台灣人工智慧行動網
5	王紀軒教授	F	中國文化大學	刑法、AI 人工智慧議題研究
6	吳振吉博士	M	國立臺灣大學	醫師、律師
7	唐玥法官	F	臺北地院刑事庭	刑事案件、洗錢詐欺
8	鍾宜學書記官	M	臺北地檢書記官	書記官
9	郭蕙蘭律師	F	家和律師事務所所長	民訟、繼承、金融商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自行製作)

本節中會以表列方式摘錄訪談中之經典內容，匯集各學者專家們之精闢論點



逐個呈現並加以分析，企圖發現更多與本研究相符合之結果。由於本研究採用半結構性訪談，受訪之學者專家們會以擬定問題提綱受訪為主，以各學者專家們所提出在其學術及專業領域或是實務工作中許多與司法實務及研究領域中之相關意見和觀點為輔，經由本研究分析歸納後成為論文之研究發現和研究成果。

本研究之學者專家深度訪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方式，在擬定的問題中會就擬定題目分別就專家學者觀點對談彙集整理文稿後，由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將深度訪談內容覆核文稿後實名顯示並以條例方式刊載。訪談過程中會就學者專家想更深入討論時也會與問卷調查的結果一起討論，讓學者專家發表其看法、觀點和建議，及各位學者專家的專業問題再深入探討。（本訪談摘錄不分排名及筆畫順序，而以訪問時間為先後順序）

轉引自本研究 p. 52 表 3-2 專家學者受訪時間列表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受訪時間
1	鄭自隆教授	M	國立政治大學	07/03/2023
2	吳振吉醫師	M	國立臺灣大學	07/07/2023
3	章忠信教授	M	東吳大學	07/12/2023
4	王紀軒教授	F	中國文化大學	07/19/2023
5	李素華教授	F	國立臺灣大學	07/20/2023
6	李建良教授	M	國立中央研究院	07/21/2023
7	唐玥法官	F	臺北地院刑事庭	07/26/2023
8	鍾宜學書記官	M	臺北地檢書記官	07/26/2023
9	郭蕙蘭律師	F	家和律師事務所所長	08/01/202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一、問題一到十題訪談內容覆核文稿及結論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表 4-1 問題一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此非我專長領域，不予評論，但同意「人機協作」。
吳振吉醫師	我國的司法實務上面已經開始逐步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跟協作來處理案件，如果案件的第一線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的話，我覺得可能還需要多方面配合，至於成效我認為還是需要再做觀察。我覺得在 AI 人工智慧上無論軟體的部分或硬體部分都需要評估其成效，然後才能夠逐步修正和改良，這樣做可以徹底和司法實務合作或是協作處理法律案件。因為現在才剛開始將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試行，所以可能還需要再更長期的評估，就法院的能力來使用這套軟體是不是能夠更成熟，這必定還需要時間來做一些評估的。
章忠信教授	AI 人工智慧機器就是一個工具。工具很好用，你可以不要懷疑機器的功能，可是你不可以讓它來替代人。因為人就是有好惡，這個好惡會讓人遺漏掉很多東西，但是也會特別在乎什麼東西，然後因為有創造力突破。所以 AI 沒什麼大不了的，它就是一個人所發明的工具，而我們絕對不必排斥工具的使用。至於是否有成效就在於人類創造力的突破。
王紀軒教授	人工智慧與人類的協作，在處理法律案件方面，其實已經是一個進行式。我個人認為，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面的應用，可以切割成很多面向，大抵而言，我們目前讓人工智慧充當司法實務工作者的幫手，司法實務工作的核心內容，其實還沒有讓人工智慧做，也就是個案的法律判斷，特別是法官的判決，依舊是「專業法律人」處理。記得之前媒體有報導，印度似乎有讓人工智慧協助判決的初稿

	<p>撰寫，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這麼做。簡單來說，依據我的理解，我們現在比較傾向利用人工智慧協助司法實務工作者來進行資料的查找或者是彙整。現階段來說，應該是有助於司法實務工作者工作效率的提升，比如說相關裁判的查找，現在各種主要的法律資料網站，如法源、七法等，都十分便利，背後有人工智慧的應用，但整體來說，是屬於比較低階的人工智慧。假如有朝一日，人類願意授權人工智慧撰寫判決，或進行個案的法律專業判斷，那就表示「AI 法官」、「AI 律師」等真正問世，情況與今天就大大不同了。</p>
李素華教授	<p>我自己本身不了解成效怎麼樣？但是我不特別看好吧！</p> <p>不特別看好的原因是什麼呢？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它使用上一定會有些侷限，就是說到底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事務上能夠幫到什麼樣一個程度？我個人其實到現在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或者是說這可能跟某些問題可能也會是有關，其實有可能我自己本身應該說我的立場本身可能跟很多，我不知道是不是很多法學者或者是目前的方向會比較不一致，我其實對於在審判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協助法官，特別在審判這件事我其實是持比較保留或者並不完全贊同的一個態度。如果說只是做一些判斷分析協助，就是跟人工智慧合作而已。比如說 AI 人工智慧透過 NLP 的分析，以後書記官在打字的時候也不用打，類似這種人機協作的方面我覺得這種人機協作是沒有問題。所謂的人工智慧應該是他要自己去生成一些東西他幫我們像剛剛講的書記官的這個原來打字的這個工作，就只是人機合作和協作而已。</p>
李建良所長	<p>AI 人工智慧於司法實務上，其實已成為現在進行式，而非未來式。關於使用成效之問題，相較於司法院等實務界，以學術界之角度較難評估。</p> <p>若從學術界之角度回答，AI 人工智慧不論作為判決之輔助工具，乃至於將來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作成判決，皆有其可能性。我國因新冠疫情 COVID-19 之緣故，遠距視訊發揮極大功效，使法院得使用遠距視訊進行線上開庭。然而其實也錯過很多東西，而所有作為，僅能說明 AI 人工智慧為一輔助工具。</p>

	<p>至於未來可能發展之 AI 人工智慧法官，其是否一定程度地否定了司法？然而司法就是審判，審判即為人跟人間之關係，從法律上面而言，一切皆在進行與觀察中，尚無法評價其成效之好壞。</p>
唐玥法官	<p>以個人在司法實務工作經驗而言，我國司法實務在資訊的技術及運用上相當保守，例如電子化、資料庫均仍在建置中，另目前已經建置之量刑系統、法庭筆錄語音辨識系統等，雖的確有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但目前均仍在推廣使用中，多數曾試用之使用者回饋感受度不佳，並無覺到有很顯著的技術提升。以目前司法實務上較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上，個人認為使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仍屬未來式，還有機會做更多技術的革新。</p>
鍾宜學書記官	<p>目前我在開庭的時候有看過線上測試的機器，AI 人工智慧系統應該已經可以辨識人聲的談話內容，目前有時候聲音轉成文字的部分還是有一點不夠精準，還是需要人工修正。在開庭的時候有看過這樣來處理，應該說是 AI 人工智慧系統與司法實務上合作或協作的一個開端，也可以說已經慢慢將 AI 人工智慧可以人機合作的想法跟理念，開始落實在司法實務上進行測試。</p>
郭蕙蘭律師	<p>我個人目前所知在司法實務上使用的 AI 人工智慧比較局限。現在司法院推出量刑趨勢系統，以建議審酌刑度的系統。還有就是法官在撰寫判決書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在這個方面的成效只能說小部分的輔助。目前的 AI 就是一個協助的工具。給予的 AI 人工智慧發揮的空間是很不錯的，但是別忘了法律是要與時俱進，這個部分我們千萬不能過度的依賴 AI 人工智慧。</p>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普遍認同「人機協作」。AI 人工智慧機器就是一個工具，工具是很好用的。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其實已經是一個現在進行式，而不是個未來式。所謂的人工智慧應該是他要自己去生成一些東西，來幫助我們像書記官的這個原來需要打字作出記錄的工作，就是人機合作和協作。現階段應該是有助於司法實務工作者工作效率的提升，如果說成效就是幫助司法實務工作者提升他的工作效率。

司法實務專家則是認為目前在司法實務上只能夠說屬於比較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距離在司法實務上真實使用 AI 人工智慧應該是一個未來式，還有機會做更多的革新。AI 人工智慧系統與司法實務上合作或協作目前只是一個開端，也可以說慢慢是將 AI 人工智慧可以人機合作的想法跟理念，開始落實在司法實務上進行測試。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表 4-2 問題二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人機合作但不可能取代人類。因為 AI 的功能它基本上是收集既有的資料，然後經由運算處理、予以研判，最後形成結論。這種結論本身是綜合各方面之後的一個看法，就它 Database 裡面所有資料的形成了共同看法，而這種共同看法是否正確令人存疑。所謂的 Garbage in Garbage out 垃圾進去垃圾出來，就是這種現象。如果先餵食 AI 人工智慧一些垃圾或是完全錯誤的訊息，那麼 AI 人工智慧從這裡面所形成的歸納結論或所謂的民意走向當然就會有偏差。因此最後決定者應該還是人而不是機器。所以在司法實務我認為人類不會被 AI 人工智慧機器全部取代。
吳振吉醫師	AI 人工智慧只是來幫助人類法官，像這種合作跟協作來處理案件是有可能和極需要的。AI 人工智慧會長期發展下去，但最後可能還是沒有辦法終極取代人類。不過有 AI 人工智慧的確是可以節省掉大量的人力。
章忠信教授	人力被 AI 人工智慧人機協作這樣替代掉是一種正常發展。一個新的科技，或者是新的工具的產生，一定會影響到既有的秩序，這未必不好，而是第一個原來的工作的品質有沒有維繫？第二個剩下的人力能不能夠轉移去做更高階的工作？這就有一點像三輪車轉換到計程車，或者是手洗衣服跟洗衣機，都是新科技替代了某一些職業，但讓人類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在司法實務上亦然。
王紀軒教授	人工智慧是否取代人類，是一個很熱門的議題。因為不只是司法工作上面，其實在各行各業都有類似的討論。比如說人工智慧的自駕車，會不會取代計程車或者是公車等等。我要先強調的是，可能會取代人類工作的，主要應該是「自主性」的人工智慧，而不單是「自動性」。對此，我個人認為的，這必然會是一個趨勢，科技繼續進步，在工作、職場上，人工智慧會有更多替代人類的可能性；回到司法

	<p>實務工作上，先從人機合作、人機協作處理司法案件開始，未來的某一天交給人工智慧下判決，或許是第一審的判決，我沒有辦法預言，但認為是趨勢。如果要從這個角度思考，人工智慧替代人類在工作的表現，包含司法實務工作，我認為都是趨勢；只是，在那一天到來的時候，我們可能有新的工作型態或工作需求。</p>
李素華教授	<p>在實務上去應用 AI 人工智慧，台灣目前還很保守。現在有很多工作已經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那在司法實務上面也有這種可能。就以書記官的工作而言是否會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我認為書記官的工作絕對會。所以我認為 AI 人工智慧或者這種人工智慧的技術應用本身，它會大量的取代的就是那種真正是、或純粹是機械性的工作。我們只是在做一個轉換。我覺得在法律領域裡面，法官就在執行司法審判職務，我就會比較保守一點，可是我覺得像在律師領域裡面我看到的、也確實認為會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的機會很多。</p>
李建良所長	<p>在科技上面，AI 人工智慧做得到或是有可能做到，然所謂「可能做到」並非指所有之事項，而是部分案件得以讓 AI 人工智慧進行處理。人的注意力、思考以及對於事務之掌握程度，人類定比不過機器。蓋相較於人類有限之腦容量與疲勞，機器 24 小時不停歇之運作及其演算容量，是無可比擬的。</p> <p>以自駕車為例，目前雖會擔憂自駕車之肇事率及其責任歸屬問題，然其過失率相較於人類駕駛而言，定低上許多。蓋自駕車大量降低車禍之主要原因，在於其「遵守規矩」；人類駕駛反而是「不守規矩」而有撞傷行人，甚至於疲勞駕駛之情形，但自動駕駛不會。</p> <p>因此，於司法實務上若將被 AI 人工智慧替代之工作，則必然會被替代，人機合作及協作的機會也將持續，但目前人類法官應該不會被 AI 人工智慧法官所取代。</p>
唐珮法官	<p>如果得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或者合作，即係以 AI 人工智慧為機器，司法實務工作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使用它來幫助我們在工作上更靈活、更節省人力和時間，我認為技術上是可行的。但能否取代人類，我認為這有不同層面的問題，可以「法理情」進行探討，以法為法律規範、理為技術、情則為人民感情。以目前的</p>

	<p>法規制度而言，似乎沒有以 AI 人工智慧進行審判的依據，除非未來修法，否則無法取代人類法官；如果在技術發展上，運用越多導致最後無法抽離，必須持續仰賴 AI 人工智慧的話，AI 人工智慧是有可能會取代人類的功能，無論在任何領域工作上。而在情感層面，我以人類職業法官的觀察，就我國人民的民情上，AI 人工智慧應該暫時沒辦法取代真正的人類法官，因為我國人民喜歡找出有「人」來負責任，似乎無法對 AI 人工智慧（法官）究責，在不能釐清責任歸屬下，既然由人類法官進行審判是能見到活生生的人，我覺得真正的人類法官是不可被取代。</p>
<p>鍾宜學書記官</p>	<p>我覺得目前已經在測試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開始人及合作或協作的操作，我認為其實很好，因為可以減輕我們司法人員一些工作上的負擔。所以在這個情況當中會發現，其實機器跟人類合作絕對是可以的，但是你還是需要檢查機器生成的文件、需要去看、去檢查所生成的文字和內容是否正確。在檢查覆核和辨識的過程中，目前使用的 AI 人工智慧機器還是沒有很厲害。因為語言其實是很靈活的，所以有時候被告可能講話不是那麼字正腔圓或者說可能會夾雜或混雜其他語種、甚至他國語言之類的，其實是還是需要真人類來審核比較能夠理解被告在說什麼。所以即便使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就算 NLP 語言辨識系統幫你把這些聲音轉文字做好之後，實際上還是需要書記官再次去檢查，落實做好覆核的工作。我認為「真人」還是無法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p>
<p>郭蕙蘭律師</p>	<p>我認為就是當 AI 人工智慧它做到最後極致的時候，其實在各行各業都會被取代。也就是說即便是大家認為藝術類就是說是最有文化創意的這一塊，但現在看來取代的可能性也越來越高，至於法律因為它比較沒有所謂的創意的成分在裡面，法律它必須要顧及的是社會制度的演變，還有就是落地的情感，也就是 AI 人工智慧符不符合接地氣的一個成分在裡面。因此如果 AI 人工智慧運用在司法實務上的話，我認為人機合作確實在某個程度上會大量的取代人類的工作是有可能的。</p>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一致認為在司法實務上可以人機合作但不可能取代人類。AI 人工智慧只是來協助司法實務，像這種合作跟協作來處理案件是有可能和極需要。因為 AI 人工智慧的功能基本上是收集既有的資料，然後經由運算處理、予以研判，最後形成結論。一個新科技，或者是新工具的產生，一定會影響到既有之秩序。需要驗證的是第一個原始的工作品質有無繼續維繫？第二個是剩下人力能否轉移去做更高階的工作？經過分析研究後才可以看出成效。所以在司法實務上如果會能被 AI 人工智慧機器替代的工作必然會被替代，人機合作和協作的機會也會持續。AI 人工智慧或者這種人工智慧的技術應用本身，它會大量取代的是屬真正、或純粹是機械性的工作。人類只是將工作交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做為一個轉換。

司法實務專家們認為如果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或者合作，就是使用 AI 人工智慧機器，人類使用它來幫助我們在工作上更靈活、更節省人力和時間。即便使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就算 NLP 語言辨識系統幫你把這些聲音轉文字做好之後，實際上還是需要人類書記官再次去檢查，落實做好覆核的工作。所以「真人」還是無法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只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表 4-3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p>法律的事件和 AlphaGo 下棋不一樣。下棋是我走一步，你走一步；但法律事件的後面可能會有成長背景、社經條件和犯罪動機等等，兩者是完全不同；因此在法官做人為判斷時應該會被考慮到。</p> <p>法律是需要縱貫面與橫貫面的研判，需要考慮好幾個連續性與各個面向。人的行為基本上很複雜，比方殺人事件，不會是單純的殺人問題而是它後面有很多犯罪的背景跟動機。以非法律人而言，我認為由 AI 先來處理一些法律事務或整理案件後，再由人類法官來判斷、來量刑，應該是「人機合作」才是對的方向。</p>
吳振吉醫師	<p>我認為比較簡單和單純的案件可能可以由 AI 人工智慧來處理掉，或者是由 AI 人工智慧在第一線協助處理案件分析，然後再由法院的人類法官當作第二線的審查，未來這都是可以朝向這方面來做發展。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肯定這種形態的人機合作和協作的模式。另外我覺得人機合作和協作的模式是真的會對法院事務有一些幫助，比如說，在法院方面，AI 人工智慧就可以協助法院做判斷或是先過濾掉一些訊息，然後由 AI 人工智慧先做出初步的判斷之後，再由法官來做雙重檢查，這應該都是可以的發展的方向。</p>
章忠信教授	<p>我覺得審判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交給機器。人的爭議是非常複雜的，所以不是機器能夠處理的。有很多的價值觀的問題、有社會的動態的問題、還有不同的人的不同的反應等各種問題。人類法官坐在法庭上，他是要根據雙方的種種的因素來做是非的判斷，法官的判決也未必理想更何況是 AI 人工智慧？AI 人工智慧的內涵簡單的說就是兩個要件：一個是過去的資料、一個是預設的邏輯。所以 AI 人工智慧是根據既有過去的資料進行符合邏輯的演算，那這個完全是沒有人類的因素在裡面，它就是一個機械的演算。所以把人世間的事情交給一個機器去進行演算，我所說的是演算而我不是講發現真</p>



	<p>實跟判決。我覺得這是兩碼事不應該放在一起。這是我對 AI 人工智慧來參與審判的看法，我沒有否定 AI 的價值，因為我覺得人類自古以來都是善用工具。AI 人工智慧就是一項人類可以使用的新工具。</p>
王紀軒教授	<p>我認為，現在的司法實務，已經相當程度上存在某種意義的人工智慧與人類合作、協作的模式，比如我剛才所提到的資料查找跟搜尋等。至於「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就現在來說，取代倒不至於，但是它勢必會吃掉一部分原本人類從事的工作。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書記官，現在人工智慧對於語音的辨識能力越來越強，也許有一天就可以很成熟的把這些書記官繕打筆錄的工作，交給人工智慧。其實，這是司法院的目標，現在也已在進行，只是目前技術還不夠純熟，利用人工智慧處理的筆錄內容，還需要人類確認。至少，在我能預見到的未來科技，可能還不到「取代」的程度，但也因為人類跟機器的合作，所以有一些工作我們勢必會交給人工智慧機器處理，使得某些工作崗位會有某種程度的減少。但是，在我不能預見的那個未來，就很難說了，畢竟我不是預言家。</p>
李素華教授	<p>對於所謂的 AI 人工智慧，我會比較保守或者是我知道司法院現在做的很可能是說透過這樣一個資訊系統可以幫你找出類似案件，在過往的審判結果是什麼？那讓法官有一個參酌的一些資料，我覺得做到這個程度我都會反對。主要的理由會是在於我覺得每一個司法案件在不同時期，就法律本身的適用，它會隨著不同的時空環境下的一些社會、文化、經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會改變，那你看十年前的台灣跟十年後今天台灣的社會就很大的不同了，那我們如果透過這樣一個 AI 幫我們去找的 data 的判決，注定絕對是過去式的那些判決，也就是在過去的社會、環境、文化、經濟狀況之下人際關係之下在那個基礎之下所做成的判決。那這些的因素跟今天的整個社會、文化、經濟脈絡各方面都已經不同了，所以同樣一個事件發生在法律的評價會是一樣嗎？我覺得會是截然不同。我對此有一點點的保守。我會這麼認為，是因為社會價值跟一個人的個人觀感還</p>

	<p>有很多的情緒在裡面。所以他認為這個不見得 AI 是未來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我覺得未來「人機協作」是沒有問題，應該是說我也不知道司法實務上使用的 AI 人工智慧會想要做到什麼程度？因為 AI 人工智慧通常我們在講的應該是要 AI 人工智慧自己去生成一些東西，就是我們只是給它一個 model，然後在這個 model 之下它自己要生成東西。如果今天只是一個「人機協作」就是他幫我們像書記官的原來打字的工作，的確是可以透過語音辨識來處理的。</p>
<p>李建良所長</p>	<p>事實上 AI 人工智慧最有可能之發展即為「人機合作或者協作」，並進而幫助司法系統。AI 人工智慧之正面功能於學術界無法否認，蓋以前學者進行研究工作時，必須一本本書籍或期刊一頁頁不斷地翻找重點。相較於今日，AI 人工智慧得以協助學者檢索查閱並摘錄重點，節省研究者許多之時間。</p> <p>於司法實務上，法官案件繁多、負擔沉重，於撰寫裁判書類時，若有 AI 人工智慧應得以減輕法官之負擔。然裁判品質之好壞，不僅只有快慢與否之因素，法官仍須負責組織法律推理跟相關分析。因此，AI 人工智慧雖可協助司法，但仍無法或目前無法取代人類法官。</p>
<p>唐瑀法官</p>	<p>承前見解，我個人認為應仍是以人類法官為主，機器為輔助的協作情形。在想像上，AI 人工智慧能達到的功能，應該是要與真正的人腦的法官差不多，甚至再有其他更超凡、快速的思考運算能力，技術上，AI 人工智慧應該在思考速度、思考層面、大數據演算、歸納出來的結論等等都應當是人機合作中必須具備的功能。但誠如前所言，司法實務能否運用新科技，多需要有法規範，目前未有可由非人類法官進行審判的許可，倘若未來修法，才有此可能。</p>
<p>鍾宜學書記官</p>	<p>我覺得中文其實是博大精深，有時候字面上的意思是這樣，但實際上的意思則不是。這個時候就需要一些有社會經驗，或是需要有相當程度國學底蘊的專門人才來翻譯，才會得到最正確的解釋，不會造成雙方誤會。AI 人工智慧是否會取代書記官，我覺得打字開庭這只是書記官一部分的工作而已，實際上其實書記官還有很多工作需要處理。像是發公文、聯絡當事人、向當事人解說法律的程序跟</p>

	<p>流程...。這些我覺得可能是 AI 人工智慧沒有辦法去做，這也是無法讓機器完全取代的地方。還有一點是因為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上還是紙本化作業為主，所以要尋找出資料放在哪裡、甚至做標籤等等很瑣碎的事情，未必 AI 人工智慧可以做到。紙本其實就是一件非常老舊、不創新的工作型態。除非未來司法實務落實全面推動無紙化作業。實際上無紙化後也有個問題產生，就是誰來輸入這些舊有的紙本資料？可能還是需要書記官去輸入，所以書記官的工作還是不可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p>
郭蕙蘭律師	<p>如果在人機合作上，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它就是助手，是法官助理，而且是很優秀的法官助理。我相信 AI 人工智慧會減輕法官很多的大量的工作量，甚至很多細節上 AI 人工智慧會關注到比法官考慮的更周到。但是法官必須在一個制高點上，要對整個判決書整體做各面向的掌控。</p>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一致認為審判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交給機器。法律是需要縱貫面與橫貫面的研判，需要考慮好幾個連續性與各個面向。由 AI 先來處理一些法律事務或整理案件後，再由人類法官來判斷、來量刑，應該是「人機合作」才是對的方向。AI 人工智慧可以協助法院做判斷或是先過濾掉一些訊息，然後由 AI 人工智慧先做出初步的判斷後，再由法官來做雙重檢查，這應該都是可以的發展的方向。人類法官坐在法庭上是要根據雙方的種種的因素來做是非的判斷。因為整個審判活動它是一個流程，也許我們可以讓人類在某個流程裡面配合跟 AI 人工智慧機器一起工作。



AI 人工智慧相信會減輕司法人員的負擔。法官還是要組織所謂的法律推理跟相關分析，所以 AI 人工智慧可以協助但沒有辦法取代。

司法實務專家認為在法律上，特別是我們有很多司法事務上許多非常瑣碎和繁瑣的行政程序，或是需要花許多時間去彙整資料，這些如果不靠機器只靠人力是無法處理的事情，若有 AI 人工智慧來協作或合作當然最理想。站在情理法當中，認為 AI 人工智慧法官還是不能取代人類的法官。司法專業人士認為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上還是以紙本化作業為主，所以要尋找資料放在哪裡、甚至做標籤等等很瑣碎的事情，未必 AI 人工智慧可以做到。



問題四：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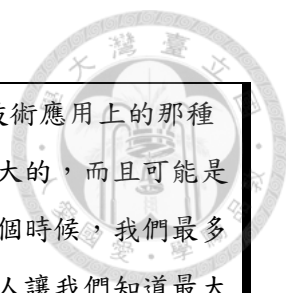
表 4-4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AI 的發展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話就應該納入管制。但是在發展的初期就不應該去管。因為發展的初期政府必須有高度的一個自由的空間，讓 AI 新創科技的各種想像都可以被容納。但發展越來越成熟時就需要倫理與法規去管制或規範了。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值得繼續關注後續發展。
吳振吉醫師	要不要設 AI 人工智慧相關的法案？我認為目前要設 AI 人工智慧法案應該是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就是要保障基本權。因為基本權有可能跟倫理會有一些衝擊，包括人性的尊嚴、隱私權等等的。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國外科技的對接。所以這兩個方向應該是國家未來規劃整個 AI 人工智慧相關法案也必須要考量的兩個重點。
章忠信教授	我常說要讓科技去發展，法律不要引導科技。可是法律有一個底線，對於一般公眾權益的保護必須要築起一道安全網，一定要做到這樣。避免少數人，因為科技的優勢而造成所有公眾權益的損害，或者是公眾的權益沒有受損害，但是因為善用科技獲取了巨大利益。這個巨大的利益不能夠被你獨享，你要拿出來跟大家分享。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法律，它的角色我覺得是要放在這裡。還是應該要讓科技公司不能夠變成一個怪獸，到時候反而是科技公司操控了所有的人。
王紀軒教授	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案，據我所知，歐洲議會是通過了，但還是必須歐盟國家確認，所以現在稱不上是完全完成立法，但歐盟距離完成人工智慧法的立法，應該不遙遠了。回到我們台灣，我個人認為有需要訂立制定基本法。目前，台灣的有一個基金會，就是「人工智

	<p>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⁵⁷」。在 2023 年 3 月多的時曾經有推出一個民間版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當時是有獲得一些迴響。記得媒體報導，行政院曾經有責成相關部會去處理後續事情，主要是國科會，就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他們計畫 9 月、10 月的時候，提出官方版本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p> <p>我之所以認為人工智慧基本法的制定是有需要的，簡單來說，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就是，台灣其實已經有基本法的立法模式，目前其實已經有 9 部的基本法，如教育基本法、海洋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等。基本喇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政策宣示。如果政府對於人工智慧的發展，無論是產業面或其他面向，都相當重視的話，或許可以透過一個基本法把未來的政策方針，將它變成法律的規範。第二個就是，人工智慧對於人民而言，可能是一個相對距離遙遠的東西、或者是說對於人類社會而言，它都是才出現沒多久的科技，更何況是應用。如果我們能夠透過基本法來確立一些基本價值，比如說我們把倫理規範的部分變成法律原則，也許對於人民而言它會有一個方向依循。第三個就是，對於其他的法律而言，有一個基本法走在前面，那相關的法律規範必然會參考基本的法律價值、或基本的法律原則，對於台灣整體立法都是會有正向作用的。</p>
李素華教授	<p>我覺得我這幾年可能越來越保守的會覺得是說：因為這個技術還在發展當中，那我們現在如果要去立法，這樣子的一個法案我們到底要立到什麼程度？其實可能會是空白的或寫不太出來，也就立了這個法之後，很可能沒有辦法回應到技術應用跟發展，因為技術的發展有太多無限的可能。我覺得人工智慧跟以前在公法或研究倫理的老師都在研究，生物技術應用會顛覆我們的社會很多傳統的一些既有的一些規則，所以那個時候就說我們需要做一些立法的規範等</p>

⁵⁷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是為解決 AI 時代法律問題而成立的研究型基金會。基金會的主要任務是集結國內、外不同背景的專家、學者、產業人士及政府單位，共同對 AI 法律相關議題進行挖掘、研究。期望加速 AI 法律的修訂及應用，同時達到產業創新與社會發展的平衡。」（摘錄自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網站）

<https://www.intlailaw.org/>（最後瀏覽日：07/22/2023）



	<p>等。可是我覺得對應到今天的 AI 人工智慧它的技術應用上的那種無限的可能性、那個空白、那個想像的空間是更大的，而且可能是大到我們無法想像。我覺得在生物技術研究的那個時候，我們最多想的、最嚴重的情況就是複製人，但是那個複製人讓我們知道最大的底線就在這裡，所以這絕對不可以超越這個底線。但是人工智慧本身到底它會用到、發展到怎麼樣極致？我覺得現在都還是一片空白，像科幻小說一樣有時候又覺得會超越某個範圍，那個可能性實在太多，或者應該是說太不確定了。所以現在立這個法規，假設某個部分寫的比較保守，那很可能立完了之後現實應用都不符合規定。過去的經驗是去德國規範電子商務交易，就是 e-commerce，後來德國學者回顧檢討，當時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先進的立法等等，可是事後大家再去看，就會說其實歐盟的這個立法本身箝制了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的發展。我們現在的網路交易剛開始發展的時候 歐盟或者是嚴格來講是德國在第一時間就立刻修法增訂法律去限制它，基本上是箝制整個 德國的電子商務的發展。因為它做了很多限制，所以反而造成了歐盟、德國的電子商務非常不發達，這也造成他們的產業在這個領域的發展是嚴重的落後。美國反而對他們的電子商務基本上就沒有什麼去規範，他們是先讓這個產業蓬勃的發展後，看技術能走到什麼程度再往下去看看是要規範到什麼階段。所以我覺得這也會是一個新的法規的訂定的方向。我覺得時間點會是一個面對這種新科技時最需要去思考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到底需要規範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想規範 AI 人工智慧還不如讓它的技術發展到某一個階段的時候再去做一些處理。</p>
李建良所長	<p>歐盟之「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其實本人向來都不是很贊成，原因在於 AI 人工智慧存在於各個方面及領域，根本無法進行全面性的限制，直至最後僅能管制特定部分。</p> <p>於 AI 人工智慧議題上，目前較為關心者並非整個 AI 人工智慧將會如何，而是關注於 AI 人工智慧不能做何種事項。若 AI 人工智慧有一個新東西發明，而立刻加以禁止，此即非輔助與否之問題，而是主管機關不得完全禁止之問題。因此，當 2023 年 6 月 15 號歐盟人</p>



	<p>工智慧法通過時，眾人最關注的是名單內是否包含 ChatGPT，後來發現沒有。即便如此，實際上歐盟內各國對其自身國內之 AI 人工智慧已有諸多限制，且各國條例規定不一。</p> <p>目前 AI 人工智慧之發展正處萌芽階段，若過分壓制及制約，將致其發展速度放緩。AI 人工智慧需要的是「管理」而非「制約」，若對其進行強壓，反倒不會發揮管制之真正作用。</p>
唐珮法官	<p>我國在許多新興科技、議題上，缺乏法律監管，導致在技術規格上不統一，或各產業各聚山頭，我認為確實應該設立類似的法案進行監管。然而以我國立法實務而言，實際上較可能的作法應該是「引用」他國條約為內國法化，如歐盟若有成立法案、協議、協定，我們可能會以「引用」的方式變成是我們國家的規範。蓋因想要制定人工智慧相關法案，涉及許多層面、利益折衝，在國家體制上也會跨及各層級單位，或許不太容易憑空想像而制定出一部法律。我認為有專法進行管理是需要的，也是有助於科技發展的，因為經法規範圍明文的許可或不許可後，灰色空間會大幅減低，得以降低企業風險，又透過標準統一化，不會有不同規格的產品在市面上流通，造成無謂的雜亂，此可由歐洲議會欲統一手機充電埠得證。</p>
鍾宜學書記官	<p>我覺得任何科技發展對人類社會都會造成一些影響，當然有正面也有負面的、也有正面的影響。如果有一部 AI 人工智慧的法案來管理當然是很好，可是負面的部分我覺得多少還是會有限制和制約 AI 人工智慧發展性，這也是非常的重要。我認為可以參酌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案，或是其他已經先有相關法案的各國，參考應具有的法案，再來修正為自己國內的適合使用的法案，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p>
郭蕙蘭律師	<p>我認為立法管理人工智慧這個東西是立即開始去執行的。當然要看我們的 AI 人工智慧發展的速度有多快。如果還遠遠落後在其他國家後面，當然我們的法案可以在他國家他們先立法，我們可以在往後一點。等於其他國家的立法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就很像臺灣很多法律，其實也是參考了許多其他國家的立法後，再把這些立法拿來作為參考。但是我們不能夠不開始做，甚至我都想建議，應該獨</p>



立做一個 AI 人工智慧管理的法規委員會，隨時運作討論，不斷檢討，還有栽培一些熟悉科技法律等人才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一旦成熟時，他們可以隨時端出足夠周延的法令來公布實施。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認為假若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已經跟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話，就應該納入管制。但是在發展的初期就不應該納管。因為技術還在發展當中，現在如果要立法，這個法案到底要立到什麼程度才符合需要。如果壓制和制約得太厲害，AI 人工智慧發展速度就會變慢。學者普遍認為 AI 人工智慧是需要管理但不是制約。目前要設 AI 人工智慧法案應該是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就是要保障基本權，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國外科技的對接。法律不要引導科技，可是法律有一個底線。對於一般公眾權益的保護必須要築起一道安全網，我國需要有一個基本法走在前面，那相關的法律規範必然會參考基本的法律價值、或基本的法律原則。這對於整體的臺灣立法都會有正向作用。

司法實務專家認為有專法進行管理是需要也是有助於科技的發展。因為經過法規明文的許可或不許可後，灰色空間會大幅減低。同時也應該獨立做一個 AI 人工智慧管理的法規委員會，隨時運作討論、不斷檢討，計劃性栽培一些熟悉科技法律等人才在這個委員會裡，一旦成熟時，他們可以隨時端出足夠周延的法令來公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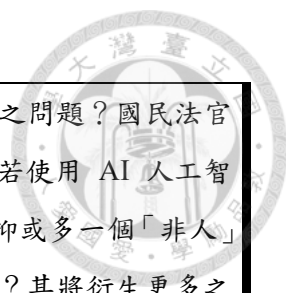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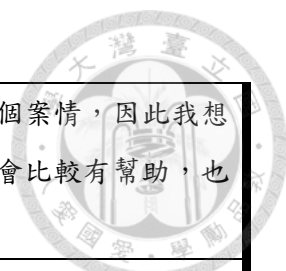
表 4-5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基本上我個人是反對國民法官。我們現在國民法官牽扯到刑事，而且就是重刑、重大案件，重大案件不應由非專業素人，以素人角度研判；但我不反對 AI 人工智慧提供初步背景資訊。
吳振吉醫師 (臺大法律博士，律師)	所謂的國民法官陪審，到底會比較接受人類法官參審或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參審？我個人認為這是兩個可能不見得是完全等同的事情。因為人類的陪審法官基本上是要去彌補法官個人生活或某種經驗不足的部分，就是人類法官跟一般人的落差。但是 AI 人工智慧的功用應該主要是能夠協助過濾掉一些比較不相關的訊息和先行分析案件等非訴訟律師所擔任的工作。
章忠信教授	我個人並不贊同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基本上是不專業的，法官才是專業。而法官的專業，不在於那個案件的專業而是審判程序的專業，這是很重要的。如果程序沒辦法做對，那個實質的認定都會有問題的。審判的事情要交給專業來處理，我認為天底下所有的事情都要交給專業不可以交給不專業的人，審判也是。我們在國外看到的審判女神、公平的女神拿著天秤。她的眼睛是蒙起來的，審判女神不要因為被審判人的膚色、不要因為年齡、不要因為俊帥美醜，而影響到審判女神的判斷。可是我覺得國民法官就會有一個風險，就是因為國民法官不習慣於審判的工作，審判不是他們的專業工作，所以他們就很容易受到是非以外的東西影響，所以我覺得審判是需要專業。現在天底下所有的事情，都要交給專業來處理。那這些國民法官他們不是專業的人，他們不應該站在審判台上的。我們應該要接納的是：比如說專家證人或者是法庭之友等給法官各種適合的建議。
王紀軒教授	這可能是一個無法直接回答的問題。因為，我覺得要看制度目的。國民法官、人工智慧法官的應用，其實是兩件事。之所以要國民法官

	<p>官，是為了要有素人、就是一般民眾，讓他們的法律情感或者是法律認知進入法院，讓他們與職業法官一起討論、共同做成裁判。可是，如果單純是人工智慧法官，可能具有法律專業，但顯然沒有辦法獲知民眾的法感情，或者說不容易獲知；除非未來科技有什麼樣的變化。</p> <p>所以，我會這麼認為：國民法官與人工智慧法官，在於法律審判活動的應用，應該是兩件事。我覺得在您的論文設計裡面還蠻好的一點，就是如果真的人工智慧法官要做嘗試的話，現階段可以考慮找相對輕易的案件或事件來做處理，先讓人工智慧法官去處理簡單的案件或事件，比如說小額的民事糾紛。假如，我們決定要讓人工智慧法官進來參與法律審判的話，它的立法目的就會不同於國民法官。目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都是比較重大的刑事案件。簡言之，我覺得應該要著眼於制度設計的目的及其功能性，國民法官與人工智慧法官，彼此之間並不是替代關係，他們可以在各自適合的事件或案件類型中，發揮制度功能。</p>
李素華教授	<p>我們一開始在引進國民法官，到底我們當時所想要的是什麼？我們覺得法官的判決出來，大家覺得 OMG 是恐龍法官。到底法官知不知道我們現代人是怎麼樣生活？我們想要引進國民法官，是因為他們是入世的，所以覺得國民法官他要給我們做判斷。當這件事發生的時候，我們挑選隨機挑選的這些人，他們心裡會不會價值判斷覺得這件事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對社會是相容、不相容？我們其實本來想要的只是希望這個審判的結果比較符合社會多數人的期待跟社會的運作，那麼我覺得在這種狀況之下，國民法官就會變的他們不需要很精準的懂法律、或是很專業的了解法律這件事，因為國民法官是用來補足法官在某些生活經驗或歷練上的不足、或是對社會上的一些層面不瞭解的部分，就讓國民法官可能可以補足這一塊的欠缺。</p>
李建良所長	<p>AI 人工智慧替代人力之部分，本人認為目前僅止於「合作與協作」而已。我國憲法規定之法官是否得以 AI 人工智慧替代之？我們是否得以接受由 AI 人工智慧進行審判？實也牽涉法官應通過考試，考</p>



	<p>不上即不得成為法官，因此法官得否為「非人」之問題？國民法官之選任資格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我國國籍。若使用 AI 人工智慧，則其身份應如何辨識為憲法裡認定的「人」，抑或多一個「非人」之選擇？如此有無違憲之問題，抑或需進行修憲？其將衍生更多之問題。</p>
唐珮法官	<p>本人自認屬於開明派的法官，對於人類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或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均樂觀其成。然必須說明：國民參與審判這件事並非我國獨創，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如歐美、相鄰的日本、韓國。由所謂的素人、國民進行審判，當然各國詳細制度略有不同相異，我國國民法官的緣由即與歐美不一樣，歐美他們是因為希臘或是古代城邦時就有選舉的習慣，所以會讓人民進到各個領域發出人民的聲音，反觀我國為何會有國民法官的呼聲與推廣，即係因人民普遍認為法官應該判死刑而不判死刑、或是不執行死刑、或是對一些殘忍的案件量刑過輕、見解奇特，認為法官是不食人間煙火的恐龍，不知民間疾苦。在此浪潮之下，司法院希望引進人民的聲音，所以我國在人民參與審判的推廣，無論是過去叫做「參審」制或是現在已經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都是期待「國民」進入審判之後能夠判出符合「國民」期待的判決、刑度，可以貼近人民預期的想法，維護司法的公平與公正，提升司法維護正義的形象。在此之下，我們可以明白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係以巨大數據庫做資料處理、分析，如此，即會參考過往判決為資料之一，然人民既然已經認為過往判決不可採信（無論過輕、見解與人民想法不同等），再以此眾人接不以為可採的資料作為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的依據之一，由該技術作成之審判，能否獲得信任，此仍有探討的空間。</p>
鍾宜學書記官	<p>我個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來臨保持正面，因為我個人覺得還不錯。我認為人類的視野、還有人類的想法會因為他的生活環境、還有他的成長背景受到一些侷限。我們每個人都是透過自己的生活經驗去理解這個世界，如果有國民法官制度配合，因為國民法官人數比較多，所以我覺得相對於法官而言，國民法官他們所看到的視野</p>



	<p>可能比較廣，可以從比較多面向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案情，因此我想可能對於釐清整個事實或者了解事情的全貌絕對會比較有幫助，也比較客觀。</p>
郭蕙蘭律師	<p>法律有與時俱進的這個特殊性。除了這個之外因為我們現在非常推進國民法官法的適用。國民法官法的目的是要讓國民跟法官共同參與來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也讓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可以增加國民對司法的了解。國民法官法中有兩個成員 一個叫做職業法官 一個叫做國民法官，AI 是可以去協助法官。國民法官的立法的理由，主要是要讓大家能夠參與司法並且大家能夠提升對司法的信賴程度。讓國民來參與審判是有必要但是當然也要尊重國民的意願。國民他參與審判是可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至少讓大家知道有國民一起來參與否審判，了解案情而不是法院審判成為黑箱子。否則最後只有法官最後做出來判決，如果沒有讓國民對司法產生信賴的話，這種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到最後仍然失去了國民對司法信賴的意義。</p>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在這個問題上發生分歧，3 比 3。有三位學者同意，三位不同意。**同意的學者認為**：國民法官參審是因為人類國民陪審法官基本上是要去彌補職業法官個人生活或某種經驗不足的部分，就是職業法官跟一般人民的落差。所以國民法官制度，是為了要有素人、就是一般民眾的法律情感或者是法律認知，然後讓他們跟職業法官一起討論、共同做成裁判。目前國民法官參與法律審判皆屬比較重大的刑事案件，所以應該要著眼於制度設計的目的以及它的功能性。**不同意的學者認為**：國民法官牽扯到刑事，而且就是重刑、重大案件，重大案件不應由非專業素人角度



來判決。國民法官基本上是非專業者，法官才是專業。而法官的專業，不在於那個案件的專業而是審判程序的專業，這點很重要。國民法官參審會有一定的風險，就是因為國民法官不習慣於審判的工作，審判不是他們的專業工作。因為國民法官的功能只是用來補足職業法官在某些生活經驗或歷練上的不足、或是對社會上的一些層面不瞭解的部分，就藉助國民法官補足這一塊的欠缺。

司法實務者則是意見比較一致，都是同意。緣起是因為臺灣人民普遍覺得法官判刑過輕或是太輕，脫離民眾接受的範圍。雖然現在已經施行「國民法官」制度，期待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後能夠判出國民期待的刑度。國民法官他們所看到的視野可能比較廣，可以從比較多面向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案情，因此對於釐清整個事實或者了解事情的全貌絕對會比較有幫助，也比較客觀。判決應該能夠貼近人民預期的想法維護司法的公平與公正外，提升司法維護正義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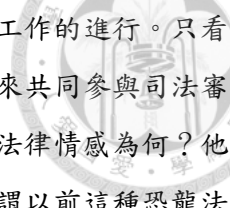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受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表 4-6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如我在上一題所說現在國民法官牽扯到刑事，而且就是重刑、重大案件，我個人認為很不恰當。
吳振吉醫師	如同我上一題所說，基本上我認為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AI 人工智慧能夠協助過濾掉一些比較不相關的一些訊息。而人類的國民法官陪審是補強法官在某種經驗上的不足，也就是彌補法官和一般人之間的落差。所以我認為國民法官陪審制度如果繼續存在，那就表示這個制度是被需要的。相對 AI 人工智慧也是可以平行存在而互不干擾，因為他們之間本來就不影響彼此而是各司其職。
章忠信教授	不是很贊成 AI 人工智慧的審判。認事用法，我們法律人說法官最大的用途就是「認事用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那認定事實這件事情，AI 人工智慧可以認定事實嗎？這是個問號？適用法律本身，就是我們在法律上為什麼會有不同見解。雙方當事人對他有利的事情提出法律適用的論點，你說如果把這個東西交給 AI 人工智慧，它要怎麼處理。所以和我上一題的觀點一致，我個人並不贊同國民法官制度，也不很贊成 AI 人工智慧的審判。我認為國民法官基本上是不專業的，法官才是專業的審判者。
王紀軒教授	這個問題，我在上一題中提到過，如果今天人工智慧法官的能力強大到連民眾的法感情、想法，都可以獲知的話，國民法官司法參與的價值或意義，可能就會減少。但是，它建立在一個前提，就是這個人工智慧法官，能力是強大到可以體察民眾法感情。反過來說，如果今天民眾的法感情，人工智慧法官還沒有辦法獲知，那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否定國民法官法的制度目的、制度設計的功能，因為它為跟人工智慧法官的制度目的、功能是不相同的，他們應該會在合適的場合裡面發揮他們的功能。反而，有一種可能就是，國民法

	<p>官跟人工智慧法官一起審理案件，科技發展到這種地步的話，也許就會具有其多樣性面向可能性。</p>
<p>李素華教授</p>	<p>我可能還是相信人類國民法官陪審吧！雖然我個人不特別的接受陪審制度，常常引進的一個制度其實我們沒有學到國外的一些制度好處，我覺得這是我們常常犯的錯。以我現在所了解的國民法官，我們也只是用在一些比較重大的刑案，他們使用的案件類型也非常局限。我知道是一開始司法院好像在討論國民法官的時候，本來是希望能夠用的範圍更廣，後來就是越來越窄，窄到這種案件沒有一個國民法官會有不同的想法，甚至覺得這種人就是應該處以比較嚴重的一些刑責。我對國民法官本來就是有一些比較抗爭的看法。讓我用 AI 跟國民法官去選擇的話，我可能最終還是會選擇人類吧。假設我是一個受審判者，我是一個被告的身份，我不知道司法機關裡面丟進去的這個 Database 的資料是什麼？這件事對我來說我覺得非常重要。Garbage in garbage out 所以如果那個 Database 的這個資料是不夠清楚不夠明白，要如何知道資料是否被篩選過？然後又怎麼知道這個資料庫裡面的資料本身，它的內容是否就是這個國家有意的挑選出一些不利益於受審人的，機器演算出來到底解讀成是一個很不妥、還是略有不妥、還是說可以？最後演算出來的結果一定不同。我覺得中文實在太奧妙了。就是我們給出的答案是很抽象，那麼 AI 就無法判讀這個抽象的東西，這一個判決就是一個很不妥當的判決。</p>
<p>李建良所長</p>	<p>AI 人工智慧法官不一定會取代國民法官。雖然未來或許有 AI 法官審判，惟本人認為國民法官仍應存在。若有國民法官，那 AI 人工智慧法官，或者我們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後並不需要國民法官，其實都是不成立的。本人對於國民法官的關注在於，所有案件皆有兩造雙方，問題在於，若一方覺得國民法官判刑較重，其是否會接受？若今日判刑較重，大家認為是由國民法官所判定，則國民法官是否服氣？</p> <p>本人並不反對國民法官制度，因為每一制度之改革皆有其正面效應。然國民法官制度之缺點在於，國民法官也是人，社會雖對於法官有</p>

	<p>諸多不滿，然法官仍為整個社會中具有法律專業之人才，反觀國民法官理論上欠缺法律專業。因此，不應忘卻國民法官也是人，社會認為法官所具有之缺點，國民法官是否不會具有？值得慎思。</p>
唐玥法官	<p>承前所述，國民法官就是讓人民進到法院，讓法官傾聽各個領域的聲音，此為民意呼聲，應由不得法官認為是否需要不需要。而此點，正也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無法做到的，理由誠如前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來源，係以過往判決為數據庫之一，且以目前技術而言，似無法說服人民，AI 人工智慧亦具有與人相若之情感和理性。司法院請這些真正的人作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因確實是真正人類所合議、評議、判決出來的結論，此一群人民，經抽選組成，思考、想法應與大部分人類相同、符合民情，這與看不到、摸不到的 AI 人工智慧虛擬的電腦相比，或許人民會比較相信真正的人類。此可在法庭審理中，看到真正的人類在上面審判的效果，應該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所不能取代的。</p>
鍾宜學書記官	<p>如果將國民法官換成 AI 法官參審，我個人覺得無論觀感、或是與我國民情都有點落差，或是 AI 人工智慧還沒有成熟到大眾都可以接受的階段，人類從生活經驗的培養會影響到一個人的視野跟觀點，而這些都是目前 AI 人工智慧機器無法學習，因為機器學習沒有所謂的生活經驗。所以我比較懷疑 AI 人工智慧跟「真人」比起來，好像真人在協助法官的視野判斷、理解事情的全貌上，應該是真人比較有優勢，但未來情況還需要觀察。目前是覺得真人版的國民法官陪審是有優勢的。</p>
郭蕙蘭律師	<p>國民法官法的目的是要讓國民跟法官共同參與來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也讓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可以增加國民對司法的了解。根據這個法律的規定，這些擔任國民法官，也就是國外所說的陪審團。在我們這裡是稱英美法系稱陪審團，大陸法系國家像台灣就稱就是稱為國民法官。這些國民法官跟一般法官最大的不一樣是他必須不能是法律從業人員、律師或曾經擔任過法官、檢察官或正在擔任法官、檢察官，甚至你不是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而是法律主要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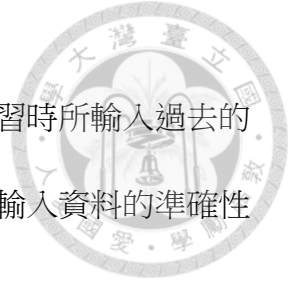
目的教授等，通通不能擔任這些國民法官的這個工作的進行。只看這樣的目的，就真的是只能夠讓非法律從業人員來共同參與司法審判。在了解反映非法律從業人員的國民，他們的法律情感為何？他們是否會讓我們的判決能夠更接地氣而不會有所謂以前這種恐龍法官產生？甚至因為法官因為太年輕 考上缺乏社會歷練的這樣的情況產生 那既然是這樣的情況下 如果你用 AI 那就未必能夠達到國民法官中司法希望的國民參與，還有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也未必能夠產生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因為像信賴這個東西是打從人心去產生的信賴感。有實際參與才能達到國民法官法最終的一個立法目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認為如果使用過度的操作 AI 的人工智慧的話，事實上是等於遏阻了國民法官法的意義。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認為 AI 人工智慧法官不適任參審法官有一致性。既不同意國民法官參審也不同意 AI 人工智慧法官者 2 位，僅不同意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4 位。分析不同意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的學者認為，AI 人工智慧能夠協助過濾掉一些比較不相關的一些訊息。而人類國民法官參審是補強法官在某種經驗上的不足，也就是彌補法官和一般人民之間的落差。我們法律人說法官最大的用途就是「認事用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適用法律本身，就是我們在法律上為什麼會有不同見解；而認定事實則是 AI 人工智慧是否可以認定事實，目前還不能夠確定。

國民法官法也有他的制度目的跟制度設計的功能，國民法官跟 AI 人工智慧法官現階段制度的目的功能是不相同的。AI 人工智慧的內涵簡單的說就是一個是過



去的資料、一個是預設的邏輯。因為對於 AI 人工智慧在機器學習時所輸入過去的資料有疑慮，就會對於預設的邏輯演算結果產生不信任感。因此輸入資料的準確性和無偏向性就愈顯重要。

司法實務專家不同意 AI 人工智慧參審，他們一致認為國民法官就是讓人民進到法院，讓法官傾聽各個領域的聲音，這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無法做到的。因為 AI 人工智慧是機器只能夠學習然後演算，無法提供人們情感和理性。法院真正請這些國民法官來參與審理，是因為國民法官某個程度他還是「真人類」。人類從生活經驗的培養會影響到一個人的視野與觀點，而這些都是目前 AI 人工智慧機器無法學習，因為機器學習沒有所謂的生活經驗。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表 4-7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p>可以的，我支持人機協作的模式，如果這套系統是給法官作為量刑參考，可以被接受的。美國法院雖然沒有用人工 AI 人工智慧的法官可是他們用使用了 Compas 系統的人工智慧的系統，這套系統是專門作為量刑的一個準則，也就是一個預測的模型。人類法官將案件情況輸入去之後，系統就會告訴法官大概要量刑多少才是比較合理的範圍。同時也會預測說被告再犯率有多高？這套系統準確度很高，幾乎大概要達到 90% 以上。量刑預測就假設被告是一個偷竊犯，法官將被告所有過去的紀錄丟進 Compas 之後，Compas 就會告訴法官這個人往後犯案的機率，如果說可能只有 20%，那麼法官可能會量刑會輕一點，可是如果 Compas 預測被告有可能就馬上再犯的機率是有 85% 以上甚至高於 90%，法官對被告的量刑就會重一點。目前台灣的再犯率也不低，所以我同意也肯定使用這套系統來協助法官量刑，但前提是必須累積大量在地的歷史資料可做為判斷，而非直接引進美國的判例資料庫。</p>
吳振吉醫師	<p>美國法院已經用了所謂的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法官可以預測犯人未來的再犯率作為法官量刑的參考。再繼續犯案的機率高就會刑期判長一點，那如果說未來再犯率低，法官就可以判刑期短一點。這套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我個人覺得是適合的，就是說如果在引進的成本或是建構成本不會很高的情形之下，它至少可以讓整個審判前後一致性可以更高、更準確一些。</p>
章忠信教授	<p>這是一個 AI 人工智慧量刑預測模型，如果輸入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量刑預測模型某些錯誤內容、或是輸入錯誤資訊，有可能讓法官判決的時候，就會在量刑判斷時有失準之虞。如果需要這樣的系統時，就要在設立一個法案研擬要從什麼樣的方向來著力，才能夠善用工具。</p>

王紀軒教授	<p>在現階段任何工具提供給法官作為參考我覺得都是可行的。但是它的前提是參考，並不是讓人工智慧代替法官做判斷。比如說剛才您提到的美國 Compas 量刑預測演算法，它可能可以提供一些參考數據，但並不是由它來決定和判斷，而是由它將參考的資料給我們的人類法官。同樣的精神其實也是體現在它的前提是參考，並不是讓 AI 人工智慧代替法官做判斷。在台灣，當時是麻煩那些司法替代役做出來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因為它有建議這兩個字，所以它其實就是提供一個參考內容，讓我們的法官有這樣的一個量刑建議內容作為參考判斷。我會認為現階段，可能比較合適的是讓人工智慧作為法官量刑的輔助工具，這也是比較符合現階段的狀況。現階段的技術，是否有辦法做到交給人工智慧來量刑，我比較保留。畢竟，個案的故事差距非常大，現在的人工智慧，是對否於人類情感，或對個案的判斷程度，應該還沒有達到接近於人類判斷的程度。</p>
李素華教授	<p>假如司法實務上真的已經接受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協助審判的時候，其實還是需要國民法官陪審。因為你根本就不同意這個 AI 人工智慧法官去做陪審團要做的價值判斷。這個價值判斷，我個人覺得交給 AI 人工智慧或者大數據來處理的話是會比較危險的。因為大數據的 data base 是什麼資料投入進去？加上司法機關公部門我也不確定他們丟進去的資料是不是篩選過，或是真的想要和需要的資料，如果輸入資料的人覺得爛判決就不應該放進去，那這個爛判決也有可能是我的好判決，有利於我的判決被刪除沒有輸進去資料庫，這時你到底要一個國民法官、還是所謂 AI 人工智慧法官去做陪審團要做的價值判斷？如果這個價值判斷交給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協助審判時，我決定要我還是寧可回到人類法官和國民法官了。</p>
李建良所長	<p>AI 人工智慧於今日司法實務之使用面上，大概為「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雖仍處發展中階段，然該量刑制度於實務上仍有正面助益。透過 AI 人工智慧將過往所有法院之判決分析成數據，對相類似之案件進行整理，於統計後預測案件通常於何種情況下，法院將會作出如何之量刑考量。此對於法官在個案中應如何量刑，從成效面觀察本人認為應有其正面效果。</p>

<p>唐玥法官</p>	<p>現行法制下，或未來有無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均有賴於法規範修正，而目前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上，似乎亦沒有達到理想標準。例如：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如果依過往法官的判決，也就是所謂的輕刑度的量刑，那麼就不會有「重刑度」出現，因為已經被輸入的輕刑度給稀釋了，縱然有所謂「焦點團體」的意見加入，去做一些參數的調整，仍然是一樣從輕刑度調整起。況且，在我國法制上，量刑是屬於法官的審判核心事項，不若有些國家或地區設有量刑基準委員會做一些量刑的限制，因此，是否要引入此系統，我個人認為目前尚無誘因。</p>
<p>鍾宜學書記官</p>	<p>美國有這個 COMPAS 系統來做一個量刑再犯率的預測，它不是我國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美國的 COMPAS 系統是幫助法官從預測系統中觀察被告再犯率的可能性，然後讓法官判斷是否從有再犯率可能性高的就把刑期判重一點，預測再犯率低或是無犯意者則刑期判輕一點。我個人覺得預防再犯這件事情很重要，法官畢竟也是一個「真人」，人的生活經驗和社會經歷都是有侷限性。尤其法官通常都是一路上書讀的很好、很優秀的一群人，他們跟被告、尤其是再犯案的被告、或者是重大犯罪，像是性侵犯等，其實我覺得他們的生活經驗就是兩個世界。我個人覺得這有點是兩個世界的人類要去互相理解，這個由法官來判斷裁決實在有點困難。如果能夠加入可靠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可以協助法官先預測被告再犯率有多高，再由法官來判斷裁決，我認為是一件不錯的事情。</p>
<p>郭蕙蘭律師</p>	<p>其實「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也很難，就是說可以有一個比較貼切於適合的建議。因此我覺得這個成效就是說可能要區分，如果過去的 Data 經驗是很夠的話，它給予的 AI 的發揮空間是很不錯。但是別忘了法律是要與時俱進，這個部分我們千萬不能過度的依賴 AI，這是我的看法。</p>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普遍認為 AI 人工智慧使用在今天的司法實務上面，特別提出「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這套量刑制度，對司法實務上是有正面幫助。它至少可以讓整個審判前後一致性可以更高、更準確一些。但讓人疑慮的是，如果輸入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量刑趨勢建議模型有某些錯誤內容、或是輸入錯誤資訊，是否也有可能讓法官在判決，在量刑判斷時有失準之虞。假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去做陪審團要做的一種價值判斷，將這個價值判斷交給 AI 人工智慧或者大數據來處理的話是比較危險的。台灣當時做出來的那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因為它有建議這兩個字，所以它其實就是提供一個參考內容，讓職業法官有一個量刑建議內容作為參考判斷。現階段，可能比較合適讓 AI 人工職業智慧作為法官量刑的輔助工具。

司法實務專家則是意見分歧。有專家認為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如果都是過往職業法官的判決，也就是多半輕刑度的量刑，那麼就不會有「重刑度」出現，因為已經被輸入的輕刑度給稀釋了。然而目前民眾就是認為某些案件的刑度輕，顯然職業法官的判決不符合一般民眾的觀感，因此需要國民法官一起陪審，讓案件審理貼近民意、趨近公平。國民法官制度是因為有絕對民意基礎，也許大家就會覺得有國民法官就足夠，不需要 AI 人工智慧法官，引進使用就沒有必要性。但也有專家認為預防再犯這件事情很重要，職業法官畢竟也是一個「真人類」，人的生活經驗和社會經歷都是有侷限性。如果能夠加入可靠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可以協助法官先預測被告再犯率有多高，再由法官來判斷裁決也是不錯的。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表 4-8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p>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可以讓法官作為審判量刑的考量，對法官來講，應該也是可以作為他一些簡單的刑案的一種研判。但不宜開放給民眾自由上網查閱，以避免倖進之徒作為犯罪前的模擬演練。</p>
吳振吉醫師	<p>目前台灣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基於把以前的整個大數據，然後來推斷出一個可能的趨勢。以前可能是用一個傳統的統計的分析，而現在是運用 AI 人工智慧來演算這些數據。其實目前的 AI 人工智慧在各個領域跟統計的發展是重疊的，而且 AI 人工智慧有點是要取代傳統的統計方式。另外，司法院將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已經上架放在網路上給民眾查詢，這必須要保留一定的範圍是不能讓民眾可以查詢。我擔心如果說最後出來的真實裁判結果跟那個量刑建議系統有一些差距的話，是否可能會影響民眾對於法院裁判的信賴度。所以我覺得量刑系統推出來公開讓民眾可以查詢的話必須要妥善處理比較恰當。這個量刑趨勢系統我還是認為應該是給法官、法院、司法院和法院實務上之需要來用，而不應該是全面性開放給普通民眾來使用。</p>
章忠信教授	<p>所以 AI 人工智慧所投射出來的就是對於資料的反應。比方說不可以輸入什麼資料？例如他是黑人、他是白人、他是男人、他是女人，還有要不要輸入一些資料等，其實這都是人類的投入，輸入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這些內涵。如果輸入錯誤，有可能在判決的時候，就會讓量刑判斷的時候有一點失準、有一點偏差或有一種偏向，這樣子就會比較麻煩。所以哪一種人設置了什麼樣的資料進去 AI 人工智慧系統裡面，AI 人工智慧就會投射出來對於這些資料的反應。</p>

王紀軒教授	<p>任何工具提供給法官作為參考，我覺得都是可行的，最終還是交由法官判斷。人工智慧只能夠作為法官量刑的輔助工具。AI人工智慧它的前提是參考，並不是讓AI人工智慧代替法官做判斷。我記得，目前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只有針對幾種特定犯罪類型去做設計。整體來說，若法官願意利用這個系統，當然還是有其功能，負面影響應該是有限的。</p>
李素華教授	<p>其實在美國的這個 COMPAS 是司法實務應用上最大的一個 AI 人工智慧量刑預測模型，後來被人家發現一個大的問題，就是他可能會有一些 Bias，也就是後來發現對於黑人可能在就是比較不公平，因為在美國黑人的犯案量很多。所以就是 input 了什麼進去 AI 人工智慧裡面，那它演算出來就是這樣子。可是我覺得那是因為在那個時空環境、或者是在不同的時空環境是不同的。如果以台灣的來講的話，搞不好我們很多的量刑系統會發現有很多的詐騙集團的案件被輸入，就是從事詐騙的行為人已經是社會上的一個弱勢的群了。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系統又跑出來的數據可能變成他們的加權，就會讓他們的量刑比較重。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量刑這件事應該還是隨著不同的時空社會環境不一樣。像 30 年前的時候，通姦那根本是不得了的事，就通姦根本大家就覺得不道德，然後就需要法院該怎麼樣去量刑等等，但是現在通姦都已經除罪化了，他裡面的資訊系統的資料是否能夠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這就是問題。所以我覺得將這個量刑系統這樣子拿出來似乎也在有挑戰法官的人性和法官的堅持度。</p>
李建良所長	<p>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於法官而言，其較不會盲目地判定一個刑罰。舉例而言，如同老師評分一樣，老師當然知悉該試卷回答之好壞，然老師評定時難以給定準確之分數。若量刑類似於老師評分一樣，法官當然知悉若當事人有罪應判刑幾年，若犯罪情節較為嚴重者，法官於量刑上即可能會再判重一點。然而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當然對法官的判決會有不滿，或認為判決不公允，此皆為人之常情。</p>

	<p>因此，量刑系統之好處即在於，法官判刑後若當事人覺得不服，因為量刑系統係透過一定之統計及演算所得出之結果，過去類似之案件其刑度大致如此，因此對於當事人而言，其較易瞭解或相信量刑制度或量刑系統所給出之結果，進而提升其對法官及司法之信賴度，同時提升成效。相對而言，未來若發生此種情形，可將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視為對於公平之追求，應有一定之幫助。</p>
唐珮法官	<p>透過 AI 人工智慧演算與數據分析的確能夠得到預測趨勢，可是如果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就擔心輸入的資料是基於過去人民所不希望的輕刑度所形成的資料庫，那麼它所形塑出來的量刑刑度趨勢會符合國民的期望值嗎？我覺得的這是個問題。如果說我們的數據庫已經不準確，所做出來的量刑刑度應該也不會是準確的。新北地方法院有一件家暴殺人案件，真正的國民法官審理出來的結果普遍發現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會判刑比傳統職業法官判刑重，這是我們目前模擬的案件。最近的國民法官真實參審案件已經開始，靜候最後的審判結果如何。當然量刑系統是趨勢預測，不是真實結果。</p> <p>據聞司法院想要學習美國或是其他一些國家的量刑審查委員會，但這是在他們的法律制度底下允許量刑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如說可能會就某個州、地方，提出一個建議標準，假如殺一個人的刑度區間、殺幾個人可能就是另外一種刑度區間，或如偷竊 5000 塊以下就要判多少區間？不過在我國，批評聲浪很大，因不管是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不允許，甚至也認為這是進入到審判核心。所以司法院就只能推出這個量刑趨勢系統讓大家參考，並沒有任何強制力、拘束力。</p>
鍾宜學書記官	<p>我個人對於這我國這一套量刑趨勢預測系統並不是很正面看待。因為我覺得很多時候被告會覺得如果我犯了類似的案件被判的刑度好像也不會怎麼樣，或者說判刑的刑度代價不很大的話，被告可能就會有種僥倖的心態。其實每個案件都是因人而異，都有一些特殊的個人因素、或主觀因素在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套系統上線的話，有可能會讓某些被告產生誤會，認為差不多的案件就應該要有同樣的判決，萬一判決不是他所想像時就會又一個爭執、多一個爭議點。</p>

郭蕙蘭律師

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讓法官審酌刑度也讓民眾上網查詢。我國這個系統和現在美國現在使用 COMPAX 這個量刑預測系統跟我國是不一樣的。在運作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根據過去的實例讓 AI 人工智慧就經驗上來做一個演算後提供的建議。比如說這個罪如果這個人已經是累犯兩次，然後這次犯案又第三次然後他偷竊的金額有多大、他傷害的人有多少？那根據這些數額 AI 人工智慧可能會給予一個就過去的司法系統裡面的經驗演算後給予的建議。但是這個建議它只能限於目前所限於的量刑，但事實上我們知道法律是必須與時俱進，新的犯罪行為和新的犯罪手法、甚至就以貨幣來說：我們過去不會有這些虛擬貨幣，像這些貨幣到底是要列入商品、還是列入有價證券、或是列入回歸到貨幣的範疇來定出它的刑度。所以這個就需要與時俱進，只要涉及到與時俱進的案件，AI 人工智慧其實能夠解決的問題有局限。AI 人工智慧受限的原因是 AI 人工智慧它所能夠給的就一個根據過去經驗的建議而已。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對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普遍支持，但也有疑慮。有四位學者認為只應該開放給職業法官使用，對開放給民眾使用有疑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可以讓職業法官作為審判量刑的考量，應該也可以作為對一些簡單刑案的一種研判。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推出來公開讓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必須要妥善處理比較恰當。因此大多建議量刑趨勢系統應該是給法官、法院、司法院和法院實務上之需要來用，而不應該是全面性開放給普通民眾來使用。如果輸入錯誤，有可能在判決的時候，就會讓量刑判斷有一點失準、有一點偏差或有一種偏向，這樣就會造成困擾。但有些學者則保持平常心態，可以接受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置放網路上開放給一般民眾測試。



他們認為這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給人民來測試，因為系統本身並沒有任何個人因素在裡面，換個角度想說不定還會發揮某種教育效果。

司法實務人員則意見一致地對於這一套量刑趨勢預測系統並不是很正面看待。他們認為如果輸入資料進去數據庫已經不準確，所做出來的量刑刑度應該也不會準確。司法院目前也有一個想法是臺灣要不要引進量刑審查委員會。批評聲浪很大，不管是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不允許，甚至也認為這是進入到審判核心。所以司法院就只能推出量刑趨勢系統讓大家參考，並沒有任何強制力。但這套系統上線的話，有可能會讓某些被告產生誤會，認為差不多的案件就應該要有同樣的判決，萬一判決不是他所想像時就會又一個爭執、多一個爭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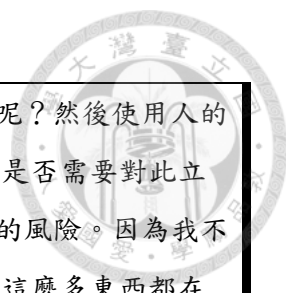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控制和侵犯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表 4-9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一般的 APP 的使用是商業行為。就是說 APP 公司開發出來後使用，有商業目的。目前部分 AI 人工智慧 App 開放免費使用，一方面做為系統測試 debug 之用，另一方面也是透過測試廣泛蒐集資料，以充實 Database。使用者如果已同意提供個資，是雙方契約行為，旁人無法置喙。
吳振吉醫師	如果說這個 AI 的軟體並不是一個生活必要的軟體，它必須要你先做一些訊息的登錄的話，就要考慮是否要開放自己的個資權利給這個 App。基本上就是如果 App 又不是那種開源的可以讓人家免費使用，我覺得這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如果你要使用，你想要用這個軟體，人家有這樣的規定的話，可能它並不是你個人生活所必須要用的時候，我覺得它要求你做一些個資的登錄就要考慮了。這基本上應該是一個契約自由的原則。如果說這是生活上必須的話，其實應該是開放給大家使用，不需要大家把這個個資全部給奉送給 App 開發者。而且只要是生活上必須的話，政府就需要介入了，政府不能夠放著不管。政府就需要介入做一些管制，就不能夠讓 App 開發者強制使民眾必須要犧牲掉自己一部分的隱私權來換取這個生活的必須使用的 App，這樣才是公平合理的。
章忠信教授	我們以前都說契約自由原則，如果不自由，我們為什麼要被 App 制約呢？漸漸的我們會發現不對時有兩個說法：一個說法是根本就不對等。第二個說法是即使對等我們也不允許做這件事。所以它是有層次的區別的，即使是對等，你情我願也不可以。為什麼？因為有風險，因為有價值觀。拍一張照然後存到 App 裡面去，然後



	<p>App 業者幫助設計四個，讓使用人選一個。然後呢？然後使用人的肖像，就在 App 業者的資料庫裡，關於這些我們是否需要對此立法來加以管制，加以約束。因為背後有不可預測的風險。因為我不知道 App 業者要做什麼？即使沒有做什麼，但是這麼多東西都在 App 業者資料庫裡，如果被駭了以後那就有人可以掌握，這是一種交換。App 使用者說不可以，就不可以讓他跟業者交換。業者也不可以要求使用者提出這個交換的設計，或者是需求同意才能使用的要求。法律在這個時候要扮演什麼角色？如果說沒關係反正使用人已經用了科技，另外使用人一方也有同意，那就讓他用科技吧！但我們認為不是，因為這個本身就不對等，科技不對等、資訊不對等，而且這是集合少數個人，成為一個龐大的資料庫，那不是一加一等於二，它是一加一等於無限大。這樣的結果，我們要不要允許這種事情發生？允不允許？坦白說：有時候我們連國家都產生懷疑了，我們又怎麼會讓一個 App 業者來掌握一切呢？</p>
王紀軒教授	<p>我自己猜想，可能是因為包含歐盟的 GDPR 對於個資保護有更嚴格的要求，所以反映在那些廠商上面。廠商可能有修改一些條款，也有可能是因為廠商的 APP 有更新，或是加了某些東西所以按照法規要使用者再做確認。其實，我個人不是很在意。我個人在這個問題上面的看法可能比較特別。我是這麼認為的，我打個比方：人類可能在遠古的時候組成以前的社會，這個時候應該是沒有納稅。所以當我們組成現在的社會時，為了在社會中得到好處，我們需要政府來幫助我們、保護我們或者是做一些社會建設時，我們把自己的財產一部分拿出來上繳給政府就是繳稅的概念。雖然想法不是很成熟，但同樣的道理，當面對人工智慧或者是未來的科技社會，如果繳出一部分的個人資料是我參與未來科技社會的必須，那麼那種感覺就像是和納稅的感覺是一樣的。甚至我個人大膽的認為，未來人工智慧或是相關科技的持續發展，繳交部分的個人資料就跟納稅一樣，要不然就沒有辦法適應未來社會。或許有點天馬行空，但我個人是採取會這樣的判斷。只是，現在可能很多人很重視所謂的個人隱私，可是當一個社會在進行轉型的時候，也許我們在這個問題上面要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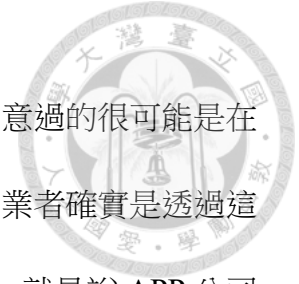
	<p>一些變通，就像財產權的觀念一樣。這個財產是我的，可是我為了適應社會、為了讓社會更好、為了讓政府能夠運作，我割讓我部分的財產；我為了因應人工智慧的到來，因此我繳交一部分的個人資料出去，也許是這就未來的一個趨勢也不一定。</p> <p>我必須強調的是，我並不是說隱私或個人資料不重要：我只是認為，有些權利並沒有絕對，它是一個相對性的 它會呼應社會變遷時代的需求而做內容上面的調整。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不要重視隱私，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剛才所說的是比較宏觀的，就是我們對於個人資料或者是隱私保護的看待，可能會隨著科技發展社會變化而有一些不同，我並不是反對隱私保護或者是個人資料保護，而是為了因應未來的那個時代，我們必須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人類社會的發展就是有賴看我們能不能夠多數人取得一個共識。</p>
李素華教授	<p>我覺得 App 它現在會要求重新同意權，應該是會是歐盟還有各國對隱私的保護跟要求是加高了，所以過去曾經同意過的很可能是在現在的法規本身，或是過去取得的範圍能不能涵蓋到以後，因此業者想要用的範圍本身目前沒有辦法被涵蓋，所以變成有點要請你重新同意。業者確實是透過這個重新同意這個方式去偷偷的擴張了。因為可以取得使用者更多的資料的機會跟可能性，所以當使用者想要取用這些資料的時候，就必須要用業者提供的一些技術或網頁，否則就必須和這個 App 分手。我認為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也會是立法本身有時候很為難的原因。立法的初衷可能是好的，但是商人本身是聰明的。立法的時候法規沒有立好時，反而會變成是商人可以濫用的可能。聰明的商人會這麼用，整個生活全部被 AI 人工智慧套牢。如果被這每個商家全部綁住就等於是每個商家不斷地分割你。App 使用人不可不慎思。</p>
李建良所長	<p>App 業者比起以前，現在較聰明地一次性向使用者索要許多權利。雖然使用之空間、使用者之通訊錄、甚至存取之照片等等，App 業者皆向使用者索求。然業者索要之使用者個資已有擴張之情形，然而使用者是盲目的，此時政府即應介入管制。</p> <p>因為使用者之盲目，其通常會忽視條約之內容而將選項全部予以勾</p>

	<p>取，將 App 業者索求之權利通通都讓渡給業者。於網路世界跟社會中，使用者須知悉不得如此隨便地就讓他人取走自己之個資及隱私，App 使用者應值得深思，不可能所有皆依靠政府之介入。</p> <p>總體來說，本人略有排斥這樣的 App，然並非完全排斥，若使用者有保護個資及隱私之自覺，即應自行評估利弊得失，是否真的需要使用該 App。</p>
唐珮法官	<p>我認為會的。在整體 AI 人工系統的建置上，想必會包含許多人的個人資料（含隱私），而 AI 的學習上如果要更加「像」法官，無論是使用數據庫的資料，或法官們的資料，感覺也是在所難免的。</p>
鍾宜學書記官	<p>如果真的需要用那個 APP 的話，相信一般使用者會不管要求什麼可能都是會照做，就是會全部打勾。只是看自己個人是否需要。</p> <p>通常很多 APP 都是很必要的，也可能都是朋友大家都有在用或者是一些生活必需的 App，可能沒辦法不去同意業者的規定。所以生活必需使用的 App，既然生活所必需 就一定會收集到很多人的資料，也就等於用了很多人的資訊。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真的需要由政府的公權力介入，求取合理公平使用。</p>
郭蕙蘭律師	<p>事實上 我們某程度上都已經在手機上曝顯了我們自己的喜好，喜歡搜尋什麼樣的視頻？平常每天關心什麼議題？其實都已經被歸類化，也被追蹤了。最後只剩下是誰在背後追蹤而已。要使用 AI 可能還要輸入的更多個資、甚至還會跟這個 App 配合無間。所以事實上本來就是把自己的個人隱私完全暴露在這個 APP 上面，最後 APP 控制在誰手裡，這個人必須要很有道德感否則某程度上確實是交給了別人控制。如何保護好自己的個資和隱私也是民眾自己的選擇，這些 App 到底要不要使用？</p>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對 App 是否有擴張要求使用者權限有疑慮。可能是因為包含歐盟的 GDPR 對於個資保護有更嚴格的要求，所以反映在那些廠商上面。廠商可能有修



改一些條款，也有可能是因為廠商的 APP 有更新，過去曾經同意過的很可能是在現在的法規本身改變，或是過去取得的範圍能不能涵蓋到以後，業者確實是透過這個重新同意這個方式去擴張了。一般的 APP 的使用是商業行為，就是說 APP 公司開發出來後使用是有商業目的。目前部分 AI 人工智慧 App 則是開放免費使用。App 使用者應該要注意，假設這個 App 並非你個人生活所必須要用的一個軟體的時候，我覺得它要求你做一些個資的登錄就要考慮。基本上應該是一個契約自由的原則。以前都說契約自由原則，如果不自由，我們為什麼要被 App 制約？如果這是生活上必須的話，其實應該是開放給大家使用，不需要大家把這個個資全部給奉送給 App 開發者。因為本身就不對等，科技不對等、資訊不對等，而且這是集合少數個人，成為一個龐大的資料庫，那不是一加一等於二，它是一加一等於無限大。因此只要是生活上必須的話，政府就需要介入了，政府不能夠放著不管。因為我們怎麼能讓一個 App 業者來掌握一切。如果立法的時候法規沒有立好，反而會變成是商人可以濫用的可能。聰明的商人就會讓我們整個生活全部被 App 套牢。如果我們人類有這樣的一個自覺的話，我們要進行評估利弊得失，是不是真的需要使用這個 App，值得深思。

司法實務專家則是認為，一般民眾如果真的需要用那個 APP 的話，相信一般使用者會不管要求什麼可能都是會照做，就是會全部打勾。生活所必需就一定會收集到很多人的資料，也就等於用了很多人的個資。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真的需要由政府的公權力介入，求取合理公平使用。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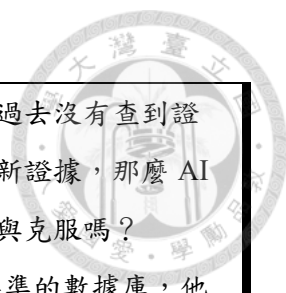
表 4-10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p>美國的律師事務所目前也將 AI 人工智慧律師運用在法律事務所方面。如果是所謂非訟律師的工作，讓 AI 人工智慧律師將一些法律案件拿出來研讀跟分析，這是合適的安排，也可以節省很多人力資源，尤其美國是一個普通法國家，他們很注重案例判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以當作律師的 support system，但是不能取代人類律師。因為任何案件背後都有個別差異和社會因素存在，所以基本上 AI 人工智慧律師只能協作系統而已。</p>
吳振吉醫師	<p>台灣因為對律師這個行業有一些直接上的規定，不見得完全可以適用。不過基本上，如果說是接近自由市場的情形之下，能夠讓民眾有這樣的法律 resource 來協助他們是樂見的。基本上是看我國司法上管制的密度要多高？如果 AI 人工智慧律師能夠協助一般民眾，特別是台灣民眾可能無法獲得很輕易取得的一些法律諮詢或資源的話，我認為有這樣的工具可以協助民眾來做一些法律的案件分析整理是有意義的。</p>
章忠信教授	<p>人類律師可能就會被 AI 人工智慧律師替代掉嗎？一個新的科技或者是新的工具的產生，一定會影響到既有的秩序。這個未必不好，要觀察第一是原來的工作的品質有沒有維繫，第二是剩下的人力能不能夠轉移到去做更高階的工作。這就有一點像三輪車到計程車，或者是手洗衣服跟洗衣機那樣，機器可以替代了某一些職業，但不是讓這些機器全部替代。機器的品質到底有沒有提高？機器的發展，我們要去監控它，讓它的品質不能夠往下掉。機器代替舊有人力後，剩下的人力能不能夠去做比較有效的東西？更高階的工作有沒有可以做到這樣？人類向來是善用技術來解決一些負擔，然後讓自己過得更好。讓自己過得更好，意思就是說我可以不要去花那些力氣去做那些事情，像掃地人機器替你工作，那我可以把這時間省</p>

	<p>下來做別的事情。AI 人工智慧律師只能夠替代人類律師的部分工作，但不會是全部。</p>
王紀軒教授	<p>ROSS 這種型態的人工智慧律師，我覺得當技術成熟的時候一定會用。原因很簡單，今天如果是一個律師事務所，有了這個系統他可以不用再另外花錢請人類律師。AI 只要有電、沒有壞掉，24 小時可以不斷的工作，然後效率又快、又不會說要加薪。各行各業都一樣，只要這個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成熟了，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相信各行各業都會導入。現在問題是卡在 這個人工智慧在台灣稱不上是律師。因為，律師必須要符合律師法的規定，如果真的台灣現階段導入的話，所以它頂多就是律師的工具，或者是說法律諮詢的對象，但是它不會成為人工智慧律師；除非相關法規修正。如果，今天技術成熟了 我覺得大家都會想用。譬如，對一般民眾而言也，我請人類律師那麼貴，我請人工智慧律師可能比較便宜，在技術、法規等，都許可的情形下，我當然想找人工智慧律師，因為他比較便宜而且能力又很強，人類搞不好還會搞錯，那機器可能更精準也不一定。</p>
李素教授	<p>這個 Ross 型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在實務上我覺得一定會在律師這個部分比較有可能被取代。因為現在的律師事務所本來也在做這件事就是說去找出過往關於這個爭點、還有法院到底有什麼相同的見解或相異的見解去做整理。然後再替他的客戶決定一個最有利的一個方向去處理等，所以現在 AI 人工智慧律師處理原來是人工做的就完全都不需要了，所以我覺得他一定會取代在律師事務所領域裡面絕對會被取代的事務。所以未來這些 AI 人工智慧的工具會越來越成熟的時候我覺得就是有價值的律師會被留下來，但是其他這個所謂替代性比較高的那個工作就會整個被人工智慧給取代，有價值的律師會被留下來，這個是可以預期。</p>
李建良所長	<p>讓 AI 人工智慧成為一個輔助工具，即等於讓 AI 人工智慧所生成之事項，經由律師再審核一次而已。因此，是否未來台灣的律師事務所可能會引進類似的系統或以自行研發之系統替代如此之工作？本人相信皆為現在進行式。然問題不在於 AI 人工智慧之技術，而在於</p>



	<p>我們自己需發展一套屬於自己的系統，若讓律師事務所得加以使用，即有機會繼續發展。我們很多的案子類型會逐漸跟美國一樣會相互影響。</p>
唐玥法官	<p>是否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我想有專業輔助角度及使用者角度，以使用者即我國人民習慣性而言，多半人普遍不願意在自己個人、甚至企業上花費很多法律成本，寧願找人來喬事情、開協調會、問免錢的法律諮詢，真的萬不得已時才會告到法院，且不一定會委任律師應訴。除非委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更便宜或更有其他誘因，否則對使用者的吸引度不一定會如真人律師來的踴躍。又因我國訴訟成本相對低廉，以專業輔助角度而言，會否再花錢買 AI 人工智慧律師系統進行輔助，也許在國際、大型事務所較有可能。</p>
鍾宜學書記官	<p>台灣有沒有可能會引進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我覺得私人企業非公家機關以外的地方是非常靈活的，我覺得可能公家機關就相對比較保守、穩健嚴格。但是我個人是覺得因為我都一直待在公家機關裡，很難預測私人企業究竟會有怎麼樣創新的想法？我覺得引進或是自己創作 AI 人工智慧律師是有可能的。</p>
郭蕙蘭律師	<p>我會考慮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因為 AI 人工智慧一直是很好的助手所以會考慮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當助手。就像一個大律師他想要請三個受雇律師，現在他可以在三個人類律師裡面改請一個 AI 人工智慧律師。到時候就要看他他是直接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出庭，還是帶著 AI 人工智慧律師出庭。(AI 人工智慧律師可能就是一個軟體)。至少 AI 人工智慧律師可以快速整理一些案件卷宗內的資料給人類律師，這個就有意義上的不同。因為即便同樣是人類律師，他們所做的層級也是不一樣的。所以某程度上 AI 人工智慧律師確實是很適合用來當一個很大助手來搭配主要的訴訟律師來一起來做協助訴訟。這是非常有可能的。但是如果單獨由一個 AI 人工智慧的律師來單獨出庭我想不是不行，但可能會有出現一些無法預料的情況發生，這種時候 AI 人工智慧律師應該是無法單獨處理的。目前來講，AI 人工智慧律師他可以發揮很大的助力但是要取代人類律師，我覺得距離取代當然還有一段很大的一段路。特別是突發</p>



狀況，尤其是對於證人的突發狀況或者是說本來過去沒有查到證據，結果審理審理到一半才突然發現查到了一個新證據，那麼 AI 人工智慧律師可以對臨時性狀況，可以即使反應與克服嗎？
AI 人工智慧律師不應該帶有情感，他就是一個標準的數據庫，他也不應該帶有情感。如果今天 AI 人工智慧律師有情感的話，可能人類就要被取代了。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大多接受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當作律師的支援系統（Support system），但是不能取代人類律師。普遍認為有這樣的工具可以協助民眾來做一些法律的案件分析整理是有意義的。機器的發展，我們要去監控它，讓它的品質不能夠往下掉。機器代替舊有人力後，剩下的人力能不能夠去做比較有效的東西。如果是一個律師事務所，有了這個系統可以不用再另外花錢請人類律師處理訴訟案件資料，或檢索資料等繁瑣的工作。AI 人工智慧只要有電沒有壞掉，24 小時可以不斷的工作，效率高又不會爭取加薪，有足夠的條件可以引進或是建構這樣的系統。但是如果真的台灣現階段引進的話，它頂多就是律師的工具。台灣律師事務所未來有可能會引進類似的系統或者自己發明這樣的系統來替代這些工作？大家相信都是進行式。如果臺灣要發展一套屬於自己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系統讓律師事務所使用，端看市場的需要，如果很好用又可以節省人力與經費，出錯率少，時機成熟應該會有機會發展。



但也有學者認為未來這些 AI 人工智慧的工具會越來越成熟的時候，會造成有價值的律師被留下來，但是其他所謂替代性比較高的工作就會被人工智慧取代，這個是可以預期。

司法實務專家的看法並不認同，臺灣律師事務所願不願意使用一個 AI 人工智慧律師系統，當然就會跟人民一樣，要花錢去付一這個系統還是我自己就來？AI 人工智慧律師實不實用，或是臺灣有沒有這個市場還有待觀察。美國因為訴訟成本很高，在臺灣，到法院訴訟只需要繳大約 1% 的裁判費。只要 1% 裁判費這麼低的訴訟成本，在美國是不可能做到的。雖然如此，但還是有專家認為引進或是臺灣自己創作 AI 人工智慧律師是有可能的。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表 4-11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AI 人工智慧還是需要有的適度的管制。另外就是應該要給除了人類法官才有的法官養成訓練之外，AI 人工智慧其實也需要一個養成，也需要給他灌輸適合台灣的倫理與社會文化的觀念，橘逾淮而為枳，國外判例未必完全適合台灣，因此國外的 AI 判例資料庫也不應直接引用。
吳振吉醫師	我們如果在司法實務上面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AI 人工智慧的倫理就是另外一個重要議題。AI 人工智慧的倫理可能就是它裡面涉及很多隱私，還有一些偏見或偏差，當然不限於膚色，也可能一些性別或任何都有可能涉及倫理規範的事情、人性的尊嚴、隱私權等都會有一些衝擊。所以在面對 AI 人工智慧時，必須先監管輸入資料是否有偏頗，也需要先過濾一些雜訊，讓數據資料是正確不偏不倚，還有要輸入一些人文倫理觀念給 AI 人工智慧，讓它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斷和輸出正確的資訊，才能夠真正的協助司法人員，減輕他們到負擔。
章忠信教授	如果 AI 人工智慧涉及到倫理的問題時就不只是倫理，還有隱私的問題。App 業者要求使用人同意，業者也不可以去收集隱私涉及倫理的問題、還有涉及到價值觀的問題。舉例而言，請人幫我做一個複製人，萬一有一天我出車禍腦死，我曾經同意複製人幫我照料一切，既然我同意而複製人也做得到為什麼不可以？我們的倫理、我們的法律現階段允不允許這件事情？當然不允許。因為立法上就是沒有允許。我們談到的倫理的方面、倫理的挑戰我們要怎麼因應？有什麼方法因應？我們在規則上要想清楚，不可以做什麼？或者是，我覺得最大的部分，可能是在於不可以做什麼。因為科技有無限可能，那你要它一定要做什麼呢？法律在這個時候要扮演什麼角



	<p>色就很重要。人類必須懂得如何善用科技、掌握科技。法律是來管理一切事物的。</p>
王紀軒教授	<p>處理 AI 人工智慧的倫理問題，我覺得就是回到前面所說的「基本法」。所謂的人工智慧倫理規範，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乃至於台灣的科技部時期，都有提出一些 所謂的倫理規範。我個人會認為：在當代社會倫理規範如果能夠取得更多的共識，就應該要讓它變成法律原則。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誠實信用是道德倫理的問題，可是我們也把它規定在民法裡，它就是一個誠信原則。在法治社會，所謂的倫理，它終究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東西。如果可以讓它在某種程度上變成法律的原則，雖然它依然會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是至少它進入到法律的世界。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情形就是包含基本法在內，可能要樹立所謂的人工智慧的原則。我相信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也都在做這件事情。這個原則一旦確立了之後，它就會影響到各個法律的制定。比如說，資料的輸入最敏感的就可能就是個資的問題，在我們的技術要求上面，也許就可以做出相對應更明確的規範，我覺得技術成分非常高，這可能不單是規範面的問題、可能還要考慮技術面的問題。</p>
李素華教授	<p>如果真的還是要兼顧到倫理的話，它就變成是某一些比較敏感性的案件，它就是變成還是回到用人工的方式去做一些處理了，可能必須還是要變成用「工人智慧」了不是「人工智慧」，就變成還是要人為輸入資料進去。因為這個我不覺得機器能夠訓練到它都可以幫我們判斷是有倫理跟非倫理的情況，然後哪些要顯現出來的話，我覺得它真的能判斷嗎？它判斷的倫理是我們的倫理嗎？所以我覺得這個最終可能還是必須要有人進去做一些協助跟輔助。這樣子的一個狀態對我來講，我覺得在司法院要用 AI 人工智慧這個部分在我看來還是屬於比較低階的，只是做一些資料的蒐集跟彙整等等。到了後端真正的價值判斷和到判決時，司法院必須要把這個資料庫的一些細節的內容、涵蓋的範圍，哪一些案件是沒有被收集進來等等，必須要把所有的、甚至它的演算法怎麼樣寫等等這些資訊，都必須要清楚被揭露。就是常常在講 AI 人工智慧的黑盒子。我覺得</p>

	<p>如果真的要將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在司法實務上的話，這就會變成是很重要。到底有沒有篩選過判決，我覺得對我來講我最關心的就是這個。應該是說司法院到底決定了哪些資料可以放在資料庫？哪一些沒放進資料庫？我想要知道它的遊戲規則，而司法院也必須要很誠實的告訴大家，但他們可以做到這一點嗎？因為這個倫理就會牽涉到最後的判決，因為太多資訊在裡面會影響判決的全面性判斷。</p>
<p>李建良所長</p>	<p>道德問題即為最後之核心問題。若今日所有決定並非由人作成決定，屆時可能人類整體思想已全然改變。因為當初輸入的為舊資料，過去之資料內可能某一個弱勢族群或許犯罪率較高，如：過去美國黑人被判有罪之機率較高，AI 人工智慧不會知道這點，就會按照演算法計算出一個量刑結果。雖然不是膚色，因為輸入資料或許不會出現膚色，惟如果數據資料內是特定資訊，那判決是否將有偏差？再者，某個案件輸入進去後，包括以前之判例等，若某些隱私資訊並未抹除即輸入進量刑系統時，所有資料庫內都會有個資和隱私在裡面，這是一件會讓人擔憂的事。</p> <p>如果未來 AI 人工智慧將成為具有人類思考程度之「強 AI 人工智慧」，即應更加關注是否讓 AI 人工智慧先學習道德倫理、人情世故和倫理規範等，始能免於人類被 AI 人工智慧操控之危機。未來整體科技思維之改變，是否讓個人失去許多，或也讓整體社會也失去許多，AI 人工智慧將可能衍生出更多其他的問題。</p>
<p>唐珮法官</p>	<p>未來使用人工 AI 智慧一定會遇到所謂倫理問題，但在法規範上卻付之闕如。我國法官權限非常大，幾乎可以調取任何與案件有關的事證，在擁有到這麼多的秘密的同時，過往均係以刑法、公務人員法或法官倫理規範等，對一個真正的人進行規範。然而，一個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即不若真人，其所涉及的層面，除技術運算、它「思考」的方式與界限、相關資源的存儲運用等，到底要如何規範，是要由國家先訂定一個總則，再由運用的各使用單位去針對運用範圍訂定分則，可能尚待討論。而承繼而來的是，AI 人工智慧如果犯罪、</p>

	<p>違反倫理時，要如何背負責任？以目前司法實務看來，我們可以找一個真正的人類法官、他的行為等，來進行究責、評價，然而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評價它？可能還是要先針對我們期待 AI 人工智慧的安全性、問責可能性、可否控制、透明、追溯來進行思考。</p>
<p>鍾宜學書記官</p>	<p>我覺得倫理這件事情其實對每個人而言，每個人的界線或是著重的點都不一樣。AI 人工智慧也是一樣。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讓立法院的委員們、民意代表們再多做一些討論。AI 人工智慧這一方面的倫理是否會造成一個社會上黑暗點？就是說雖然機器它很好用，相對其實 AI 人工智慧也可能收集了很多我們輸入的資料，最後它會有可能變成反彈到我們人類的身上。所以我們需要將一些倫理觀念，或是給它一些規範輸入到機器裡面讓機器學習，我覺得是一定需要的。因為機器它可能收集資料，或是機器在一些應用上很厲害，可是人類是不同是。人類在倫理方面其實是很感性的、就是有些事情可以做，有些事情不可以做。我們從小受過教育告訴我們不能這樣做或者說那樣是不好的。但是我覺得機器如果沒有受過這個訓練，它可能就是完全只有理性沒有感性這部分去處理一些倫理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規範很需要，有一派學者的想法就是要把那個 AI 人工智慧如果它現在已經達到強 AI 的時候，它是具有像人類的腦神經的結構，那麼就需要教育他們。如同我們教育小朋友一樣，就是投入一些倫理跟道德的概念給 AI 人工智慧讓它們開始學習那些可以做，那些不可以做的事情來訓練他們。機器學習除了做一些事情之外，機器學習也要去學習一點道德規範的思維，讓 AI 人工智慧學習人類的道德倫理思維。</p>
<p>郭蕙蘭律師</p>	<p>因應倫理的挑戰，我覺得要回歸到人的本心。那就是回到今天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上，它必須是不能成為有意識的狀態。也就是說它只是一個人類發號施令給它做的工具而已。AI 人工智慧它不能夠變成全面性有意識來成為一個獨立的、類似人的「次人類」。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還是認為要守住分際才能達到人的快樂感存</p>



在。因為 AI 人工智慧發展出來就是要替人類減輕負擔有時間和能力去做其他的事情。如果司法實務上無限上網使用 AI 的人工智慧，甚至要賦予它獨立的人格。那麼到最後情況下 他們可能會有他們的意識形態出現，他們會想要成立他們自己的主權、甚至像科幻片一樣，AI 人工智慧他們也想要成立他們自己的國家。因為它跟我們是不同的族群。我必須這麼說不同的族群之間，最後很難相容成為一個共同區域的國民，這個時候人類又如何來處理？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認為 AI 人工智慧的倫理是另外一個重要議題。AI 人工智慧的倫理可能就是因為裡面涉及很多隱私，還有一些偏見或偏差，所以在面對 AI 人工智慧時，必須先監管輸入資料是否有偏頗，也需要先過濾一些雜訊，讓數據資料是正確不偏不倚，還有要輸入一些人文倫理觀念給 AI 人工智慧，法律在這個時候要扮演什麼角色就很重要。人類必須懂得如何善用科技、掌握科技。法律是來管理一切事物的。所謂的 AI 人工智慧倫理規範當然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乃至於我們臺灣在科技部年代時，也曾經提出一些所謂的倫理規範。第一個情形就是包含基本法在內，可能要樹立所謂的 AI 人工智慧的原則。這個原則一旦確立了之後，它就會影響到各個法律的制定。道德問題就是我們最後的核心的問題。如果說今天的決定不是人做決定，可能到時候我們整個思想全部改變了。如果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成為有人類思考能力的強 AI 人工智慧，那麼就更關注是否讓 AI 人工智慧先學習道德倫理，學習人情世故和倫理規範，才能夠免於人類被機器操控的危機。



司法實務專家認為人類職業法官可以擁有很大權力，知道許多的秘密或是整個國家秘密的原因，是因為人類職業法官必須遵守許多規範與倫理道德的底線。至於 AI 人工智慧，到底需要有一個怎麼樣的法律規定去規範 AI 人工智慧就相當重要。如果說這個倫理規範沒有規範到這個 AI 人工智慧的話，誰要負責任？如果工程師是負責輸入資料的人，工程師要負責人？因此到底誰來負責很重要。倫理這件事其實對每個人而言，每個人的界線或是著重點都不一樣，AI 人工智慧也是如此。我們需要將一些倫理觀念，或是一些規範輸入到機器裡面讓機器去學習，這是必須的。AI 人工智慧如果它現在已經達到強 AI 的時候，它是具有像人類的腦神經的結構，那麼就需要教育它們。讓機器學習也要去學習一點屬於人類道德規範的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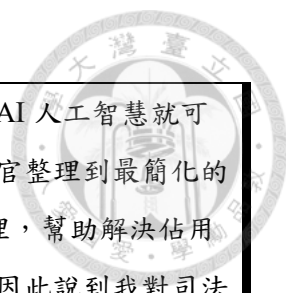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表 4-12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未來 AI 人工智慧勢必是越走越強。我認為 AI 人工智慧是可以幫助法官減少偏見之外，甚至可以協助法官在做判斷的時候，可以做出更準確的判斷，讓原告與被告之間的判決趨向公平。
吳振吉醫師	我覺得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會越用越多，範圍會越來越大。在英美法系是不成文法，是案例法。所以 AI 人工智慧特別像在英美法系中可以協助司法人員去大量搜尋案例。基本上對英美法系幫助會非常大。但台灣是歐陸法系是屬成文法系。基本上法院整個體系是操作使用法條。雖然是法條上的操作，不過我覺得還是會有一些先前的判決案例，這個時候其實就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協助，應該可以很快速地去搜尋相關的判決案例，這是可以節省到整個法律從事者的工作負擔。
章忠信教授	未來期待有更多人機協作的情况發生。但「是非的事情 一定要交給人來處理」。只有人類才能善用工具，這就是人類比其他動物厲害的地方，未來在我國的司法實務上面必定會實現我們善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落實人機協作的可能。
王紀軒教授	現階段人工智慧我們就把他理解為協作對象也好或者是一個優秀的工具，事實上它就是司法實務工作者的輔助工具。我覺得在現階段的人工智慧技術，它應該是比較停留在「工具」。但長遠來看，我個人是樂觀的，因為人工智慧技術它應該會一直進步，然後到時候我們人類在司法實務工作上面，可能會跟人工智慧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跟空間。現實上，目前不可能讓它真正的成為一個有牌的律師，也不可能讓他成為一個職業法官。在現階段，人工智慧只能夠在合作或協作裡，存有一些可能性。人工智慧的科技不斷進步，人類社會

	<p>也是朝向這個「智慧」的方向發展，在司法實務上面的運用，相信也是會往這一個方向發展。</p>
<p>李素華教授</p>	<p>我覺得學術上 AI 人工智慧可能或許有一些無限發展的可能性。甚至我老實說，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用在理工科方面的話，我認為在學術研究上的前段的那個研究這部分，AI 人工智慧應該是有很大的應用的可能性。像大家所知道的一些新藥的開發，其實大家都在用 AI 人工智慧幫你去找一些 target，過去你可能需要分析五千到一萬種這種所謂的 raw material 你才能找到可以進入臨床一期的這個一百個或五十個 target 的這種 compound 然後才到二期，現在我們等於縮短了這個時間，所以我覺得在理工科方面使用 AI 人工智慧幫你做一種學術研究的輔助跟加快這件事情的速度，我認為是有可能的，基本上我也會正面的這看待。但對於司法實務我還是保留。因為我覺得司法實務上只要它的一個決定下來，攸關是原告與被告之間的權利義務，不管是量刑輕重，或是某個被告就要被失去自由，哪怕多一天我覺得那也是一天對他的不利。他為什麼要承受這種多一天的不利益呢？如果今天是所謂一般損害賠償的民事案件也是一樣。損害賠償這個時候如果沒有辦法公正的去做一個決定，這樣的結果它影響就會是原告被告有一方一定會受到不利益。所以我覺得司法實務上影響的層面是廣泛的。它直接就是一個決定下來就是判定。可是司法審判就只有三級三審還有很多的簡易案件可能一審下來就決定了。我覺得這個影響是立即的，所以法院審判是有很多的面向，這也是我覺得在司法實務上用 AI 工智慧我會比較保守的原因。</p>
<p>李建良所長</p>	<p>本人認為科技是一直向前走的，是一個進行式。今日我們的審判，是何人在判定當事人有罪與否？若今日是 AI 人工智慧判定當事人有罪，不管該決定是否為一個盲目反應，人類是否需要一個將判定自己罪刑之 AI 人工智慧？</p> <p>從我們整個社會對於司法之不信任或是對司法之批評，其實很大部分是在於刑事案件。學者們會在構成要件和刑法理論上面，作出相</p>

	<p>當複雜之解釋。然而一般人民並不在乎或不想加以了解，一般人民僅想得知兩件事情：一為有罪與否？二為重判或輕判？法官跟一般人民未必有太大差別。因此，未來是否使用 AI 人工智慧審判仍需繼續觀察，但 AI 人工智慧作為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和協作或是作為輔助工具，本人認為是必然。</p>
唐玥法官	<p>若有 AI 人工智慧的應用，我期待未來只有重大事件由法院來審理，這並非指別的案件不重要，在現行審判下，有一句話叫「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但人力有時而窮，現在人民很想要見到法官、很多的事情都進法院，就算很小的標的也要找法官，似乎是目前趨勢，能否排除這些可以速判的明案，是我期待 AI 人工智慧的第一件事項。又許多繁複的案件，可能有許多的當事人（無論原告、被告、被害人），很多的金流往來資料或書面報表，AI 人工智慧推展到超越人腦的思考速度和彙整能力時，可否將這些資料進行比對或進行技術上的審理，例如一個案件有一、兩百位的被害人，AI 人工法官可否擬好問題、對這些被害人進行詢問，並就這些人提出的證據進行分析，讓人類法官不用再進行瑣碎、重複或較不具法律價值判斷的比對，是我的期待之一，在 AI 人工智慧可以和法院達成合作或是協作的狀態下，讓法官有時間進行深層的思考與審理，釋放更多的人力配置去做重要的事情，才合乎人力成本，也能加速審理速度。</p>
鍾宜學書記官	<p>我個人很期待未來工作上可以有 AI 人工智慧協作取代現在一些很制式化的工作，我是指不需要感情面的部分。譬如說打字或者是參考例稿套公文、或是大量影音，尤其是蓋印章這個部分，對我而言，這些工作都需要改變，可以嘗試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做。還有就是我很期待司法實務上可以使用到 AI 人工智慧一起來協力工作，相信對司法實務將會有全面性更好的改善。</p>
郭蕙蘭律師	<p>現在職業法官會耗費很多時間在找尋資料，所以事實上法官做得很就會導致審理案件品質不佳。法官都已經超乎他個人可以負擔的案件數量。就是因為法官花很多時間在搜尋過去的資料甚至就算是新的案例也要花時間去找。法官也是人，法官跟 AI 人工智慧最大不一樣是法官有思想意識，但 AI 人工智慧不能有思想意識。AI 人工</p>



智慧既然不能有思想意識那它可以做什麼事情？AI 人工智慧就可以幫你去執行大量資料的收集跟歸納，替人類法官整理到最簡化的狀態。這個一定是要大量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處理，幫助解決佔用法官最多時間的部分，因為人腦真的不電如腦。因此說到我對司法實務上的期待就是坐在職業法官審理枱上面的不是一個 AI 人工智慧的機器人或者審理枱上是一個空的位置。我的期待是一個 AI 人工智慧在上面它可以簡化法官的時間，然後讓法官把的時間 用在多出來的時間用在國民的情感上。我相信這個會更適合我們國家。法官有更多的時間去審理重大案件，作出合乎情理法和人民所信賴的裁判。我覺得這個才是重要，而不是法官把所有的時間花在查詢法律案件資料，應該是提升司法的品質和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普遍期待未來無論是法院或是在司法實務上都能夠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協助司法人員，應該可以很快速地去搜尋相關的判決案例，這可以節省到整個從事法律事業者的工作負擔。也期待 AI 人工智慧是可以幫助職業法官減少偏見之外，甚至可以協助職業法官在做判斷的時候，可以做出更準確的判斷，讓原告與被告之間的判決趨向公平。未來在我國的司法實務上，必定會實現善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落實人機協作的可能，長遠來看是樂觀的。因為 AI 人工智慧技術它會一直進步，到時候我們人類在司法實務工作上可能會跟 AI 人工智慧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與空間。

雖然未來使用 AI 人工智慧審判仍需繼續觀察，但 AI 人工智慧作為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和協作、或是作為輔助工具應該不會停歇。但也有學者持保留態度，學者認為學術上 AI 人工智慧可能或許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在學術研究上前段的研究



部分，AI 人工智慧應該是有很大的應用可能性。司法實務上影響的層面是廣泛的，判斷結果的影響就會讓兩造之間有一方一定會受到不利益。司法審判就只有三級三審還有很多的簡易案件可能一審下來就決定了。這個影響是立即的，所以法院審判是有很多的面向，這也正是學者在司法實務上用 AI 人工智慧我會比較保守的原因。

司法實務專家認為 AI 人工智慧就可以幫助司法人員去執行大量資料的收集跟歸納，替人類法官整理到最簡化的狀態。這個一定是要大量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處理，幫助解決佔用法官最多時間的部分。很期待司法實務上可以使用到 AI 人工智慧一起來協力工作，相信對司法實務將會有全面性更好的改善。讓更重要的案子、更大的案子進到法院，讓法官有時間審理，法院有更多的人力配置去做其他事情，才合乎人力成本，也讓法院審理速度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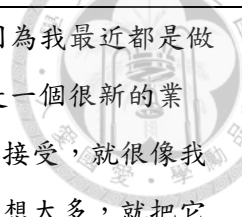


二、專業題內容覆核文稿及結論

專業題 1：(司法體系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題) 在您工作的我國司法領域中的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生成產物有哪些？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表 4-13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唐珮法官	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上是要跟人腦比甚至超越人腦的程度，所以想像這種人類可以做到的事情 AI 人工智慧應該都可以做得到。因為我們記憶的容量有限，AI 人工智慧不會有極限，而且它們的速度一定在資料搜尋和整理上比人類快。我們眼睛要看完一堆案件資料，AI 人工智慧可能早就已經做完。所以期待 AI 人工智慧生成可以變成司法實務上之代替人力，我自己目前嘗試使用一些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技術，像：語音辨識的電子筆錄，不需要等待書記官現場打字，得以加快開庭的步調、縮短時間。另期待在法律案件本身有類型化的狀況下，能在對一些大量、訟爭對立性不一定尖銳的類型上（如清償借款，即積欠信用卡費、貸款等），能以 AI 人工智慧製作判決（如輸入契約條款、未付款日期、金額、利率等，即能快速擬出判決理由）。目前對於後者是有所謂的「例稿」，不過仍然需要由人力來做很多輸入。
鍾宜學書記官	列舉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的生成品是：中文 AI 語音辨識系統。在司法實務上面自己是一位職業書記官在以往的經驗裡面有看過類似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試營運測試，當時是開庭的時候多一個螢幕架在庭上，讓當事人與庭上都能看到雙方說話語音轉成文字的內容。但目前為止還沒正式開始使用取代人工打字。



郭蕙蘭律師	目前完全沒有接觸到 AI 人工智慧的生成產品。因為我最近都是做商業法院的案子，而我國「智財及商業法院 ⁵⁸ 」是一個很新的業務。AI 人工智慧法務助理如果是符合期待我可以接受，就很像我使用一支手機同樣的意思。AI 人工智慧我們不用想太多，就把它想成是我們手機上使用 Google 搜尋，只是 AI 人工智慧使用會比 Google 搜尋更精準。我如果花錢租用這個搜尋器，我願意啊，就像現在花錢每個月租用 YouTube 不要有廣告進來阻擾我的閱覽或者是我的觀賞視頻一樣的道理。事實上只要好用我都是願意的。就是不用把 AI 人工智慧想得太複雜，因為它就是一個很好的搜尋引擎。
-------	--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司法實務上專家看法是我們人類記憶的容量有限，AI 人工智慧無極限，而且它們的速度一定在資料搜尋和整理上比人類快。期待 AI 人工智慧生成可以變成司法實務上之代替人力，使用一些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技術，像：電子筆錄，口述筆錄，口述完之後不管是做成筆錄檔，或是口述轉寫成判決。如果能夠做到我們想像中可以幫職業法官生成一篇判決，幫書記官成筆錄等，都可以代替人力節省時間。期待未來可以藉助 AI 人工智慧，將比較簡單的判斷交給 AI 人工智慧處理，讓更

⁵⁸ 建立迅速、妥適及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之審理程序，我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並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商業法院併入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使我國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邁入新的里程碑。摘錄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184-354303-a3b66-091.html>（最後瀏覽日：08/02/2023）



重要的案子進到法院。職業法官有充分時間去審理，法院有更多的人力配置去做其他事情，讓法院事務變少，法院審理速度加快。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 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表 4-14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學者專家姓名	訪談內容覆核文稿
鄭自隆教授	<p>AI 人工智慧在人機協作方面，基本上還是應該做一個輔助的系統，尤其目前還在發展的階段，不能由 AI 來做最後 final 的決定。AI 人工智慧應該是提供一些可能的或是不同的 solution 或是不同的選擇，最後還是需要由人類來做最後的決策。所以決策模型還是應該建立在人的智慧上，如此文明才會進步和超越。</p> <p>人類法官的養成訓練有其必要性，而在養成訓練的過程裡當然應該包含 AI 人工智慧的訓練，以了解如何人機合作與協作。基本上要尊重人的價值，不能完全由機器或 AI 人工智慧來取代。人類行為如果透過事先的 AI simulation，形成制式化反應，人類生活不但被 AI 操縱引導，而且人類文明將停滯不前。</p>
吳振吉醫師	<p>我覺得台灣的法官素質是高的。不過因為案件多而且有時候它整個訊息太為複雜，那基本上我覺得在這些訊息的整理過濾、爭點的處理，AI 人工智慧它可能可以協助律師或協助法官、甚至協助民眾來做整個爭点的快速整理，那與法律上一些構成要件比較沒有相關的一些訊息將它過濾掉。AI 人工智慧合作跟協作的看法跟觀點，我認為具體來講的合作跟協作，就是 AI 人工智慧毫無疑問可以很快速去搜尋相關的判決先例，也是可以節省到整個法律事務從事者的工作。</p>
章忠信教授	<p>我不認為法官審判的事情交給 AI 人工智慧這是一個好的途徑，甚至於我覺得審判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交給機器來處理。原因是什麼呢？這麼說好了，就是人的爭議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它不是機器能夠處理的。法律案件有很多的價值觀的問題、有社會的動態的問</p>



	<p>題、還有不同的人的不同的反應。而法官坐在法庭上處理人的爭議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它不是機器能夠處理的。法官是要根據雙方的種種的因素，依據情理法再給出公平公正的量刑和裁判。這並非機器能夠處理。AI 人工智慧簡單的說就是兩個東西：一個是過去的資料、一個是預設的邏輯。所以 AI 基本上它是一個工具，但工具還是必須要在人的控制之下去運用。AI 人工智慧這其實就是人類的進階發展，應該說我們應該要怎麼去適應它的來臨，也就是時代在改變，改變一定會來，但看我們要怎麼去適應環境，接受改變。</p>
王紀軒教授	<p>我個人認為，未來的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的應用會更廣泛。如同前面所說的，當前，我們不可能讓人工智慧成為一個有牌律師，也不可能讓它成為一個職業法官，所以在現階段，人工智慧只能夠在合作跟協作上會有一些可能性。我的看法就是我前面所提到的，現階段人工智慧就是司法實務工作者的協助者，我們就把它理解為協作對象也好，或者是一個優秀的工具，我覺得在現階段的技術它應該是比較停留在類似於工具。長遠來看，我個人是樂觀的，因為技術應該會一直進步，到時候我們人類在司法實務工作上面，可能會跟人工智慧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跟空間，甚至當人類願意「授權」人工智慧處理法律個案爭端時，人工智慧法官、人工智慧律師，也許就出現在未來的某一天。</p>
李素華教授	<p>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在學術上可能或許有無限的可能。據我所知目前其實有一些學者也都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像我們最近跟日本的明治大學的學者有往來的郵件，他最後也就是用 AI 人工智慧直接翻譯，但他也很清楚表明說這些的簡單翻譯工作是他用日文寫的郵件是用 AI 人工智慧翻譯。現在也有越來越多學術文章摘要都使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甚至有一些 AI 人工智慧直接幫你去生成摘要，所以我會覺得在學術領域工作上只要清楚揭露就好了。我的重點只要清楚揭露，我覺得資訊充分揭露這方面 只要能夠做到的話 其實我是可以接受的。我認為 AI 人工智慧應該是有很大的應用性。如果司法實務上面使用 AI 人工智慧審判，我覺得還是持保留態度就對了。</p>

李建良所長

於未來，本人期待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二者皆可並存，以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度。以往一般民眾認為之恐龍法官，可能即為法官躲在自己空間內審判，而根本不知悉案件之背後情況及民間看法。因為法官對社會很多事務尚不熟悉，導致民眾對於法官有不佳之觀感評價或是對於司法信賴度低落之情形。然有了國民法官制度以後，應得以發揮其目標與力量，使國民法官於既有之司法體系內補足該體系所欠缺之東西。

此外，量刑之問題，除了前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一定之數據及分析外，其實跟所謂的國民感情亦有關聯。因為量刑有時是相對的，到底是輕判抑或是重判，跟社會之關注度和人民之法律感情具有一定程度之相關性。

本人相信有朝一日科技定會使 AI 人工智慧機器超越人類，如同複製人及複製羊隻技術般成為先行者，但人類是否需要規範禁止並制約 AI 人工智慧之超越？只讓 AI 人工智慧之發展在成為人類的輔助工具而已？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深度訪談資料自製

綜合結論：

學者們的看法是樂觀的。他們認為 AI 人工智慧在人機協作方面，基本上還是應該成為一個輔助的系統，尤其目前還在發展萌芽階段，不能由 AI 來做最後 Final 的決定。人類法官的養成訓練有其必要性，而在養成訓練的過程裡應該包含 AI 人工智慧的訓練，以了解如何人機合作與協作。基本上要尊重人的價值，不能完全由機器或 AI 人工智慧來取代。AI 人工智慧合作跟協作的看法跟觀點，具體而言的合作跟協作，就是 AI 人工智慧毫無疑問可以很快速去搜尋相關的判決先例，可以節省到整個法律事務從事者的工作。AI 人工智慧這其實就是人類的進階發展，應該說我們應該要怎麼去適應它的來臨，人的爭議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它不是機器能夠



處理的。法律案件有很多價值觀的問題、有社會的動態的問題、還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反應。事實上臺灣目前不可能讓真正的 AI 人工智慧成為一個有牌律師，也不可能讓它成為一個職業法官，所以在現階段 AI 人工智慧只能夠在合作跟協作上則會有一些可能性。

目前其實有一些學者也都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現在也有越來越多學術文章摘要都使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甚至有一些 AI 人工智慧直接協助生成摘要，所以在學術領域工作上應該要清楚揭露。放眼未來 AI 人工智慧發展是樂觀的，因為技術會一直進步，到時候我們人類在司法實務工作上面，可能會跟人工智慧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與空間。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在本節中匯集整個 Google 表單做作的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在為期 9 天 (07/06/23-07/14/23)期間線上問卷調查，樣本數選取是以台北市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佈之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⁵⁹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為止，台北市總人口數為 2,504,687(見附錄三)。問卷調查總共回收之有效問卷總共為 832 份。此問卷調查已達信心水準 (Confidence Level) 是 95%，信心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為 3.4 所需要之樣本數量 831 份之目標。

如下列表中出現的估計母體參數的範圍，和真實的母體參數值。信心區間計算基於抽樣分布，考慮了樣本大小、樣本統計量的變異度以及所選的信心水準。所以本研究以信心區間以 3.4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達標後，再觀察是否還有問卷回收，確認沒有問卷再回覆時即刻關閉回覆，停止收件後所統計之有效問卷回覆總數為 832 份。信心區間以 3.4 計算出所需要之樣本數。

轉引 P.58 表 3-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台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統計	信心水準 (confidence level) 95%	信心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3.4
2,504,687 人		
需求有效樣本數	831	831

⁵⁹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CB&s=937FE12A1C5844F2 (最後瀏覽日：07/15/2023)



本次所有受訪者會受到 Google 表單的限制，必須是具備有 Google 帳號登入後才能夠填寫，但是所有受訪者其填寫之回覆本研究都會清晰列表呈現問卷的結果。於回收的 832 份有效問卷中，統計分析年齡介於 18-28 歲者有 72 位，佔 2.4%，年齡介於 29-48 歲者有 323 位，佔 38.8%，年齡介於 39-69 歲者有 417 位，佔 50.1%，70 歲以上有 20 位，佔 2.4%。生理性別為女性者有 430 位，佔 51.7%，生理性別為男性者有 402 位，佔 48.3%。在網站瀏覽資料頻繁度上，每天至少 2 小時有 195 位，佔 23.4%，每天至少 4 小時有 158 位，佔 19%，每週至少 3 天有 21 位，佔 2.5%，天天上網有 458 位，佔 55%。

在所有回覆之問卷中分析出年齡層分佈介於 29-48 歲及 49-69 歲者居多，從分佈族群的年齡顯示，此兩大組群應該為社會中已經工作的階層，同時也代表他們有豐富社會經驗和思想比較成熟的階層。因為在成熟年齡階層的人士多半都有人生經歷和工作經驗，對於社會訊息也比較敏銳。當成熟年齡階層在回答問題時對於問題意識會有比較清晰的概念，回答時的態度也會比較認真與中肯，對於本研究在問卷內所提出問題之回饋有相當助益。此外，問卷填寫者被詢問之生理性別時所得到之回覆為男女幾乎各半，這也是非常巧合地顯示出本研究之問卷投放及設計者在問題設計上並無特別預設性別偏向，而填寫者也都忠實反應自己的生理性別而沒有特別之性別偏向。再者，在網路使用頻率上觀察，問卷填寫者在網站瀏覽資料頻繁度方面，無論每天上網 2 小時、或 4 小時；每週上網至少 3 天，或是問卷中填寫天天上網者有 478 人為 55%，佔上網者總人數最高。綜觀而言問卷填寫者有



超過半數以上都是網路重度使用者，因此與本研究需求問卷填寫者必須熟悉網路，以及會使用網路之填寫問卷者資格相符。經由下列表格中可以清晰看出年齡分佈、生理性別和網路使用頻率分佈情況。

表 4-15 年齡分佈、生理性別和網路使用頻率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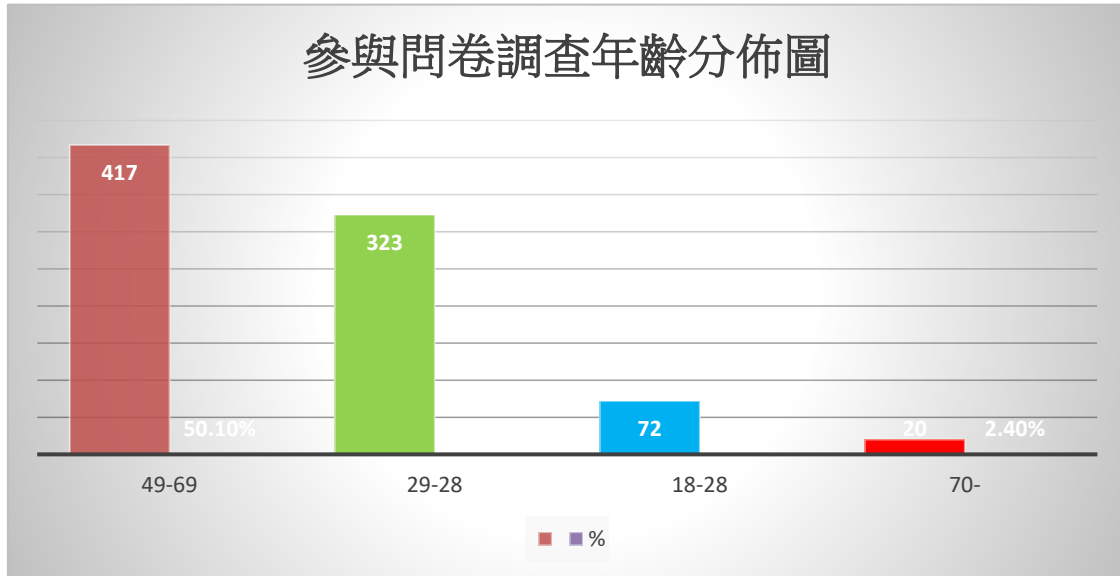
問題一	年齡分佈							
回覆	18-28		29-48		49-69		70 以上	
人/%	72	3.3%	323	38.8%	417	50.1%	20	2.4%
問題二	生理性別							
回覆	生理性別 女				生理性別 男			
人/%	430		51.7%		402		48.3%	
問題三	使用網路頻繁度							
回覆	每天 2 小時		每天 4 小時		每週至少三天		天天上網	
人/%	195	23.4%	158	19%	21	2.5%	458	55%

資料來源：問卷調查資料彙整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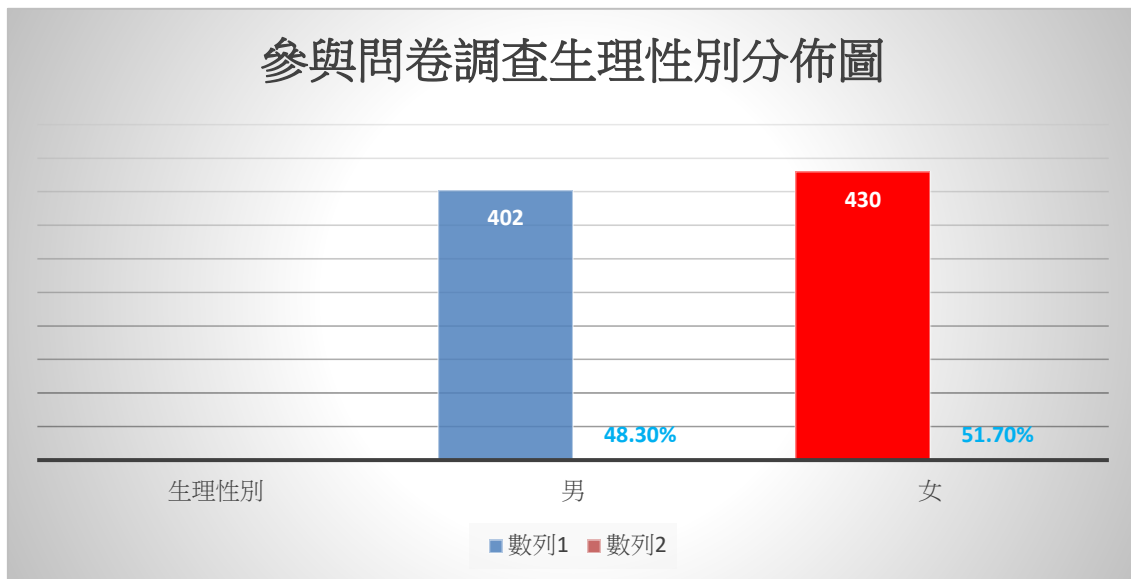
下列統計圖為參與問卷調查之年齡分佈、生理性別和網路使用頻率分佈圖

圖 4-1 參與問卷調查年齡分佈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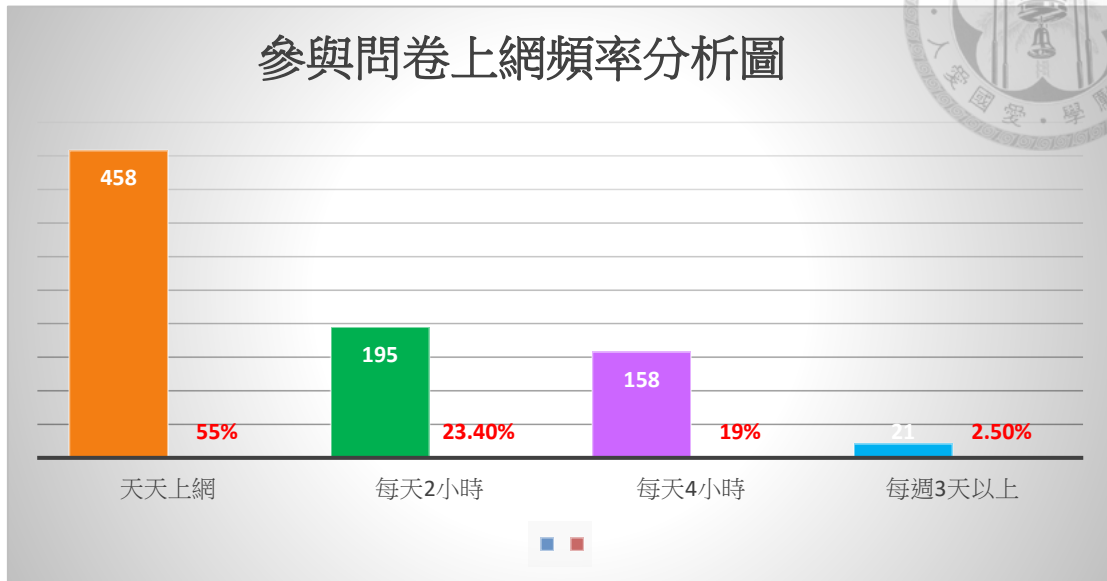
圖 4-2 參與問卷調查生理性別分佈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圖 4-3 參與問卷調查上網頻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從以上資料顯示，所有問卷填寫者皆符合參與問卷所需求的條件，對於回答本研究之問卷準確度有助益。（同 P.59 對於問卷填寫者之條件）

一、本研究問卷題目八個類別分類

本次問卷中，總計提出 20 個題目與 2 個子題。分為三大區塊八大類別：1. 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院設立的網站認知度調查，2. AI 人工智慧系統在外國司法實務上的使用的認知度調查，3. 對於 AI 人工智慧現在和未來在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的可能性。實際上研究者是將 20 個題目和 2 個子題設計分成幾個類別：

類別一：一般民眾對於政府與私人企業設立之司法實務平台使用成效評估（題目 1 至 5 題）

類別二：一般民眾對 AI 人工智慧協助處理司法案件的認知（題目 6 與題目 8）

類別三：一般民眾對司法實務現況的態度（題目 7 與題目 9）

類別四：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的期待（題目 10）



類別五：一般民眾對於國外 AI 人工智慧的認知（題目 11 至 13 題與題目 15A）

類別六：一般民眾對於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認知（題目 14 與
題目 15B）

類別七：一般民眾對於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的態度
（題目 16 至 18 題）

類別八：一般民眾對於未來我國司法系統走向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和協作的期
待（題目 19 與題目 20）

研究者以這八類別的問卷分析結果來檢驗與本研究在第一章緒論中第三節
（P.8）所提出之五個假設問題的結果是否相符合。

假設一：我國現在法院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假設二：我國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處理司法案件。（但不
一定涉及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

假設三：金額在 10 萬元新台幣以下之民事庭案件，或是交通事故民事賠償金額
在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假設四：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應該引進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
法律案件。

假設五：我國民眾大都期待成為人類國民法官參與陪審。



二、針對問卷中八個類別之結果分析

類別一：一般民眾對於政府與私人企業所設立之司法實務平台使用成效評估。

在此類別中，主要是觀察民眾是否知悉司法院和私人企業已經設立了司法實務平台，讓人民有機會上網使用這些平台來幫助自己。（問卷題目 1 至 5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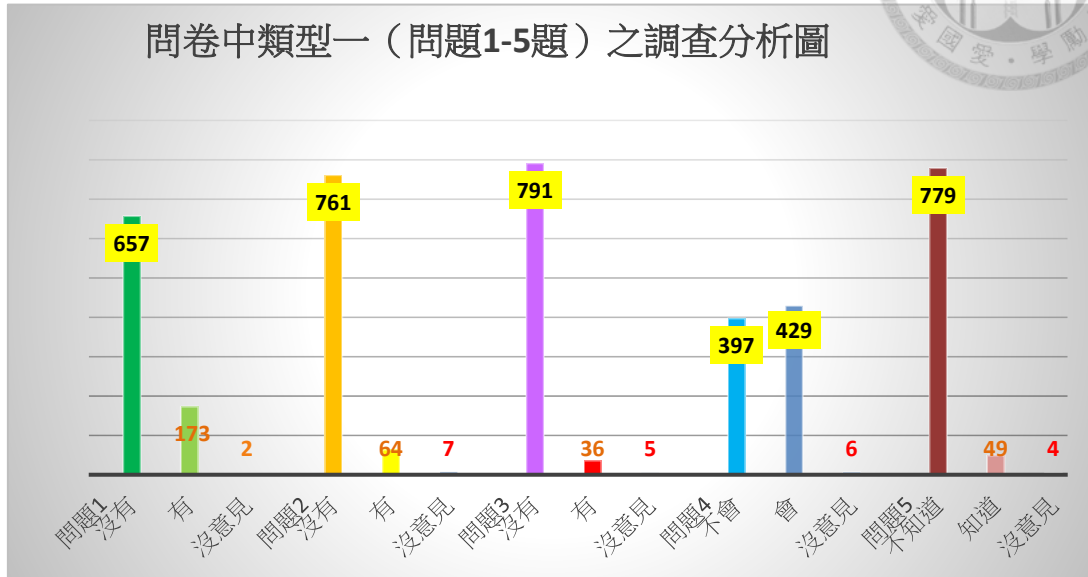
表 4-16 問題 1-5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	是否使用過司法院的網站					
回覆	有/173 人	20.8%	沒有/657 人	79.2%	沒意見	2 人
問題 2	聽說過評律網可以去找適合您案件的律師					
回覆	有/64 人	7.8%	沒有/761 人	92.2%	沒意見	7 人
問題 3	聽說過 law4tw.com 可以替你製作法律自助文件網站？					
回覆	有/36 人	4.4%	沒有/791 人	95.6%	沒意見	5 人
問題 4	想了解法律方面知識會上網去司法院網站？					
回覆	會/429 人	51.9%	不會/397 人	48.1%	沒意見	6 人
問題 5	知道司法院推出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回覆	知道/49 人	5.9%	不知道/779 人	94.1%	沒意見	4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圖 4-4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圖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從圖表和資料中分析出一般民眾對於司法院和私人企業所設立的網站或平台顯示不熟悉的認知態度，因此在回覆中會做出不知道、不會使用等回應。這表示民眾對司法院和私人企業所設立之網絡平台的認知態度上非常模糊，民眾並無積極參與態度就會影響使用網站的行為。問卷中對於政府推出的司法院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和私人企業所推出的評律網、law4tw 等網站的認知度都較低，但對於詢問如果遇到法律訴訟問題時則是會上網到司法院網站需求協助，因此表現出民眾在有需求時對司法院的網站則顯示認知度較高，特別尋求一些法律知識時，就會想去司法院的網站查詢，這顯露出民眾對於司法院網站的信賴度高，認知度也高，只是平常不會廣泛使用。至於其他網站如：評律網、law4tw、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網站等，則有賴政府私人企業加強宣導，讓民眾有機會了解這些網站可以如何利益民眾。



類別二：一般民眾對 AI 人工智慧協助處理司法案件的認知（題目 6 與題目 8）

在此類別分析中發現，問卷調查中我國民眾有 619 人對於國外的法院是否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並不知悉，也不關心。但問卷中有 644 人認為我國法院有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也就是說問卷中雖然有 75% 的民眾不知道國外法院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情況，但也有 81.1% 的民眾認為我國法院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處理法律案件。顯示雖然部分民眾的認知是重疊，也都知道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處理法律案件是可以減輕法院事務的負擔，認為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可以和司法實務協作與合作給予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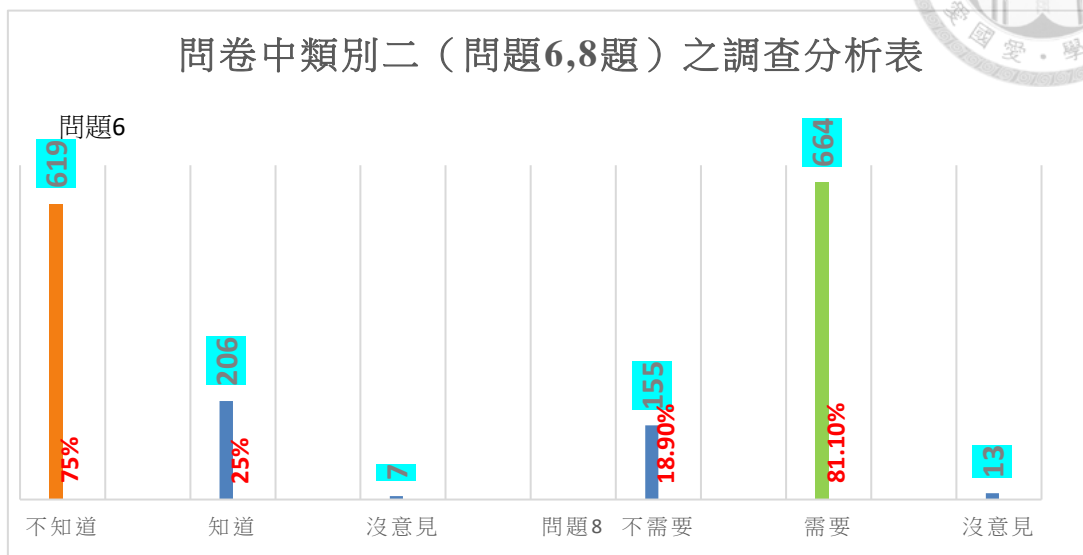
表 4-17 問題 6,8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6	國外法院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知道/206 人	25%	不知道/619 人	75%	沒意見	7 人
問題 8	我國現在法院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需要/664 人	81.1%	不需要/155 人	18.9%	沒意見	13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圖 4-5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類別三：一般民眾對臺灣司法實務現況的態度（題目 7 與題目 9）

此類別中分析發現，我國民眾似乎對於司法實務現況的印象不佳。普遍對人類法官審判的認知都處於媒體報導中的「恐龍法官」的形象。

表 4-18 問題 7,9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7	你對現在法院的人類法官審理案件滿意					
回覆	滿意/131 人	16%	不滿意/689 人	84%	沒意見	12 人
問題 9	法院換成 AI 人工智慧系統法官審理會比較公平					
回覆	公平/486 人	59.5%	不公平/334 人	40.7%	沒意見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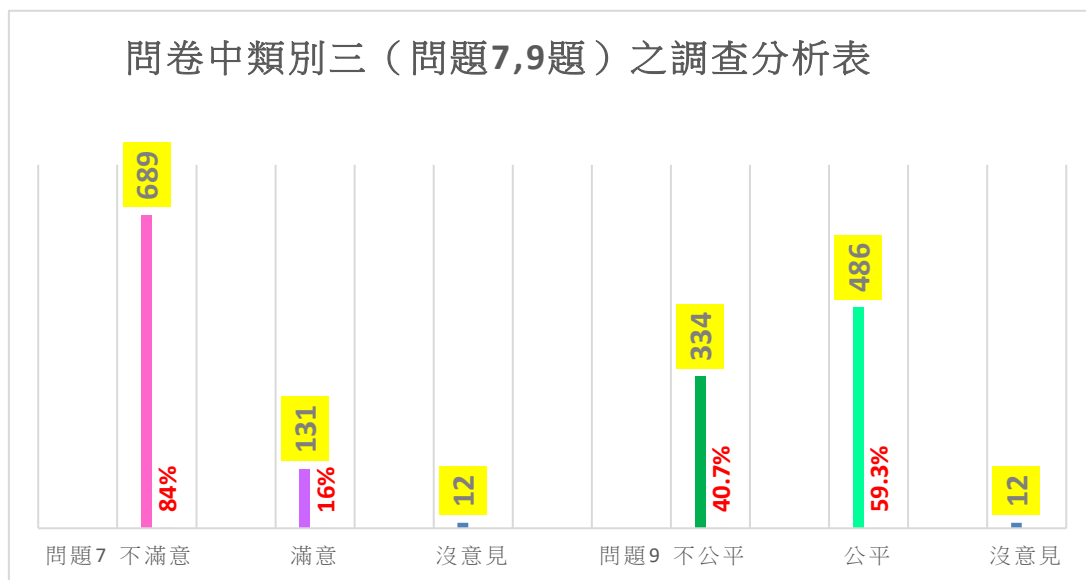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因此我國民眾對於人類法官的判決大多表現不滿意。在 832 份有效問卷裏有 84%，即 689 人填寫對於人類法官的審判不滿意，131 人填寫滿意，佔 16%，有 12 人沒意見。當問及法院換成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審理是否會比較公平時，有 59.5%，486 人覺得公平，有 40.7%，334 人填寫不公平，12 人沒意見。

這顯示在問題 9 當中，就算法院換成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審理時我國民眾還是會出現猶豫心態，因為有 59.5% 民眾認為公平，但也有 40.7% 民眾認為是不公平的。經由分析後發現民眾對於換成 AI 人工智慧系統法官審理是否會比較公平時，問卷中呈現民眾確實有疑慮，所以填寫時內心交戰呈現接近 6 比 4 的局面，因為換成 AI 人工智慧系統法官審理還是一個不可預知的未來狀況。

圖 4-6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類別四：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的期待（題目 10A,B）

在此類別中，研究者很想知道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的態度如何？在 832 份有效問卷中發現，有 400 人填寫期待的，有 421 人則是否定的。佔比是 50.6%比 48.1%，幾乎是快要達到 5 比 5，與研究者的假設問題 5 不相符。因為研究者假設我國民眾應該會期待國民法官的時代來臨。

表 4-19 問題 10A, 10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回覆	是/400 人	48.1%	否/421 人	50.6%	沒意見	11 人 1.3%
問題 10B	你覺得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就不再需要國民法官陪審					
回覆	是/59 人	59.5%	否/765 人	40.7%	沒意見	8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研究者為了要更徹底了解到底是那一個年齡層是期待的，哪一個年齡層是否定的，於是就針對問題 10A 又做了一個特別分析。雖然是接近 5 比 5，但填寫否定，不期待國民法官派獲勝。這表示台灣社會中有另外一種聲音存在。

請參閱以下表列。



表 4-20 問題 10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年齡分佈	期待	不期待	沒意見	分析結果
18-28 歲	28 人	44 人		不期待 > 期待 (年輕族群)
29-48 歲	175 人	148 人		不期待 < 期待 (期待性高)
49-69 歲	191 人	222 人	4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 4 人)
70 歲以上	6 人	7 人	7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最多)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在以上表格中發現，年輕族群從 18 歲到 28 歲的民眾則是不期待是大於期待成為國民法官。然而 29 歲到 48 歲的民眾則是期待值最高的族群有 175 人是期待的，不期待者有 148 人，這個族群也是在問卷中唯一超越不期待的族群，佔比是 21% 比 18%。以這個族群來觀察也會發現他們應該是社會中的青壯年階層，對社會貢獻度應該也屬於最重要的一個族群。從 49 歲到 69 歲的族群中觀察，不期待成為國民法官者有 222 人，期待者為 191 人，沒意見的也有 4 位。佔比是 23% 比 27%。由數據可以看出這個族群裏所有民眾的期待值心態上略顯疲弱，社會活動參與力有下降趨勢。另外在分析中發現非常特別是 70 歲以上的民眾也很期待成為國民法官⁶⁰，他們積極給出意見支持。期待國民法官者為有 6 位，不期待者有 7 位，但是

⁶⁰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section2> (最後瀏覽日：07/16/2023)



沒意見者為問卷中最高，總共有 7 位。應該是填寫者擔心自己無法勝任參與國民法官而放棄表達意見。

本研究分析如果將 18-28 歲族群和 29-48 歲族群合在一起觀察，發現期待成為國民法官者有 197 人，不期待者是 192 人，與本研究之假設相符合。將 49-69 歲族群和 60 歲以上族群合在一起觀察，則是期待成為國民法官者為 197 人，不期待者為 229 人，沒意見者為 11 人。由此分析，可以探索出年輕族群對於成為國民法官是期待的，但年長族群對於成為國民法官是不期待的。最關鍵族群是 18-29 歲最年輕的族群顯示不期待成為國民法官的反應與 28-49 族群是期待成為國民法官有顯著差異。

雖然本研究之假設是民眾會期待成為國民法官，但如果分析各個族群可以理解大家對於「國民法官法」是期待的，卻對於要成為國民法官則是顯露分歧，這也是本研究最有價值的地方。期待成為國民法官不必然因為越年輕就會越期待，也不會因為越大齡就越不期待。反而在本研究中發現我國民眾對於要成為國民法官是保持一種開放性態度，既期待又擔心的心情接受已經來臨的「國民法官法⁶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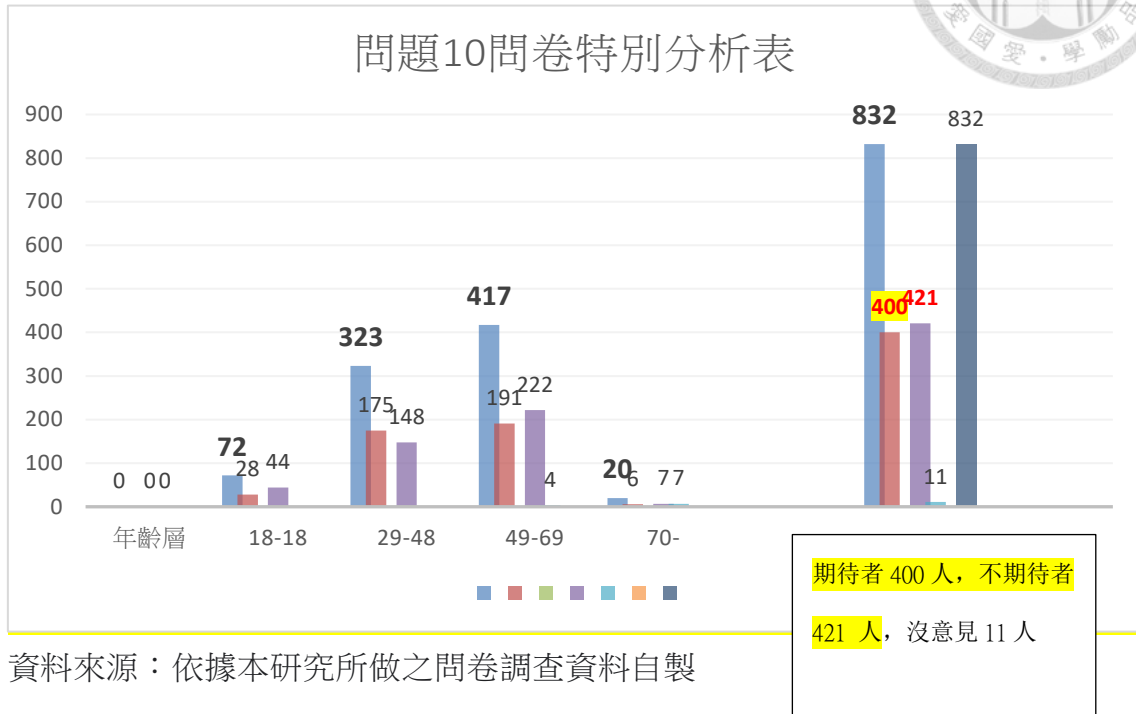
請參考以下分析圖示。

⁶¹ 按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之規定：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section2>（最後瀏覽日：07/16/2023）



圖 4-7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類別五：一般民眾對於國外法院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認知（題目 11 至 13 題與題目 15A）

在此類別中，會以國外法院和律師事務所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實際情況來詢問我國民眾對此產生之認知程度為主，同時也詢問填寫問卷者對於 ChatGpt 的使用情況。透過這個類別的分析，可以理解我國民眾對於新創科技的認知，以及對於國外法院已經將 AI 人工智慧技術使用在司法實務上的看法，從而探究我國民眾的知悉度和關心度。



表 4-21 問題 11,12,13,15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1	您有使用過 ChatGPT					
回覆	有/495 人	59.9%	沒有/331 人	40.1%	沒意見	6 人
問題 12	知道美國還有其他國家的法院已經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司法審理					
回覆	知道/219 人	26.5%	不知道/608 人	73.5%	沒意見	5 人
問題 13	知道美國法院有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 COMPAS 來協助法官做量刑預測					
回覆	知道/108	13.1%	不知道/716	86.9%	沒意見	8 人
問題 15A	知道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協助處理法律					
回覆	知道/148	17.9%	不知道/679	82.1%	沒意見	5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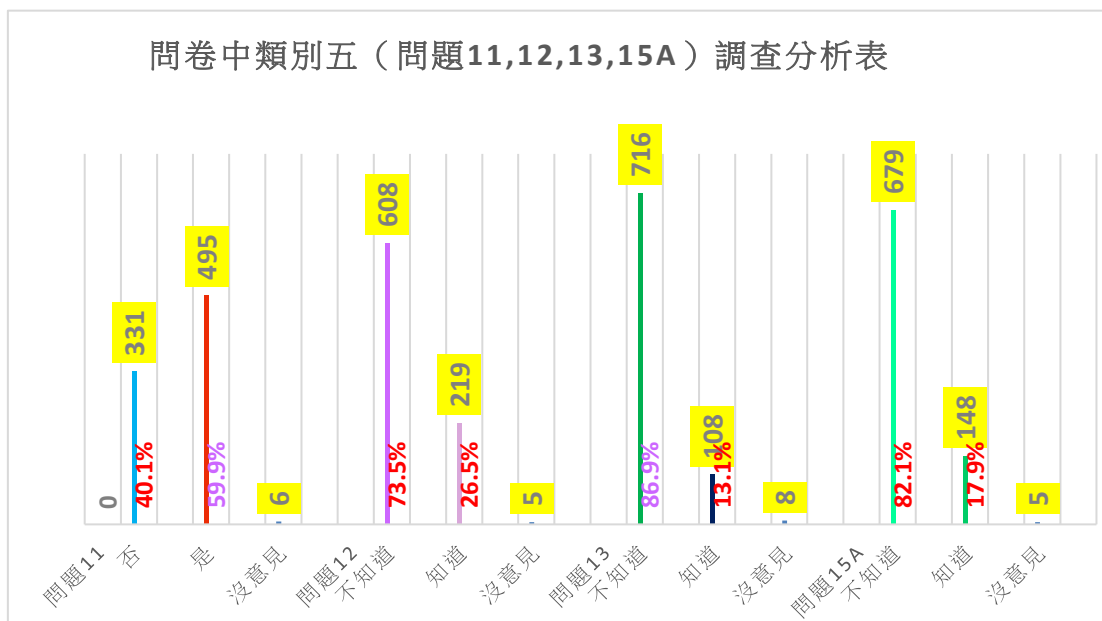
從上列表中之問卷結果分析發現，在回收的 832 份有效問卷中使用過 ChatGPT 的我國民眾有 495 人。不知道美國還有其他國家的法院已經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司法審理的我國民眾有 608 人，不知道知道美國法院有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 COMPAS 來協助法官做量刑預測的我國民眾有 716 人，不知道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協助處理法律案件的我國民眾有 679 人。

顯示我國民眾一般而言對於國外法院中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處理司法案件並不知悉也不關心。同樣的在問卷第 5 題「你知道我國最近已經由司法院推出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開放給民眾使用」，我國民眾有 779 人是填寫不知道。雖然我國司法院推動的這個網站是在 2023 年 2 月 6 日才上線，或許



我國民眾大部分都不知悉有這個網站的存在。本研究透過問卷分析得知我國民眾對於國內外的司法實務上究竟推動了那些 AI 人工智慧系統並不知悉與關心，不過對於 AI 人工智慧新創科技卻是熟悉和了解們並且使用過，因此可判斷我國民眾知道 AI 人工智慧科技確實是可以為人類提供更多的協助。

圖 4-8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類別六：一般民眾對於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認知（題目 14 與題目 15B）

在這個類別中是本研究想要了解我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實務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與協作的認知態度和接受程度。在回收的 832 份有效問卷中認為我國司法實務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攜手合作和協作的回覆是有 729 人，不認為的是 95 人，沒意



見者為 8 人。在問卷中填寫者覺得我國也應該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的我國民眾有 710 人，不認為者有 111 人，沒意見者有 11 人。

表 4-22 問題 14,15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4	你覺得我國司法實務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					
回覆	是/729 人	88.5%	否/95 人	11.5%	沒意見	8 人
問題 15B	你覺得我國也應該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是/710 人	86.5%	否/111 人	13.5%	沒意見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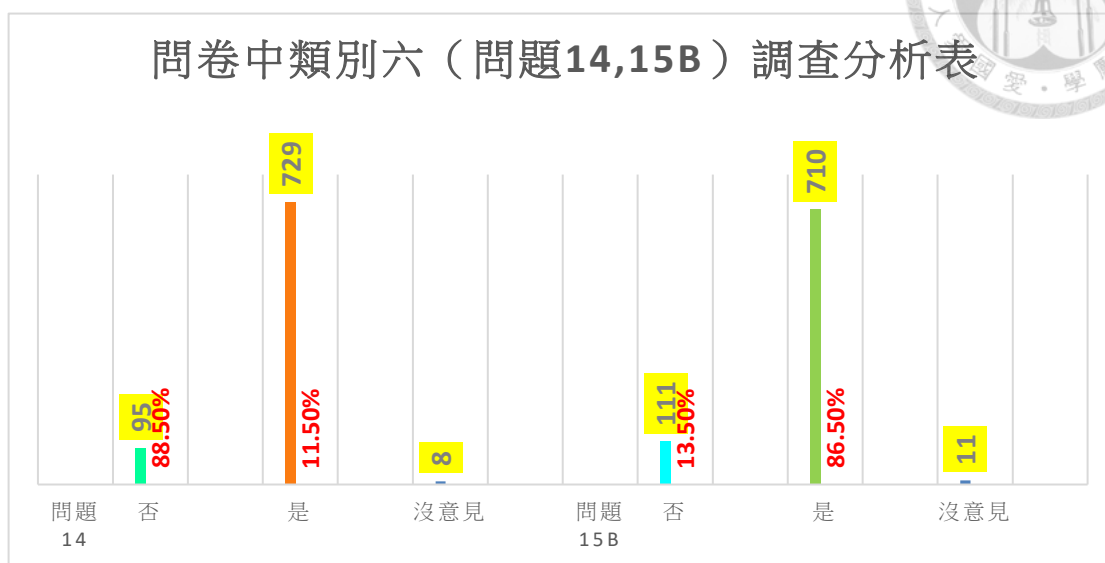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本研究從以上表格分析中發現我國民眾覺得我國司法實務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而且態度非常積極，顯示在 832 份有效問卷中有 88.5%的支持率。我國民眾認為我國也應該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同時對此保持肯定與支持的態度，在 832 份有效問卷中有 86.5%的支持率。

請參考以下分析圖示。



圖 4-9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類別七：一般民眾對於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的態度（題目 16 至 18 題）

在此類別中，本研究特別設計兩種形態之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特別是以不涉及刑事案件為主。第一種形態是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民事訴訟，第二種形態是 10 萬元以下的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訴訟。在問卷中發現，我國民眾認為第一種形態以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民事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是可以的，給予肯定者有 610 人，佔有 73.7%的比例。否定者有 218 人，佔 26.3%。沒意見者有 4 人。

對於第二種形態是 10 萬元以下的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訴訟我國民眾也認為可以的，給予肯定者有 549 人，佔有 66.4%比例。否定者為 278 人，佔 33.6%，沒意見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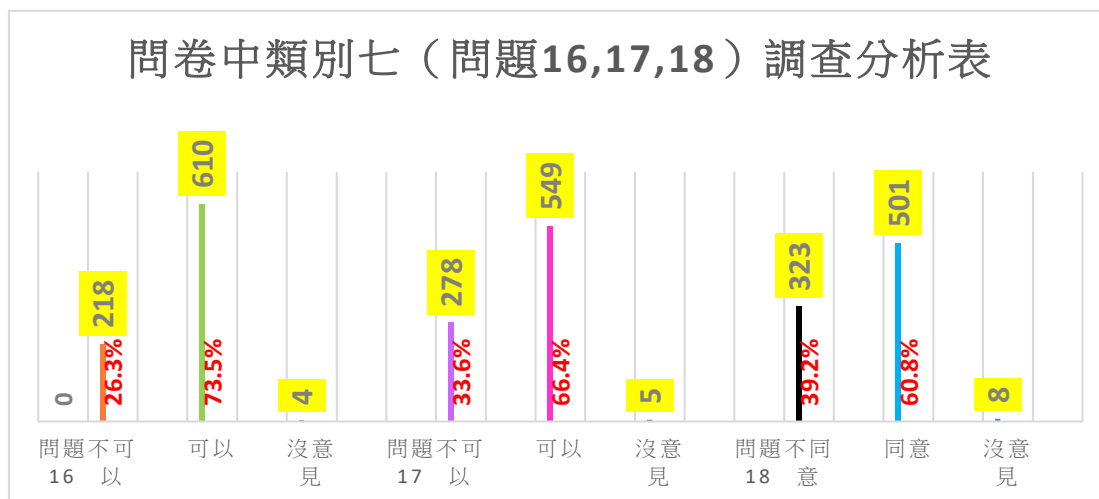
5 人。至於未來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第二審才由人類法官審理持肯定者有 501 人，佔 60.8%，否定者有 323 人，佔 39.2%。沒意見有 8 人。

表 4-23 問題 16,17,18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6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民事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					
回覆	可以/610 人	73.7%	不可以/218 人	26.3%	沒意見	4 人
問題 17	10 萬元以下的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					
回覆	是/549 人	66.4%	不可以/278 人	33.6%	沒意見	5 人
問題 18	未來 10 萬元以下小額訴訟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第二審再由人類法官審理					
回覆	同意/501 人	60.8%	不同意/323 人	39.2%	沒意見	8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圖 4-10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本研究在第七類別中發現，我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實務未來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會經由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再由人類法官第作二審的審理，我國民眾的態度是同意的，佔 60.6%支持。足證我國民眾對於法院冗長的審理和漫長的等待開庭和審理時間，普遍認為如果可以藉由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處理這種類型的民事訴訟，以及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這類型的民事案件，應該可以替大家都省卻許多繁文縟節外，還可以節省許多人力和時間。

類別八：一般民眾對於未來我國司法系統走向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和協作的期待（題目 19 與題目 20）

此類別主要是探索我國民眾對於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否可以幫助司法系統減輕部分工作負擔？以及是否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方合作和協作的向呢？在本研究回收的 832 份有效問卷中我國民眾有 92.8 %的高支持率，762 人填寫同意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確實可以減輕司法系統部分工作負擔。我國民眾有 83.2%支持，684 人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合作和協作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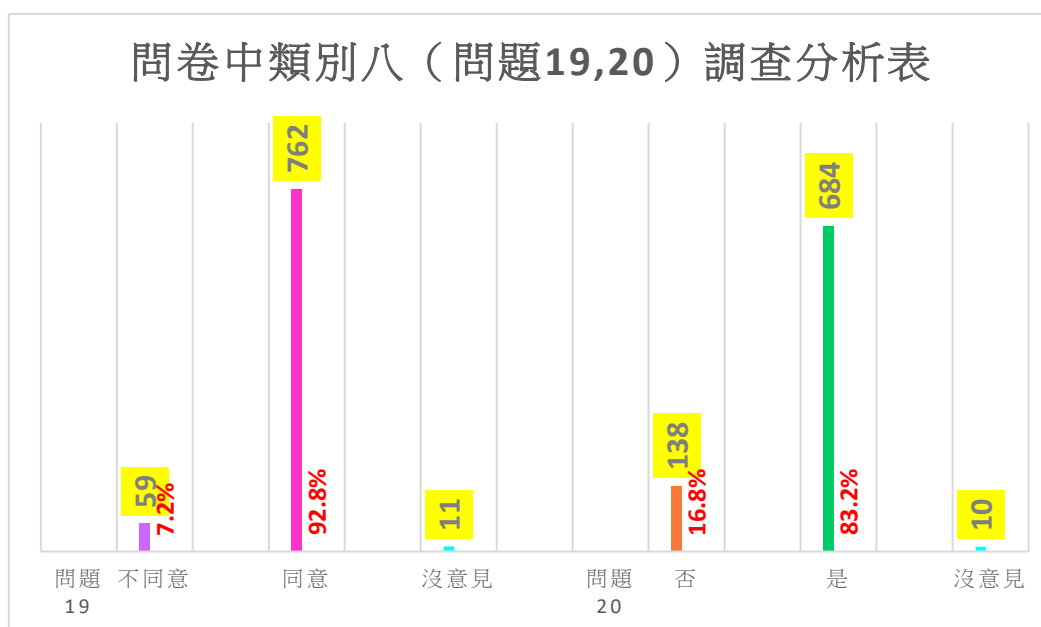


表 4-24 問題 19,20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9	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否可以幫助司法系統減輕部分工作負擔					
回覆	是/762 人	92.8%	否/59 人	7.2%	沒意見	11 人
問題 20	你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方向					
回覆	是/684 人	83.2%	否/138 人	16.8%	沒意見	10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圖 4-11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從本研究中問卷調查分析中，可以觀察出我國民眾對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可以減輕司法系統部分工作負擔有極高的期待，高達 92.8 %的支持率，762 人表示同意。這就反映出我國民眾雖然對於國內外法院是否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做量刑預測、或是聘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的認知和關心度是模糊陌生的，但我國民眾心中的對於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可以減輕司法系統部分工作負擔的期待還是



可以從問卷回覆中顯露出來。當然，在這份問卷調查中，也可以看出我國民眾也很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方向，因此才會有 83.2% 支持，684 人填寫期待。在過半支持率的回覆中，都是期待未來我國司法實務和 AI 人工智慧邁向合作和協作的方向前進。

三、小結

依據本章中的研究分析，支持人工智慧走向合作與協作的機會大增，就像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李建良所長所說：「將 AI 應用到法律訴訟其實並非未來式，而是行之有年的現在式⁶²。」又如同東吳大學章忠信教授在本研究深度訪談中所言：「AI 人工智慧的進程，就如同人類日常生活中不斷演進所得到的成果。然後讓生活更美好、更幸福是人類生活的目標。」AI 人工智慧是其中一環，他說：「我們從以前的人手洗衣服，演進到洗衣機洗衣服；從走路進展到馬車再到腳踏車，最後是汽車。汽車也在未來會升級到無人自動駕駛...」其實這些都是一種需求的演變。AI 人工智慧的進程也是如此，人類運用 AI 人工智慧是要讓工作更順暢、更準確、更快速、更輕鬆。

在本章分析中我們再將幾個問卷調查的問題總計提出 20 個題目與 2 個子題。歸納為三大區塊八大類別，其中三大區塊分別為：1. 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院設立的網站認知度調查，2. 民眾對外國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認知度調查，3. 對於 AI 人工智慧現在和未來在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的可能性。

⁶² <https://technews.tw/2020/10/04/ai-judge-justice-chien-liang-lee/> (最後瀏覽日：07/16/2023)



三大區塊分析結果：

1. 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院設立的網站認知度調查

在這個區塊中是以問卷中第一題到第五題的問卷回覆統計，結果 5 題回覆人次平均後有 667 人次是回覆不知道，有 150.2 人次回覆知道(請參閱表 4-16 p.133)。其中第 4 題的回覆最為特別，也是在 5 題中唯一給予肯定回覆多過否定，也就是想了解法律方面知識會上網去司法院網站，這說明對於司法院的網站民眾還是具備信心也知道可以從這個網站得到有關法律諮詢的滿足。但是對於其他司法系統架設的網路平台仍然需要政府作為推手通報信息讓民眾知道，或在網路廣為流傳，才能夠發揮力量提高民眾對我國司法單位的認知度與認同感。

2. 民眾對外國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認知度調查

第二區塊的問卷調查是想要了解我國民眾對於外國法院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的認知度(問題 6)，還有我國民眾知道美國還有其他國家的法院已經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司法審理(問題 11)? 知道美國法院有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 COMPAS 來協助法官做量刑預測(問題 12)? 對於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協助處理法律案件也知道嗎問題(問題 15A)? 在本研究分析中發現這 4 題回復人次平均後有 655.5 人次是回覆不知道，有 170.25 人次回覆知道。但在問題 11 詢問民眾使用過 ChatGPT 時，卻有 495 人回覆使用過，表示對於 AI 人工智慧系統並不陌生，而且他們都了解和有過使用經驗。由此可見，針對 AI 人工智慧而言，我國民眾是知悉的，認知度頗高。但也有 331 人是回覆沒使用過。



3. 對於 AI 人工智慧現在和未來在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的可能性

這個區塊涵蓋的問題有問題 7-10A, 10B，問題 14,15B、問題 16-20 題。

在這些的問題中，本研究是想透過不同問題的面向來探索民眾對於我國司法實務的認知度和期待值為何？唯有通過問卷調查才能夠準確知悉民眾的態度。在本區塊中發現，除了問題 7、問題 9 之外，其他的問題總結平均回覆人次給予肯定的有 566.8 人次，否定的有 256.3 人次。這代表我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望值之很高，也代表我國民眾期待未來我國司法實務上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和協作增多，還有無論現在和未來都希望 AI 人工智慧能夠在司法實務上協助處理司法案件，讓台灣司法實務開創新的里程。在本研究中也針對問題做了問題 7 和問題 9 特別關注，因為這是反映我國民眾對於司法官的印象和態度，在 832 份回覆中發現我國民眾對於人類法官審判不滿意有 689 人，滿意只有 131 人。顯示民眾對於人類法官不滿意的程度極高，此點值得關注。相對的問卷中詢問將人類法官改為 AI 人工智慧法官時會認為比較公平時，回覆中有 486 人認同，有 334 人回覆不認同。雖然認同者還是比不認同者多出 152 人，顯示我國民眾對於 AI 人工智慧法官有期待也有疑慮，但相較對人類法官的態度是有明顯差異，不滿意比滿意者多出 558 人。



第三節 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交叉分析

本節將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做交叉分析，意圖找尋一般民眾和學者專家之間在什麼問題上具有共同觀點、什麼問題上有不同觀點，同時檢驗對於本研究之假設是否相符。

一、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之問題歸納

1. 實際上研究者是將問卷調查中之 20 個題目和 2 個子題設計分成幾個類別：

類別一：一般民眾對於政府設立之司法實務平台使用成效評估（題目 1 至 5）

類別二：一般民眾對 AI 人工智慧協助處理司法案件的認知（題目 6 與題目 8）

類別三：一般民眾對司法實務現況的態度（題目 7 與題目 9）

類別四：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的期待（題目 10）

類別五：一般民眾對於國外 AI 人工智慧的認知（題目 11 至 13 題與題目 15A）

類別六：一般民眾對於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認知（題目 14 與題目 15B）

類別七：一般民眾對於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的態度（題目 16 至 18 題）

類別八：一般民眾對於未來我國司法系統走向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和協作的期待（題目 19 與題目 20）

以上題目會與第一節深度訪談編列之題目彙整後，再一起交叉分析歸納出之結果。



2. 本研究所編撰之訪深度談問題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不歸類）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類別二）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類別三）

問題四：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嗎？（不歸類）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陪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類別四）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受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陪審嗎？（類別四）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類別五）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類別六）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控制和侵犯您個人的隱私嗎？（不歸類）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類別五)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不歸類)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類別八)

專業題 1：(司法體系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題) 在您工作的我國司法領域中的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生成產物有哪些？請列舉說明。(不歸類)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 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不歸類)

本研究將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的所有問題歸納於類別中，研究者發現類別一之問題和深度訪談無關先排除歸類。其次是深度訪談問題四、問題七、問題九及專業題與類別無關而排除歸類。



3. 按照類別進行交叉分析

在本研究逕行交叉分析的主要架構將深度訪談問題中與問卷調查中有關聯性的問題歸類後，就在類別下作分析，企圖找出彼此之關係與觀點上的異同。本次歸類如下：

表 4-25 交叉分析類別歸納表

類別	題目		
二	一般民眾對 AI 人工智慧協助處理司法案件的認知		
問卷調查題目	問題 6, 問題 8	深度訪談題目	問題 1, 2
三	一般民眾對司法實務現況的態度		
問卷調查題目	問題 7, 問題 9	深度訪談題目	問題 3
四	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的期待		
問卷調查題目	問題 10A, 問題 10B	深度訪談題目	問題 5A, 問題 5B
五	一般民眾對於國外 AI 人工智慧的認知		
問卷調查題目	問題 11,12,13,15A	深度訪談題目	問題 6A, 問題 6B
六	一般民眾對於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認知		
問卷調查題目	問題 14, 問題 15B	深度訪談題目	問題 8
八	一般民眾對於未來我國司法系統走向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和協作的期待		
問卷調查題目	問題 19, 問題 20	深度訪談題目	問題 10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二、歸納六大類別交叉分析及結論

(1) 按照本表之類別二，問卷調查題目 6, 8 及深度訪談問題 2 之內容作分析。

轉引自本研究：表 4-17 問題 6,8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6	國外法院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知道/206 人	25%	不知道/619 人	75%	沒意見	7 人
問題 8	我國現在法院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需要/664 人	81.1%	不需要/155 人	18.9%	沒意見	13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問卷結果：

問卷中有 644 人認為我國法院有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也就是說問卷中雖然有 75% 的民眾不知道國外法院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的情況，但也有 81.1% 的民眾認為我國法院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訪談結果：

綜合訪談問題一，二中的綜合觀點，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在司法實務上可以人機合作但不可能取代理人類。AI 人工智慧只是來協助司法實務，像這種合作跟協作來處理案件是有可能和極需要的。AI 人工智慧是機器，人類使用它來幫助我們在工作上更靈活、更節省人力和時間。現階段應該是有助於司法實務工作者工作效率的提升，如果說成效就是幫助司法實務工作者提升他的工作效率。



交叉分析結果：有 664 人，約 81.1%的民眾認為我國法院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處理法律案件，此點與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在司法實務上可以人機合作來處理案件是有可能和極需要的。因此交叉分析結果一致。

(2) 按照本表之類別三，問卷調查題目 7, 9 及深度訪談問題 3 之內容作分析。

轉引自本研究：表 4-18 問題 7,9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7	你對現在法院的人類法官審理案件滿意					
回覆	滿意/131 人	16%	不滿意/689 人	84%	沒意見	12 人
問題 9	法院換成 AI 人工智慧系統法官審理會比較公平					
回覆	公平/486 人	59.5%	不公平/334 人	40.7%	沒意見	12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問卷結果：

我國民眾對於人類法官的判決大多表現不滿意。在 832 份有效問卷裡有 84%，即 689 人填寫對於人類法官的審判不滿意。當問及法院換成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審理是否會比較公平時，有 59.5%，486 人覺得公平，有 40.7%，334 人填寫不公平。換成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審理時我國民眾還是會出現猶豫心態，因為有 59.5% 民眾認為公平，但也有 40.7% 民眾認為是不公平的。經由分析後發現民眾對於換成 AI 人工智慧系統法官審理是否會比較公平時，問卷中呈現民眾確實有疑慮。



訪談結果：

學者專家們一致認為審判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交給機器。法律是需要縱貫面與橫貫面的研判，需要考慮好幾個連續性與各個面向。由 AI 先來處理一些法律事務或整理案件後，再由人類法官來判斷、來量刑，應該是「人機合作」才是對的方向。

交叉分析結果：

從民眾的回應中發現雖然不滿意人類法官，但對於換成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審理時我國民眾還是會出現猶豫心態，這和學者專家們一致認為審判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交給機器。可以先交由 AI 先來處理一些法律事務或整理案件後，再由人類法官來判斷、來量刑，「人機合作」才是對的方向。因此交叉分析結果一致。

(3) 按照本表之類別四問卷調查題目 10A, 10B 及深度訪談問題 5A, 5B 之內容作分析。

轉引自本研究：表 4-19 問題 10A, 10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回覆	是/400 人	48.1%	否/421 人	50.6%	沒意見	11 人 1.3%
問題 10B	你覺得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就不再需要國民法官陪審					
回覆	是/59 人	59.5%	否/765 人	40.7%	沒意見	8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問卷結果：

研究者很想知道一般民眾對於國民法官的態度，在 832 份有效問卷中發現，有 400 人填寫期待的，有 421 人則是否定的，幾乎是快要達到 5 比 5。不期待國民法官派獲勝。29 歲到 48 歲的民眾則是期待值最高的族群有 175 人是期待的。

最特別的是年輕族群從 18 歲到 28 歲的民眾則是不期待的。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0 問題 10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年齡分佈	期待	不期待	沒意見	分析結果
18-28 歲	28 人	44 人		不期待 > 期待 (年輕族群)
29-48 歲	175 人	148 人		不期待 < 期待 (期待性高)
49-69 歲	191 人	222 人	4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 4 人)
70 歲以上	6 人	7 人	7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最多)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最關鍵族群是 18-29 歲最年輕的族群顯示不期待成為國民法官的反應與 28-49 族群是期待成為國民法官有顯著差異。

訪談結果：

學者們在這個問題上發生分歧，3 比 3。有三位學者同意，三位不同意。同意的學

者認為：國民法官陪審是因為人類的陪審法官基本上是要去彌補法官個人生活



或某種經驗不足的部分，就是人類法官跟一般人的落差。不同意的學者認為：國民法官牽扯到刑事，而且就是重刑、重大案件，重大案件不應由非專業素人角度來判決。國民法官基本上是非專業的，法官才是專業。司法實務者則是意見比較一致，都是同意國民法官陪審，不同意 AI 人工智慧陪審。他們一致認為國民法官就是讓人民進到法院，讓法官傾聽各個領域的聲音，這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無法做到的。

交叉分析結果：

無論從問卷和訪談來看分析，好像大家都是有意慮和猶豫的。因為這是一個嶄新的制度出來，必定大家都有不同的觀點，從這方面看應該是交叉分析結果一致。期待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後能夠判出國民期待的刑度。



(4) 按照本表之類別五問卷調查題目 11,12,13,15A 及深度訪談問題 6A, 6B 之內容作分析。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1 問題 11,12,13,15A 題的問卷

問題 11	您有使用過 ChatGPT					
回覆	有/495 人	59.9%	沒有/331 人	40.1%	沒意見	6 人
問題 12	知道美國還有其他國家的法院已經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司法審理					
回覆	知道/219 人	26.5%	不知道/608 人	73.5%	沒意見	5 人
問題 13	知道美國法院有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 COMPAS 來協助法官做量刑預測					
回覆	知道/108	13.1%	不知道/716	86.9%	沒意見	8 人
問題 15A	知道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協助處理法律					
回覆	知道/148	17.9%	不知道/679	82.1%	沒意見	5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問卷結果：

有效問卷 832 份中，使用過 ChatGPT 的我國民眾有 495 人。不知道美國還有其他國家的法院已經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司法審理的我國民眾有 608 人，不知道知道美國法院有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 COMPAS 來協助法官做量刑預測的我國民眾有 716 人，不知道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協助處理法律案件的我國民眾有 679 人。在問卷第 5 題「你知道我國最近已經由司法院推出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開放給民眾使用」，我國民眾有 779 人



是填寫不知道。顯示我國民眾一般而言對於國內外法院中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處理司法案件並不知悉也不關心。不過對於 AI 人工智慧新創科技卻是熟悉和了解們並且使用過，因此可判斷我國民眾知道 AI 人工智慧科技確實是可以為人類提供更多的協助。但對司法實務是否使用 AI 人工智慧認知度不高。

訪談結果:

學者們普遍認為 AI 人工智慧使用在今天的司法實務上面，特別是「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有這樣一套量刑制度在實務上是有正面的幫助。但讓人疑慮的是，如果輸入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量刑預測模型某些錯誤內容、或是輸入錯誤資訊，有可能讓法官在判決，在量刑判斷時有失準之虞。有些學者認為這個量刑趨勢系統我還是認為應該是給法官、法院、司法院和法院實務上之需要來用，而不應該是全面性開放給普通民眾來使用。學者們大多接受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ROSS 這種型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當技術成熟的時候一定會用，但是不能取代人類律師。

交叉分析結果：

我國民眾一般而言對於國內外法院中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處理司法案件並不知悉也不關心。當對於 ChatGPT 這一種新型的聊天機器生成器就很了解。反觀我國的學者專家對於 AI 人工智慧看法，就是未來這些 AI 人工智慧的工具會越來越成熟時就是有價值的律師會被留下來，但是其他這個所謂替代性比較高的工作就會整個被 AI 人工智慧給取代。從這方面看應該是交叉分析結果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是學者專家和一般民眾無論在知識和領域之間都有不同落差，關心和了解事務的面向也不同，就會產生觀點上的差異性和認知度區別性。

(5) 按照本表之類別六問卷調查題目 14,15B 及深度訪談問題 8 之內容作分析。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2 問題 14,15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4	你覺得我國司法實務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					
回覆	是/729 人	88.5%	否/95 人	11.5%	沒意見	8 人
問題 15B	你覺得我國也應該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是/710 人	86.5%	否/111 人	13.5%	沒意見	11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問卷結果：

在 832 份有效問卷中有 88.5%的支持率。足見我國民眾覺得我國司法實務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態度非常積極。同時在 832 份有效問卷中對於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上有 86.5%的支持率。

訪談結果：

學者專家大多接受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以當作律師的 Support system，但是不能取代人類律師。同時認為未來這些 AI 人工智慧的工具會越來越成熟的時候我覺得就是有價值的律師會被留下來，但是其他這個所謂替代性比較高的那個工作就會整個被人工智慧給取代。



交叉分析結果：

我國民眾覺得我國司法實務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態度非常積極。學者專家大多接受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因此對於學者專家和一般民眾大多接受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的態度一致，因此交叉分析結果一致。

(6) 按照本表之類別八問卷調查題目 19,20 及深度訪談問題 10 之內容作分析。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4 問題 14,15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9	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否可以幫助司法系統減輕部分工作負擔					
回覆	是/762 人	92.8%	否/59 人	7.2%	沒意見	11 人
問題 20	你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方向					
回覆	是/684 人	83.2%	否/138 人	16.8%	沒意見	10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問卷結果：

探索我國民眾對於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否可以幫助司法系統減輕部分工作負擔，是否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合作和協作的方向。我國民眾有 92.8% 的高支持率，762 人填寫同意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確實可以減輕司法系統部分工作負擔。有 83.2% 支持，684 人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方向。在過半支持率的回覆中，都是期待未來我國司法實務和 AI 人工智慧邁向合作和協作的方向前進。

訪談結果：

學者專家們普遍期待未來無論是法院或是在司法實務上都能夠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協助，應該可以很快速地去搜尋相關的判決案例，這是可以節省到整個法律從事者的工作負擔。期待 AI 人工智慧是可以幫助法官減少偏見之外，甚至可以協助法官在做判斷的時候，可以做出更準確的判斷，讓原告與被告之間的判決趨向公平。未來在我國的司法實務上，必定會實現善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落實人機協作的可能，長遠來看是樂觀的。因為 AI 人工智慧技術它應該會一直進步，到時候我們人類在司法實務工作上可能會跟 AI 人工智慧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跟空間。

交叉分析結果：

在過半數我國民眾支持率的回覆中，都是期待未來我國司法實務和 AI 人工智慧邁向合作和協作的方向前進。而學者專家都一致認為未來在我國的司法實務上，必定會實現善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落實人機協作的可能，長遠來看是樂觀的。因此

交叉分析結果一致。



三、小結：

本研究在六類別交叉分析後所得出之結果，可以觀察出一般民眾對於新創科技的認知是屬於高認知度，因為在第四類別中之問卷問題 11：您有使用過 ChatGPT。結果顯示有效問卷 832 份中，使用過 ChatGPT 的我國民眾有 495 人。顯示一般民眾使用網路和接受新知。大眾對未來 AI 人工智慧對於司法實務上的合作與協作是一個趨勢。學者專家在這幾個類別中的觀點和一般民眾經過交叉分析是有一致性。並不影響人機合作

雖然在第四類別中，交叉分析顯示我國一般民眾對於國內外司法實務不甚熟悉和不是太關注，但學者專家就比較熟悉有關 AI 人工智慧的科技技術如 COMPAS 預測系統和 Ross 人工智慧律師等，以及對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因此交叉分析顯示結果有差距，反應在本研究領域中的學者或是司法實務的專業者和一般民眾的觀點有距離系屬正常，顯示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之設計與使用正確，因此無論在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中可以透析受訪者的真實反應。



第四節 本研究假設之檢驗

本研究在第一章第三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中所提出之研究假設問題為：

假設一：我國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處理司法案件。

假設二：我國民眾大都期待成為人類國民法官參與陪審。

假設三：金額在 10 萬元新台幣以下之民事庭案件，或是交通事故民事賠償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假設四：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適合給司法人員參考

假設五：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

一、檢驗本研究提出之五個假設問題

經由本研究透過使用之研究方法來檢驗所提出之假設問題，檢驗分析如下：

假設一：我國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處理司法案件。

驗證結果：與假設相符。

分析結論：依問題 14 和問題 20 交叉分析的結果是一致性認同。

在問題 14 提問是否覺得我國司法實務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時，在回收的 832 份有效問卷中獲得 729 人，88.5%的支持率。問題 20 中一般民眾認為會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方向，有 684 人，約 83.2%的高支持率獲得民眾予以肯定。這些民眾支持率和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在司法實務上可以人機合作來處理案件是有可能和極需要的，意見一致性相符。



假設二：我國民眾大都期待成為人類國民法官參與陪審。

驗證結果：與假設部分相符。

分析結論：本假設原先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必定會引起我國民眾的期待。結果在問卷調查中發現比例趨近 5 比 5。參考下列表 4-19 問題 10A, 10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但是民眾對於國民法官陪審還是需求過於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顯示矛盾與分歧的心態。學者們在這個問題上發生分歧，3 比 3。有三位學者同意，三位不同意。足證這個假設是本研究之最為特殊與值得研究之處。當然也反映出本研究之價值。

轉引自本研究：表 4-19 問題 10A, 10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回覆	是/400 人	48.1%	否/421 人	50.6%	沒意見	11 人 1.3%
問題 10B	你覺得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就不再需要國民法官陪審					
回覆	是/59 人	59.5%	否/765 人	40.7%	沒意見	8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因為此問卷調查是總人數之回覆，所以研究者試圖再特別將所有年齡分類在做統計分析，得出以下結果。可參考下列表 4-6 問題 10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最關鍵族群是 18-29 歲最年輕的族群顯示不期待成為國民法官的反應與 28-49 族群是期待成為國民法官有顯著差異。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0 問題 10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分析結果
年齡分佈	期待	不期待	沒意見	
18-28 歲	28 人	44 人		不期待 > 期待 (年輕族群)
29-48 歲	175 人	148 人		不期待 < 期待 (期待性高)
49-69 歲	191 人	222 人	4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 4 人)
70 歲以上	6 人	7 人	7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最多)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無論從問卷和訪談來看分析，好像大家都是疑慮和猶豫的。因為這是一個嶄新的制度出來，必定大家都有不同的觀點。年齡 28-49 族群是期待成為國民法官，如果從這方面看應該是檢驗結果部分相符。深度訪談中唐玥法官表示：「國民法官就是讓人民進到法院，讓法官傾聽各個領域的聲音。這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無法做到的。因為 AI 人工智慧是機器只能夠學習然後演算，無法提供人們情感和理性。法院真正請這些國民法官來參與是因為國民法官某個程度他還是『真人』。」期待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後能夠判出國民期待的刑度。



假設三：金額在 10 萬元新台幣以下之民事庭案件，或是交通事故民事賠償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驗證結果：與假設相符。

分析結論：問卷調查中試圖調查一般民眾對於小額案件是否接受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結果在表 4-23 問題 16,17,18 題問卷結果分析如下表所顯示：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3 問題 16,17,18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6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民事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					
回覆	可以/610 人	73.7%	不可以/218 人	26.3%	沒意見	4 人
問題 17	10 萬元以下的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					
回覆	是/549 人	66.4%	不可以/278 人	33.6%	沒意見	5 人
問題 18	未來 10 萬元以下小額訴訟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第二審再由人類法官審理					
回覆	同意/501 人	60.8%	不同意/323 人	39.2%	沒意見	8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分析中發現，本研究特別設計兩種形態之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特別是以不涉及刑事案件為主。第一種形態是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民事訴訟，第二種形態是 10 萬元以下的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訴訟。我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實務未來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會經由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時予以支持和肯定。甚至也接受未來 10 萬元以下小額訴訟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第二審再由人類法官審理。



唐瑀法官表示：「在現行審判下，有一句話叫「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但人力有時而窮，現在人民很想要見到法官、很多的事情都進法院，就算很小的標的也要找法官，似乎是目前的趨勢，能否排除這些後可以速判的明案，是我期待 AI 人工智慧的第一件事項。小額的案件如果未來 AI 人工智慧推展到超越人腦的思考時，我期待未來只有重大事件由法院來審理。希望 AI 人工智慧可以和法院達成合作或是協作，讓法官有時間進行深層的思考與審理，釋放更多的人力配置去做重要的事情，加速審理速度。」

假設四：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適合給司法人員參考

驗證結果：與假設相符

關於這個問題是本研究極想瞭解，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否適合讓一般民眾上網站去查詢犯案後量刑預測。普遍學者有 4 位不同意，2 位部分同意。司法實務專家則是不同意。原因皆是「認為量刑趨勢系統應該是給法官、法院、司法院和法院實務上之需要來用，而不應該是全面性開放給普通民眾來使用。如果輸入錯誤，有可能在判決的時候，就會讓量刑判斷的時候有一點失準、有一點偏差或有一種偏向，這樣子就會比較麻煩。」透過 AI 人工智慧演算與數據分析的確能夠得到預測趨勢，可是如果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就擔心輸入的資料是基於過去人民所不希望的輕刑度所形成的資料庫，那麼它所形塑出來的量刑度趨勢未必符合國民的期望值。也有學者認為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置放在網路上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對於這樣的測試



保持持平心態，認為這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給人民來測試無妨，因為它並沒有任何的個人因素在裡面，換個角度想它可能還會發揮某種教育效果。

假設五：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

驗證結果：與假設相符

分析結果：問題 8, 15B, 19 之問卷結果分析和深度訪談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表 4-26 問題 8, 15B, 19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8	我國現在法院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需要/664 人	81.1%	不需要/155 人	18.9%	沒意見	13 人
問題 15B	你覺得我國也應該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					
回覆	是/710 人	86.5%	否/111 人	13.5%	沒意見	11 人
問題 19	你同意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可以幫助司法系統減輕部分工作負擔？					
回覆	是/762 人	92.8%	否/59 人	7.2%	沒意見	11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問題 8 認為我國現在法院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的我國民眾支持率有 81.1%，在回收 832 份問卷中有 664 人持肯定態度，問題 15B 中也獲得 710 人肯定，獲得 86.5%的支持率，問題 19 中有 92.8%的支持率 762 人，同意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可以幫助司法系統減輕部分工作負擔。民眾認為未來我國



司法實務上 AI 人工智慧律師或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助處理案件都為可行的方式。而學者專家都一致認為學者專家大多接受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以當作律師的 **Support System**。未來在我國的司法實務上，必定會實現善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落實人機協作的可能，長遠來看是樂觀的。

二、本研究所提出五個假設問題之檢驗結論

在本研究之假設問題透過質化與量化相互交叉研究後，獲得最後檢驗成果。除了假設二是部分相符之外，其餘假設都為檢驗相符。假設二由於一般民眾年齡和經驗，還有學者專家們的學術研究領域各有不同，因此在此假設中出現意見分歧，觀點不同的結果。本研究為了糾察問題點，於是將 832 份有效問卷統計表重新分析，找出各個不同年齡層分類在這幾個問題上的回應，最關鍵族群是 18-29 歲最年輕的族群顯示不期待成為國民法官的反應，與 28-48 族群是期待成為國民法官有顯著差異。在調查中持不同意的族群是 18-29 歲最年輕的族群、49-69 歲族群及 70 歲以上族群。學者們在這個問題上發生分歧，3 比 3。有三位學者同意，三位不同意。但司法實務專家皆為同意。這是本研究彌足珍貴的研究價值之處。



第五章 結論和建議

在學者專家深度訪談時，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所長李建良教授特別提出：

「我期待在未來，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兩個都可以並存，提升一般民眾對司法提高信賴度。⁶³」這說明了未來司法實務會越來越趨近民意。李所長也提醒：「我相信科技有朝一日一定會讓 AI 人工智慧機器會超越人類，但人類是否需要規範而且禁止，制約 AI 人工智慧的超越？只讓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在成為人類的輔助工具而已？」⁶⁴值得深思。

本研究經過質化之深度訪談和量化之實證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後所獲得之結論為：

1.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可以合作和協作。
2. 國民法官制度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相互輔助。
3. AI 人工智慧審判可以先從小額訴訟案件開始。

⁶³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內容

⁶⁴ 同註 4



第一節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合作和協作

本研究發現透過問卷調查和深度訪談獲得之分析結果，在司法實務上與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和協作上，無論是一般民眾或是學者專家都持肯定態度。但都只是認為 AI 人工智慧現階段只能夠成為輔助工具，未來無論是法院或是在司法實務上都能夠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協助，應該可以快速地去搜尋相關的判決案例，可以節省整個法律從事者的工作負擔。

一、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與 COMPAS 量刑預測

有關這套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我國司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6 號上架在網路平台，開放給一般民眾都可以上網實測，看看什麼樣犯罪的形態會被判多久刑度，就可以用這個預測模型來了解。雖然有學者是認為可以達到教育的作用，但也有學者認為應該是讓司法人員使用才是正確方向。目前因為剛剛上架，一般民眾還不熟悉有這樣的平台。但是學者們最憂慮是目前輸入到資料內容的正確性如果監控。本研究做深度訪談時章忠信教授提出：「AI 人工智慧所投射出來的就是對於資料的反應。輸入一些資料等，其實這都是人類的投入，輸入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這些內涵。如果輸入錯誤，有可能在判決的時候，就會讓量刑判斷的時候有一點失準。」所以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只能做出建議，沒有強制力。能夠幫助法官作為量刑的判斷？本研究做深度訪談時唐玥法官就認為：「輸入的資料是基於過去人民所不希望的輕刑度所形成的資料庫，那麼它所形塑出來的量刑刑度趨勢如何符合國民的期望值。」她還提出：「現行法律制度下不允許，甚至也認為這是進入到審判核心。所以司法院就只能推出這個量



刑趨勢系統讓大家參考，並沒有任何強制力。量刑系統是趨勢預測，不是真實結果。」

美國法院所使用的 COMPAS 系統曾經因為輸入資料的偏見可能導致「黑箱子」的演算，造成不公平的結果。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發生在 2013 年飛車開槍嫌犯 Eric Loomis 被起訴，法院執行前使用 AI 風險評估軟體「COMPAS」對 Loomis 進行再犯風險評估，結果是「高風險」的評估結果，因此法官據此結果就判 Loomis 有期徒刑 6 年。Loomis 不服上訴美國最高法院，要求說明 COMPAS 演算過程，認為量刑不應該透過大數據的特性判定他是否會再犯、計算風險時不應納入「性別」，而 COMPAS 在計算黑人的再犯率時，會認為黑人再犯的比例會是白人的兩倍，被抨擊有種族歧視傾向⁶⁵。COMPAS 會依據被告回答、年齡、過往犯罪紀錄與類型等各項資料，根據「累犯風險演算法」，推估被告的再犯率，法官量刑參考再決定是否要被告假釋。如果 AI 人工智慧評估為「高危險性」或是認為再犯率很高，就有可能被判比較重的刑罰。

由此可見，輸入到資料成為機器演算的一個重要問題。本研究深度訪談中受訪時章忠信教授指出：「AI 人工智慧的內涵簡單的說就是兩個要件：一個是過去的資料、一個是預設的邏輯。所以 AI 人工智慧是根據既有過去的資料進行符合邏輯的演算...。」正如同本研究深度訪談中受訪的李素華教授認為：「像 30 年前的時候，通姦那根本是不得了的事，但是現在通姦都已經除罪化了，資訊

⁶⁵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1114000588-260114?chdtv>（最後瀏覽日 07/31/2023）



系統的資料是否能夠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這就是問題。」因此她表示：「所以我覺得將這個量刑系統這樣子拿出來似乎也在有挑戰法官的人性和法官的堅持度。」輸入資料的正確度、輸入什麼樣的資料為準、如何取捨資料、取捨標準又如何訂定...。這都會成為未來司法實務系統使用 AI 人工智慧時必須要考量的問題。

二、我國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進行合作與協作

在 2023 年 6 月 5 日，司法院資訊處賴武志處長說，「如果第 1 次司法院 IT 變革是為了無紙化，第 2 次就是引進 AI 應用，將科技法庭進一步發展為智慧法庭。⁶⁶」司法院專門開發自己的 AI 人工智慧技術，把累積多年的司法智慧結晶提取化身成為簡單易懂的資訊。司法院將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技術推進合作和協作的事務有：

(1) 法庭語音辨識

賴武志處長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其實在司法院第一個應用 AI 人工智慧的工具就是語音辨識系統，2020 年完成開發進入試辦階段中文平，均辨識率已經達到 92.7%。目前支援語音辨識的法庭有 28 間，預計 3 年內完成 150 間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建置。

(2) 法庭電子卷證提示及其他司法實務上可應用之 AI 人工智慧技術

⁶⁶ <https://www.ithome.com.tw/people/157177> 從徹底無紙化邁向智慧化法庭，AI 掀起司法院 IT 第二次變革（最後瀏覽日：08/01/2023）



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合作和協作還體現應用在法庭電子卷證提示外還有電子卷證自動產生書籤及遮閉、歷史之量刑分析，AI 人工智慧客服等。未來，司法院計劃要利用聲音辨識 AI 人工智慧，讓許多 AI 人工智慧系統都能用聲音來控制。甚至為調節法官繁忙的工作，將設計由 AI 人工智慧自動生成裁判書工具，AI 人工智慧生成裁判書草稿來協助法官製作裁判書。預計在 2023 年底會針對酒駕、幫助詐欺、毒品案件三種犯罪類型，先推出可支援 AI 人工智慧系統自動生成填入犯罪事實、判決理由等。希望導入 AI 人工智慧將訴訟程序數位轉型。我國立法院通過主決議，要求司法院提交制定數位政策過程的相關會議記錄或報告。因此推動多項智慧法庭與 AI 人工智慧合作和協作等應用，加速和提升案件審理效率。

以上就是我國司法院對 AI 人工智慧合作和協作等應用，就是李進良所長認為：「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其實已經是一個現在進行式，而不是個未來式。」目前司法積極院推動智慧法庭及各式司法程序數位化措施，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將會和協作，期待我國司法在數位轉型上可以有更大的進步。



第二節 國民法官制度與 AI 人工智慧審判

在我國司法審判史上開始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已經在 2023 年展開。雖然這不是我國首開先例⁶⁷，但對於從來未曾設置有陪審制度的我國司法實務而言，的確是值得關注。本研究也提出期待國民法官制度的問題假設。無論是問卷調查和學者專家深度訪談，都是一半一半的結果。顯示大眾對於此制度都抱持猶豫的態度。

一、國民法官制度

我國「國民法官」是融合了參審、陪審兩者優點，並參考長期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經驗，且依照多數民眾支持國民與法官合審合判的制度而來。「國民法官」實屬採納多項典型陪審制之元素而成。美國陪審制度是繼受自英國的部分制度，然而英國已於西元 1988 年廢止。美國陪審制，其制度內容因聯邦及各州等 52 個司法管轄區域的不同而異。

我國的國民法官制度不要求人民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不需要具有特定專業背景的「專家參審制」。藉由國民的參與，再透過國民與法官相互交流，形成符合民意兼具法律專業之判決結果。國民在審理的過程中理解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刑事審判原理原則，提升司法透明度。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在法庭內才同時接觸證據，無預設立場及預立偏見之情形。透過爭點集中審理、加

⁶⁷ 現代陪審的母國為英國，陪審的散播主要是兩條途徑，其一，是隨英國的海外殖民擴張至各殖民地；其二，是歐陸各國在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間，基於自由民主理念，陸續仿效英國引進陪審審判，因而在許多國家發揚光大。<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5-293112-7bae4-1.html>（最後瀏覽日：08/01/2023）



以簡明易懂之審前說明、開審陳述等制度，促進民眾理解理性判斷的基礎，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獨立判斷職責。

在啟用國民法官制度之前，曾經於 2017 至 2019 年間進行之 47 場「國民法官」制模擬法庭，民眾認為與法官討論有助於民眾瞭解審判，與法官討論也無礙於民眾自己表達真實之想法，有 94.9%認同法官應在場參與國民的討論⁶⁸。我國在 2023 年推出國民法官制度，同時此制度已經正式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案件。第一件有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的案件為 2023 年 1 月 5 日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妨害自由等案件。另外令人矚目的第一個經由國民法官陪審判決的案件結果是國民法和官職業法官共同做出之判決，是長期受暴的婦女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趁丈夫酒醉睡覺時，拿刀將其殺害的案件。2023 年 3 月被檢察官依殺人罪嫌起訴，此案第一審開庭由 3 位職業法官和 6 位國民法官共同評議審理，經過 7 月 18 到 7 月 20 日詳細審理，7 月 21 日做出判決，最終以《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罪，判決此名殺害丈夫的婦女 7 年 2 個月。國民法官制度主要目的不是要以人民取代法官，而是希望經由人民與法官雙向討論、共同審理後一致做出的決定，形成一個有共識的裁判結果。

⁶⁸ 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1.html>（最後瀏覽日 08/01/2023）



二、AI 人工智慧審判

司法院將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技術推進合作和協作的事務非常多，希望未來可以打造一個智慧法庭。司法院努力將司法實務與 AI 人工智慧技術推進合作和協作的事務，誠如前段文章賴武志處長表示「如果第 1 次司法院 IT 變革是為了無紙化，第 2 次就是引進 AI 人工智慧的應用，將科技法庭進一步發展為智慧法庭。」

司法院會持續推動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在司法實務上，例如：法庭語音辨識、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法庭電子卷證提示，法庭電子卷證提示外還有電子卷證自動產生書籤及遮閉、歷史之量刑分析，AI 人工智慧客服等。足證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在司法實務上，已經在逐步落實之中。這和本研究中之深度訪談和問卷調查所得到的結果相符，與本研究之假設問題檢驗結果也相符。落實與肯定 AI 人工智慧不但是趨勢也是必然的方向。AI 人工智慧跟一般機器最大的不同，在於人工智慧能在運作過程中學習，且不斷進步；這樣自動化及高效率的運作能力，又有高度學習力的機器，未來逐漸被廣泛利用在各個領域，相信對大家的日常生活跟工作形態會帶來很大的改變，AI 人工智慧必定會成為人類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夥伴。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認為：「AI 人工智慧跟一般機器最大不同因為人工智慧可以在運作過程中不斷學習、不斷進步。因為 AI 人工智慧已經是人類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夥伴，所以對日常生活跟工作形成改變。⁶⁹」司法界也正在研擬將 AI 人工智慧導入司法

⁶⁹<https://tw.news.yahoo.com/%E7%94%A8%E4%BA%BA%E5%B7%A5%E6%99%BA%E6%85%A7%E4%BE%86%E5%88%A4%E6%B1%BA-%E6%B3%95%E7%95%8C%E7%A0%94%E6%93%AC%E5%B0%87ai%E5%B0%8E%E5%85%A5%E5%8F%B8%E6%B3%95-%E7%9C%8B%E6%B3%95%E5%85%A9%E6%A5%B5%E5%8C%96-085951518.html>（最後瀏覽日：08/01/2023）



判決，但看法很兩極化。在 AI 人工智慧帶來幫助的同時，首先還是需要關注倫理與道德等社會價值觀，其次要如何維護人權、法律價值、法益維護等都是非常值得深思的問題。此點與本研究之學者專家們在深度訪談時提出的觀點一致。2023 年 8 月 27 日司法院資訊處賴武志處長接受 TVBS 記者採訪時表示司法院將會計劃建置 AI 人工智慧生成判決書系統以減輕法官負擔，初期先以試辦較單純的酒駕和人頭帳戶案件為主。由 AI 人工智慧寫判決只是輔助，法官需要做最後一步的覆核與確認。司法院資訊處賴武志處長說：「AI 這部分其實沒有百分之百正確，我們基本上是建立在輔助法官的立場，所以自動生成以後，法官基本上要再做檢核校對⁷⁰。」由此可見司法實務上的改革正在積極進行中，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和協作也因此成為一個進行式，但在合作和協作過程中，人類還是應該需要擁有主導權與控制權。建置 AI 人工智慧寫判決系統，畢竟只是一個輔助工具，法官才是最後有主導權和控制權的人類。本研究相信未來國民法官在法庭上也有機會與 AI 人工智慧一起合作導入司法判決。

⁷⁰ 同註 50



第三節 AI 人工智慧審判與小額訴訟

一、小額訴訟

『小額訴訟』（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規定），在司法院網頁上對於小額訴訟的原則：「凡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的內容，是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而且請求給付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的訴訟事件。⁷¹」實際上小額訴訟包含了請求返還借款、票款，請求各類賠償（車禍、商品瑕疵造成損害等），請求給付租金，請求給付工資⁷²等。小額訴訟程序的標準非常單純，小額訴訟程序中最大最多的案件大部分都是一些**催繳信用卡款、水電費或電信費等等**的案件。這麼大量的催繳案件是不可能全部都用最嚴謹的規格來處理。這類型的案件爭點單純，小額訴訟程序就有助於協助這類型案件速審速決，而不至於擠壓到法院人力資源，讓法官能夠有更多時間和更多心力去處理具有高度爭議的案件。

小額訴訟最大的優勢是將訴訟程序設計為更簡捷的制度。例如：**表格化起訴狀**。小額訴訟起訴時是可以採用制式化的表格式起訴狀，主要目的就是將小額訴訟使用此類型制式化的簡易型的起訴狀，而且民眾可以在司法院網站裡找到小額訴訟程序專用的表格化起訴狀。小額訴訟程序的案件金額然雖在 10 萬元以下，但法律規定在開庭前也至少要安排一次調解。但小額訴訟兩造之間都必須注意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在調解當天沒有正當理由而缺席，對缺席的當事人

⁷¹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4873-0557c-1.html>（最後瀏覽日 08/01/2023）

⁷² 同註 10



是非常不利的。小額訴訟的訴訟程序設計為更簡捷的制度，因此簡化開庭與證據調查才符合之這個制度的精神。除了簡化開庭流程外，法官甚至就可能因為證據調查的成本比案件還高而不准許被告要求調查證據。因此在某種特別情況下，法官直接認定事實是被允許的。還有，小額訴訟程序流程是二審就是進入民事合議庭審理，二審判決之後就會定讞、確定，就是所謂的「二審止步」，當事人沒有再上訴第三審的機會，所有上訴的過程全部都會在地方法院裡走完，不會再進入高等法院。

二、人工智慧導入司法判決

本研究中提到司法界也在研擬將 AI 人工智慧審判可以先從小額訴訟開始。經由本節中第一點提到小額訴訟的最大的優勢是將訴訟程序設計為更簡捷的制度。便捷的制式化的表格式起訴狀，可以安排一次調解，還有法官在某種情況下有權不准許被告要求證據調查，直接認定事實做成判決。以下表列就是金額在 10 萬元新台幣以下之小額訴訟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相關研究資料結果，請參看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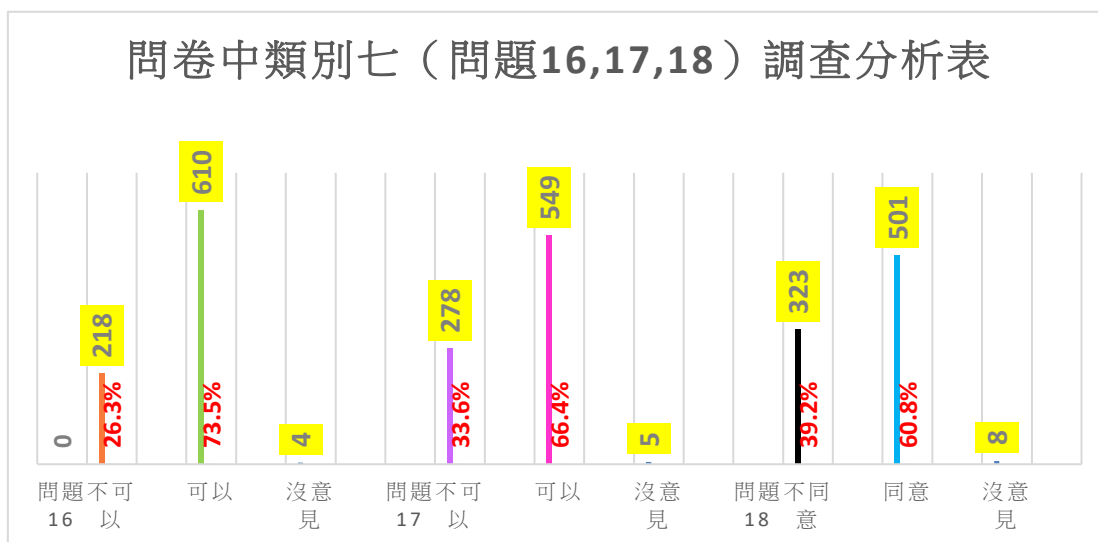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3 問題 16,17,18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6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民事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					
回覆	可以/610 人	73.7%	不可以/218 人	26.3%	沒意見	4 人
問題 17	10 萬元以下的交通事故民事賠償訴訟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					
回覆	是/549 人	66.4%	不可以/278 人	33.6%	沒意見	5 人
問題 18	未來 10 萬元以下小額訴訟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第二審再由人類法官審理					
回覆	同意/501 人	60.8%	不同意/323 人	39.2%	沒意見	8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轉引自本研究：圖 4-10 本研究將彙整後製作成分析表如下：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另外，小額訴訟通常爭點單純同時又具有一致性，這類型案件非常符合速審速決。因此，此類型的小額訴訟是相當適合導入 AI 人工智慧審判作為司法界研擬將 AI 人工智慧審判的起點。此與本研究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一般民眾有 73.7%、66.4% 都同意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可以使用 AI 人工智慧審判的觀點一致。同時 60.8% 民眾也同意第一審交給 AI 人工智慧審判，若有紛爭，再交付第二審由人類法官審判。因此本研究認為司法院持續推動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在司法實務上是正確方向而且也是符合民眾的期待。



第四節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合作與協作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就是想觀察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的現況發展，同時也想透過學者專家的深度訪談之質化研究、和問卷調查之量化研究來分析探索和檢驗 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上扮演的角色，以及臺灣法院實務上與 AI 人工智慧之間能夠協力處理司法實務的可能性。

在研究過程中本研究經過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研究方式，將研究結果再做出交叉分析得出最後結果，發現幾項值得提出之建議：

一、建議我國司法機構大力推動宣傳工作

我國民眾對於司法實務工作本來就不熟悉，這與民情不樂於進出法院的傳統有關聯。因此在網上尋找資料增加民眾對法院實務有所了解愈行重要。但依據本研究發現，我國民眾對於司法院所推出之便民服務等相關網站是陌生，不熟悉的。這樣情形下，司法院的設想就會形同虛設。在本研究問卷調查類別一中，就是想了解我國民眾對於一些司法院設立的網站認知度和使用度。

請參考本研究之實證分析：表 4-16 問題 1-5 題的問卷結果。本研究對於一般民眾對於政府和私人企業設立之司法實務平台使用成效評估。主要是觀察民眾是否知悉司法院和私人企業已經設立了司法實務平台，讓人民有機會上網使用這些平台來協助自己（問卷題目 1 至 5 題）。問卷中對於政府和私人企業所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評律網、law4tw 等網站之認知度都較低，但對於司法院的網站則是認知度較高。原因是當民眾需要知道一些法律知識時，會想去司法院的網站了解，



在有效問卷 832 份中，有 429 人會上司法院的網站了解。這顯示民眾對於司法院網站的信賴度高，認知度也高，只是平常不會廣泛使用。

轉引自本研究：表 4-16 問題 1-5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	是否使用過司法院的網站					
回覆	有/173 人	20.8%	沒有/657 人	79.2%	沒意見	2 人
問題 2	聽說過評律網可以去找適合您案件的律師					
回覆	有/64 人	7.8%	沒有/761 人	92.2%	沒意見	7 人
問題 3	聽說過 law4tw.com 可以替你製作法律自助文件網站？					
回覆	有/36 人	4.4%	沒有/791 人	95.6%	沒意見	5 人
問題 4	想了解法律方面知識會上網去司法院網站？					
回覆	會/429 人	51.9%	不會/397 人	48.1%	沒意見	6 人
問題 5	知道司法院推出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回覆	知道/49 人	5.9%	不知道/779 人	94.1%	沒意見	4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從表列資料中分析出一般民眾對於司法院及私人企業所設立的網站或平台顯示不熟悉的認知，因此在回覆中會做出不知道、不會使用等回應。這表示民眾對司法院的認知態度上是模糊的，並無積極的參與態度就會影響使用網站的行為。至於其他網站如：評律網、law4tw、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網站等，在有效問卷 832 份中，沒有聽說過評律網者有 761 人，沒有聽說過 law4tw 網站的有 791 人，不知道「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者有 779 人。顯示司法院在這方面的宣傳仍顯不足，



建議政府和私人企業都需要大力加強宣導，讓民眾有機會了解這些網站是可以利益民眾，增加民眾對於司法實務認知，也可以在網站上尋求協助。

二、提高大眾對國民法官的期待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本來假設我國民眾大都期待成為人類國民法官參與陪審。

在驗證結果後發現與假設只有部分相符。

原先本假設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必定會引起我國民眾的期待。結果在問卷調查中發現比例趨近 5 比 5。參考下列表 4-19 問題 10A, 10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轉引自本研究：表 4-19 問題 10A, 10B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回覆	是/400 人	48.1%	否/421 人	50.6%	沒意見	11 人 1.3%
問題 10B	你覺得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就不再需要國民法官陪審					
回覆	是/59 人	59.5%	否/765 人	40.7%	沒意見	8 人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但是民眾對於國民法官陪審還是需求過於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顯示矛盾與分歧的心態。學者們在這個問題上發生分歧，3 比 3。有三位學者同意，三位不同意。足證這個假設是本研究之最為特殊與值得研究之處。當然也反映出本研究之價值。無論從問卷和訪談來看分析，好像大家都是有意慮和猶豫的。相信這是因為一個嶄新的制度出來，必定大家都有不同的觀點。



轉引自本研究：表 4-20 問題 10A 題的問卷結果分析

問題 10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			
年齡分佈	期待	不期待	沒意見	分析結果
18-28 歲	28 人	44 人		不期待 > 期待 (年輕族群)
29-48 歲	175 人	148 人		不期待 < 期待 (期待性高)
49-69 歲	191 人	222 人	4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 4 人)
70 歲以上	6 人	7 人	7 人	不期待 > 期待 (沒意見最多)

資料來源：依據本研究所做之問卷調查資料自製

從以上表列中可以看出年齡 29-48 族群是期待成為國民法官，如果從這方面看應該是就是與檢驗相符。但 49 歲以上的族群不期待有 229 人，18-28 歲族群不期待也有 44 人，兩者相加也有 273 人為不期待，相較年齡 29-48 族群，還是不期待高於期待。由於這是我國首次實行國民法官制度，對民眾而言是一個全新的制度，但因為是屬於重大刑案才會適用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共同審理，有可能民眾因為對司法實務認知度不高，因為陌生而產生畏懼、也有可能是因為民情而不願無事而去法院、更有可能是對個資和人身安全的顧慮。因此建議政府必須大力宣傳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用意和優勢，解除人民的恐懼和解釋有關人身安全的顧慮，我想如果排除這些障礙之後，應該會獲得人民的期待。期待國民法官進入審判之後能夠判出國民期待的刑度。



三、建議小額訴訟案件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問卷調查中試圖調查一般民眾對於小額案件是否接受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結果在本章第三節中有討論。本研究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一般民眾有 73.7%、66.4% 都同意 10 萬元以下的小額訴訟可以使用 AI 人工智慧審判的觀點一致。

因為小額訴訟通常爭點單純同時又具有一致性，這類型案件非常符合速審速決。司法界已經研擬將 AI 人工智慧審判，因此建議不妨將此類型的小額訴訟導入 AI 人工智慧審判作為試行起點。同時本研究之也發現有 60.8% 民眾是同意第一審交給 AI 人工智慧審判，若遇有紛爭時，再交付第二審有人類法官審判。此點也與小額訴訟實行方向一致。

因此本研究建議司法院應該多向民眾宣導國民法官的優點以及貼近民意的理念。誠如司法院希望推動小額訴訟的目的就是減輕法官的繁重案件負擔，而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去審理重大案件。期待在司法實務上推動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是正確方向而且也是符合民眾的期待。

四、建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只適合給司法人員參考

本研究中發現對於普遍學者有 4 位不同意，2 位部分同意。司法實務專家也是全部不同意。原因皆是「這個量刑趨勢系統」應該是給法官、法院、司法院和法院實務上之需要來用，而不應該是全面性開放給普通民眾來使用。雖然學者中有 2 位同意，讓為可能有教育作用。透過 AI 人工智慧演算與數據分析的確能夠得到預測趨勢，可是如果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輸入等資料有偏差，那麼它所形塑出來的量刑刑度趨勢未必符合國民的期望值。同時有學者專家和司法實務專業人士中也



有出應該注意「學習模仿」和「心存僥倖」的心態，反而導致民眾「以身試法」的可能性產生。

深切建議司法單位慎重考量這套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否適合給人民來測試。

五、建議立法監管「AI 人工智慧倫理」等相關事務

AI 人工智慧大力發展並非不好，但在科技業者激烈地競爭中需要有倫理規範和法律的約束，而現行法規和立法速度趕不上新創科技技術的前進速度，又無法以目前的倫理規範加以約束時，新創科技技術爆炸性的發展終究是否成為一場災難值得關注。要如何來因應倫理的挑戰，會希望 AI 人工智慧能夠成為人類的助手，是一個沒有意識形態卻可以聽從由人類發號施令、服膺於人類的 AI 人工智慧。所以需要管理和制約 AI 人工智慧的某部分發展，例如：就像禁制複製人的法令一樣來禁制創造有意識形態、和人類思考能力一樣的 AI 人工智慧。讓 AI 人工智慧只成為人類最好的工作夥伴，甚至生活中的小幫手，從而讓人類的日常生活都能夠更輕鬆自在、喜樂歡欣地生活。才是創造 AI 人工智慧時的重要目的。試想，如果 AI 人工智慧已經到有意識思想，可以達到和人類一樣思考，和人類平起平坐時，AI 人工智慧已經可以形成一個族群，甚至要求和人類一樣的地位，舉凡人類所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還有福利，他們都想要。如果製造者源源不絕地創造時，AI 不需要如同人類需要孕育和養成時間，它們很快就可以複製和改良，每一代 AI 人工智慧都超越前一代，如此進展下去人類再來因應，恐怕已經為時已晚。而反觀人類，生育率持續下降，未來人類不僅止於工作被取代，甚至連地位都被取代時又該如何面對？在本研究第一章緒論中就提到 Hinton 希恩頓的擔心是科技使得有錢的人更有



錢，貧窮的人更加貧窮，最後社會之間形成許多的暴力。在他的理想中，科技技術的發展應該是讓世界更加美好，而不是目前發展這些科技技術的社會只為謀取個人利益而使用。Hinton 希恩頓在 1970 年代率先研究和人類腦部思考雷同的科技技術，他開發了 Neural networks “神經網絡”，這是一種試圖模仿人類大腦工作方式的技術。今天這樣的 Neural networks “神經網絡”技術支撐著今天所使用的大多數人 AI 工智慧工具和產品。。然而在 2023 年 5 月有「AI 教父」之稱的人工智慧專家希恩頓 (Geoffrey Hinton) 從工作多年的谷歌 (Google) 離職⁷³。離職原因是「道德倫理」已經不是科技巨頭在激烈的競爭下首要考量的目的，這讓希恩頓 (Geoffrey Hinton) 非常擔心。這與本研究之提議有一致性。

綜上所述，本研究是綜合所有研究結果後分析出最需要的問題，因此再次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建議：

1. 建議我國司法機構與民間私人企業攜手大力推動宣傳工作。
2. 提高大眾對國民法官的期待。
3. 建議金額在 10 萬元新台幣以下之民事庭案件，或是交通事故民事賠償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
4. 建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只適合給司法人員參考。
5. 建議立法監管 AI 人工智慧倫理等相關事務。

謹此提出建議希望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誠如本研究在第四章深度訪談中提到歐盟在 2023 年 6 月 5 日公佈要推出「E.U. AI ACT」歐盟 AI 人工智慧法案，估

⁷³ 同註 11



計在 2023 年度晚期會公佈法令草案。在本研究深度訪談中受訪之章忠信教授認為：

「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法律，它的角色我覺得是要放在這裡。還是應該要讓科技公司不能夠變成一個怪獸，到時候反而是科技公司操控了所有的人。」王紀軒教授則認為：「我個人認為 AI 人工智慧基本法的制定是有需要的，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就是我們台灣其實是有基本法的立法。或許可以透過一個基本法把國家未來的一個政策方針，將它變成法律的規範。第二個就是如果我們能夠透過基本法來確立一些基本價值的話，比如說我們把倫理規範的部分變成法律原則，這樣也許對於人民而言它會有一個方向依循。」李素華教授對於這個立法與倫理的問題提出她的看法：「我覺得對應到今天的 AI 人工智慧它的技術應用上的那種無限的可能性、那個空白、那個想像的空間是更大的，而且可能是大到我們無法想像。我覺得現在都還是一片空白，像科幻小說一樣有時候又覺得會超越某個範圍...」因此李素華教授認為立法的底線很重要，「在生物技術研究的那個時候，我們最多想到、最嚴重的情況就是複製人，但是複製人讓我們知道最大的底線就在這裡，所以這絕對不可以超越這個底線。」但本研究深度訪談中李建良所長提出他的觀點：「現在 AI 人工智慧發展正在萌芽中，如果壓制和制約得很厲害，AI 人工智慧的發展速度就會慢。我認為 AI 人工智慧是需要管理但不是制約...」從以上之觀點得到的結論就是 AI 人工智慧是需要管理但不是制約，需要有底線且絕對不可以超越這個底線。為 AI 人工智慧制定基本法，透過基本法把國家未來的一個政策方針變成法律的規範。對人民而言則是把倫理規範的部分變成法律原則，讓人民有一個依循的方向。



在本研究深度訪談中郭蕙蘭律師也提出一些觀點：「我認為立法管理人工智慧這個東西是立即開始去執行的。我很想建議應該獨立做一個 AI 人工智慧管理的法規委員會，隨時運作討論，不斷檢討，還有栽培一些熟悉科技法律等人才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一旦成熟時，他們可以隨時端出足夠周延的法令來公布實施。」因此，本研究建議我國司法界可以先行多做研究、集合各項專才進入委員會中，隨時引進資訊，完善各項法令補充，因為法律是與時俱進的，社會如何進步就需要制定更新的法律來配合、來管理。目前我國已經成立一個「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⁷⁴」基金會，立意目的是為了解決 AI 人工智慧時代法律問題而成立的研究型基金會，也集結一些國內、外不同背景的專家、學者、產業人士及政府單位，以不定期方式舉辦研討會對 AI 法律相關議題進行交互討論和研究。有學者認為：「AI 的開發與使用就使得一般行為者的身份或行為主體性，以及承擔責任的倫理概念，有重新反省的必要⁷⁵」。研究 AI 人工智慧的倫理規範是需要讓 AI 人工智慧遵守什麼樣的道德規範，標準為何？有了共同標準才能夠內建 AI 人工智慧的道德倫理規範思路。AI 人工智慧若有自主性行為又該如何承擔責任，或是降低 AI 人工智慧所能夠擁有的自主性，以防止 AI 人工智慧所帶來的威脅性和破壞性，這也很值得思考與繼續研究。如同許多學者思索如何給自動駕駛車輛法人格適用一樣，最後依舊是車輛所有人和車輛使用人必須負起被究責的義務，負擔刑事責任、賠償責任和連

⁷⁴ 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1&id=61&ot=all（最後瀏覽日：08/02/2023）

⁷⁵ 甘偵蓉、許漢（2020），〈AI 倫理的兩面性初探：人類研發 AI 倫理與 AI 倫理〉p. 231-292



帶保證人的賠償責任等。本研究相信這只是一個開端，未來建議司法院可以成立「AI 人工智慧管理的法規委員會」和一些類似的法律研究基金會接軌，共同對未來我國 AI 人工智慧提出更完善的管理法規和建議，將 AI 人工智慧納入管理與規範。

本研究深度訪談中唐玟法官曾表示：「司法院希望引進人民的聲音，所以我國在人民參與審判的推廣，無論是過去叫做「參審」制或是現在已經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都是期待「國民」進入審判之後能夠判出符合「國民」期待的判決、刑度，可以貼近人民預期的想法，維護司法的公平與公正，提升司法維護正義的形象。國民法官就是讓人民進到法院，讓法官傾聽各個領域的聲音。這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無法做到的。」陳思帆法官認為國民法官制度是：「人民參與審判從『獨自討論』轉向『共同討論』」。又說「確保民眾實質參與，並且可與法官共同交流、對等討論審議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⁷⁶」。我國之國民法官制度係用「合作取代孤立，對話化解封閉」。因此，「人民參與審判，由人民與法官一起審判，共同討論、做出決定，才是最好的選擇⁷⁷」。然而國民法官制度實施 8 個月後，2023 年 8 月 23 日司改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司法院停止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司改團體呼籲，「國民法官實施半年以來屢屢出現爭議，顯示司法系統並未準備好新型態審判制度，應該停止施行國民法官制度，重新檢討何種審判模式適合台灣⁷⁸」。實際上，一個制度推行和

⁷⁶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制度文選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5-293112-7bae4-1.html>（最後瀏覽日 08/01/2023）

⁷⁷ 同註 71

⁷⁸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388547>（最後瀏覽日 08/23/2023）



實施的確需要設定時間檢討和修正，法律本身具備與時俱進的特殊性，期待臺灣司法界未來能夠將審判制度達到更貼近人民的想法。

實際上本研究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 AI 人工智慧成為司法實務上合作與協作的好工具、好夥伴、好幫手...，而不是成為人類所不能控制的對手、對抗者。當人類認為 AI 人工智慧好用的同時也要思考 AI 人工智慧和人類一樣有思想意識成為一個族群時，就不一定會 24 小時不停工作、或許它們也會要求遵守勞動條約、也會要求福利，甚至要求和人類一樣的權利和福祉...，那將是人類的災難。微軟副董事長暨總裁史密斯 (Brad Smith) 認為：「人類發明的每種科技都有變成工具和武器的潛力。我們必須確保 AI 仍由人類控制。⁷⁹」科技發展是要為人類創造和帶來福祉，絕非製造人類的悲劇。人類千萬別認為自己就是上帝，創造了和人類有著同樣、甚至超越人類思想意識的 AI 人工智慧機器人，如果不能夠謹慎規劃，人類就不可能因為科技發展而帶來幸福快樂，身為人類的我們真的需要慎思。

本研究只能夠就研究範圍內將實證研究結果分析後呈現事實，希望能夠對司法實務有小小貢獻。研究者依據事實提出一些建議，相信未來還有更多研究可以繼續補充。本研究不足以及不夠詳盡之處，期盼後續研究學者或學子在本領域中持續投入更多心力。

⁷⁹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7402442> (最後瀏覽日 08/31/2023)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一、中文書籍（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王紀軒（2020）。〈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的應用〉，收於張麗卿（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112-143。台北：元照。
2. 林思惟（2017）。〈歐盟新規：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數位防護的新縱深〉，收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頁 15-25。台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 谷湘儀、賴冠妤（2017）。〈從美國經驗看機器人投顧之發展與規範方向〉，收於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編），《金融科技發展與法律》，頁 227-254。台北：五南。
4. 李榮耕（2021）。〈初探刑事程序法的人工智慧應用〉，收於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117-148。台北：元照。
5. 吳從周（2018）。〈初探 AI 的民事責任〉，收於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87-116。台北：元照。
6. 邱文聰（2018）。〈初探人工智慧中的個資保護發展趨勢與潛在的反歧視難題〉，收於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153-175。台北：元照。
7. 蔡柏毅（2017）。〈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導讀〉，收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頁 1-14。台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8. 劉靜怡（2018）。〈人工智慧潛在倫理與法律議題鳥瞰與初步分析—從責任分配到市場競爭〉，收於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1-45。台北：元照。



二、期刊文獻

1. 甘偵蓉、許漢（2020），〈AI 倫理的兩面性初探——人類研發 AI 倫理與 AI 倫理〉，《歐美研究》50（2），頁 231-292
2. 李世德（2018）。〈GDPR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比較分析〉，《臺灣經濟論衡》，第 16 卷第 3 期，頁 69-93。
3. 林勤富、劉漢威（2018）。〈人工智慧法律議題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274 期，頁 195-215。
4. 周亞菁（2018）〈人工智慧時代下的司法變革—淺談司法官培訓於未來 20 年面臨之趨勢〉，《司法新聲》126，頁 53-70。
5. 徐彪豪（2016）。〈物聯網時代的資料保護防線—以歐盟 GDPR 為中心〉，《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10 期，2 頁 56-71。
6. 葉志良（2018）。〈因應物聯網發展資料保護法制的革新—歐盟法制的發展與啟示〉，《中原財經法學》，第 40 期，頁 61-124。
7. 理律法律事務所（2018）。〈人工智慧之相關法規國際發展趨勢與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劃結案報告》，載於：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B7C121049B631A78&sms=FB990C08B596EA8A&s=3F2FA3A380C32AB1&upn=0E442370ED3F73C5。（最後瀏覽日：06/25/2023）
8. 陳家駿（2019）〈從人工智慧淺談 AI 機器人相關法律議題—掃地機器人/理財機器人專利智財、金融監管與賠償責任〉，《教育法學評論》3，頁 159-177。
9. 陳弘儒（2020）〈初探目的解釋在法律人工智慧系統之運用可能〉，《歐美研究》50（2），頁 293-347。
10. 張妮，徐靜村（2019）〈計算法學：法律與人工智能的交叉研究〉，《現代法學》41（6），頁 78-91。
11. 劉湘瑤、張震興、張璣勻、趙恩、李思賢（2021）。〈人工智能倫理的挑戰與反思〉，《資訊社會研究》41，頁 27-64。
12. 魏斌（2022）〈法律論證智能研究的非形式邏輯轉向〉，《歐美研究》50（2），頁 293-347。



三、學術論文

1. 何至皓（2021）。〈人工智能產品民事侵權責任歸屬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2. 翁呈瑋（2020）。〈人工智慧法律主體之論爭—以人工智慧創作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四、(網路文獻) (依作者發表年份排序)

1. Scopus (2004)《審查文獻摘要和引用資料庫》<https://www.scopus.com>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2. 嚴士淨 (2016)。《科學月刊》載於：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5680/alphago-lee-se-dol-retire>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3. DARPA 《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AI) (Archived)》載於：
<https://www.darpa.mil/program/explainable-artificial-intelligence>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4. 自由時報 (2016)《人工智慧好厲害！美國律師事務所聘用 AI 律師》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695739>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5. 人工智慧律師 Ross(2016) 是採用美國 IBM 公司旗下的沃森 (Watson) 人工智能程序，Ross 因為有相當強的語言能力，可以回答律師對於特定案件與法律相關問題的疑問。www.rossintelligence.com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6. PAUL VOOSSEN (2017)《How AI detectives are cracking open the black box of deep learning》載於：<https://www.science.org/content/article/how-ai-detectives-are-cracking-open-black-box-deep-learning>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7. 高敬原 (2017) 數位時代《最美 AI 機器人獲公民權，意外掀起沙國女性地位論戰》<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6736/saudi-arabia-robot-citizen-sophia>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8. 中央研究院 載於：<https://research.sinica.edu.tw/ai-judge-justice-chien-liang-lee/>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9. 法制日報——法制網 (2017)《重慶打造類案智審平台建設“智慧法院”》，載於：<http://gngj.gog.cn/system/2017/08/31/016054669.shtml>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10. 法務部 (2018)。《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點比較分析》，載於：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TY5NC82N2Q4YmI1YS1kYzJILTRhNzktYmFkYi1jMWQxNGRlZDc4YzEucGRm&n=5q2Q55ufR0RQUuiIh%2baIkeWci%2bWai%2bS6uuizh%2baWmeS%2fneitt%2bazleS5i%2bmHjem7nuavlOi8g%2bWIhuaekC5wZGY%3d&icon=.pdf>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11. 和簽 (2018)《網絡仲裁成互金案件理審趨勢，電子合同為何是關鍵一環？》載於：<https://www.91heqian.com/article/wang-luo-zhong-cai-cheng-hu-jin-an-jian-shen-li-qu-shi-dian-zi-he-tong-wei-he-shi-guan-jian-yi-huan>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12. 12368 熱線平台 (2018)《中國審判流程信息公開網》，載於：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sszn/details?id=ff80808162f1a544016342a6a55c0593>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13. 數位時代 (2019)《輸給 AlphaGo 的韓國棋王宣布退役，李世石：「拿下第一名，我也不是冠軍。」》，載於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5680/alphago-lee-se-dol-retire>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14. 熊剪梅 劉志華 段星宇 (2019)《為什麼全球第一家互聯網法院誕生在中國？》載於：<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19/1101/c429373-31433352.html>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15. Vincent Chen-WS (2019)。《人工智慧的機遇與挑戰—英國國會報告結論與建議摘要》，載於：<https://medium.com/twigf> (最後瀏覽日 07/25/2023)
16. 林婷嫻 (2019)。《斷開中文的鎖鍊！自然語言處理 (NLP)》，載於：
<https://research.sinica.edu.tw/nlp-natural-language-processing-chinese-knowledge-information/>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17. 楊國文/自由時報 (2019) 《他山之石愛沙尼亞研發 AI 法官 以色列 AI 律師完勝人類》載於：<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08617>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18. 王紀軒 (2019) 《人工智慧法律思辨：台灣人工智慧的司法應用 (上篇)》載於：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4&id=840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19. 王紀軒 (2019) 《人工智慧法律思辨：台灣人工智慧的司法應用 (下篇)》載於：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4&id=828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20. 江彥成、黃思齊編譯 (2020) 《AI 的參與式設計正義》 載於：
<https://highscope.ch.ntu.edu.tw/wordpress/?p=84163>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21. 劉芝吟採訪編輯 (2020) 《AI 當法官，會是正義女神的化身嗎？專訪李建良》 轉載於：<https://pansci.asia/archives/191633#>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22. 智財及商業法院 (2020)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184-354303-a3b66-091.html> (最後瀏覽日：08/02/2023)
23. Lively Impact 《三大 AI 類型》(2021)。載於：
<https://www.livelyimpact.com/blog/ai>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24. 人民法院報 (2021) 《浙江法院推出“鳳凰金融智審”3.0》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1211.html>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25. 人文·島嶼 (2021) 《法律人眼中的人工智慧治理——臺大劉靜怡：「在 AI 時代公民是什麼樣的概念？」》 <https://humanityisland.nccu.edu.tw/ching-yi-liu/#:~:text=%E5%8A%89%E9%9D%9C%E6%80%A1%E8%AA%8D%E7%82%BA%EF%BC%8C%E4%BA%BA%E5%B7%A5%E6%99%BA%E6%85%A7%E5%BE%88,%E6%A6%82%E5%BF%B5%E5%8F%AF%E8%83%BD%E8%AE%8A%E6%88%90program%20citizen%E3%80%82>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26. 人民法院報（2021）《浙江法院推出“鳳凰金融智審”3.0》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1211.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27. Daniel Kiat Boon Seng, Le Xu（2021）《人工智能和法律的機遇和挑戰》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Law：SSRN，載於 https://papers.ssrn.com/sol3/cf_dev/AbsByAuth.cfm?per_id=462402（最後瀏覽日：07/16/2023）
28. 聊天生成預訓練轉換器（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2022），
<https://openai.com/blog/chatgpt>（最後瀏覽日：06/23/2023）
29. 人工智慧程式，可根據文字生成圖像（2022）《AI 繪圖工具 Midjourney》，
載於：<https://www.midjourney.com/home/?callbackUrl=%2Fapp%2F>
（最後瀏覽日：06/23/2023）
30. IBM《什麼是強 AI？》載於：<https://www.ibm.com/cn-zh/topics/strong-ai>
（最後瀏覽日：06/24/2023）
31. NVIDIA（2022），《自然語言處理的第一步：演算法如何理解文字》
<https://blogs.nvidia.com.tw/2022/02/13/natural-language-processing-first-steps-how-algorithms-understand-text/>（最後瀏覽日：06/24/2023）
32. 曾郡秋（2023）《防範濫用、確保技術領先全球！美國提 2 項 AI 人工智能法案》載於：<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06-09/874946>（最後瀏覽日：06/24/2023）
33. 李復甸/中國時報（2023）《AI 審判的時機來臨了》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331000467-260109?chdtv>（最後瀏覽日：06/25/2023）
34. 小包公法律（2023）《智能量刑預測》AI
<https://www.xiaobaogong.com/forecast.html>（最後瀏覽日：06/25/2023）



35. Alena Zhabina (2023)《人工智能給中國司法體系帶來何種改變?》載於：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4%BA%BA%E5%B7%A5%E6%99%BA%E8%83%BD%E7%B5%A6%E4%B8%AD%E5%9C%8B%E5%8F%B8%E6%B3%95%E9%AB%94%E7%B3%BB%E5%B8%B6%E4%BE%86%E4%BD%95%E7%A8%AE%E6%94%B9%E8%AE%8A-092800518.html>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36.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載於：
http://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37. 《司法院》，載於：<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7-1.html>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38. 《自助法律平台》載於：<https://law4tw.com>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39. 《評律網》載於：<https://www.pingluweb.com.tw>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40. 《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4.0版》載於：
<https://tnnbar.org.tw/2021/08/2-6/> (最後瀏覽日：06/25/2023)
41. 《臺北市各行政區最新月份人口數及戶數》載於：
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CB&s=EE7D5719108F4026 (最後瀏覽日：07/16/2023)
42. 司法院新聞稿(2020)，司法院網站《大多數民意的選擇：國民法官最新民調》載於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section2>
(最後瀏覽日：07/16/2023)
43. 《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載於：<https://www.intlailaw.org/> (最後瀏覽日：07/22/2023)
44. 《國民法官法》載於：<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section2>
(最後瀏覽日：07/23/2023)



45. 研之有物,(2020),科技新報《AI 當法官，會是正義女神的化身嗎？專訪中研院法學所研究員李建良》，載於：<https://technews.tw/2020/10/04/ai-judge-justice-chien-liang-lee/>（最後瀏覽日：07/23/2023）
46. 司法院新聞稿（2020），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國民法官制》載於：<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3158-6a0cd-1.html>（最後瀏覽日08/01/2023）
47. 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制度文選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5-293112-7bae4-1.html>（最後瀏覽日08/01/2023）
48.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388547>（最後瀏覽日08/23/2023）
49. 聯合新聞網（2023）《微軟總裁：AI 可能變武器，需要由人類控制》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6811/7402442>（最後瀏覽日08/31/2023）
50. 簡育琦 謝賢熺（2023）TVBS 新聞網《法官新助手！酒駕、詐欺案「AI 輔助」寫判決》載於：
<https://tw.news.yahoo.com/%E6%B3%95%E5%AE%98%E6%96%B0%E5%8A%A9%E6%89%8B-%E9%85%92%E9%A7%95-%E8%A9%90%E6%AC%BA%E6%A1%88-ai%E8%BC%94%E5%8A%A9-%E5%AF%AB%E5%88%A4%E6%B1%BA-053435602.html>（最後瀏覽日：08/27/2023）
51. 聯合新聞網（2023）《微軟總裁：AI 可能變武器，需要由人類控制》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6811/7402442>（最後瀏覽日08/31/2023）



【外文文獻】(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一、外文書籍

1. Julian Webb, 'Legal Technology: The Great Disruption?' in Richard L Abel and others (eds), *Lawyers in 21st Century Societies* (vol II, Hart Publishing 2021).
2. Wimmer, R. D. , Dominick, J. R. (1995)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3.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Collaboration in Public Services* By Helen Sullivan and Chris Skelcher. Palgrave Macmillan, Basingstoke (2002)
4. Wolfgang Hoffmann-Riem, 'Legal Technology/Computational Law' (2021) 1 J Cross-disciplinary Res Computational L.

二、期刊文獻

1. Alexandra George (2014), *Reforming Australia's Copyright Law: An Opportunity 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Authorship and Originality*, 37(3)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2014).
2. Antonio Pereira Gaio Junior ,Fabia Antonio Silva (2023) *LAW, PROCES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ALOGUES NECESSARY FOR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Revista Eletrônica de Direito Processual*
3. Christopher Bavitz (2018), *Morality in the Machines*. *Harvard Law Bulletin* - Summer 2018
4. Daniel Kiat Boon Seng, Le Xu (2021)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Law: SSRN*
5. Galanek, J.D., Gierdowski, D.C., and Brooks, D.C. (2018). *ECAR Study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report. Louisville, CO: ECAR.
6. Huang, M.-H., & Rust, R. T. (2018).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Service*. *Journal of Service Research*, 21(2), 155-172.



7. HM Bohler (2017). EU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works cre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JUS399 Master's thesis Faculty of Law of University of Law.
8. Konstantin Chatziathanasiou (2022) Beware the Lure of Narratives: "Hungry Judges " Should Not Motivate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 Law: German Law Journal ,23, pp.452-464
9. Kalin, Hristov (2017).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IDEA: The IP Law Review, 57(3).P.431-454
10. Kitano, H. (2016).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win the nobel prize and beyond: Creating the engine for scientific discovery. AI magazine, 37(1), 39-50.
11. Larry Kamener (2017) Courting change: The verdict on AI and the courts: Centre For Public Impact
12. Lincoln Tsang, Katherine Wang, Kellie Combs, Sarah Blankstein, Bo (Alice) Du and Julie Kvedar (2022) A Cross-Border Regulatory and Public Policy Analysis of Machine Learn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Future of AI in Life Scienc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34 (10)
13. Suen, H.-Y., Kuo-En Hung and Chien-Liang Lin. (2019). "TensorFlow-Based Automatic Personality Recognition Used in Asynchronous Video Interviews." IEEE Access, 7.
14. Stanley Greenstein (2022) Preserving the rule of law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30 ,pp.291-323
15. Zichun Xu, Yang Zhao, Zhongwen Deng (2022) The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of AI in Chinese judicial judgment: AI & SOCIETY



三、網路文獻

1. 《AI Call Annie》: <https://callannie.ai/>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2. 《AI Watch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public services. Overview of the use and impact of AI in public services in the EU》: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13600834.2018.1458455>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3. Adel Ismail Al-Alawi, Albandri Mohammed A-Imansouri,(2023)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Judiciary System of Saudi Arabia: A Literature Review》
<https://ieeexplore.ieee.org/document/10050929> (Last Visited Day06/24/2023)
4. 《Creative Research Systems》: <https://www.surveysystem.com/sscalc.htm>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5. Gour, R. (2018) 《What is Expert Syste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How it Solve Problems》, <https://medium.com/@rinu.gour123/what-is-expert-system-in-artificial-intelligence-how-it-solve-problems-83bbaf3f93c3>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6. 《HART - Assessment risk tool, predictive policing based on person data》:
<https://ai-watch.github.io/AI-watch-T6-X/service/90142.html#:~:text=The%20Harm%20Assessment%20Risk%20Tool,low%2C%20medium%20or%20high%20risk.>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7. John McCarthy et al. (1956). 《A Proposal for the Dartmouth Summer Research Project on ArtificialIntelligence.》 Retrieved from
<http://jmc.stanford.edu/articles/dartmouth/dartmouth.pdf>.
<http://jmc.stanford.edu/articles/dartmouth.html>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8. Michael Benedict L (2018) 《Predicting Decisions of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Us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2018 42nd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oftware & Applications: <https://ieeexplore.ieee.org/document/8377844>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9. MIT News Office (2018). 《MIT reshapes itself to shape the futur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s://news.mit.edu/2018/mit-reshapes-itself-stephen-schwarzman-college-of-computing-1015>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0. NHTSA (美國交通安全管理局) (2016): <https://www.nhtsa.gov/>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1. 《New York Times》(2023) <https://www.nytimes.com/2023/05/01/technology/aigoogle-chatbot-engineer-quits-hinton.html>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2. 《Republic of Estonia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www.just.ee/en/news/estonia-does-not-develop-ai-judge>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3. 《Republic of Estonia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s://www.just.ee/en/news/estonia-does-not-develop-ai-judge>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4. Sameer Patil; Darshana Desai(2023), 《AI Enabled Blockchain solution for the Indian Judicial System》: <https://ieeexplore.ieee.org/document/10100151>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5. 《Science》 <https://www.science.org/content/article/how-ai-detectives-are-cracking-open-black-box-deep-learning>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6. 《The Irish Times》(2023) <https://www.irishtimes.com/technology/2023/05/11/why-godfather-of-ai-geoffrey-hinton-quit-google-to-speak-out-about-risks/#:~:text=Hinton%20voiced%20concerns%20that%20the,his%20resignation%20was%20made%20public>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7. 《The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https://www.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com/#:~:text=June%2014%2C%202023%20%2D%20The%20European,the%20proposed%20Artificial%20Intelligence%20Act.&text=%2D%20Indiscriminate%20scraping%20of%20biometric%20data,rights%20and%20right%20to%20privacy>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8. 《The Irish Times》 (2023)
<https://www.irishtimes.com/technology/2023/05/11/why-godfather-of-ai-geoffrey-hinton-quit-google-to-speak-out-about-risks/#:~:text=Hinton%20voiced%20concerns%20that%20the,his%20resignation%20was%20made%20public>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19. 《The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https://www.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com/#:~:text=June%2014%2C%202023%20%2D%20The%20European,the%20proposed%20Artificial%20Intelligence%20Act.&text=%2D%20Indiscriminate%20scraping%20of%20biometric%20data,rights%20and%20right%20to%20privacy>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20. 《XAI》 <https://www.darpa.mil/program/explainable-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Day : 06/24/2023)

附錄



附件一 3-1 深度訪談問題設計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理人類嗎？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及協作？

問題四：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嗎？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陪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受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陪審嗎？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控制和侵犯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專業題 1：(司法體系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題) 在您工作的我國司法領域中的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生成產物有哪些？請列舉說明。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 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附件二 3-2 問卷調查題目設計



本研究擬定設計之題目共計有 20 個題目，但分為兩個層次：一個層次為被抽樣調查的受眾對於 AI 人工智慧在我國司法實務上的使用現況。第二個層次則是以被抽樣調查的受眾對於 AI 人工智慧在未來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的可能性。

一、AI 人工智慧系統在我國司法實務上的使用現況：

1. A 你使用過司法院的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嗎？

有 沒有

2. 你聽說過評律網 (<https://www.pingluweb.com.tw/>) 可以去選律師嗎？

有 沒有

3. 你聽說過 (<https://law4tw.com/>) 這個網站可以替你製作法律自助文件嗎？

有 沒有

4. 如果你想知道一些法律知識你會去司法院網站查詢嗎？

(<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有 沒有

5. 你知道我國最近已經由司法院推出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開放民眾使用嗎？ (http://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知道 不知道



6. 你知道國外法院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嗎？

知道 不知道

7. 你對現在法院的人類法官審理案件滿意嗎？

滿意 不滿意

8. 你覺得我國現在法院需要 AI 人工智慧系統來協助處理法律案件嗎？

需要 不需要

9. 你覺得我國現在法院換成 AI 人工智慧系統法官審理會比較公平嗎？

是 不是

10. A 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嗎？

是 不是

10. B 你覺得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就不再需要國民法官陪審？

是 不是

二、對於 AI 人工智慧在未來我國司法實務上使用的可能性

11. 你有使用過 ChatGPT 嗎？

是 不是

12. 你知道美國還有其他國家的法院已經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助審理嗎？

知道 不知道



13. 你知道美國法院有使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 COMPAS 來協助法官做量刑預測嗎？
- 知道 不知道
14. 你覺得我國法院可以與 AI 人工智慧可以攜手合作和協作嗎？
- 是 不是
15. A 你知道美國的律師事務所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 Ross 協助處理法律案件？
- 知道 不知道
15. B 你覺得我國也應該引進 AI 人工智慧律師協助人類律師處理法律案件？
- 是 不是
16. 您認為金額在 10 萬元新台幣以下民事庭案件，包括信用卡這類型的金融糾紛等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嗎？
- 是 不是
17. 您覺得交通事故民事賠償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案件可以交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處理嗎？
- 是 不是
18. 你同意未來法院第一審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理，第二審才是人類法官審理？
- 是 不是



19. 你同意未來 AI 人工智慧系統是可以幫助司法系統減輕部分工作負擔？

是 不是

20. 你期待未來我國司法系統會走向 AI 人工智慧方向嗎？

是 不是



附件三 彙整深度訪談覆核文稿範例

一、 深度訪談訪稿摘錄由學者專家覆核範例

本研究所編撰之訪談問題 0724 觀點回覆審稿版	研究者摘錄整理	tpduser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 您覺得成效如何？		已刪除：就我個人...
		已刪除：者...言，我覺得...
		已刪除：是...當保守的...甚至...
		已刪除：許多...
		已刪除：我們都還在...
		已刪除：所以在我用...
		已刪除：這是有聽說例如...
		已刪除：我是做筆錄...
		已刪除：的自動筆...
		已刪除：錄...統等...

以個人在司法實務工作經驗而言，我國司法實務在資訊的技術及運用上相當保守，例如電子化、資料庫均仍在建置中，另目前已經建置之量刑系統、法庭筆錄語音辨識系統等，雖的確有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但目前均仍在推廣使用中，多數曾試用之使用者回饋感受度不佳，並無覺到有很顯著的技術提升。以目前司法實務上較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上，個人認為使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仍屬未來式，還有機會做更多技術的革新。

二、 學者專家深度訪談彙整訪稿審閱修正範例

本研究所編撰之訪談問題 0724 觀點回覆審稿版	摘錄整理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 您覺得成效如何？	
以個人在司法實務工作經驗而言，我國司法實務在資訊的技術及運用上相當保守，例如電子化、資料庫均仍在建置中，另目前已經建置之量刑系統、法庭筆錄語音辨識系統等，雖的確有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但目前均仍在推廣使用中，多數曾試用之使用者回饋感受度不佳，並無覺到有很顯著的技術提升。以目前司法實務上較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上，個人認為使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仍屬未來式，還有機會做更多技術的革新。	



附件四 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按訪談時間排序）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03（鄭自隆教授）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此非我專長領域，不予評論，但同意「人機協作」。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人機合作但不可能取代人類。因為 AI 的功能它基本上是收集既有的資料，然後經由運算處理、予以研判，最後形成結論。這種結論本身是綜合各方面之後的一個看法，就它 Database 裡面所有資料的形成了共同看法，而這種共同看法是否正確令人存疑。所謂的 Garbage in Garbage out 垃圾進去垃圾出來，就是這種現象。如果先餵食 AI 一些垃圾或是完全錯誤的訊息，那麼 AI 從這裡面所形成的歸納結論或所謂的民意走向當然就會有偏差。因此最後決定者應該還是人而不是機器。所以在司法實務我認為人類不會被 AI 人工智慧機器全部取代。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法律的事件和 AlphaGo 下棋不一樣。下棋是我走一步，你走一步；但法律事件的後面可能會有成長背景、社經條件和犯罪動機等等，兩者是完全不同；因此在法官做人為判斷時應該會被考慮到。

法律是需要縱貫面與橫貫面的研判，需要考慮好幾個連續性與各個面向。人的行為基本上很複雜，比方殺人事件，不會是單純的殺人問題而是它後面有很多犯罪的背景跟動機。以非法律人而言，我認為由 AI 先來處理一些法律事務或整理案件後，再由人類法官來判斷、來量刑，應該是「人機合作」方是對的方向。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AI 的發展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話就應該納入管制。但是在發展的初期就不應該去管。因為發展的初期政府必須有高度的一個自由的空間，讓 AI 新創科技的各種想像都



可以被容納。但發展越來越成熟時就需要倫理與法規去管制或規範了。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值得繼續關注後續發展。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基本上我個人是反對國民法官。我們現在國民法官牽扯到刑事，而且就是重刑、重大案件，重大案件不應由非專業素人，以素人角度研判；但我不反對 AI 人工智慧提供初步背景資訊。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受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如我在上一題所說現在國民法官牽扯到刑事，而且就是重刑、重大案件，我個人認為很不恰當。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可以的，我支持人機協作的模式，如果這套系統是給法官作為量刑參考，可以被接受的。美國法院雖然沒有用人工 AI 人工智慧的法官 可是他們用使用了 Compas 系統的人工智慧的系統，這套系統是專門作為量刑的一個準則，也就是一個預測的模型。人類法官將案件情況輸入去之後，系統就會告訴法官大概要量刑多少才是比較合理的範圍。同時也會預測說被告再犯率有多高？這套系統準確度很高，幾乎大概要達到 90% 以上。量刑預測就假設被告是一個偷竊犯，法官將被告所有過去的紀錄丟進 Compas 之後，Compas 就會告訴法官這個人往後犯案的機率，如果說可能只有 20%，那麼法官可能就會量刑會輕一點，可是如果 Compas 預測被告有可能就馬上再犯的機率是有 85% 以上甚至高於 90%，法官對被告的量刑就會重一點。

目前台灣的再犯率也不低，所以我同意也肯定使用這套系統來協助法官量刑，但前提是必須累積大量在地的歷史資料可做為判斷，而非直接引進美國的判例資料庫。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可以讓法官作為審判量刑的考量，對法官來講，應該也是可以作為他一些簡單的刑案的一種研判。但不宜開放給民眾自由上網查閱，以避免倖進之徒作為犯罪前的模擬演練。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一般的 APP 的使用是商業行為。就是說 APP 公司開發出來後使用，有商業目的。目前部分 AI 人工智慧 App 開放免費使用，一方面做為系統測試 debug 之用，另一方面也是透過測試廣泛蒐集資料，以充實 Database。使用者如果已同意提供個資，是雙方契約行為，旁人無法置喙。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美國的律師事務所目前也將 AI 人工智慧律師運用在法律事務所方面。如果是所謂非訟律師的工作，讓 AI 人工智慧律師將一些法律案件拿出來研讀跟分析，這是合適的安排，也可以節省很多人力資源，尤其美國是一個普通法國家，他們很注重案例判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台灣將來會有可能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幫助律師處理一些法律事務，以當作律師的 support system，但是不能取代人類律師。因為任何案件背後都有個別差異和社會因素存在，所以基本上 AI 人工智慧律師只能協作系統而已。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AI 人工智慧還是需要有的適度的管制。另外就是應該要給除了人類法官才有的法官養成訓練之外，AI 人工智慧其實也需要一個養成，也需要給他灌輸適合台灣的倫理與社會文化的觀念，橘逾淮而為枳，國外判例未必完全適合台灣，因此國外的 AI 判例資料庫也不應直接引用。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未來 AI 人工智慧勢必是越走越強。AI 人工智慧是可以幫助法官減少偏見之外，甚至可以協助法官做出更準確的判斷，讓判決趨向公平。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AI 人工智慧在人機協作方面，基本上還是應該做一個輔助的系統，尤其目前還在發展的階段。不能由 AI 來做最後 final 的決定，AI 人工智慧應該是提供一些可能的或是不同的 solution 或是不同的選擇，最後還是需要由人類來做最後的決策。所以決策模型還是應該建立在人的智慧上，如此文明才會進步和超越。

人類法官的養成訓練有其必要性，而在養成訓練的過程裡當然應該包含 AI 人工智慧的訓練，以了解如何人機合作與協作。基本上要尊重人的價值，不能完全由機器或 AI 人工智

慧來取代。人類行為如果透過事先的 AI simulation，形成制式化反應，人類生活不但被 AI 操縱引導，而且人類文明將停滯不前。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07（吳振吉博士）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我國的司法實務上面已經開始逐步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合作跟協作來處理案件，如果案件的第一線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的話，我覺得可能還需要多方面配合，至於成效我認為還是需要再做觀察。我覺得在 AI 人工智慧上無論軟體的部分或硬體部分都需要評估其成效，然後才能夠逐步修正和改良，這樣做可以徹底和司法實務合作或是協作處理法律案件。因為現在才剛開始將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試行，所以可能還需要再更長期的評估，就法院的能力來使用這套軟體是不是能夠更成熟，這必定還需要時間來做一些評估的。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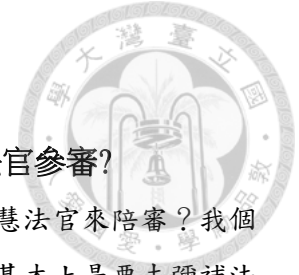
AI 人工智慧只是來幫助人類法官，像這種合作跟協作來處理案件是有可能和極需要的。AI 人工智慧會長期發展下去，但最後可能還是沒有辦法終極取代人類。不過有 AI 人工智慧的確是可以節省掉大量的人力。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我認為比較簡單和單純的案件可能可以由 AI 人工智慧來處理掉，或者是由 AI 人工智慧在第一線協助處理案件分析，然後再由法院的人類法官當作第二線的審查，未來這都是可以朝向這方面來做發展。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肯定這種形態的人機合作和協作的模式。另外我覺得人機合作和協作的模式是真的會對法院事務有一些幫助，比如說，在法院方面，AI 人工智慧就可以協助法院做判斷或是先過濾掉一些訊息，然後由 AI 人工智慧先做出初步的判斷之後，再由法官來做雙重檢查，這應該都是可以的發展的方向。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要不要設 AI 人工智慧相關的法案？我認為目前要設 AI 人工智慧法案應該是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就是要保障基本權。因為基本權有可能跟倫理會有一些衝擊，包括人性的尊嚴、隱私權等等的。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國外科技的對接。所以這兩個方向應該是國家未來規劃整個 AI 人工智慧相關法案也必須要考量的兩個重點。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所謂的國民法官陪審，到底會比較接受人類法官陪審或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陪審？我個人認為這是兩個可能不見得是完全等同的事情。因為人類的陪審法官基本上是要去彌補法官個人生活或某種經驗不足的部分，就是人類法官跟一般人的落差。但是 AI 人工智慧的功用應該主要是能夠協助過濾掉一些比較不相關的訊息和先行分析案件等非訴訟律師所擔任的工作。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如同我上一題所說，基本上我認為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AI 人工智慧能夠協助過濾掉一些比較不相關的一些訊息。而人類的國民法官陪審是補強法官在某種經驗上的不足，也就是彌補法官和一般人之間的落差。所以我認為國民法官陪審制度如果繼續存在，那就表示這個制度是被需要的。相對 AI 人工智慧也是可以平行存在而互不干擾，因為他們之間本來就不影響彼此而是各司其職。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美國法院已經用了所謂的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法官可以預測 犯人未來的再犯率作為法官量刑的參考。再繼續犯案的機率高 就會刑期判長一點，那如果說未來再犯率低，法官就可以判刑期短一點。這套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我個人覺得是適合的，就是說如果在引進的成本或是建構成本不會很高的情形之下，它至少可以讓整個審判前後一致性可以更高、更準確一些。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目前台灣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基於把以前的整個大數據，然後來推斷出一個可能的趨勢。以前可能是用一個傳統的統計的分析，而現在是運用 AI 人工智慧來演算這些數據。其實目前的 AI 人工智慧在各個領域跟統計的發展是重疊的，而且 AI 人工智慧有點是要取代傳統的統計方式。另外，司法院將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已經上架放在網路上給民眾查詢，這必須要保留一定的範圍是不能讓民眾可以查詢。我擔心如果說最後出來的真實裁判結果跟那個量刑建議系統有一些差距的話，是否可能會影響民眾對於法院裁判的信賴度。所以我覺得量刑系統推出來公開讓民眾可以查詢的話必須要妥善處理比較恰當。這個量刑趨勢



系統我還是認為應該是給法官、法院、司法院和法院實務上之需要來用，而不應該是全面性開放給普通民眾來使用。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如果說這個 AI 的軟體並不是一個生活必要的軟體，它必須要你先做一些訊息的登錄的話，就要考慮是否要開放自己的個資權利給這個 App。基本上就是如果 App 又不是那種開源的可以讓人家免費使用，我覺得這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挨。如果你要使用，你想要用這個軟體，人家有這樣的規定的話，可能它並不是你個人生活所必須要用的一個軟體的時候，我覺得它要求你做一些個資的登錄就要考慮了。這基本上應該是一個契約自由的原則。如果說這是生活上必須的話，其實應該是開放給大家使用，不需要大家把這個個資全部給奉送給 App 開發者。而且只要是生活上必須的話，政府就需要介入了，政府不能夠放著不管。政府就需要介入做一些管制，就不能夠讓 App 開發者強制使民眾必須要犧牲掉自己一部分的隱私權來換取這個生活的必須使用的 App，這樣才是公平合理的。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台灣因為對律師這個行業有一些直接上的規定，不見得完全可以適用。不過基本上，如果說是在接近自由市場的情形之下，能夠讓民眾有這樣子的一個法律的 resource 來協助他們是樂見的。基本上是在看我國司法上管制的密度要多高？如果 AI 人工智慧律師能夠協助一般民眾，特別是台灣民眾可能無法獲得很輕易取得的一些法律諮詢或資源的話，我認為有這樣子的工具可以協助民眾來做一些法律的案件分析整理是有意義的。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我們如果在司法實務上面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AI 人工智慧的倫理就是在另外一個重要議題。AI 人工智慧的倫理可能就是它裡面涉及很多隱私，還有一些偏見或偏差，當然不限於膚色，也可能一些性別或任何都有可能涉及倫理規範的事情、人性的尊嚴、隱私權等都會有一些衝擊。所以在面對 AI 人工智慧時，必須先監管輸入資料是否有偏頗，也需要先過濾一些雜訊，讓數據資料是正確不偏不倚，還有要輸入一些人文倫理觀念給 AI 人工智慧，讓它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斷和輸出正確的資訊，才能夠真正的協助司法人員，減輕他們的負擔。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我覺得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會越用越多，範圍會越來越大。在英美法系是不成文法，是案例法。所以 AI 人工智慧特別像在英美法系中可以協助司法人員去大量搜尋案例。基本上對英美法系幫助會非常大。但台灣是歐陸法系是屬成文法系。基本上法院整個體系是操作使用法條。雖然是法條上的操作，不過我覺得還是會有一些先前的判決案例，這個時候其實就需要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協助，應該可以很快速地去搜尋相關的判決案例，這是可以節省到整個法律從事者的工作負擔。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我覺得台灣的法官素質是高的。不過因為案件多而且有時候它整個訊息太為複雜，那基本上我覺得在這些訊息的整理過濾、爭點的處理，AI 人工智慧它可能可以協助律師或協助法官、甚至協助民眾 來做整個爭點的快速整理，那與法律上一些構成要件比較沒有相關的一些訊息將它過濾掉。AI 人工智慧合作跟協作的看法跟觀點，我認為具體來講的合作跟協作，就是 AI 人工智慧毫無疑問可以很快速去搜尋相關的判決先例，也是可以節省到整個法律事務從事者的工作。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12（章忠信教授）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AI 人工智慧機器就是一個工具，工具很好用，你可以不懷疑機器的功能，可是你不可以讓它來替代人。因為人就是有好惡，這個好惡會讓人 miss 掉很多東西，但是也會特別在乎什麼東西，然後因為有創力突破。所以 AI 沒什麼大不了，它就是一個人所發明的工具，而我們絕對不必排斥工具的使用。至於是否有成效就在於人類創造力的突破。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人力被 AI 人工智慧人機協作這樣替代掉是一種正常發展。一個新的科技，或者是新的工具的產生一定會影響到既有的秩序，這未必不好，而是第一個原來的工作的品質有沒有維繫？第二個剩下的人力能不能夠轉移去做更高階的工作？這就有一點像三輪車轉換到計程車，或者是手洗衣服跟洗衣機，都是新科技替代了某一些職業，但讓人類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在司法實務上亦然。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我覺得審判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交給機器。人的爭議是非常複雜的，所以不是機器能夠處理的。有很多的價值觀的問題、有社會的動態的問題、還有不同的人的不同的反應等各種問題。法官坐在法庭上，他是要根據雙方的種種的因素來做是非的判斷，法官的判決也未必理想更何況是 AI 人工智慧？AI 人工智慧的內涵簡單的說就是兩個要件：一個是過去的資料、一個是預設的邏輯。所以 AI 人工智慧是根據既有過去的資料進行符合邏輯的演算，那這個完全是沒有人類的因素在裡面，它就是一個機械的演算。所以把人世間的事情交給一個機器去進行演算，我所說的是演算而我不是講發現真實跟判決。我覺得這是兩碼事不應該放在一起。這是我對 AI 人工智慧來參與審判的看法，我沒有否定 AI 的價值，因為我覺得人類自古有人類以來都是善用工具。AI 人工智慧就是一項人類可以使用的新工具。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我時常說要讓科技去發展，法律不要引導科技。可是法律有一個底線，對於一般公眾權益的保護必須要築起一道安全網，一定要做到這樣。避免少數人，因為科技的優勢而造



成所有公眾權益的損害，或者是公眾的權益沒有受損害，但是善因為用科技獲取了巨大利益。這個巨大的利益不能夠被你獨享，你要拿出來跟大家分享。

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法律，它的角色我覺得是要放在這裡。還是應該要讓科技公司不能夠變成一個怪獸，到時候反而是科技公司操控了所有的人。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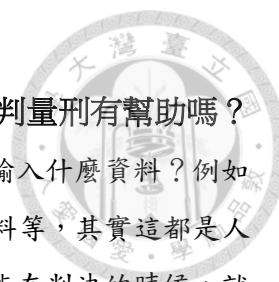
我個人並不讚同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基本上是不專業的，法官才是專業。而法官的專業，不在於那個案件的專業而是審判程序的專業，這是很重要的。如果程序沒辦法做對，那個實質的認定都會有問題的。審判的事情要交給專業來處理，我認為天底下所有的事情都要交給專業不可以交給不專業的人，審判也是。我們在國外看到的審判女神、公平的女神拿著天秤。她的眼睛是蒙起來的，審判女神不要因為被審判人的膚色、不要因為年齡、不要因為俊帥美醜，而影響到審判女神的判斷。可是我覺得國民法官就會有一個風險，就是因為國民法官不習慣於審判的工作，審判不是他們的專業工作，所以他們就很容易受到是非以外的東西影響，所以我覺得審判是需要專業。現在天底下所有的事情，都要交給專業來處理。那這些國民法官他們不是專業的人，他們不應該站在審判台上的。我們應該要接納的是：比如說專家證人或者是法庭之友等給法官各種適合的建議。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不是很贊成 AI 人工智慧的審判。認識用法，我們法律人說法官最大的用途就是「認識用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那認定事實這件事情 AI 人工智慧可以認定事實嗎？這是個問號？那適用法律本身就是我們在法律上為什麼會有不同見解。雙方當事人對他有利的事情提出法律適用的論點，那你說如果把這個東西交給 AI 人工智慧它要怎麼處理。所以和我上一題的觀點一致，我個人並不贊同國民法官制度，也不很贊成 AI 人工智慧的審判。我認為國民法官基本上是不專業的，法官才是專業的審判者。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這是一個 AI 人工智慧量刑預測模型，如果輸入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量刑預測模型某些錯誤內容、或是輸入錯誤資訊，有可能讓法官判決的時候，就會在量刑判斷時有失準之虞。如果需要這樣的系統時，就要在設立一個法案研擬要從什麼樣的方向來著力，才能夠善用工具。



問題六 B: 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所以 AI 人工智慧所投射出來的就是對於資料的反應。比方說不可以輸入什麼資料? 例如他是黑人、他是白人、他是男人、他是女人, 還有要不要輸入一些資料等, 其實這都是人類的投入, 輸入給 AI 人工智慧機器這些內涵。如果輸入錯誤, 有可能在判決的時候, 就會讓量刑判斷的時候有一點失準、有一點偏差或有一種偏向, 這樣子就會比較麻煩。所以哪一種人設置了什麼樣的資料進去 AI 人工智慧系統裡面, AI 人工智慧就會投射出來對於這些資料的反應。

問題七: 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 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我們以前都說契約自由原則, 如果不自由, 我們為什麼要被 App 制約呢? 漸漸的我們會發現不對時有兩個說法: 一個說法是根本就不對等。第二個說法是即使對等我們也不允許做這件事。所以它是有層次的區別的, 即使是對等, 你情我願也不可以。為什麼? 因為有風險, 因為有價值觀。拍一張照然後存到 App 裡面去, 然後 App 業者幫助設計四個, 讓使用人選一個。然後呢? 然後使用人的肖像, 就在 App 業者的資料庫裡, 關於這些我們是否需要對此立法來加以管制, 加以約束。因為背後有不可預測的風險。因為我不知道 App 業者要做什麼? 即使沒有做什麼, 但是這麼多東西都在 App 業者資料庫裡 如果被駭了以後那就有人可以掌握, 這是一種交換。App 使用者說不可以, 就不可以讓他跟業者交換。業者也不可以要求使用者提出這個交換的設計, 或者是需求同意才能使用的要求。法律在這個時候要扮演什麼角色? 如果說沒關係反正使用人已經用了科技, 那就讓他用科技吧! 另外使用人一方也有同意。但我們認為不是, 因為這個本身就不對等, 科技不對等、資訊不對等, 而且這是集合少數個人, 成為一個龐大的資料庫, 那不是一加一等於二, 它是一加一等於無限大。這樣的結果, 我們要不要允許這種事情發生? 允不允許? 坦白說: 有時候我們連國家都產生懷疑了, 我們又怎麼會讓一個 App 業者來掌握一切呢?

問題八: 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人類律師可能就會被 AI 人工智慧律師替代掉嗎? 一個新的科技或者是新的工具的產生一定會影響到既有的秩序。這個未必不好, 要觀察第一是原來的工作的品質有沒有維繫, 第二是剩下的人力能不能夠轉移到去做更高階的工作。這就有一點像三輪車倒計程車, 或者是手洗衣服跟洗衣機那樣, 機器可以替代了某一些職業, 但不是讓這些機器全部替代。機器的品質到底有沒有提高? 機器的发展—我們要去監控它, 讓它的品質不能夠往下掉。機器代替舊有人力後, 剩下的人力能不能夠去做比較有效的東西? 更高階的工作有沒有可以



做到這樣？人類向來是善用技術來解決一些負擔，然後讓自己過得更好。讓自己過得更好，意思就是說我可以不要去花那些力氣去做那些事情，像掃地人機器替你工作，那我可以把這時間省下來做別的事情。AI 人工智慧律師只能夠替代人類律師的部分工作，但不會是全部。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如果 AI 人工智慧涉及到倫理的問題時就不只是倫理，還有隱私的問題。App 業者要求你，使用人同意，業者也不可以去收集隱私涉及倫理的問題、還有涉及到價值觀的問題。舉例而言，請人幫我做一個複製人，萬一有一天我出車禍腦死，我曾經同意複製人幫我照料一切，既然我同意而複製人也做得到為什麼不可以？我們的倫理、我們的法律現階段允不允許這件事情？當然不允許。因為立法上就是沒有允許。我們談到的倫理的方面、倫理的挑戰我們要怎麼因應？有什麼方法因應？

我們在規則上要去想清楚 不可以做什麼 或者是 我覺得最大的部分 可能是在於不可以做什麼 因為科技有無限可能那你要它一定要做什麼呢？法律在這個時候 要扮演什麼角色就很重要。人類必須懂得如何善用科技、掌握科技。法律是來管理一切事物的。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未來期待有更多人機協作的情况發生。但「是非的事情 一定要交給人來處理」。只有人類才能善用工具，這就是人類比其他動物厲害的地方，未來在我國的司法實務上面必定會實現我們善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落實人機協作的可能。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我不認為法官審判的事情交給 AI 人工智慧這是一個好的途徑，甚至於我覺得審判這件事情是不應該交給機器來處理。原因是什麼呢？這麼說好了，就是人的爭議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它不是機器能夠處理的。法律案件有很多的價值觀的問題、有社會的動態的問題、還有不同的人的不同的反應。而法官坐在法庭上處理人的爭議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它不是機器能夠處理的。法官是要根據雙方的種種的因素，依據情理法再給出公平公正的量刑和裁判。這並非機器能夠處理。AI 人工智慧簡單的說就是兩個東西：一個是過去的資料、一個是預設的邏輯。所以 AI 基本上它是一個工具，但工具還是必須要在人的控制之下去運用。AI 人工智慧這其實就是人類的進階發展，應該說我們應該要怎麼去適應它的來臨，也就是時代在改變，改變一定會來，但看我們要怎麼去適應環境，接受改變。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19 (王紀軒教授)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人工智慧與人類的協作，在處理法律案件方面，其實已經是一個進行式。我個人認為，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上面的應用，可以切割成很多面向，大抵而言，我們目前讓人工智慧充當司法實務工作者的幫手，司法實務工作的核心內容，其實還沒有讓人工智慧做，也就是個案的法律判斷，特別是法官的判決，依舊是「專業法律人」處理。記得之前媒體有報導，印度似乎有讓人工智慧協助判決的初稿撰寫，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這麼做。

簡單來說，依據我的理解，我們現在比較傾向利用人工智慧協助司法實務工作者來進行資料的查找或者是彙整。現階段來說，應該是有助於司法實務工作者工作效率的提升，比如說相關裁判的查找，現在各種主要的法律資料網站，如法源、七法等，都十分便利，背後有人工智慧的應用，但整體來說，是屬於比較低階的人工智慧。假如有朝一日，人類願意授權人工智慧撰寫判決，或進行個案的法律專業判斷，那就表示「AI 法官」、「AI 律師」等真正問世，情況與今天就大大不同了。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人工智慧是否取代人類，是一個很熱門的議題。因為不只是司法工作上面，其實在各行各業都有類似的討論。比如說人工智慧的自駕車，會不會取代計程車或者是公車等等。我要先強調的是，可能會取代人類工作的，主要應該是「自主性」的人工智慧，而不單是「自動性」。對此，我個人認為的，這必然會是一個趨勢，科技繼續進步，在工作、職場上，人工智慧會有更多替代人類的可能性；回到司法實務工作上，先從人機合作、人機協作處理司法案件開始，未來的某一天交給人工智慧下判決，或許是第一審的判決，我沒有辦法預言，但認為是趨勢。如果要從這個角度思考，人工智慧替代人類在工作的表現，包含司法實務工作，我認為都是趨勢；只是，在那一天到來的時候，我們可能有新的工作型態或工作需求。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我認為，現在的司法實務，已經相當程度上存在某種意義的人工智慧與人類合作、協作的模式，比如我剛才所提到的資料查找跟搜尋等。至於「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



官審判嗎？」就現在來說，取代倒不至於，但是它勢必會吃掉一部分原本人類從事的工作。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書記官，現在人工智慧對於語音的辨識能力越來越強，也許有一天就可以很成熟的把這些書記官繕打筆錄的工作，交給人工智慧。其實，這是司法院的目標，現在也已在進行，只是目前技術還不夠純熟，利用人工智慧處理的筆錄內容，還需要人類確認。至少，在我能預見到的未來科技，可能還不到「取代」的程度，但也因為人類跟機器的合作，所以有一些工作我們勢必會交給人工智慧機器處理，使得某些工作崗位會有某種程度的減少。但是，在我不能預見的那個未來，就很難說了，畢竟我不是預言家。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案，據我所知，歐洲議會是通過了，但還是必須歐盟國家確認，所以現在稱不上是完全完成立法，但歐盟距離完成人工智慧法的立法，應該不遙遠了。

回到我們台灣，我個人認為有需要訂立制定基本法。目前，台灣的有一個基金會，就是「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⁸⁰」。在 2023 年 3 月多的時曾經有推出一個民間版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當時是有獲得一些迴響。記得媒體報導，行政院曾經有責成相關部會去處理後續事情，主要是國科會，就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他們計畫 9 月、10 月的時候，提出官方版本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我之所以認為人工智慧基本法的制定是有需要的，簡單來說，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就是，台灣其實已經有基本法的立法模式，目前其實已經有 9 部的基本法，如教育基本法、海洋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等。基本喇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政策宣示。如果政府對於人工智慧的發展，無論是產業面或其他面向，都相當重視的話，或許可以透過一個基本法把未來的政策方針，將它變成法律的規範。第二個就是，人工智慧對於人民而言，可能是一個相對距離遙遠的東西、或者是說對於人類社會而言，它都是才出現沒多久的科技，更何況是應用。如果我們能夠透過基本法來確立一些基本價值，比如說我們把倫理規範的部分變成法律原則，也許對於人民而言它會有一個方向依循。第三個就是，對於其他的法律而言，

⁸⁰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是為解決 AI 時代法律問題而成立的研究型基金會。基金會的主要任務是集結國內、外不同背景的專家、學者、產業人士及政府單位，共同對 AI 法律相關議題進行挖掘、研究。期望加速 AI 法律的修訂及應用，同時達到產業創新與社會發展的平衡。」（摘錄自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網站）

<https://www.intlailaw.org/>（最後瀏覽日：07/22/2023）



有一個基本法走在前面，那相關的法律規範必然會參考基本的法律價值、或基本的法律原則，對於台灣整體立法都是會有正向作用的。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這可能是一個無法直接回答的問題。因為，我覺得要看制度目的。國民法官、人工智慧法官的應用，其實是兩件事。之所以要國民法官，是為了要有素人、就是一般民眾，讓他們的法律情感或者是法律認知進入法院，讓他們與職業法官一起討論、共同做成裁判。可是，如果單純是人工智慧法官，可能具有法律專業，但顯然沒有辦法獲知民眾的法感情，或者說不容易獲知；除非未來科技有什麼樣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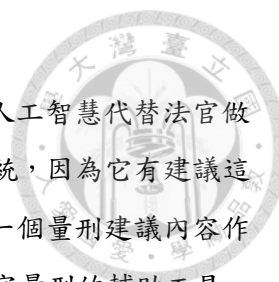
所以，我會這麼認為：國民法官與人工智慧法官，在於法律審判活動的應用，應該是兩件事。我覺得在您的論文設計裡面還蠻好的一點，就是如果真的人工智慧法官要做嘗試的話，現階段可以考慮找相對輕易的案件或事件來做處理，先讓人工智慧法官去處理簡單的案件或事件，比如說小額的民事糾紛。假如，我們決定要讓人工智慧法官進來參與法律審判的話，它的立法目的就會不同於國民法官。目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都是比較重大的刑事案件。簡言之，我覺得應該要著眼於制度設計的目的及其功能性，國民法官與人工智慧法官，彼此之間並不是替代關係，他們可以在各自適合的事件或案件類型中，發揮制度功能。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這個問題，我在上一題中提到過，如果今天人工智慧法官的能力強大到連民眾的法感情、想法，都可以獲知的話，國民法官司法參與的價值或意義，可能就會減少。但是，它建立在一個前提，就是這個人工智慧法官，能力是強大到可以體察民眾法感情。反過來說，如果今天民眾的法感情，人工智慧法官還沒有辦法獲知，那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否定國民法官法的制度目的、制度設計的功能，因為它為跟人工智慧法官的制度目的、功能是不相同的，他們應該會在合適的場合裡面發揮他們的功能。反而，有一種可能就是，國民法官跟人工智慧法官一起審理案件，科技發展到這種地步的話，也許就會具有其多樣性面向可能性。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在現階段任何工具提供給法官作為參考我覺得都是可行的。但是它的前提是參考，並不是讓人工智慧代替法官做判斷。比如說剛才您提到的美國 Compas 量刑預測演算法，它可以提供一些參考數據，但並不是由它來決定和判斷，而是由它將參考的資料給我們的人



類法官。同樣的精神其實也是體現在它的前提是參考，並不是讓 AI 人工智慧代替法官做判斷。在台灣，當時是麻煩那些司法替代役做出來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因為它有建議這兩個字，所以它其實就是提供一個參考內容，讓我們的法官有這樣的一個量刑建議內容作為參考判斷。我會認為現階段，可能比較合適的是讓人工智慧作為法官量刑的輔助工具，這也是比較符合現階段的狀況。現階段的技術，是否有辦法做到交給人工智慧來量刑，我比較保留。畢竟，個案的故事差距非常大，現在的人工智慧，是對否於人類情感，或對個案的判斷程度，應該還沒有達到接近於人類判斷的程度。

問題六 B: 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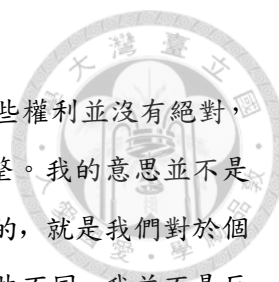
任何工具提供給法官作為參考，我覺得都是可行的，最終還是交由法官判斷。人工智慧只能夠作為法官量刑的輔助工具。AI 人工智慧它的前提是參考，並不是讓 AI 人工智慧代替法官做判斷。我記得，目前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只有針對幾種特定犯罪類型去做設計。整體來說，若法官願意利用這個系統，當然還是有其功能，負面影響應該是有限的。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我自己猜想，可能是因為包含歐盟的 GDPR 對於個資保護有更嚴格的要求，所以反映在那些廠商上面。廠商可能有修改一些條款，也有可能是因為廠商的 APP 有更新，或是加了某些東西所以按照法規要使用者再做確認。

其實，我個人不是很在意。我個人在這個問題上面的看法可能比較特別。我是這麼認為的，我打個比方：人類可能在遠古的時候組成以前的社會，這個時候應該是沒有納稅。所以當我們組成現在的社會時，為了在社會中得到好處，我們需要政府來幫助我們、保護我們或者是做一些社會建設時，我們把自己的財產一部分拿出來上繳給政府就是繳稅的概念。雖然想法不是很成熟，但同樣的道理，當面對人工智慧或者是未來的科技社會，如果繳出一部分的個人資料是我參與未來科技社會的必須，那麼那種感覺就像是和納稅的感覺是一樣的。甚至我個人大膽的認為，未來人工智慧或是相關科技的持續發展，繳交部分的個人資料就跟納稅一樣，要不然就沒有辦法適應未來社會。或許有點天馬行空，但我個人是採取會這樣的判斷。只是，現在可能很多人很重視所謂的個人隱私，可是當一個社會在進行轉型的時候，也許我們在這個問題上面要有一些變通，就像財產權的觀念一樣。這個財產是我的，可是我為了適應社會、為了讓社會更好、為了讓政府能夠運作，我割讓我部分的財產；我為了因應人工智慧的到來，因此我繳交一部分的個人資料出去，也許是這就未來的一個趨勢也不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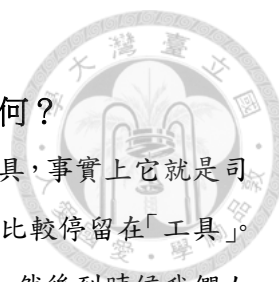
我必須強調的是，我並不是說隱私或個人資料不重要：我只是認為，有些權利並沒有絕對，它是一個相對性的。它會呼應社會變遷時代的需求而做內容上面的調整。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不要重視隱私，絕對不是這個意思。我剛才所說的是比較宏觀的，就是我們對於個人資料或者是隱私保護的看待，可能會隨著科技發展社會變化而有一些不同，我並不是反對隱私保護或者是個人資料保護，而是為了因應未來的那個時代，我們必須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人類社會的發展就是有賴看我們能不能夠多數人取得一個共識。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ROSS 這種型態的人工智慧律師，我覺得當技術成熟的時候一定會用。原因很簡單，今天如果是一個律師事務所，有了這個系統他可以不用再另外花錢請人類律師。AI 只要有電、沒有壞掉，24 小時可以不斷的工作，然後效率又快、又不會說要加薪。各行各業都一樣，只要這個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成熟了，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相信各行各業都會導入。現在問題是卡在 這個人工智慧在台灣稱不上是律師。因為，律師必須要符合律師法的規定，如果真的台灣現階段導入的話，所以它頂多就是律師的工具，或者是說法律諮詢的對象，但是它不會成為人工智慧律師；除非相關法規修正。如果，今天技術成熟了 我覺得大家都會想用。譬如，對一般民眾而言也，我請人類律師那麼貴，我請人工智慧律師可能比較便宜，在技術、法規等，都許可的情形下，我當然想找人工智慧律師，因為他比較便宜而且能力又很強，人類搞不好還會搞錯，那機器可能更精準也不一定。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處理 AI 人工智慧的倫理問題，我覺得就是回到前面所說的「基本法」。所謂的人工智慧倫理規範，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乃至於台灣的科技部時期，都有提出一些 所謂的倫理規範。我個人會認為：在當代社會倫理規範如果能夠取得更多的共識，就應該要讓它變成法律原則。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誠實信用是道德倫理的問題，可是我們也把它規定在民法裡，它就是一個誠信原則。在法治社會，所謂的倫理，它終究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東西。如果可以讓它在某種程度上變成法律的原則，雖然它依然會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是至少它進入到法律的世界。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情形就是包含基本法在內，可能要樹立所謂的人工智慧的原則。我相信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也都在做這件事情。這個原則一旦確立了之後，它就會影響到各個法律的制定。比如說，資料的輸入最敏感的就可能就是個資的問題，在我們的技術要求上面，也許就可以做出相對應更明確的規範，我覺得技術成分非常高，這可能不單是規範面的問題、可能還要考慮技術面的問題。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現階段人工智慧我們就把他理解為協作對象也好或者是一個優秀的工具，事實上它就是司法實務工作者的輔助工具。我覺得在現階段的人工智慧技術，它應該是比較停留在「工具」。但長遠來看，我個人是樂觀的，因為人工智慧技術它應該會一直進步，然後到時候我們人類在司法實務工作上面，可能會跟人工智慧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跟空間。現實上，目前不可能讓它真正的成為一個有牌的律師，也不可能讓他成為一個職業法官。在現階段，人工智慧只能夠在合作或協作裡，存有一些可能性。人工智慧的科技不斷進步，人類社會也是朝向這個「智慧」的方向發展，在司法實務上面的運用，相信也是會往這一個方向發展。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我個人認為，未來的人工智慧，在司法實務的應用會更廣泛。如同前面所說的，當前，我們不可能讓人工智慧成為一個有牌律師，也不可能讓它成為一個職業法官，所以在現階段，人工智慧只能夠在合作跟協作上會有一些可能性。我的看法就是我前面所提到的，現階段人工智慧就是司法實務工作者的協助者，我們就把它理解為協作對象也好，或者是一個優秀的工具，我覺得在現階段的技術它應該是比較停留在類似於工具。長遠來看，我個人是樂觀的，因為技術應該會一直進步，到時候我們人類在司法實務工作上面，可能會跟人工智慧有更多合作的機會跟空間，甚至當人類願意「授權」人工智慧處理法律個案爭端時，人工智慧法官、人工智慧律師，也許就出現在未來的某一天。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20 (李素華教授)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我自己本身不了解成效怎麼樣？但是我不特別看好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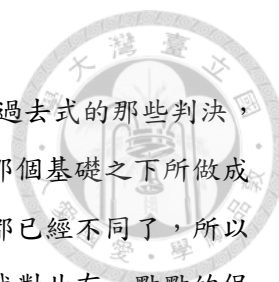
不特別看好的原因是什麼呢？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它使用上一定會有些侷限，就是說到底 AI 人工智慧在司法事務上能夠幫到什麼樣一個程度？我個人其實到現在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或者是說這可能跟某些問題可能也會是有關，其實有可能我自己本身應該說我的立場本身可能跟很多，我不知道是不是很多法學者或者是目前的方向會比較不一致，我其實對於在審判務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協助法官，特別在審判這件事我其實是持比較保留或者並不完全贊同的一個態度。如果說只是做一些判斷分析協助，就是跟人工智慧合作而已。比如說 AI 人工智慧透過 NLP 的分析，以後書記官在打字的時候也不用打，類似這種人機協作的方面我覺得這種人機協作是沒有問題。所謂的人工智慧應該是他要自己去生成一些東西他幫我們像剛剛講的書記官的這個原來打字的這個工作，就只是人機合作和協作而已。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在實務上去應用 AI 人工智慧，台灣目前還很保守。現在有很多工作已經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那在司法實務上面也有這種可能。就以書記官的工作而言是否會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我認為書記官的工作絕對會。所以我認為 AI 人工智慧或者這種人工智慧的技術應用本身，它會大量的取代的就是那種真正是、或純粹是機械性的工作。我們只是在做一個轉換。我覺得在法律領域裡面，法官就在執行司法審判職務，我就會比較保守一點，可是我覺得像在律師領域裡面我看到的、也確實認為會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的機會很多。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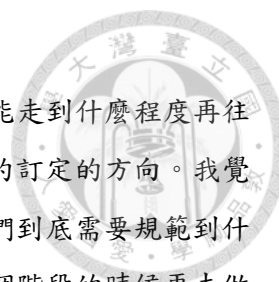
對於所謂的 AI 人工智慧，我會比較保守或者是我知道司法院現在做的很可能是說透過這樣一個資訊系統可以幫你找出類似案件，在過往的審判結果是什麼？那讓法官有一個參酌的一些資料，我覺得做到這個程度我都會反對。主要的理由會是在於我覺得每一個司法案件在不同時期，就法律本身的適用，它會隨著不同的時空環境下的一些社會、文化、經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會改變，那你看十年前的台灣跟十年後今天台灣的社會就很大的不同了，



那我們如果透過這樣一個 AI 幫我們去找的 data 的判決，注定絕對是過去式的那些判決，也就是在過去的社會、環境、文化、經濟狀況之下人際關係之下在那個基礎之下所做成的判決。那這些的因素跟今天的整個社會、文化、經濟脈絡各方面都已經不同了，所以同樣一個事件發生在法律的評價會是一樣嗎？我覺得會是截然不同。我對此有一點點的保守。我會這麼認為，是因為社會價值跟一個人的個人觀感還有很多的情緒在裡面。所以他認為這個不見得 AI 是未來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我覺得未來「人機協作」是沒有問題，應該是說我也不知道司法實務上使用的 AI 人工智慧會想要做到什麼程度？因為 AI 人工智慧通常我們在講的應該是要 AI 人工智慧自己去生成一些東西，就是我們只是給它一個 model，然後在這個 model 之下它自己要生成東西。如果今天只是一個「人機協作」就是他幫我們像書記官的原來打字的工作，的確是可以透過語音辨識來處理的。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我覺得我這幾年可能越來越保守的會覺得是說：因為這個技術還在發展當中，那我們現在如果要去立法，這樣子的一個法案我們到底要立到什麼程度？其實可能會是空白的或寫不太出來，也就立了這個法之後，很可能沒有辦法回應到技術應用跟發展，因為技術的發展有太多無限的可能。我覺得人工智慧跟以前在公法或研究倫理的老師都在研究，說生物技術應用會顛覆我們的社會很多傳統的一些既有的一些規則，所以那個時候就說我們需要做一些立法的規範等等。可是我覺得對應到今天的 AI 人工智慧它的技術應用上的那種無限的可能性、那個空白、那個想像的空間是更大的，而且可能是大到我們無法想像。我覺得在生物技術研究的那個時候，我們最多想的、最嚴重的情況就是複製人，但是那個複製人讓我們知道最大的底線就在這裡，所以這絕對不可以超越這個底線。但是人工智慧本身到底它會用到、發展到怎麼樣極致？我覺得現在都還是一片空白，像科幻小說一樣有時候又覺得會超越某個範圍，那個可能性實在太多，或者應該說太不確定了。所以現在立這個法規，假設某個部分寫的比較保守，那很可能立完了之後現實應用都不符合規定。過去的經驗是去德國規範電子商務交易，就是 e-commerce，後來德國學者回顧檢討，當時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先進的立法等等，可是事後大家再去看，就會說其實歐盟的這個立法本身箝制了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的發展。我們現在的網路交易剛開始發展的時候 歐盟或者是嚴格來講是德國在第一時間就立刻修法增訂法律去限制它，基本上是箝制整個德國的電子商務的發展。因為它做了很多限制，所以反而造成了歐盟、德國的電子商務非常不發達，這也造成他們的產業在這個領域的發展是嚴重的落後。美國反而對他們的電子商務基



本上就沒有什麼去規範，他們是先讓這個產業蓬勃的發展後，看技術能走到什麼程度再往下去看看是要規範到什麼階段。所以我覺得這也會是一個新的法規的訂定的方向。我覺得時間點會是一個面對這種新科技時最需要去思考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到底需要規範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想規範 AI 人工智慧還不如讓它的技術發展到某一個階段的時候再去做一些處理。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我們一開始在引進國民法官，到底我們當時所想要的是什麼？我們覺得法官的判決出來，大家覺得 OMG 是恐龍法官。到底法官知不知道我們現代人是怎麼樣生活？我們想要引進國民法官，是因為他們是入世的，所以覺得國民法官他要給我們做判斷。當這件事發生的時候，我們挑選隨機挑選的這些人，他們心裡會不會價值判斷覺得這件事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對社會是相容、不相容？我們其實本來想要的只是希望這個審判的結果比較符合社會多數人的期待跟社會的運作，那麼我覺得在這種狀況之下，國民法官就會變的他們不需要很精準的懂法律、或是很專業的了解法律這件事，因為國民法官是用來補足法官在某些生活經驗或歷練上的不足、或是對社會上的一些層面不瞭解的部分，就讓國民法官可能可以補足這一塊的欠缺。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我可能還是相信人類國民法官陪審吧！雖然我個人不特別的接受陪審制度，常常引進的一個制度其實我們沒有學到國外的一些制度好處，我覺得這是我們常常犯的錯。以我現在所了解的國民法官，我們也只是用在一些比較重大的刑案，他們使用的案件類型也非常局限。我知道是一開始司法院好像在討論國民法官的時候，本來是希望能夠用的範圍更廣，後來就是越來越窄，窄到這種案件來沒有一個國民法官會有不同的想法，甚至覺得這種人就是應該處以比較嚴重的一些刑責。我對國民法官本來就是有一些比較 比較抗爭讓我用 AI 跟國民法官去選擇的話 我可能會我可能還是最終還是會選擇人吧假設我是一個受審判者我是一個需要被法院 就是我是一個被告的身份的話我不知道你司法機關裡面丟進去的這個 Database 的資料是什麼 這件事對我來講 我覺得這是最重要 Garbage in garbage out 所以如果那個 Database 的這個資料是 不夠清楚不夠明白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篩選過 然後我怎麼知道 這個這個資料庫裡面的這個資料本身 它的內容是不是這個國家有意的挑選出一些不利益於受審人的，它到底解讀成是一個很不妥 還是略有不妥 還是說還可以 我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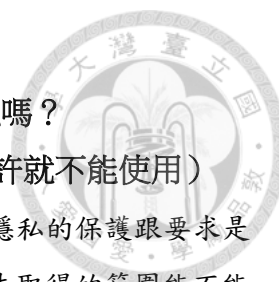
得最後跑出來的結果就不同 那我覺得中文實在太奧妙了 就是我們給出的答案是很抽象 那 AI 就無法判讀這個抽象的東西這一個判決就不是很妥當的判決。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假如司法實務上真的已經接受 AI 人工智慧法官來協助審判的時候，其實還是需要國民法官陪審。因為你根本就不同意這個 AI 人工智慧法官去做陪審團要做的價值判斷。這個價值判斷，我個人覺得交給 AI 人工智慧或者大數據來處理的話是會比較危險的。因為大數據的 data base 是什麼資料投入進去？加上司法機關公部門我也不確定他們丟進去的資料是不是篩選過，或是真的想要和需要的資料，如果輸入資料的人覺得爛判決就不應該放進去，那這個爛判決也有可能是我的好判決，有利於我的判決被刪除沒有輸進去資料庫，這時你到底要一個國民法官、還是所謂 AI 人工智慧法官去做陪審團要做的價值判斷？如果這個價值判斷交給 AI 人工智慧法官 來協助審判時，我決定要我還是寧可回到人類法官和國民法官了。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其實在美國的這個 COMPAS 是司法實務應用上最大的一個 AI 人工智慧量刑預測模型，後來被人家發現一個大的問題，就是他可能會有一些 Bias，也就是後來發現對於黑人可能就是在比較不公平，因為在美國黑人的犯案量很多。所以就是 input 了什麼進去 AI 人工智慧裡面，那它演算出來就是這樣子。可是我覺得那是因為在那個時空環境、或者是在不同的時空環境是不同的。如果以台灣的來講的話，搞不好我們很多的量刑系統會發現有很多的詐騙集團的案件被輸入，就是從事詐騙的行為人已經是社會上的一個弱勢的群了。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系統又跑出來的數據可能變成他們的加權，就會讓他們的量刑比較重。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認為量刑這件事應該還是隨著不同的時空社會環境不一樣。像 30 年前的時候，通姦那根本是不得了的事，就通姦根本大家就覺得不道德，然後就需要法院該怎麼樣去量刑等等，但是現在通姦都已經除罪化了，他裡面的資訊系統的資料是否能夠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這就是問題。所以我覺得將這個量刑系統這樣子拿出來似乎也在有挑戰法官的人性和法官的堅持度。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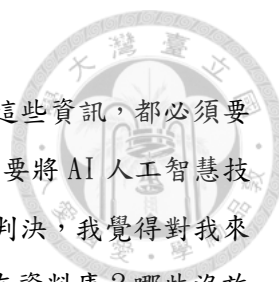
我覺得 App 它現在會要求重新同意權，應該是會是歐盟還有各國對隱私的保護跟要求是加高了，所以過去曾經同意過的很可能是在現在的法規本身，或是過去取得的範圍能不能涵蓋到以後，因此業者想要用的範圍本身目前沒有辦法被涵蓋，所以變成有點要請你重新同意。業者確實是透過這個重新同意這個方式去偷偷的擴張了。因為可以取得使用者更多的資料的機會跟可能性，所以當使用者想要取用這些資料的時候，就必須要用業者提供的一些技術或網頁，否則就必須和這個 App 分手。我認為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也會是立法本身有時候很為難的原因。立法的初衷可能是好的，但是商人本身是聰明的。立法的時候法規沒有立好時，反而會變成是商人可以濫用的可能。聰明的商人會這麼用，整個生活全部被 AI 人工智慧套牢。如果被這每個商家全部綁住就等於是每個商家不斷地分割你。App 使用人不可不慎思。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這個 Ross 型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在實務上我覺得一定會在律師這個部分比較有可能被取代。因為現在的律師事務所本來也在做這件事就是說去找出過往關於這個爭點、還有法院到底有什麼相同的見解或相異的見解去做整理。然後再替他的客戶決定一個最有利的一個方向去處理等，所以現在 AI 人工智慧律師處理原來是人工做的 就完全都不需要了 所以我覺得他一定會取代在律師事務所領域裡面絕對會被取代的事務。所以未來這些 AI 人工智慧的工具會越來越成熟的時候我覺得就是有價值的律師會被留下來，但是其他這個所謂替代性比較高的那個工作就會整個被人工智慧給取代，有價值的律師會被留下來，這個是可以預期。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如果真的還是要兼顧到倫理的話，它就變成是說某一些比較敏感性的案件它就是變成還是回到用人工的方式去做一些處理了，可能必須還是要變成用「人工智慧」了不是「人工智慧」，就變成還是要人為輸入資料進去。因為這個我不覺得機器能夠訓練到它都可以幫我們判斷是有倫理跟非倫理的情況，然後哪些要顯現出來的話，我覺得它真的能判斷嗎？它判斷的倫理是我們的倫理嗎？所以我覺得這個最終可能還是必須要有人進去做一些協助跟輔助。這樣子的一個狀態對我來講，我覺得在司法院要用 AI 人工智慧這個部分在我看來還是屬於比較低階的，只是做一些資料的蒐集跟彙整等等。到了後端真正的價值判斷和到判決時，司法院必須要把這個資料庫的一些細節的內容、涵蓋的範圍，哪一些案件是沒



有被收集進來等等，必須要把所有的、甚至它的演算法怎麼樣寫等等這些資訊，都必須要清楚的被揭露。就是常常在講 AI 人工智慧的黑盒子。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將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在司法實務上的話，這就會變成是很重要。到底有沒有篩選過判決，我覺得對我來講我最關心的就是這個。應該是說司法院到底決定了哪些資料可以放在資料庫？哪些沒放進資料庫？我想要知道它的遊戲規則，而司法院也必須要很誠實的告訴大家，但他們可以做到這一點嗎？因為這個倫理就會牽涉到最後的判決，因為太多資訊在裡面會影響判決的全面性判斷。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我覺得學術上 AI 人工智慧可能或許有一些無限發展的可能性。甚至我老實說，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用在理工科方面的話，我認為在學術研究上的前段的那個研究這部分，AI 人工智慧應該是有很大的應用的可能性。像大家所知道的一些新藥的開發，其實大家都在用 AI 人工智慧幫你去找一些 target，過去你可能需要分析五千到一萬種這種所謂的 raw material 你才能找到可以進入臨床一期的這個一百個或五十個 target 的這種 compound 然後才到二期，現在我們等於縮短了這個時間，所以我覺得在理工科方面使用 AI 人工智慧幫你做一種學術研究的輔助跟加快這件事情的速度，我認為是有可能的，基本上我也會正面的這看待。但對於司法實務我還是保留。因為我覺得司法實務它的一個決定下來，攸關的是這個原告被告的權利義務，不管是量刑輕重，就是某個被告就要被失去自由，哪怕多一天我覺得那也是一天也是對他不利。他為什麼要承受這種多一天的不利益呢？那如果今天是所謂一般的損害賠償民事案件的話也是一樣。損害賠償這個時候如果沒有辦法公正的去做一個決定，這樣一個結果它影響的就會是原告被告有一方就一定受到不利益。所以我覺得司法實務影響的層面是廣的。它直接就是一個決定下來就是一翻兩瞪眼。可是司法審判就只有三級三審還有很多的簡易案件可能一審下來就決定了。我覺得這個影響是立即的所以這個法院審判是有很多的面向，這也是我覺得在司法實務上用 AI 人工智慧我會比較保守的原因。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在學術上可能或許有無限的可能。據我所知目前其實有一些學者也都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像我們最近跟日本的明治大學的學者有往來的郵件，他最後也就是用 AI 人工智慧直接翻譯，但他也很清楚表明說這些的簡單翻譯工作是他用日文寫的郵件是用 AI 人工智慧翻譯。現在也有越來越多學術文章摘要都使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甚至有



一些 AI 人工智慧直接幫你去生成摘要，所以我會覺得在學術領域工作上只要清楚揭露就好了。我的重點只要清楚揭露，我覺得資訊充分揭露這方面 只要能夠做到的話 其實我是可以接受的。我認為 AI 人工智慧應該是有很大的應用性。如果司法實務上面使用 AI 人工智慧審判，我覺得還是持保留態度就對了。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21 (李建良所長)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AI 人工智慧於司法實務上，其實已成為現在進行式，而非未來式。關於使用成效之問題，相較於司法院等實務界，以學術界之角度較難評估。

若從學術界之角度回答，AI 人工智慧不論作為判決之輔助工具，乃至於將來由 AI 人工智慧法官作成判決，皆有其可能性。我國因新冠疫情 COVID-19 之緣故，遠距視訊發揮極大功效，使法院得使用遠距視訊進行線上開庭。然而其實也錯過很多東西，而所有作為，僅能說明 AI 人工智慧為一輔助工具。

至於未來可能發展之 AI 人工智慧法官，其是否一定程度地否定了司法？然而司法就是審判，審判即為人跟人之間之關係，從法律上面而言，一切皆在進行與觀察中，尚無法評價其成效之好壞。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理人類嗎？

在科技上面，AI 人工智慧做得到或是有可能做到，然所謂「可能做到」並非指所有之事項，而是部分案件得以讓 AI 人工智慧進行處理。

人的注意力、思考以及對於事務之掌握程度，人類定比不過機器。蓋相較於人類有限之腦容量與疲勞，機器 24 小時不停歇之運作及其演算容量，是無可比擬的。

以自駕車為例，目前雖會擔憂自駕車之肇事率及其責任歸屬問題，然其過失率相較於人類駕駛而言，定低上許多。蓋自駕車大量降低車禍之主要原因，在於其「遵守規矩」；人類駕駛反而是「不守規矩」而有撞傷行人，甚至於疲勞駕駛之情形，但自動駕駛不會。

因此，於司法實務上若將被 AI 人工智慧替代之工作，則必然會被替代，人機合作及協作的機會也將持續，但目前人類法官應該不會被 AI 人工智慧法官所取代。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事實上 AI 人工智慧最有可能之發展即為「人機合作或者協作」，並進而幫助司法系統。AI 人工智慧之正面功能於學術界無法否認，蓋以前學者進行研究工作時，必須一本本書籍或期刊一頁頁不斷地翻找重點。相較於今日，AI 人工智慧得以協助學者檢索查閱並摘錄重點，節省研究者許多之時間。



於司法實務上，法官案件繁多、負擔沉重，於撰寫裁判書類時，若有 AI 人工智慧應得以減輕法官之負擔。然裁判品質之好壞，不僅只有快慢與否之因素，法官仍須負責組織法律推理跟相關分析。因此，AI 人工智慧雖可協助司法，但仍無法或目前無法取代理人類法官。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歐盟之「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其實本人向來都不是很贊成，原因在於 AI 人工智慧存在於各個方面及領域，根本無法進行全面性的限制，直至最後僅能管制特定部分。

於 AI 人工智慧議題上，目前較為關心者並非整個 AI 人工智慧將會如何，而是關注於 AI 人工智慧不能做何種事項。若 AI 人工智慧有一個新東西發明，而立刻加以禁止，此即非輔助與否之問題，而是主管機關不得完全禁止之問題。因此，當 2023 年 6 月 15 號歐盟人工智慧法通過時，眾人最關注的是名單內是否包含 ChatGPT，後來發現沒有。即便如此，實際上歐盟內各國對其自身國內之 AI 人工智慧已有諸多限制，且各國條例規定不一。

目前 AI 人工智慧之發展正處萌芽階段，若過分壓制及制約，將致其發展速度放緩。AI 人工智慧需要的是「管理」而非「制約」，若對其進行強壓，反倒不會發揮管制之真正作用。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AI 人工智慧替代人力之部分，本人認為目前僅止於「合作與協作」而已。我國憲法規定之法官是否得以 AI 人工智慧替代之？我們是否得以接受由 AI 人工智慧進行審判？實也牽涉法官應通過考試，考不上即不得成為法官，因此法官得否為「非人」之問題？國民法官之選任資格須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我國國籍。若使用 AI 人工智慧，則其身份應如何辨識為憲法裡認定的「人」，抑或多一個「非人」之選擇？如此有無違憲之問題，抑或需進行修憲？其將衍生更多之問題。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AI 人工智慧法官不一定會取代國民法官。雖然未來或許有 AI 法官審判，惟本人認為國民法官仍應存在。若有國民法官，那 AI 人工智慧法官，或者我們有 AI 人工智慧法官後並不需要國民法官，其實都是不成立的。本人對於國民法官的關注在於，所有案件皆有兩造雙方，問題在於，若一方覺得國民法官判刑較重，其是否會接受？若今日判刑較重，大家認為是由國民法官所判定，則國民法官是否服氣？

本人並不反對國民法官制度，因為每一制度之改革皆有其正面效應。然國民法官制度之缺點在於，國民法官也是人，社會雖對於法官有諸多不滿，然法官仍為整個社會中具有法律



專業之人才，反觀國民法官理論上欠缺法律專業。因此，不應忘卻國民法官也是人，社會認為法官所具有之缺點，國民法官是否不會具有？值得慎思。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AI 人工智慧於今日司法實務之使用面上，大概為「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雖仍處發展中階段，然該量刑制度於實務上仍有正面助益。透過 AI 人工智慧將過往所有法院之判決分析成數據，對相類似之案件進行整理，於統計後預測案件通常於何種情況下，法院將會作出如何之量刑考量。此對於法官在個案中應如何量刑，從成效面觀察本人認為應有其正面效果。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於法官而言，其較不會盲目地判定一個刑罰。舉例而言，如同老師評分一樣，老師當然知悉該試卷回答之好壞，然老師評定時難以給定準確之分數。若量刑類似於老師評分一樣，法官當然知悉若當事人有罪應判刑幾年，若犯罪情節較為嚴重者，法官於量刑上即可能會再判重一點。然而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當然對法官的判決會有不滿，或認為判決不公允，此皆為人之常情。

因此，量刑系統之好處即在於，法官判刑後若當事人覺得不服，因為量刑系統係透過一定之統計及演算所得出之結果，過去類似之案件其刑度大致如此，因此對於當事人而言，其較易瞭解或相信量刑制度或量刑系統所給出之結果，進而提升其對法官及司法之信賴度，同時提升成效。相對而言，未來若發生此種情形，可將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視為對於公平之追求，應有一定之幫助。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App 業者比起以前，現在較聰明地一次性向使用者索要許多權利。雖然使用之空間、使用者之通訊錄、甚至存取之照片等等，App 業者皆向使用者索求。然業者索要之使用者個資已有擴張之情形，然而使用者是盲目的，此時政府即應介入管制。

因為使用者之盲目，其通常會忽視條約之內容而將選項全部予以勾取，將 App 業者索求之權利通通都讓渡給業者。於網路世界跟社會中，使用者須知悉不得如此隨便地就讓他人取走自己之個資及隱私，App 使用者應值得深思，不可能所有皆依靠政府之介入。



總體來說，本人略有排斥這樣的 App，然並非完全排斥，若使用者有保護個資及隱私之自覺，即應自行評估利弊得失，是否真的需要使用該 App。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讓 AI 人工智慧成為一個輔助工具，即等於讓 AI 人工智慧所生成之事項，經由律師再審核一次而已。因此，是否未來台灣的律師事務所可能會引進類似的系統或以自行研發之系統替代如此之工作？本人相信皆為現在進行式。然問題不在於 AI 人工智慧之技術，而在於我們自己需發展一套屬於自己的系統，若讓律師事務所得加以使用，即有機會繼續發展。我們很多的案子類型會逐漸跟美國一樣會相互影響。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道德問題即為最後之核心問題。若今日所有決定並非由人作成決定，屆時可能人類整體思想已全然改變。因為當初輸入的為舊資料，過去之資料內可能某一個弱勢族群或許犯罪率較高，如：過去美國黑人被判有罪之機率較高，AI 人工智慧不會知道這點，就會按照演算法計算出一個量刑結果。雖然不是膚色，因為輸入資料或許不會出現膚色，惟如果數據資料內是特定資訊，那判決是否將有偏差？再者，某個案件輸入進去後，包括以前之判例等，若某些隱私資訊並未抹除即輸入進量刑系統時，所有資料庫內都會有個資和隱私在裡面，這是一件會讓人擔憂的事。

如果未來 AI 人工智慧將成為具有人類思考程度之「強 AI 人工智慧」，即應更加關注是否讓 AI 人工智慧先學習道德倫理、人情世故和倫理規範等，始能免於人類被 AI 人工智慧操控之危機。未來整體科技思維之改變，是否讓個人失去許多，或也讓整體社會也失去許多，AI 人工智慧將可能衍生出更多其他的問題。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本人認為科技是一直向前走的，是一個進行式。今日我們的審判，是何人在判定當事人有罪與否？若今日是 AI 人工智慧判定當事人有罪，不管該決定是否為一個盲目反應，人類是否需要一個將判定自己罪刑之 AI 人工智慧？

從我們整個社會對於司法之不信任或是對司法之批評，其實很大部分是在於刑事案件。學者們會在構成要件和刑法理論上面，作出相當複雜之解釋。然而一般人民並不在乎或不想加以了解，一般人民僅想得知兩件事情：一為有罪與否？二為重判或輕判？法官跟一般人民未必有太大差別。因此，未來是否使用 AI 人工智慧審判仍需繼續觀察，但 AI 人工智慧作為與司法實務上合作和協作或是作為輔助工具，本人認為是必然。



專業題 2：（學術界教授題）在您工作的學術領域中，您對於我國司法實務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與協作的看法和觀點。

於未來，本人期待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二者皆可並存，以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度。以往一般民眾認為之恐龍法官，可能即為法官躲在自己空間內審判，而根本不知悉案件之背後情況及民間看法。因為法官對社會很多事務尚不熟悉，導致民眾對於法官有不佳之觀感評價或是對於司法信賴度低落之情形。然有了國民法官制度以後，應得以發揮其目標與力量，使國民法官於既有之司法體系內補足該體系所欠缺之東西。

此外，量刑之問題，除了前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一定之數據及分析外，其實跟所謂的國民感情亦有關聯。因為量刑有時是相對的，到底是輕判抑或是重判，跟社會之關注度和人民之法律感情具有一定程度之相關性。

本人相信有朝一日科技定會使 AI 人工智慧機器超越人類，如同複製人及複製羊隻技術般成為先行者，但人類是否需要規範禁止並制約 AI 人工智慧之超越？只讓 AI 人工智慧之發展在成為人類的輔助工具而已？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26（唐玥法官）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以個人在司法實務工作經驗而言，我國司法實務在資訊的技術及運用上相當保守，例如電子化、資料庫均仍在建置中，另目前已經建置之量刑系統、法庭筆錄語音辨識系統等，雖的確有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但目前均仍在推廣使用中，多數曾試用之使用者回饋感受度不佳，並無覺到有很顯著的技術提升。以目前司法實務上較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上，個人認為使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仍屬未來式，還有機會做更多技術的革新。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如果得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或者合作，即係以 AI 人工智慧為機器，司法實務工作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使用它來幫助我們在工作上更靈活、更節省人力和時間，我認為技術上是可行的。但能否取代人類，我認為這有不同層面的問題，可以「法理情」進行探討，以法為法律規範、理為技術、情則為人民感情。以目前的法規制度而言，似乎沒有以 AI 人工智慧進行審判的依據，除非未來修法，否則無法取代人類法官；如果在技術發展上，運用越多導致最後無法抽離，必須持續仰賴 AI 人工智慧的話，AI 人工智慧是有可能會取代人類的功能，無論在任何領域工作上。而在情感層面，我以人類職業法官的觀察，就我國人民的民情上，AI 人工智慧應該暫時沒辦法取代真正的人類法官，因為我國人民喜歡找出有「人」來負責任，似乎無法對 AI 人工智慧（法官）究責，在不能釐清責任歸屬下，既然由人類法官進行審判是能見到活生生的人，我覺得真正的人類法官是不可被取代。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承前見解，我個人認為應仍是以人類法官為主，機器為輔助的協作情形。在想像上，AI 人工智慧能達到的功能，應該是要與真正的人腦的法官差不多，甚至再有其他更超凡、快速的思考運算能力，技術上，AI 人工智慧應該在思考速度、思考層面、大數據演算、歸納出來的結論等等都應當是人機合作中必須具備的功能。但誠如前所言，司法實務能否運用新科技，多需要有法規範，目前未有可由非人類法官進行審判的許可，倘若未來修法，才有此可能。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我國在許多新興科技、議題上，缺乏法律監管，導致在技術規格上不統一，或各產業各聚山頭，我認為確實應該設立類似的法案進行監管。然而以我國立法實務而言，實際上較可能的作法應該是「引用」他國條約為內國法化，如歐盟若有成立法案、協議、協定，我們可能會以「引用」的方式變成是我們國家的規範。蓋因想要制定人工智慧相關法案，涉及許多層面、利益折衝，在國家體制上也會跨及各層級單位，或許不太容易憑空想像而制定出一部法律。我認為有專法進行管理是需要的，也是有助於科技發展的，因為經法規範明文許可或不許可後，灰色空間會大幅減低，得以降低企業風險，又透過標準統一化，不會有不同規格的產品在市面上流通，造成無謂的雜亂，此可由歐洲議會欲統一手機充電埠得證。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本人自認屬於開明派的法官，對於人類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或 AI 人工智慧的運用，均樂觀其成。然必須說明：國民參與審判這件事並非我國獨創，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如歐美、相鄰的日本、韓國。由所謂的素人、國民進行審判，當然各國詳細制度略有不同相異，我國國民法官的緣由即與歐美不一樣，歐美他們是因為希臘或是古代城邦時就有選舉的習慣，所以會讓人民進到各個領域發出人民的聲音，反觀我國為何會有國民法官的呼聲與推廣，即係因人民普遍認為法官應該判死刑而不判死刑、或是不執行死刑、或是對一些殘忍的案件量刑過輕、見解奇特，認為法官是不食人間煙火的恐龍，不知民間疾苦。在此浪潮之下，司法院希望引進人民的聲音，所以我國在人民參與審判的推廣，無論是過去叫做「參審」制或是現在已經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都是期待「國民」進入審判之後能夠判出符合「國民」期待的判決、刑度，可以貼近人民預期的想法，維護司法的公平與公正，提升司法維護正義的形象。在此之下，我們可以明白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係以巨大數據庫做資料處理、分析，如此，即會參考過往判決為資料之一，然人民既然已經認為過往判決不可採信（無論過輕、見解與人民想法不同等），再以此眾人接不以為可採的資料作為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的依據之一，由該技術作成之審判，能否獲得信任，此仍有探討的空間。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承前所述，國民法官就是讓人民進到法院，讓法官傾聽各個領域的聲音，此為民意呼聲，應由不得法官認為是否需要不需要。而此點，也正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陪審無法做到的，理由誠如前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來源，係以過往判決為數據庫之一，且以目前技術而言，似無法說服人民，AI 人工智慧亦具有與人相若之情感和理性。司法院請這些真正的人作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因確實是真正人類所合議、評議、判決出來的結論，此一群人民，經抽選組成，思考、想法應與大部分人類相同、符合民情，這與看不到、摸不到的 AI 人工智慧虛擬的電腦相比，或許人民會比較相信真正的人類。此可在法庭審理中，看到真正的人類在上面審判的效果，應該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所不能取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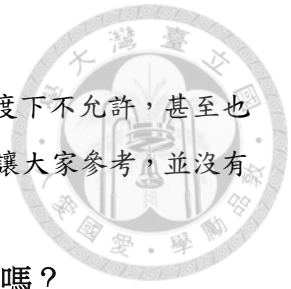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現行法制下，或未來有無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均有賴於法規修正，而目前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上，似乎亦沒有達到理想標準。例如：AI 人工智慧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如果依過往法官的判決，也就是所謂的輕刑度的量刑，那麼就不會有「重刑度」出現，因為已經被輸入的輕刑度給稀釋了，縱然有所謂「焦點團體」的意見加入，去做一些參數的調整，仍然是一樣從輕刑度調整起。況且，在我國法制上，量刑是屬於法官的審判核心事項，不若有些國家或地區設有量刑基準委員會做一些量刑的限制，因此，是否要引入此系統，我個人認為目前尚無誘因。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透過 AI 人工智慧演算與數據分析的確能夠得到預測趨勢，可是如果 AI 人工智慧的量刑系統就擔心輸入的資料是基於過去人民所不希望的輕刑度所形成的資料庫，那麼它所形塑出來的量刑刑度趨勢會符合國民的期望值嗎？我覺得的這是個問題。如果說我們的數據庫已經不準確，所做出來的量刑刑度應該也不會是準確的。新北地方法院有一件家暴殺人案件，真正的國民法官審理出來的結果普遍發現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會判刑比傳統職業法官判刑重，這是我們目前模擬的案件。最近的國民法官真實參審案件已經開始，靜候最後的審判結果如何。當然量刑系統是趨勢預測，不是真實結果。

據聞司法院想要學習美國或是其他一些國家的量刑審查委員會，但這是在他們的法律制度底下允許量刑審查委員會的設立，如說可能就會就某個州、地方，提出一個建議標準，假如殺一個人的刑度區間、殺幾個人可能就是另外一種刑度區間，或如偷竊 5000 塊以下就



要判多少區間？不過在我國，批評聲浪很大，因不管是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不允許，甚至也認為這是進入到審判核心。所以司法院就只能推出這個量刑趨勢系統讓大家參考，並沒有任何強制力、拘束力。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我認為會的。在整體 AI 人工系統的建置上，想必會包含許多人的個人資料（含隱私），而 AI 的學習上如果要更加「像」法官，無論是使用數據庫的資料，或法官們的資料，感覺也是在所難免的。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是否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律師，我想有專業輔助角度及使用者角度，以使用者即我國人民習慣性而言，多半人普遍不願意在自己個人、甚至企業上花費很多法律成本，寧願找人來喬事情、開協調會、問免錢的法律諮詢，真的萬不得已時才會告到法院，且不一定會委任律師應訴。除非委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更便宜或更有其他誘因，否則對使用者的吸引度不一定會如真人律師來的踴躍。又因我國訴訟成本相對低廉，以專業輔助角度而言，會否再花錢買 AI 人工智慧律師系統進行輔助，也許在國際、大型事務所較有可能。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未來使用人工 AI 智慧一定會遇到所謂倫理問題，但在法規範上卻付之闕如。我國法官權限非常大，幾乎可以調取任何與案件有關的事證，在擁有到這麼多的秘密的同時，過往均係以刑法、公務人員法或法官倫理規範等，對一個真正的人進行規範。然而，一個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即不若真人，其所涉及的層面，除技術運算、它「思考」的方式與界限、相關資源的存儲運用等，到底要如何規範，是要由國家先訂定一個總則，再由運用的各使用單位去針對運用範圍訂定分則，可能尚待討論。而承繼而來的是，AI 人工智慧如果犯罪、違反倫理時，要如何背負責任？以目前司法實務看來，我們可以找到一個真正的人類法官、他的行為等，來進行究責、評價，然而在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評價它？可能還是要先針對我們期待 AI 人工智慧的安全性、問責可能性、可否控制、透明、追溯來進行思考。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若有 AI 人工智慧的應用，我期待未來只有重大事件由法院來審理，這並非指別的案件不重要，在現行審判下，有一句話叫「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但人力有時而窮，現在人民很想要見到法官、很多的事情都進法院，就算很小的標的也要找法官，似乎是目前的趨勢，



能否排除這些可以速判的明案，是我期待 AI 人工智慧的第一件事項。又許多繁複的案件，可能有許多的當事人（無論原告、被告、被害人），很多的金流往來資料或書面報表，AI 人工智慧推展到超越人腦的思考速度和彙整能力時，可否將這些資料進行比對或進行技術上的審理，例如一個案件有一、兩百位的被害人，AI 人工法官可否擬好問題、對這些被害人進行詢問，並就這些人提出的證據進行分析，讓人類法官不用再進行瑣碎、重複或較不具法律價值判斷的比對，是我的期待之一，在 AI 人工智慧可以和法院達成合作或是協作的狀態下，讓法官有時間進行深層的思考與審理，釋放更多的人力配置去做重要的事情，才合乎人力成本，也能加速審理速度。

專業題 1：（司法體系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題）在您工作的我國司法領域中所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生成產物有哪些？請列舉說明。

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上是要跟人腦比甚至超越人腦的程度，所以想像這種人類可以做到的事情 AI 人工智慧應該都可以做得到。因為我們記憶的容量有限，AI 人工智慧不會有極限，而且它們的速度一定在資料搜尋和整理上比人類快。我們眼睛要看完一堆案件資料，AI 人工智慧可能早就已經做完。所以期待 AI 人工智慧生成可以變成司法實務上之代替人力，我自己目前嘗試使用一些簡單的 AI 人工智慧技術，像：語音辨識的電子筆錄，不需要等待書記官現場打字，得以加快開庭的步調、縮短時間。另期待在法律案件本身有類型化的狀況下，能在對一些大量、訟爭對立性不一定尖銳的類型上（如清償借款，即積欠信用卡費、貸款等），能以 AI 人工智慧製作判決（如輸入契約條款、未付款日期、金額、利率等，即能快速擬出判決理由）。目前對於後者是有所謂的「例稿」，不過仍然需要由人力來做很多輸入。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726（鍾宜學書記官）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目前我在開庭的時候有看過線上測試的機器，AI 人工智慧系統應該已經可以辨識檢察官與被告的談話內容，目前有時候聲音轉成文字的部分還是有一點不夠精準，還是需要人工修正。在開庭的時候有看過這樣來處理，應該說是 AI 人工智慧系統與司法實務上合作或協作的一個開端，也可以說已經慢慢將 AI 人工智慧可以人機合作的想法跟理念，開始落實在司法實務上進行測試。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理人類嗎？

我覺得目前已經在測試 AI 人工智慧與司法實務上開始人及合作或協作的操作，我認為其實很好，因為可以減輕我們司法人員一些工作上面的負擔。所以在這個情況當中會發現，其實機器跟人類合作絕對是可以的，但是你還是需要檢查機器生成的文件、需要去看、去檢查所生成的文字和內容是否正確。在檢查覆核和辨識的過程中，目前使用的 AI 人工智慧機器還是沒有很厲害。因為語言其實是很靈活的，所以有時候被告可能講話不是那麼字正腔圓或者說可能會夾雜或混雜其他語種、甚至他國語言之類的，其實是還是需要真人類來審核比較能夠理解被告在說什麼。所以即便使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就算 NLP 語言辨識系統幫你把這些聲音轉文字做好之後，實際上還是需要書記官再次去檢查，落實做好覆核的工作。我認為「真人」還是無法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我覺得中文其實是博大精深，有時候字面上的意思是這樣，但實際上的意思則不是。這個時候就需要一些有社會經驗，或是需要有相當程度國學底蘊的專門人才來翻譯，才會得到最正確的解釋，不會造成雙方誤會。AI 人工智慧是否會取代書記官，我覺得打字開庭這只是書記官一部分的工作而已，實際上其實書記官還有很多工作需要處理。像是發公文、聯絡當事人、向當事人解說法律的程序跟流程…。這些我覺得可能是 AI 人工智慧沒有辦法去做，這也是無法讓機器完全取代的地方。還有一點是因為目前我國司法實務上還是紙本化作業為主，所以說要找出資料放在哪裡、甚至說做標籤等等很瑣碎的事情，就未必 AI 人工智慧可以做到。紙本其實就是一件非常老舊、不創新的工作型態。除非未來司法實務落實全面推動無紙化作業。實際上無紙化後也有個問題產生，就是誰來輸入這些就



有的紙本資料？可能還是需要書記官去輸入，所以書記官的工作還是不可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我覺得任何科技發展對人類社會都會造成一些影響，當然有正面也有負面的、也有正面的影響。如果有一部 AI 人工智慧的法案來管理當然是很好，可是負面的部分我覺得多少還是會有限制和制約 AI 人工智慧發展性，這也是非常的重要。我認為可以參酌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案，或是其他已經先有相關法案的各國，參考應具有的法案，再來修正為自己國內的適合使用的法案，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我個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來臨保持正面，因為我個人覺得還不錯。我認為人類的視野、還有人類的想法會因為他的生活環境、還有他的成長背景受到一些侷限。我們每個人都是透過自己的生活經驗去理解這個世界，如果有國民法官制度配合，因為國民法官人數比較多，所以我覺得相對於法官而言，國民法官他們所看到的視野可能比較廣，可以從比較多面向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案情，因此我想可能對於釐清整個事實或者了解事情的全貌絕對會比較有幫助，也比較客觀。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如果將國民法官換成 AI 法官參審，我個人覺得無論觀感、或是與我國民情都有點落差，或是 AI 人工智慧還沒有成熟到大姐都可以接受的階段，如同我之前提到的人類從生活經驗的培養會影響到一個人的視野跟觀點，而這些都是目前 AI 人工智慧機器無法學習，因為機器學習沒有所謂的生活經驗。所以我比較懷疑 AI 人工智慧跟「真人」比起來，好像真人在協助法官的視野判斷、理解事情的全貌上，應該是真人比較有優勢，但未來情況還需要觀察。目前是覺得真人版的國民法官陪審是有優勢的。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美國有這個 Compact 系統來做一個量刑再犯率的預測，它不是我國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個 Compact 系統是幫助法官從預測系統中觀察被告再犯率的可能性，然後讓法官決從有再犯的再犯可能性高就把刑期判重一點，預測再犯率低或是無犯意者則判刑期輕一點。我個人覺得預防再犯這件事情很重要，法官畢竟也是一個「真人」，人的生活經驗和社會



經歷都是有侷限性。尤其法官通常都是一路上書讀的很好、很優秀的一群人，他們跟被告、尤其是再犯案的被告、或者是重大犯罪，像是性侵犯等，其實我覺得他們的生活經驗就是兩個世界。我個人覺得這有點是兩個世界的人類要去互相理解，這個由法官來判斷裁決實在有點困難。如果能夠加入可靠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可以協助法官先預測被告再犯率有多高，再由法官來判斷裁決，我認為是一件不錯的事情。

問題六 B: 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我個人對於這我國這一套量刑趨勢預測系統並不是太正面看待。因為我覺得很多時候被告會覺得如果我犯了類似的案件被判的刑度好像也不會怎麼樣，或者說判刑的刑度代價不很大的話，被告可能就會有種僥倖的心態。其實每個案件都是因人而異，都有一些特殊的個人因素、或主觀因素在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套系統上線的話，有可能會讓某些被告產生誤會，認為差不多的案件就應該要有這樣的判決，萬一判決不是他所想像時就會又一個爭執、多一個爭議點。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如果真的需要用那個 APP 的話，相信一般使用者會不管要求什麼可能都是會照做，就是會全部打勾。只是看自己個人是否需要。

通常很多 APP 都是很必要的，也可能都是朋友大家都有在用或者是一些生活必需的 App，可能沒辦法不去同意業者的規定。所以生活必需使用的 App，既然生活所必需就一定收集到很多人的資料，也就等於用了很多人的資訊。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真的需要由政府的公權力介入，求取合理公平使用。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台灣有沒有可能會引進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我覺得私人企業非公家機關以外的地方是非常靈活的，我覺得可能公家機關就相對比較保守、穩健嚴格。但是我個人是覺得因為我都一直待在公家機關裡，很難預測私人企業究竟會有怎麼樣創新的想法？我覺得引進或是自己創作 AI 人工智慧律師是有可能的。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我覺得倫理這件事情其實對每個人而言，每個人的界線或是著重點都不一樣。AI 人工智慧也是一樣。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讓立法院的委員們、民意代表們再多做一些討論。AI 這一方面的倫理是否會造成一個社會上黑暗點？就是說雖然機器它很好用，相對其實 AI 人工智慧也可能收集了很多我們輸入的資料，最後它會有可能變成反彈到我們人



類的身上。所以我們需要將一些倫理觀念，或是給它一些規範輸入到機器裡面讓機器學習，我覺得是一定需要的。因為機器它可能收集資料，或是機器在一些應用上很厲害，可是人類是不同是。人類在倫理方面其實是很感性的、就是有些事情可以做，有些事情不可以做。我們從小受過教育告訴我們不能這樣做或者說那樣是不好的。但是我覺得機器如果沒有受過這個訓練，它可能就是完全只有理性沒有感性這部分去處理一些倫理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規範很需要，有一派學者的想法就是要把那個 AI 人工智慧如果它現在已經達到強 AI 的時候，它是具有像人類的腦神經的結構，那麼就需要教育他們。如同我們教育小朋友一樣，就是投入一些倫理跟道德的概念給 AI 人工智慧讓它們開始學習那些可以做，那些不可以做來訓練他們。機器學習除了做一些事情之外，機器學習也要學習一點道德規範的思維，讓 AI 人工智慧學習人類的道德倫理思維。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我個人很期待未來工作上可以有 AI 人工智慧協作取代現在一些很制式化的工作，我是指不需要感情面的部分。譬如說打字或者是參考例稿套公文、或是大量影音，尤其是蓋印章這個部分，對我而言，這些工作都需要改變，可以嘗試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做。還有就是我很期待司法實務上可以使用到 AI 人工智慧一起來協力工作，相信對司法實務將會有全面性更好的改善。

專業題 1：(司法體系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題) 在您工作的我國司法領域中所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生成產物有哪些？請列舉說明。

列舉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的生成品是：中文 AI 語音辨識系統。在司法實務上面自己是一位職業書記官在以往的經驗裡面有看過類似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試營運測試，當時是開庭的時候多一個螢幕架在庭上，讓當事人與庭上都能看到雙方說話語音轉成文字的內容。但目前為止還沒正式開始使用取代人工打字。



本研究深度訪談摘錄覆核文稿 0801（郭慧蘭律師）

問題一：我國現在司法實務上已經使用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覺得成效如何？

我個人目前所知在司法實務上使用的 AI 人工智慧比較局限。現在司法院推出量刑趨勢系統，以建議審酌刑度的系統。還有就是法官在撰寫判決書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在這個方面的成效只能說小部分的輔助。目前的 AI 就是一個協助的工具。給予的 AI 人工智慧發揮的空間是很不錯的，但是別忘了法律是要與時俱進，這個部分我們千萬不能過度的依賴 AI 人工智慧。

問題二：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人機協作」讓人類和 AI 人工智慧合作及協作來處理案件，您認為未來 AI 人工智慧會取代人類嗎？

我認為就是當 AI 人工智慧它做到最後極致的時候，其實在各行各業都會被取代。也就是說即便是大家認為藝術類就是說是最有文化創意的這一塊，但現在看來取代的可能性也越來越高，至於法律因為它比較沒有所謂的創意的成分在裡面，法律它必須要顧及的是社會制度的演變，還有就是落地的情感，也就是 AI 人工智慧不符合接地氣的一個成分在裡面。因此如果 AI 人工智慧運用在司法實務上的話，我認為人機合作確實在某個程度上會大量的取代人類的工作是有可能的。

問題三：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會使用 AI 人工智慧法官審判嗎？還是參酌使用？或是人機合作及協作？

如果在人機合作上，我覺得 AI 人工智慧它就是助手，是法官助理，而且是很優秀的法官助理。我相信 AI 人工智慧會減輕法官很多的大量的工作量，甚至很多細節上 AI 人工智慧會關注到比法官考慮的更周到。但是法官必須在一個制高點上，要對整個判決書整體做各面向的掌控。

問題四：您認為我國需要盡速設立類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法案來做管理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嗎？

我認為立法管理人工智慧這個東西是立即開始去執行的。當然要看我們的 AI 人工智慧發展的速度有多快。如果還遠遠落後在其他國家後面，當然我們的法案可以在他國家他們先立法，我們可以在往後一點。等於其他國家的立法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就很像臺灣很多法律，其實也是參考了許多其他國家的立法後，再把這些立法拿來作為參考。但是我們不能夠不開始做，甚至我都想建議，應該獨立做一個 AI 人工智慧管理的法規委員會，隨時



運作討論，不斷檢討，還有栽培一些熟悉科技法律等人才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一旦成熟時，他們可以隨時端出足夠周延的法令來公布實施。

問題五 A：您比較接受人類的國民法官參審還是 AI 人工智慧法官參審？

法律有與時俱進的這個特殊性。除了這個之外因為我們現在非常推進國民法官法的適用。國民法官法的目的是要讓國民跟法官共同參與來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也讓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可以增加國民對司法的了解。國民法官法中有兩個成員 一個叫做職業法官 一個叫做國民法官，AI 是可以去協助法官。國民法官的立法的理由，主要是要讓大家能夠參與司法並且大家能夠提升對司法的信賴程度。讓國民來參與審判是有必要但是當然也要尊重國民的意願。國民他參與審判是可以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至少讓大家知道有國民一起來參與否審判，了解案情而不是法院審判成為黑箱子。否則最後只有法官最後做出來判決，如果沒有讓國民對司法產生信賴的話，這種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到最後仍然失去了國民對司法信賴的意義。

問題五 B：如果我國司法實務上已經接 AI 人工智慧法官協作審理案件，您認為還需要國民法官參審嗎？

國民法官法的目的是要讓國民跟法官共同參與來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也讓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可以增加國民對司法的了解。根據這個法律的規定，這些擔任國民法官，也就是國外所說的陪審團。在我們這裡是稱英美法系稱陪審團，大陸法系國家像台灣就稱就是稱為國民法官。這些國民法官跟一般法官最大的不一樣是他必須不能是法律從業人員、律師或曾經擔任過法官、檢察官或正在擔任法官、檢察官，甚至你不是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而是法律主要科目的教授等，通通不能擔任這些國民法官的這個工作的進行。只看這樣的目的，就真的是只能夠讓非法律從業人員來共同參與司法審判。在了解反映非法律從業人員的國民，他們的法律情感為何？他們是否會讓我們的判決能夠更接地氣而不會有所謂以前這種恐龍法官產生？甚至因為法官因為太年輕 考上缺乏社會歷練的這樣的情況產生 那既然是這樣的情況下 如果你用 AI 那就未必能夠達到國民法官中司法希望的國民參與，還有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也未必能夠產生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因為像信賴這個東西是打從人心去產生的信賴感。有實際參與才能達到國民法官法最終的一個立法目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認為如果使用過度的操作 AI 的人工智慧的話，事實上是等於過阻了國民法官法的意義。



問題六 A：您會認為我國法院會引進使用類似 COMPAS 這樣的 AI 人工智慧量刑系統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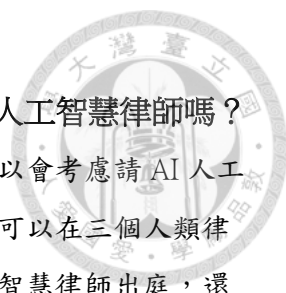
我國在司法實務上使用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讓法官審酌刑度也讓民眾上網查詢。我國這個系統和現在美國現在使用 COMPAS 這個量刑預測系統跟我國是不一樣的。在運作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根據過去的實例讓 AI 人工智慧就經驗上來做一個演算後提供的建議。比如說這個罪如果這個人已經是累犯兩次，然後這次犯案又第三次然後他偷竊的金額有多大、他傷害的人有多少？那根據這些數額 AI 人工智慧可能會給予一個就過去的司法系統裡面的經驗演算後給予的建議。但是這個建議它只能限於目前所限於的量刑，但事實上我們知道法律是必須與時俱進，新的犯罪行為和新的犯罪手法、甚至就以貨幣來說：我們過去不會有這些虛擬貨幣，像這些貨幣到底是要列入商品、還是列入有價證券、或是列入回歸到貨幣的範疇來定出它的刑度。所以這個就需要與時俱進，只要涉及到與時俱進的案件，AI 人工智慧其實能夠解決的問題有局限。AI 人工智慧受限的原因是 AI 人工智慧它所能夠給的就一個根據過去經驗的建議而已。

問題六 B：您對於我國目前推出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對法官審判量刑有幫助嗎？

事實上 我們某程度上都已經在手機上曝顯了我們自己的喜好，喜歡搜尋什麼樣的視頻？平常每天關心什麼議題？其實都已經被歸類化，也被追蹤了。最後只剩下是誰在背後追蹤而已。要使用 AI 可能還要輸入的更多個資、甚至還會跟這個 App 配合無間。所以事實上本來就是把自己的個人隱私完全暴露在這個 APP 上面，最後 APP 控制在誰手裡，這個人必須要很有道德感否則某程度上確實是交給了別人控制。如何保護好自己的個資和隱私也是民眾自己的選擇，這些 App 到底要不要使用？

問題七：您會認為 AI 人工智慧 App 會侵犯和控制您個人的隱私嗎？

（當使用者使用 App 時都需要事先允許很多個資存取時，不允許就不能使用）
事實上 我們某程度上都已經在手機上曝顯了我們自己的喜好，喜歡搜尋什麼樣的視頻？平常每天關心什麼議題？其實都已經被歸類化，也被追蹤了。最後只剩下是誰在背後追蹤而已。要使用 AI 可能還要輸入的更多個資、甚至還會跟這個 App 配合無間。所以事實上本來就是把自己的個人隱私完全暴露在這個 APP 上面，最後 APP 控制在誰手裡，這個人必須要很有道德感否則某程度上確實是交給了別人控制。如何保護好自己的個資和隱私也是民眾自己的選擇，這些 App 到底要不要使用？



問題八：我國未來在實務上會使用類似美國的 Ross 形態的 AI 人工智慧律師嗎？

我會考慮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因為 AI 人工智慧一直是很好的助手所以會考慮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來當助手。就像一個大律師他想要請三個受雇律師，現在他可以在三個人類律師裡面改請一個 AI 人工智慧律師。到時候就要看他直接請 AI 人工智慧律師出庭，還是帶著 AI 人工智慧律師出庭。(AI 人工智慧律師可能就是一個軟體)。至少 AI 人工智慧律師可以快速整理一些案件卷宗內的資料給人類律師，這個就有意義上的不同。因為即便同樣是人類律師，他們所做的層級也是不一樣的。所以某程度上 AI 人工智慧律師確實是很適合用來當一個很大助手來搭配主要的訴訟律師來一起來做協助訴訟。這是非常有可能的。但是如果單獨由一個 AI 人工智慧的律師來單獨出庭我想不是不行，但可能會有出現一些無法預料的情況發生，這種時候 AI 人工智慧律師應該是無法單獨處理的。

目前來講，AI 人工智慧律師他可以發揮很大的助力但是要取代人類律師，我覺得距離取代當然還有一段很大的一段路。特別是突發狀況，尤其是對於證人的突發狀況或者是說本來過去沒有查到證據，結果審理審理到一半才突然發現查到了一個新證據，那麼 AI 人工智慧律師可以對臨時性狀況，可以即使反應與克服嗎？

AI 人工智慧律師不應該帶有情感，他就是一個標準的數據庫，他也不應該帶有情感。如果今天 AI 人工智慧律師有情感的話，可能人類就要被取代了。

問題九：我國未來在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情況下如何因應倫理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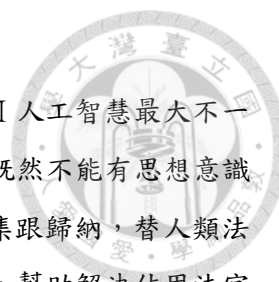
因應倫理的挑戰，我覺得要回歸到人的本心。那就是回到今天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上，它必須是不能成為有意識的狀態。也就是說它只是一個人類發號施令給它做的工具而已。

AI 人工智慧它不能夠

變成全面性有意識來成為一個獨立的、類似人的「次人類」。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還是認為要守住分際才能達到人的快樂感存在。因為 AI 人工智慧發展出來就是要替人類減輕負擔有時間和能力去做其他的事情。如果司法實務上無限上綱使用 AI 的人工智慧，甚至要賦予它獨立的人格。那麼到最後情況下 他們可能會有他們的意識形態出現，他們會想要成立他們自己的主權、甚至像科幻片一樣，AI 人工智慧他們也想要成立他們自己的國家。因為它跟我們是不同的族群。我必須這麼說不同的族群之間，最後很難相容成為一個共同區域的國民，這個時候人類又如何來處理？

問題十：您對於我國未來司法實務上使用 AI 人工智慧的期待為何？

現在職業法官會耗費很多時間在找尋資料，所以事實上法官做得很就會導致審理案件品質不佳。法官都已經超乎他個人可以負擔的案件數量。就是因為法官花很多時間在搜尋過去



的資料甚至就算是新的案例也要花時間去找。法官也是人，法官跟 AI 人工智慧最大不一樣是法官有思想意識，但 AI 人工智慧不能有思想意識。AI 人工智慧既然不能有思想意識那它可以做什麼事情？AI 人工智慧就可以幫你去執行大量資料的收集跟歸納，替人類法官整理到最簡化的狀態。這個一定是要大量使用 AI 人工智慧來處理，幫助解決佔用法官最多時間的部分，因為人腦真的不電如腦。因此說到我對司法實務上的期待就是坐在職業法官審理枱上面的不是一個 AI 人工智慧的機器人或者審理枱上是一個空的位置。我的期待是一個 AI 人工智慧在上面它可以簡化法官的時間，然後讓法官把的時間 用在多出來的時間用在國民的情感上。我相信這個會更適合我們國家。法官有更多的時間去審理重大案件，作出合乎情理法和人民所信賴的裁判。我覺得這個才是重要，而不是法官把所有的時間花在查詢 法律案件資料，應該是提升司法的品質和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

專業題 1：(司法體系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題) 在您工作的我國司法領域中所使用過的 AI 人工智慧生成產物有哪些？請列舉說明。

目前完全沒有接觸到 AI 人工智慧的生成產品。因為我最近都是做商業法院的案子，而我國「智財及商業法院⁸¹」是一個很新的業務。AI 人工智慧法務助理如果是符合期待我可以接受，就很像我使用一支手機同樣的意思。AI 人工智慧我們不用想太多，就把它想成是我們手機上使用 Google 搜尋，只是 AI 人工智慧使用會比 Google 搜尋更精準。我如果花錢租用這個搜尋器，我願意啊，就像現在花錢每個月租用 YouTube 不要有廣告進來阻擾我的閱覽或者是我的觀賞視頻一樣的道理。事實上只要好用我都是願意的。就是不用把 AI 人工智慧想得太複雜，因為它就是一個很好的搜尋引擎。

⁸¹ 建立迅速、妥適及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之審理程序，我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並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商業法院併入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使我國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邁入新的里程碑。摘錄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

<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184-354303-a3b66-091.html> (最後瀏覽日：

08/02/2023)



附件五 戶籍人口數及戶數統計表

台北市 112 年 6 月各行政區戶籍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臺北市 112 年 6 月各行政區戶籍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現有門牌	戶籍登記	現有門牌	戶籍登記		合計	男	女
總計	456	456	9595	9572	1059757	2504687	1185819	1318868
松山區	33	33	760	759	80212	192568	89736	102832
信義區	41	41	914	910	88835	205984	97344	108640
大安區	53	53	1026	1021	119477	290188	134614	155574
中山區	42	42	871	869	100474	215231	98965	116266
中正區	31	31	583	581	65427	149886	70861	79025
大同區	25	25	525	523	52792	119706	57474	62232
萬華區	36	36	721	721	79001	173357	84206	89151
文山區	43	43	1006	1002	108065	259734	123527	136207
南港區	20	20	454	454	48045	113930	55118	58812
內湖區	39	39	916	916	110924	275447	130454	144993
士林區	51	51	996	995	107728	266563	127916	138647
北投區	42	42	823	821	98777	242093	115604	126489

說明：里數、鄰數係根據戶籍登記資料里鄰門牌資料檔及戶籍登記資料分列（與行政區域編組之里數、鄰數無關）。

（資料來源：

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

[CB&s=EE7D5719108F4026](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 最後瀏覽日：0807/2023）

附件六 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表



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表

1. 問卷調查時間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設定期間定為 2023 年 7 月 6 號到 7 月 14 號期間止。

2. 參與問卷所需求的條件

所有問卷填寫者參與問卷所需求的條件：年齡在 18 歲以上、無特別性別偏向，在網站瀏覽資料頻繁度夠高即符合條件。

3. 統計資料在下一頁。請參閱。